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编

古文字與古史考

——清華簡整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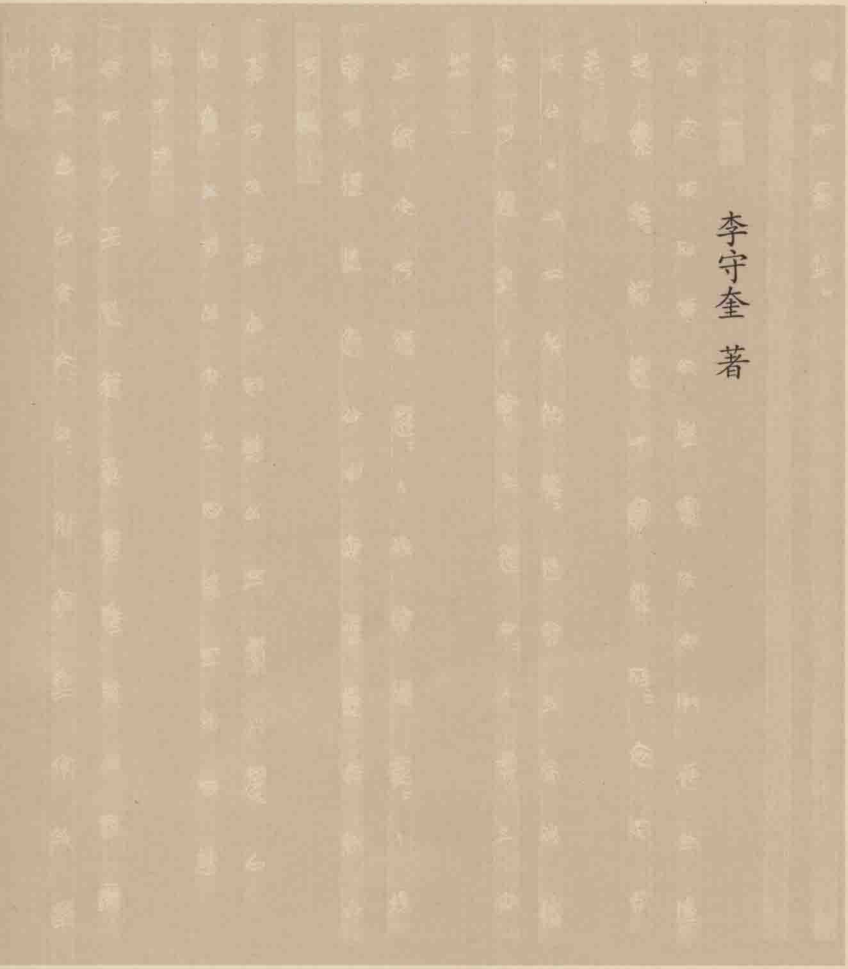

李守奎 著

中華書局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中國歷史

ISBN 978-7-5475-0934-0

9 787547 509340 >

定價：50.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古文字與古史考

——清華簡整理研究

李守奎 著

阜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藏书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李守奎著. —
上海：中西書局，2015.10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李守奎主編）
ISBN 978－7－5475－0934－0
Ⅰ.①古…　Ⅱ.①李…　Ⅲ.①漢字—古文字學—研究
②中國歷史—研究　Ⅳ.①H121②K2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31443 號

古文字與古史考

——清華簡整理研究

李守奎　著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長城繪圖廠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2.62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34－0／H·047
定　　價　50.00 元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劉紹剛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　沄　劉國忠
彭　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 12 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 2008 年 7 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 138 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佈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 279 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晳、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 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 11 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 年 9 月 5 日

叢書前言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2 496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2009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年，《繫年》尚

未公佈，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决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麼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138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3 875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23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佈，“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佈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佈局，通過敘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麽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麽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佈，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年12月6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澐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 年 3 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澐、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佈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決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 2010 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 年 9 月 4 日

前　　言

出土文獻對於整理者和研究者是機遇和挑戰

出土文獻可遇而不可求，像清華簡這樣有着豐富經史内容的先秦古書，是名副其實的千載難逢。就目前所知，先秦古書歷史上只在西漢、西晉有過兩次重大發現，現在不僅原簡不存，就連轉寫的書籍内容也大都亡逸了。如果單論出土的先秦史書，除了汲冢《竹書紀年》就是清華簡《繫年》了。清華簡的價值一時還難以估量。

整理這些全新的寶貴材料，對於每一位學者來説都不是輕鬆的擔子，尤其是對剛涉獵此領域的學者來説，更是全新的挑戰。具體説來有如下幾個方面。

竹簡内容五花八門，超出了自己所熟悉的範圍，不能由自己的興趣決定研究的内容，而是由出土文獻的内容決定所關注的問題。

各個時代的知識結構有很大的差異，準確理解兩千多年前所書寫的事實與思想，絶非易事。我們所遇到的墓主讀書或藏書興趣十分廣泛，涉及很多方面的内容，清華簡中經、史、諸子，一應俱全，大部分是既不見於記載，更没有傳世文本相對應的佚書。我們只能圍繞着這些出土文獻四處找書和讀書。範圍看似縮小了，但對個人來説是擴大了。隨着清華簡由一堆散亂的竹簡變成可讀的文本，我們這些整理者也逐漸由眼花繚亂走向見識日增。整理清華簡是壓力也是動力！

把一批散亂無序、殘斷漫漶的竹簡變成一本可供學術界閱讀使用的整理報告，其間有諸多的工作環節。經過清洗、收藏、拍照等專業處理以後，綴合、編聯、釋讀、注解等工作依次展開。各個環節彼此密切相連，整理者只有對這些都了然於胸，才可能最大限度的避免錯誤。

首先，必須努力做到細緻、準確、深入的理解。

平時讀書可以不求甚解，有感處擊節歎賞，没興趣的地方就可以視而不見，但整理出土文獻，每一個字都需要落實，對新出現的字每一個構字部件或筆畫的來源與功能都需要確切理解才能安心。平時可以一行一行地讀，甚至可以一目十行地讀，但對於出土文獻有時需要一個筆畫一個筆畫地讀，從字形分析、詞義索解到句讀點斷、篇旨提煉，每一個環節都需要深入的思考。

其次，出土文獻的整理需要逐層有序展開。

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可以分爲三個階段：文字、文本和多學科探討。

第一個階段是文字考釋，對於先秦出土文獻來説，這是最爲基礎，也是最爲關鍵的地方，此所謂“根基之學”。古文字專業工作者在此處的任何一個錯誤，都會産生嚴重的後果，可能會導致以此爲基礎的“上層建築”轟然倒塌。

第二個階段是形成一個便於廣大文史工作者閱讀的文本。首先是準確無誤。所謂“無誤”是指現在的總體研究水平，從長遠來看誰也做不到。第二是簡明便用。先秦諸學科的研究離不開出土文獻，這已然是大家的共識。但出土文獻的難讀難懂也讓許多學者望而却步。出土文獻整理需要充分考慮到廣大讀者的需求。

第三個階段是多學科的探討。

對於出土文獻研究來説，考釋文字是爲了讀通文獻，讀通文

獻才能進一步從各個學科深入研究。從成果的表現形式上看，前兩個層次的研究成果濃縮爲整理報告，其後的多學科深入探討才能更充分體現出土文獻的價值。

《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是初步研究成果

本論文集作爲項目前期成果的一部分，收録了我來清華工作這幾年所寫與清華簡關係比較密切的二十九篇文章。雖然不都是專論《繫年》，但彼此多有聯繫。這些論文基本上是隨着我整理的篇目和主持的項目展開的，《繫年》用力最多。

開頭兩篇算是總論。《摒除門户之見的清華簡研究》意在表明我們的研究態度，《清華簡的形制與内容》意在講清楚真簡是什麽樣，從竹簡形制上破除清華簡真僞這個假論題。接下來的六篇都是圍繞第一册中我所整理的《保訓》、《楚居》兩篇展開的。在此期間我對《楚居》用力比較多，討論主要集中在楚人世系與姓氏用字兩個方面。先秦有許多記載世系的著作，《史記》中《本紀》、《世家》、諸侯表等世系的史料來源，除了大戴禮的《帝繫》外，其他都已亡逸，僅有一些軼文存世。商代世系早已從甲骨文中考證清楚，西周世系有牆盤、逑盤等明確記載，二重證據法充分發揮，疑惑都已袪除。諸侯的世系雖然有《史記》的《十二諸侯表》和《世家》，但舛誤異説多有，目前楚的世系得到了出土文獻的準確而詳盡的實證。《楚居》讓我們眼界大開，很多千古聚訟的問題焕然冰釋，但也給我們提出了許多新的問題。古人多以祖爲氏，姓氏與世系密切相關，姓氏用字的複雜性也超乎我們的想象，不僅僅是語言文字問題，還關乎文獻的流傳過程、姓氏制度等，很有必要深入探討。

本論文集原則上對與清華簡關係比較遠的文章不予收録。《楚簡姓氏用字考釋》一文原是討論包山簡的，但與《繫年》中的

國名與楚人姓氏密切相關，與上述相關討論問題多有聯繫，故一併收入。

關於《繫年》的研究，内容可以分爲四個方面。第一方面是對《繫年》性質的推斷，《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一文從清華簡整體出發，推測《繫年》爲太師或少師用於教育的史書，算是對《繫年》的一個整體認識。《繫年》的作者、成書、流傳及其性質這些學術界所關注的問題，從目前的材料來看還難以論定。第二方面是歷史新探，本論文集中有幾篇，就我個人而言，算是開了一個頭，將來在這方面還會作更多的努力。第三方面是以釋讀《繫年》的文字爲核心，解讀金文等其他出土文獻中的文字釋讀及相關的歷史問題，例如《清華簡〈繫年〉中的“繒”字與西申》。根據楚文字解讀金文、甲骨文，許多學者做出了優異的成績，《繫年》文字同樣給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綫索。第四方面是與《繫年》内容或文字有一定關係的幾篇考釋。

《楚大師鄧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一文與清華簡内容没有直接聯繫。我認爲它可以做《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一文基本觀點的佐證，所以也收録了。

倒寫構形是我近來關注比較多的一個問題。《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與《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上編第四章彼此照應，前者是一些疑難字的考釋，後者是《繫年》中與倒寫構形相關文字的梳理及其理論闡釋。

與《繫年》相關的研究占全書的二分之一强。

因爲做《繫年》項目，所以對清華簡三、四、五這三册投入的精力就没有那麼多了，文章很少，比較集中在第三册中的《周公之琴舞》。這一篇實在難讀，不得不用力硬啃，從文義考釋到文本流傳，再到《詩經》的編纂都有一些思考，不敢自詡讀懂，只是整理出一個思路、提出一些問題供大家參考和批評。

最後一篇是提交給紀念王獻唐先生學術討論會的文章。一是深感王先生學識博達，他的工作對清華簡整理依舊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二是《論文集》在古文字圈裏流佈不广，敝帚自珍，所以一併録入。

清華簡提供的信息量太大，我個人的能力實在有限，研究基本上跟着整理報告承擔的任務走。“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這個項目，讓我開始從清華簡的整體出發去看待問題，但僅僅是個開頭，做得還很粗淺。書中疏漏錯誤一定很多，懇請批評指正。

本論文集由王永昌君整理、校對，特此致謝！

目　録

摒除門户之見的清華簡研究　001
清華簡的形制與内容　004
《保訓》二題　026
《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　040
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説特徵　049
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　063
《楚居》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　074
楚簡姓氏用字考釋　087
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　099
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與昭王歸隨　116
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吴晉聯合伐楚解析　122
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　135
清華簡《繫年》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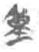”字與陳氏　146
清華簡《繫年》中的“緡”字與西申　155
“屎”與“徙之古文”考　172
出土文獻中“遷”字的使用習慣與何尊“遷宅”補説　185
據清華簡《繫年》“克反邑商”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　197
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繇書缶的釋讀　207
釋忑距末與楚帛書中的“方”字　219
楚大師鄧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　230

239 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
251 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
272 清華簡中的詩與《詩》學新視野
283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
294 先秦文獻中的琴瑟與《周公之琴舞》的成文時代
311 《周公之琴舞》補釋
335 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説
346 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的伊尹諸篇的性質
369 王獻唐先生古文字學成就管窺——讀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379 後記

摒除門户之見的清華簡研究

清華簡是難得的先秦出土文獻，内容非常豐富，對於古史再建意義重大。出土文獻第一次重大發現是在西漢武帝時期，但新出的古文經與今文不合，逐漸演化爲今文、古文兩個學派，各立門户，最終導致出土文獻的散亡。出土文獻第二次重大發現是西晉的汲冢書，雖然當時也有學者予以整理，但因爲其内容與當時的知識體系不相容、整理難度大，被斥爲“雜碎怪妄不可訓”，也散佚了。現今人們對出土文獻的認識與過去完全不同，從學界到國家都非常重視。但要充分發揮這些出土文獻的價值，就必須祛除門户之見。

關於先秦古史研究的方法與出路，很多學者都做了積極探索。首要問題是缺少史料，如果説我們有五千年的歷史，先秦不僅是我們文明的源頭，而且從時間上説佔到二分之一，但傳下來的文獻實在寥寥無幾。其次是現存史料的真實性受到質疑。司馬遷構建了一個古史系統，史料從哪裏來？真實性如何？現存的先秦古書不足以讓我們充分了解這個系統的可靠性。

與上述兩個問題相對應，近代産生了兩個最有影響力的研究方法：一個是對傳世文獻的清理——疑古辨僞；一個是利用新發現材料和傳世文獻相結合——古史新證。疑古與證古，其學術淵源都十分久遠，成果也很多。疑古辨僞指出了古史、古書形成過程的複雜性，歸納出著名的“層累”説。弊端是確立的標準未必準確，把疑點放大，有些結論與事實相悖。證古主要是指

用新材料進行祛疑、刊謬和補缺。二重證據法只能在有了新材料的情況下有所作爲，而新材料可遇不可求。如果没有一個大的目標和方向，容易招致“史料學派的盲目和瑣碎”之類的批評。所幸的是我們現在發現的材料越來越多，越來越重要，已經逐步具備了重建古史的條件。

從邏輯上説，疑古是爲了證古。怎麽證古？把傳世文獻中的假東西去掉就可以證古了，但如果得出的結論有悖事實，不僅不能證古，而且可能導致民族文化的虚無。從建設性來説，新材料的作用更爲直接。新材料從哪裏來？出土文獻。單從歷史學角度看，這兩種方法都是在解決先秦史料問題的基礎上重建古史系統，目標是一致的。區别是利用的材料不同，方法也就不同。任何一種方法都有利有弊，都不可能是萬能的。

今天的史學研究新方法、新理論層出不窮，我們不僅需要把疑古和證古兩種方法的長處發揮出來，還需要廣泛吸收其他理論和方法的長處。對於清華簡整理與研究來説，堅持的就是從基礎做起，不立門户。具體來説：

一是要正確認識出土文獻的價值，充分發揮出土文獻的作用。《繫年》是有明確寫作目的和獨特叙事體例的史書，是先秦古書的真實原貌，前所未見。事實與門户無關，單從這一點來説就意義重大。這些新證不論是證實還是證僞都是直接的，可以改變常識。例如，關於西周末年的“共和”，很長時間我們都相信司馬遷所説的：“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繫年》再一次證明《竹書紀年》共和即共伯和的真實性。共和是人名，不是制度，因此常識需要改寫。

再如，《繫年》可以填補大量的知識空白。清代學者可以證明《説命》不是漢代人所見的古文，但不知道漢代古文《説命》是什麽樣子，清華簡讓我們看到了真相，見到了先秦古文《尚書》的原貌。

二是要充分發揮各種研究方法的長處。有容乃大，誰能够兼采衆長，有所發現和創新，誰就擁有更廣闊的未來。爲此，一方面，在研究目標上，應以建設爲主，不能只盯着僞——疑古辨僞只是研究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要努力挖掘出“僞”後面的真實來。另一方面，對於出土文獻記載的古史也不能全部當事實。清華簡關於夏商的歷史傳説，多離奇怪誕，書是地地道道的先秦古書，但事實未必都是史實，需要審慎甄别，層層剥離。

三是要勇於接受批評和修正錯誤。學術在不斷進步，每一項成果都是階段性的，都可能被新證據或新思路推翻。門户之争，之所以争，就是自以爲是，乃至明知錯了也要百般袒護。清華簡整理團隊真誠歡迎各種學術批評，以便更全面、更準確地接近歷史真相。

（原載《中國社會科學報》，
2014年3月26日，第B05版）

清華簡的形制與内容

2008年，由清華大學校友捐贈，現入藏清華大學的一批戰國竹簡，完簡與殘簡共計2 500枚左右。對於來自文物市場上的竹簡，學者會從多個方面予以關注。

首先是竹簡的真僞。出於商業利益或其他目的，僞簡層出不窮，胡平生先生有詳細的論述。① 一批竹簡可能全僞，也可能大量僞少數真。就目前來看，戰國楚簡的作僞水準還很低，從使用材料、古書形制、書寫字迹、用字等形式特徵和竹簡内容各個方面都没有破綻的僞簡還没有見到。倣製簡還可以作爲工藝品或者玩具，僞簡則没有任何價值，只能貽害學界。有人討論過清華簡的真僞，是無據之談。筆者對每一支清華簡的内容和文字都進行過仔細的觀察，至今没有發現任何破綻。

第二是研究價值。由於不是考古發掘，相伴的一些重要的信息遺失，竹簡的完整性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增加了研究的難度。對於出土文獻來説，其價值的大小主要取決於其自身所提供的信息量的大小和内容的重要程度。清華簡數量大，内容豐富且重要，研究價值極高。

第三是學術倫理。社會上高價購買竹簡，會助長墓葬盜掘，加速文物的破壞。但是，竹簡是非常脆弱的文物，一旦出土，如果没有專職人員的及時處理和專業保護，很快就會損壞、消失，

---

① 參見胡平生：《論簡帛辨僞與流失簡牘搶救》，《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76—108頁，中華書局2010年。

一切研究價值都不復存在。當竹簡被搶救購買，捐贈給一個有能力保護和研究的部門，該部門有責任予以保護、整理和研究。如何理順其中的種種關係，是一個系統工程，任重而道遠。

清華簡經過近五年的整理和研究，研究者對其已經有了比較全面的認識。本文對清華簡的形制與字迹擇要介紹、略加分析。

一、清華簡的形制

簡册的形制涉及多個方面，學者已經做過很多研究。清華簡中各類古書的形制也不盡相同。

清華大學藏簡已經出版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二兩册，公佈竹書十篇，共計竹簡 234 支：

第一册 9 篇：

《尹至》，5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簡背有編號。

《尹誥》，4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簡背有編號。

《程寤》，9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

《保訓》，11 支，1 支殘，簡長 28.5 厘米，兩道編痕。

《耆夜》，16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其中 5 支殘缺，簡背有簡號和篇題。

《周武王有疾周公自以代王之志》（《金縢》），14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簡背有編號和篇題。

《皇門》，13 支，簡長 44.4 厘米，三道編痕，簡背有編號。

《祭公之顧命》（《祭公》），22 支，簡長 45 厘米，三道編痕，尾簡末端有篇題，簡背有編號。

《楚居》，16 支，4 支殘，簡長 47.5 厘米，三道編痕。

第二册 1 篇：

《繫年》，23 章，138 支簡，3 支殘，簡長 44.6—45 厘米，三道

編痕。

以上這些竹簡形制方面的信息與文字的釋讀似乎没有直接聯繫，但在竹簡綴合、編聯、分篇等整理過程中是首要依據，也是辨僞的重要依據。我們分别介紹上文所提到的竹簡形制方面的一些内容。文章例證雖然大都出自已經發表的十篇，但多數結論可以涵括清華簡的整體。

（一）簡的正面與背面

竹簡有竹黄與竹青兩面，竹黄一面書寫正文，便於吸墨，是正面；竹青是外皮的一面，密度很高，結實耐磨，是竹簡的背面，簡稱“簡背”或“簡反”。清華簡内容全部都是古書和圖表，①都有竹黄和竹青兩面。不論是古書還是文書，主要内容都寫在竹簡的正面，所以以往的整理報告只發表竹簡的正面。竹簡簡背上有很多重要的信息，清華簡予以全部公佈是竹簡整理的首創，很有意義。下面主要介紹簡背的形制與内容。

簡背所留下的刮削、刻劃痕迹可以透漏簡册製作與編聯的方式方法。

1. 竹節刮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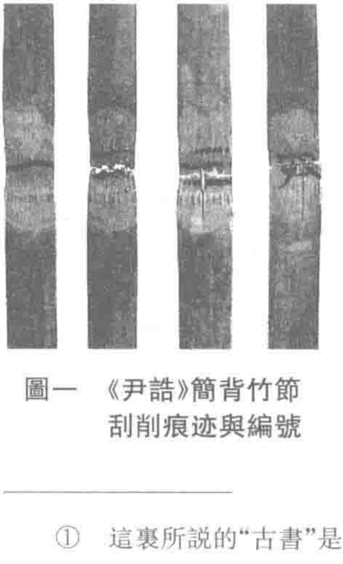

圖一 《尹誥》簡背竹節刮削痕迹與編號

簡背竹節隆起，經過刮削修整就露出竹黄，如果有編號，就寫在竹節處。竹黄面經過刮削，竹節處顔色比較暗，容易被誤解爲編痕。

修整簡背的好處是使得竹簡平整，弊處是使得竹節處脆弱易折，如《尹誥》四簡，其中三支都是從竹節處折斷。

竹節的有無和多寡取決於竹簡的長短。短簡就會避開竹節，例如《保訓》

---

① 這裏所説的“古書”是與文書、遣册等相對應的各類著作。

就没有竹節,這是其保存基本完好(只有一支殘斷)的重要原因。從整體上看,郭店簡的保存狀況比清華簡好,這一方面是由於前者是考古發掘,後者盜掘後又在文物市場輾轉的不同所致;另一方面也與竹簡的形制相關。郭店簡全部是短於40厘米的短簡,都没有竹節,所以不易損壞。清華簡短於40厘米的竹簡很少,長簡本來就比短簡易斷,再加上大都有一到兩個竹節,所以殘斷的比較多。

所有清華簡都有竹黄與竹青兩面,竹節都經過精心修整。清華簡的長度大都超過45厘米,所以竹簡上大都有一到兩個竹節,根據竹節的排列,我們可以推測竹簡製作和編聯的一些方法。

同一枚竹筒製成的竹簡,依次排列,一枚竹筒所修治的竹簡用完,再用另外一枚竹筒所製成的竹簡。

楚居1—14號簡背面上下兩個竹節經過刮削,痕迹清晰可見,是一個竹筒製成,15—16號只有中部一個竹節痕迹,是另外一個竹筒製成。由此可知,製作清華簡時不是先製作好竹簡,無序放置在一起,書寫或編聯時隨意拿取,而是每一枚竹筒製成的竹簡都放置有序。

2. 簡背劃痕

有的竹筒在製成竹簡前,沿圓周作一道劃痕,即使製成竹簡後放置散亂,依劃痕也可以重新排列編聯。劃痕是出土竹簡整理復原的重要依據。①

《繫年》1—44號簡竹節位置相同,應當是同一竹筒製成,第一道劃痕自1號簡背上端開始,直到25號簡編號上端;第二道劃痕自26號簡開始,至43號簡結束,44號簡處在末端没有劃上,45號簡以後就是另外一個竹筒所製了。

---

① 參見賈連翔:《清華簡九篇書法現象研究》,《書法叢刊》201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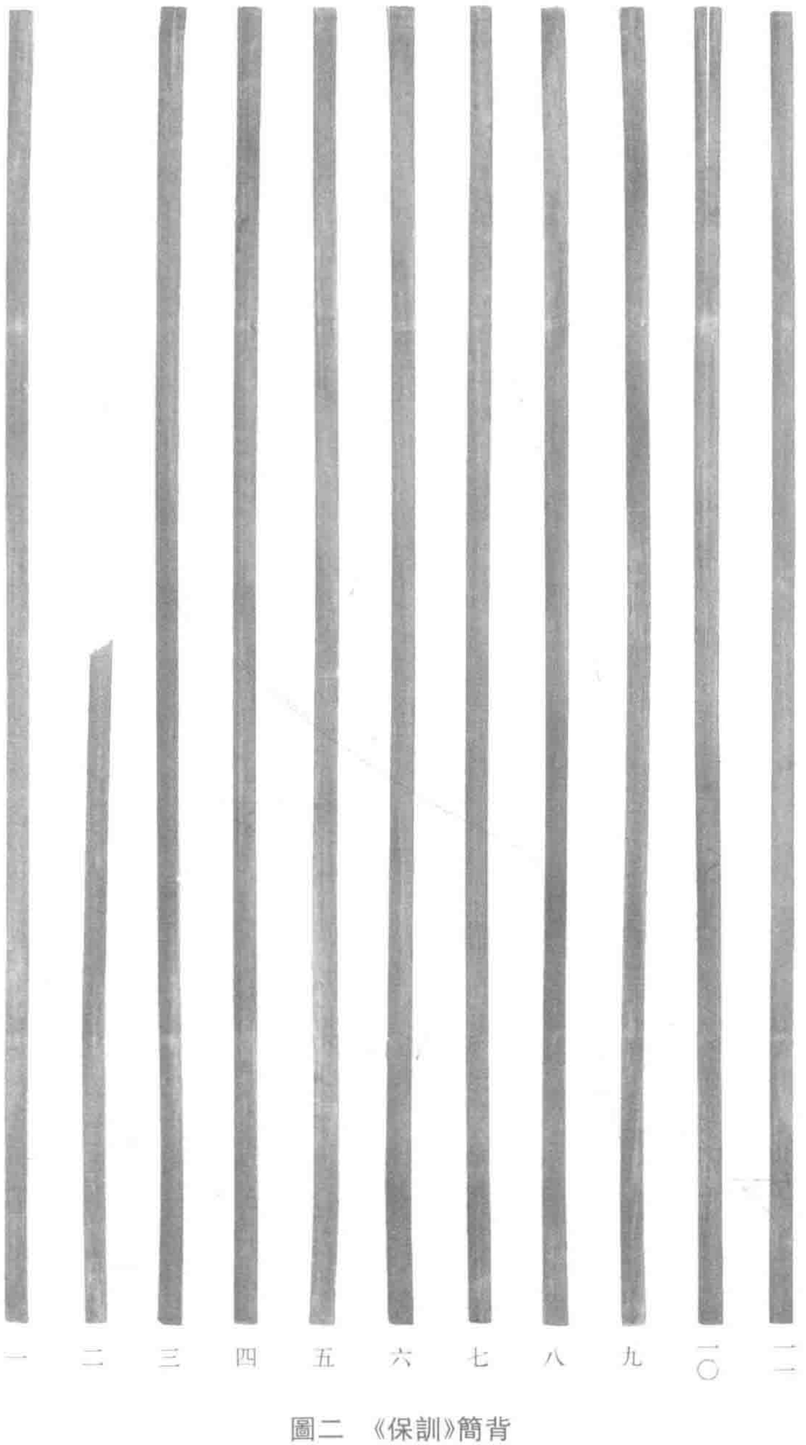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圖二 《保訓》簡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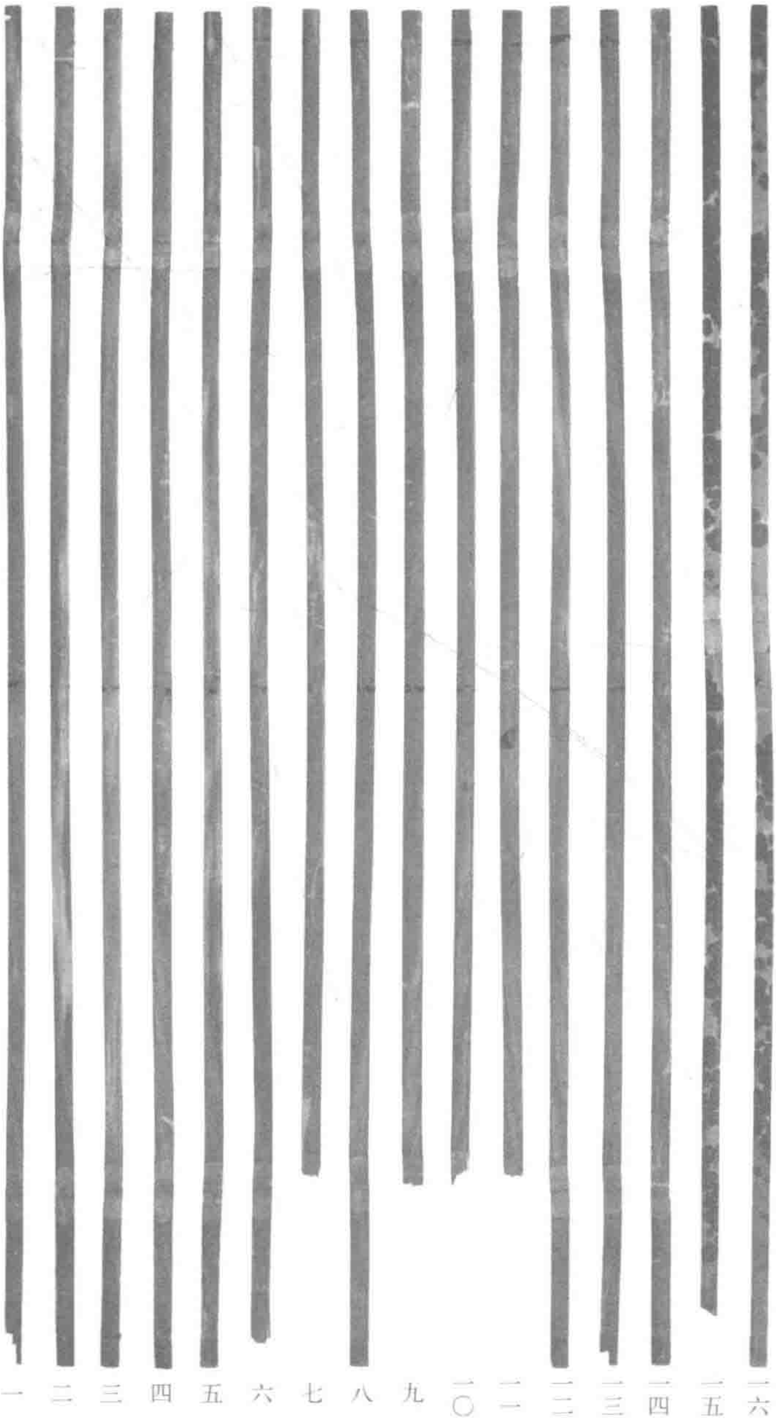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圖三 《楚居》簡背刮削過的竹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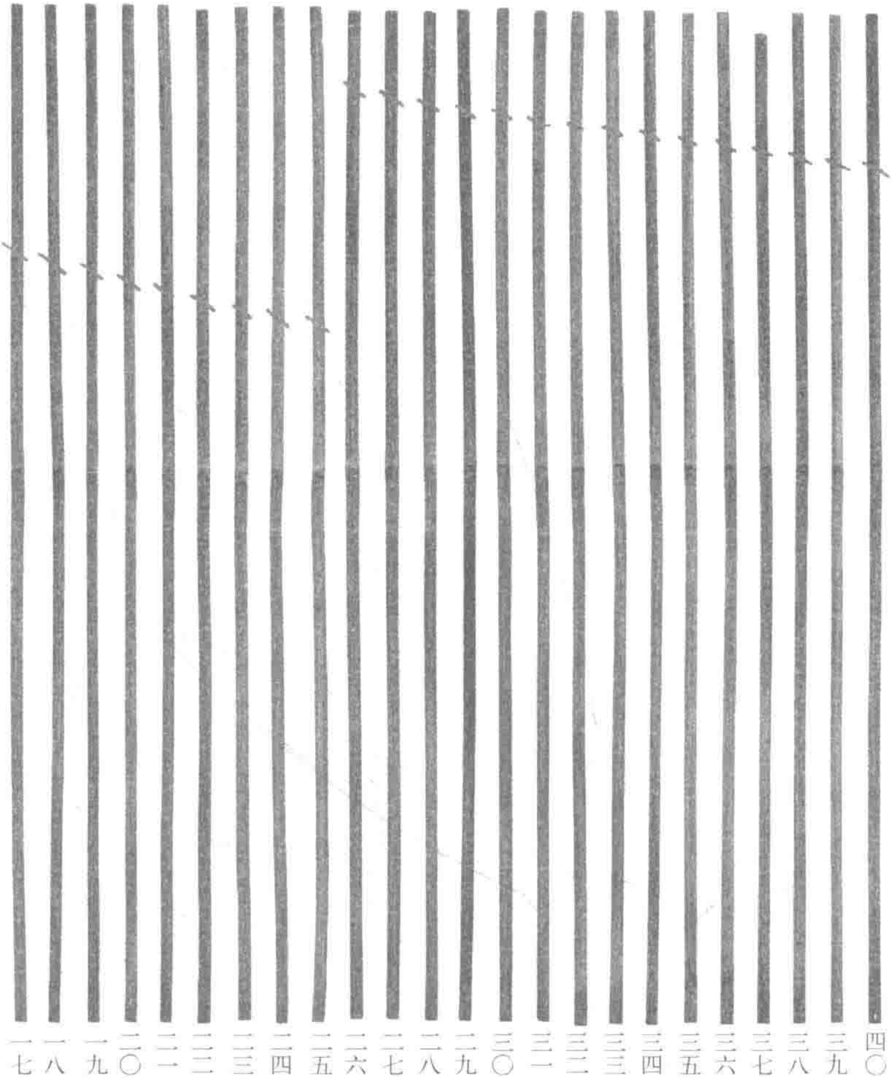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圖四 《繫年》17—35 號簡背劃痕

《保訓》簡背的劃痕或有或無，零亂不規則，很可能是舊簡重複利用所致。

簡背的文字内容有篇題、編號、習書等。

3. 篇題與編號

部分竹書有篇題，大都寫在簡背的首簡，個别在尾簡。①

---

① 篇題大都寫在簡背，個别寫在篇尾的可能是抄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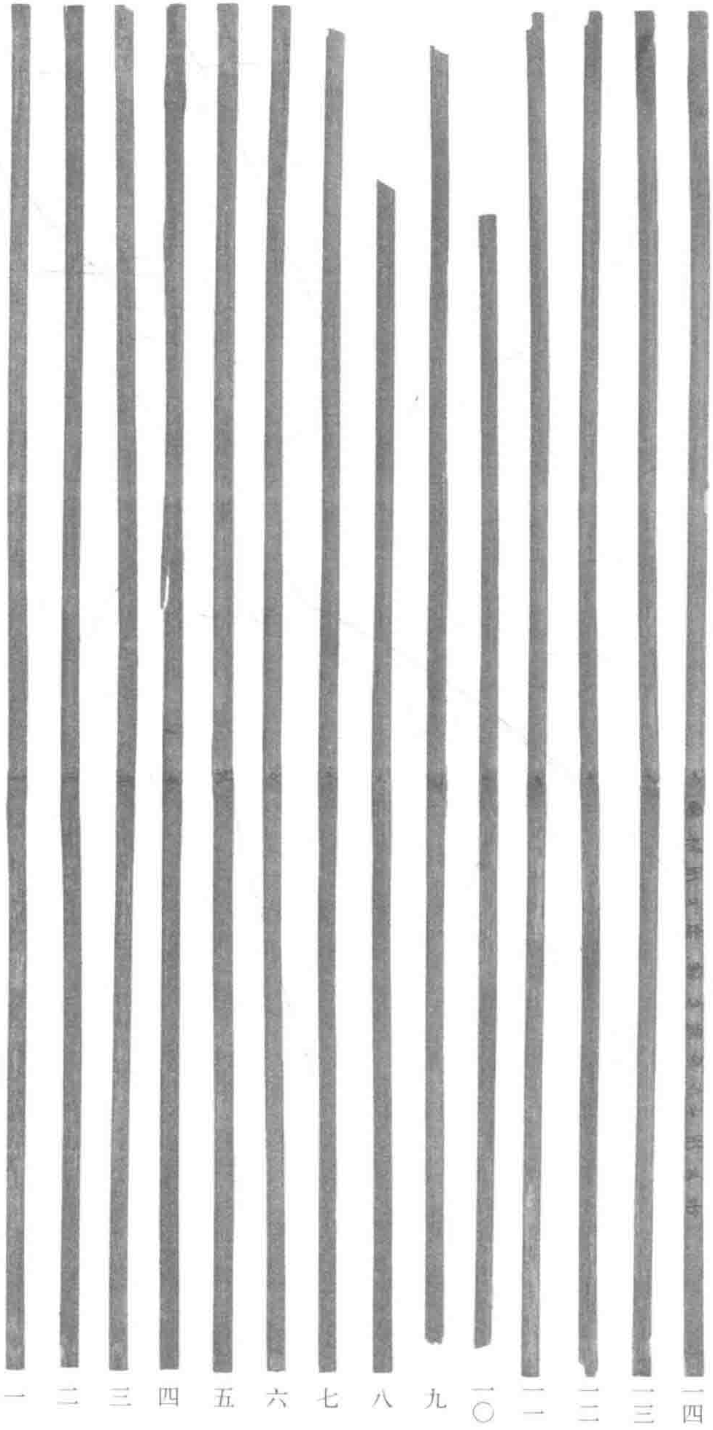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圖五　《金縢》簡背篇題與編號

篇題主要是爲了撿取方便。簡册大都自尾端卷起，首簡之背面處於簡册的表面，書寫篇題，一目了然。自此處打開，正是古書的開頭，便於閲讀。對於短篇來説，從哪面打開效果都一樣，書寫在簡首或簡尾都可以。

清華簡篇題十多個，約占全部的七分之一。其位置有三種情況，簡正面尾端、簡背首簡、簡背尾簡。

清華簡部分竹書有編號，或寫在正面的底端，或寫在簡背竹節刮削處。

另外，個别竹書的簡背還有習書。

（二）竹書的構成單位

1. 枚與支

單支竹簡稱爲支，是簡册的基本構成單位。現今出土的竹簡，很多殘斷，不論完整與否，每一件都給一個整理號碼，習慣稱爲“枚”，清華大學共有2 500來個整理號，也就可以稱作2 500來枚。①

“枚”與“支”之間有三種可能：

（1）枚與支相等，完簡一枚就是古書中的一支；

（2）斷簡數枚可以綴聯成一支；

（3）殘簡一枚或數枚，相當於一支竹簡的一部分，從竹簡構成的角度也可以稱爲支。

《程寤》經過綴合是完整的9支，由22枚構成。在入藏時，只有第4支完整，“枚”與“支”相等，其餘都斷裂分散，整理者或者由兩枚拼綴，或者由三枚拼綴，其中6號簡由五枚綴合而成，信息表中的整理號碼分别是：2134、2170、2310、2311、2164。②

---

①　在有的論著中“支”與“枚”没有嚴格的區分。對於保存不好的竹簡來説，出土的枚數與製作竹簡時實際的支數差别很大。

②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277頁之《竹簡信息表》，中西書局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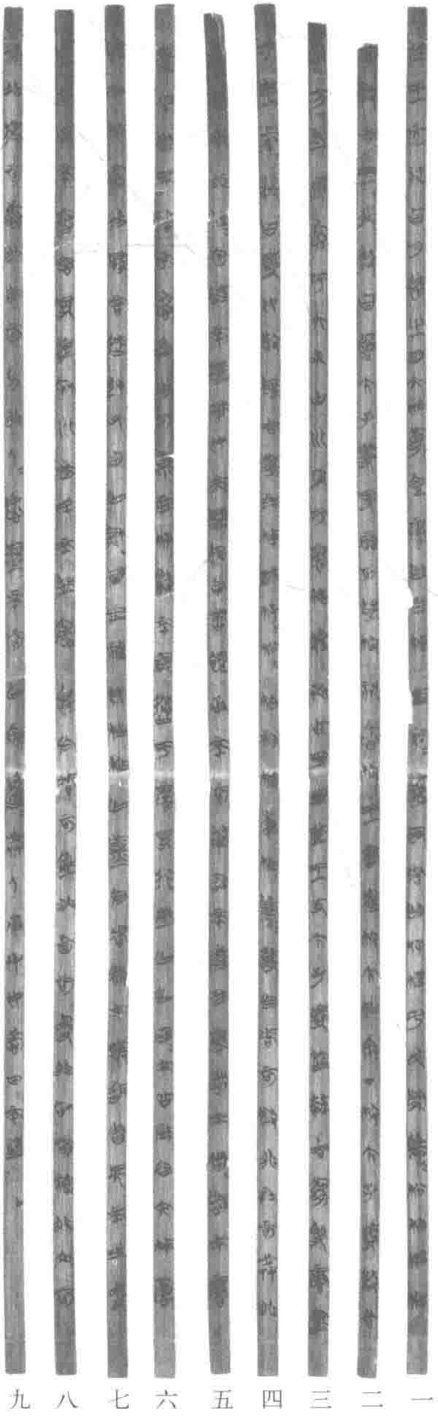

三	程寤	○一	一九○六＋二一六二	二五·○＋一九·二	無	三道	
三	程寤	○二	一八二八＋一八三○	三·五＋三九·七	無	三道	上端殘
三	程寤	○三	一五二六＋一五一四	二四·五＋一九·三	無	三道	上端殘
三	程寤	○四	一四二二	四四·五	無	三道	
三	程寤	○五	一五三四＋一五二四＋一五○四	六·三＋一八·五＋一九·二	無	三道	
三	程寤	○六	一五二三＋一五四二＋二一八七	二五·○＋七·三＋一二·五	無	三道	
三	程寤	○七	二一三四＋二一七○＋二三一○＋二三一一＋二一四六	七·二＋七·八＋一·九＋二·二·二五·三	無	三道	
三	程寤	○八	一五四○＋一五○八＋一四八二	七·五＋一七·四＋一九·三	無	三道	
三	程寤	○九	一五○七＋一五三一＋一五一○	二一·七＋三·二＋一九·三	無	三道	

圖六 《程寤》的“枚”綴合爲“支”

《保訓》全篇11支簡，除第2支殘缺外，其餘皆完整，11支由11枚構成，其中殘簡也按一支計算。

竹簡的綴合需要從形制、字迹、文意等多個方面綜合考察，是很有難度和樂趣的工作。尤其到了後期，綴合的難度加大，每綴合兩枚，都令人欣喜高呼“拼上了”，大家紛紛聚觀，一經確認，共享歡樂。清華簡2 500枚簡大部分已經拼綴，預計原有竹簡1 700支左右。清華簡完整的竹簡比較多，殘簡雖然有一定的量，但大都綴合成功，綴合不上的殘片數量很有限。

2. 篇與卷（編、册）

“篇”是文意完足，自爲起訖的語用單位。唐劉知幾《史通·叙事》：“夫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余嘉錫説：“其有古人手著之書，爲記一事或明一義自爲起訖者，則以事與義爲篇題……凡以事與義分篇者，文之長短自著書時既以固定，雖取數簡，亦可自爲一篇。”①這是“篇”古今一致的常用義。本文所説的“篇”即取此義。竹簡分篇需要綜合考慮簡文内容的區别、内容的完整性、形式標識、簡册序號等多個方面，每一個方面都是相對的，在具體操作上，需要綜合考慮如下幾個方面：形制、編號和内容。

（1）形制相同。竹簡的長度、寬度、厚度基本相同，尤其是編痕或契口，都在同一條水平綫上，必須吻合無間。詳見下文。

（2）原簡有流水編號，内容性質相同，不論長短都視爲一篇。例如《尹誥》雖然只有四支簡，但有獨立的簡序編號，簡尾留白，有篇尾標識，可以確定是一篇。《繫年》138支簡，23章，稱作1卷23篇更近乎古書分篇的習慣，但我們對簡册分卷的知識太少（詳見下文），目前還不具備分卷論述的條件，這樣的長篇也姑且算作一篇。

---

①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30—31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3）雖然内容和形式自爲起訖，相對獨立，但彼此關聯密切，例如《繫年》23章，皆自爲起訖，但全書自西周到戰國，編排有序；又如《四時行事》叙述春、夏、秋、冬四時行事，每一季内容都自爲起訖，尾端留白，但四季是一個整體，以視爲一篇爲宜。

（4）雖然有序號，但内容完全不同，也視爲兩篇。例如《行禹之道》後面附有兩支簡，内容是幾個藥方，與前文内容完全不同，以分爲兩篇爲宜。

“篇”又是古書的構成單位，“古之經典，書於簡策，而編之以韋若絲，名之爲篇。”①《漢書・武帝紀》：“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顔師古注：“篇，謂竹簡也。”這個意義上的“篇”，略等於古書中所説的“卷”或現在所説的“册”。“大抵量字之多寡，度絲韋之所能勝。”②爲了避免同名異實的混亂，本文把這個意義上的“篇”稱爲“卷”或“册”。③

前人已經論及古書多單篇流傳與合數篇爲一卷的種種情況，清華簡可以充分證明。《保訓》和《楚居》形制、字迹都很特别，在清華簡中也没有與其相同的字迹，當是單篇流傳。《尹至》、《尹誥》等篇簡的長度都在45厘米左右，編痕三道都在同一位置，字迹相同，當時就已經編爲一册，和其他字迹相同的“書類文獻”，是否編爲一册或數册，有待進一步研究。

聚篇爲册，源遠流長，這是戰國時期的學者編書的確證。古書一卷，以多少支簡爲常，現在還無法確知，但可以根據一些現象進行推測。單篇流佈，篇與卷就等同了，其下限必定是兩支簡

---

①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30頁。

②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31頁。

③ “册”作爲書的量詞比較晚，但就其字形表達的本義而論，就是竹簡編聯成册，最適合表達竹簡聚篇爲册之義，語義與現代漢語聯繫也很緊密。稱爲“卷”是照顧到傳統目録學的慣例。

以上，但兩三支簡不便於編聯，很可能附到其他簡册中去了；竹簡太多，不便於取持展讀，其上限是多少，大概並無定制。《繫年》共計 138 支簡，其中簡 63、64、65 三支殘缺。竹簡殘缺，大都以處於外端的簡尾或簡首爲常，通篇只有中間三支殘斷，不太合乎常理，不排除以此處爲界分爲上下兩卷、編爲兩册的可能。

郭店簡《成之聞之》(40 支)、《性自命出》(67 支)、《尊德義》(39 支)、《六德》(49 支)四篇，學者認爲"形制相同，内容相關，原或抄寫於同一卷"①。若此，該册書包括竹簡 195 支，成爲目前所知用簡最多的單册竹書。195 支簡編成一册書是否可行，還有待於進一步證明。隨着出土簡册的增多，竹書分卷的工作應當提到日程上了。

(三) 竹簡的編聯與編痕

古書都編聯成册，但出土戰國楚簡因年代久遠，編繩朽爛，竹簡散亂。清華簡是收藏品，入藏時編繩基本不存，簡序完全打亂。現在的文本復原是以篇爲單位，這些簡當時編爲多少册(亦即卷)，需要全部整理完畢才能統計。竹簡編聯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竹簡長度大致相同

竹簡有長有短。楚簡長者 70 多厘米(包山簡最長 72.6 厘米)，短者十幾厘米(郭店簡最短 15.1 厘米)，但一篇或一册，長度大致相同，寬度、厚薄都相倣。古文字的"册"象竹簡編聯之形，象徵竹簡的豎畫多寡不一，長短不齊。文字不是畫畫，表意而已，簡册上下可能不是很齊整，但實際簡册絶沒有甲骨文寫得那麽誇張。《繫年》簡最長 50 厘米，最短 45.5 厘米，除去竹簡在保存過程中的變形等因素，竹簡在製作時確實存在不完全齊等

---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郭店楚墓竹簡》第 73 頁，文物出版社 2011 年。

的情況。27號簡是45.5厘米，雖然比23號簡短0.4厘米，但編痕可以對齊，説明當時就與其他竹簡首尾不等。

清華簡長度大都在45厘米上下，與上海博物館藏竹簡的部分篇目的長度相倣，普遍比郭店簡要長。

2. 編痕一致

對於竹簡編聯來説，編痕比長度更準確。編痕是出土簡册的編繩朽壞後的發霉物質在竹簡上所留下的或輕或重的痕迹。編痕在竹簡正面與背面的位置相對，在竹黄面黑色發霉物質大都浸入其中，竹青面則大都停留在表面，竹簡清理者大都將編痕當作污漬去掉，竹簡上會留下比其他地方或晦暗或明亮的痕迹。有的竹簡在修治時，爲了編聯的方便，會在簡側編聯位置刻上記號，這就是契口，契口不是竹簡的必備形制，《繫年》就没有契口。對於長期浸泡在水中的楚簡來説，竹簡留不下編繩，就一定會留下編痕。對於有契口的竹簡來説，契口處就是編痕之所在。40厘米以下的短簡大都上下兩道編痕，郭店簡全部如此，清華簡有少量是兩道編痕；40厘米以上的長簡一般有上、中、下三道編痕，清華簡大都如此。① 編痕處由於受到腐敗物質的侵蝕，堅固度降低，很容易折斷，所以清華簡很多缺失簡首和簡尾。編痕似墨迹又不是墨迹，作僞者很難模倣。

觀察編痕注意區分編痕與竹節。由於竹黄一面竹節的顏色略深，容易被誤認爲編痕。

3. 内容吻合

竹書在製作時文意完足，出土的竹簡編聯成篇，需要文意順暢，即使簡有殘缺，内容也關聯密切。如果有傳世文獻對照，就會比較容易。

---

① 包山楚簡126—128號簡雖然長達69.8厘米，但依舊只有編繩兩道，司法文書與古書形制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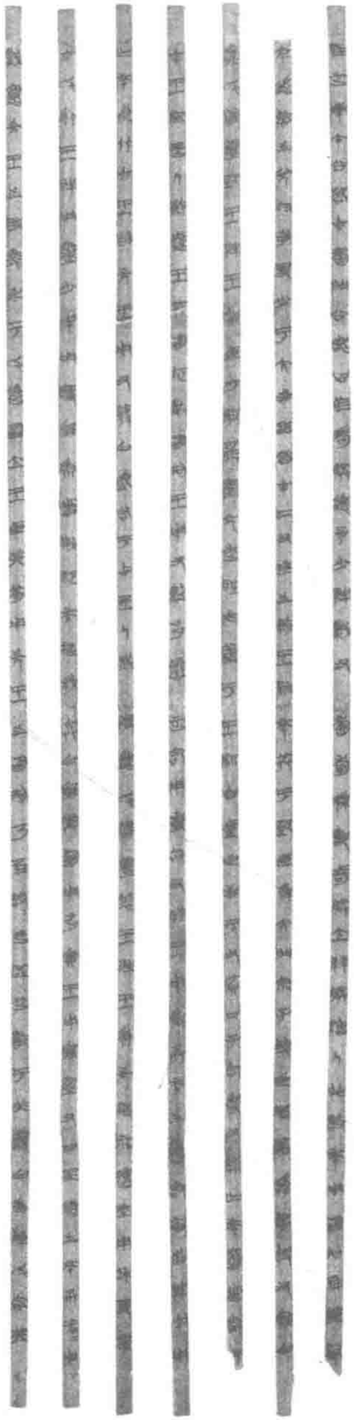

圖七　《皇門》的編痕契口與竹節痕迹

4. 編號是最重要的參考依據

清華簡中部分簡册有編號，或書於簡背竹節處，或書於竹簡下端編痕之下。這是楚簡研究的重要發現。編號在郭店簡中出現過，但被整理者所忽略，新出的《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郭店楚墓竹簡》重新補拍發表。① 毫無疑問，編號是竹簡編聯的重要依據，但古人編號時也會“亂碼”，例如《繫年》中的重號和錯號。該篇出現兩個 52 號，自此以後一直錯號，53 相當於 54，依次類推，87 相當於 88，編書者編到 87，發現了錯誤，取消 88 號，自 89 號恢復正常，重一個號碼，缺一個號碼，編號總數與簡的實際相等。清華簡中的其他編號中也有類似的錯誤。

清華簡中編號的位置有兩種，一種是在竹簡背面，例如《繫年》；另一種是在竹簡的下端，一、二册中未見，但在未公佈的材料中很常見。

編號用的數位寫法與常見的數位寫法多有不同，例如“五”字寫作“×”，“六”字寫作“ ”（《繫年》簡 6 背），直承甲骨文的寫法，“四”寫作橢圓形，也是前所未見。

5. 字迹一致是重要的參考依據

字迹相同與否，不是必要條件，同一篇竹書可以由不同人書寫，例如上博簡中的《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甚至同一支竹簡有幾種不同的字迹，但是，絶大多數的簡册一篇都是一種字迹，由一人書寫。清華簡的字迹只是做了初步的分類，還没有作全面系統的研究。初步觀察，每篇都是同一種字迹，還没有發現一篇有兩種或兩種以上字迹的現象。《繫年》雖然長達 138 支簡，但爲一人所寫無疑，而且清華簡中這種字迹只有這一篇。

---

① 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郭店楚墓竹簡》第 72 頁圖版。

筆者根據以上標準嘗試對清華簡進行分篇，初步結論是七十多篇。①

二、清華簡的字迹

戰國楚簡字迹已經有學者作專門的研究。② 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來看，有下列四個特點：

第一，大都是典型的楚文字，個别篇目的文字有三晉文字的特徵。

第二，書寫整飭端莊，書手普遍有很高的書寫水準。

第三，幾種字迹區别井然，彼此的特點突出。隨着材料的逐漸公佈，這種特點會看得越來越清晰。

第四，楚人自記其事的一些篇章，上下文用字有意求變，帶有"書法"的特徵。

戰國字迹研究應當立足於本體的描寫，主要從三方面入手：筆畫的書寫習慣、文字間架結構和用字習慣。就目前公佈的十篇來看，字迹可以分爲七類。字迹分類首先看筆畫的書寫習慣，以"王"字爲例：

表一　諸篇"王"字用筆比較

一耆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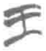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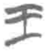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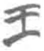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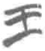 8
金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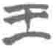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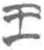 8	10

---

① 這個分篇的結果是作者在研究中心集體研究成果之上所做的進一步分析與歸納，有些可能完全不對，只代表個人看法。

② 參見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書迹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63—67 頁，大象出版社 2007 年；又參見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爲中心》，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續　表

二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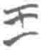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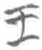 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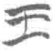 10
三程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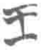 1	2	2	3
四保訓	1	1	——	——
五皇門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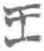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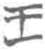 8
六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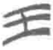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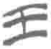 1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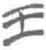 15
七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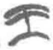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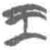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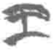 14	74

一、《耆夜》、《金縢》：橫畫起筆小頓，下端橫畫傾斜明顯，整體自然流暢。

二、《祭公》：與《耆夜》等篇相近，但比較鬆散，參照其他文字及其整體風格還是可以看出其間細微差別的。

三、《程寤》：橫畫起、收都習慣頓筆。

四、《保訓》：橫豎僵直，字體特別，錯字多見。有些字有三晉文字特徵。

五、《皇門》：橫畫頓起平收，豎畫頭粗尾細，狀如蝌蚪。

六、《楚居》：橫畫平起平收，三橫接近等距。

七、《繫年》：橫畫都向下彎屈成弧形。

在自然書寫的狀態下，每個人筆畫的書寫習慣在一定的時段內很穩定。文字的間架結構也帶有明顯的個人特徵，包括運筆方向、偏旁位置、筆畫多寡等多個方面，例如“隹”字和“於”字：

表二　諸篇“隹”(或隹旁)間架結構比較

一尹至	1	2	3	——
尹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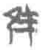 1	3	——
耆夜	1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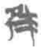 14	——
金縢	3	11	12	——
二祭公	2	4	7	10
三程寤	5	6	7	7
四保訓	1	6	11	——
五皇門	2	7	8	13
六楚居	1	——	——	——
七繫年(翟)	19	21	32	36

上列各篇“隹”字字迹分類可見《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相同。《祭公》的“隹”字較之《尹至》等篇，三横畫上翹，豎畫斜曳，比“王”字的區别略大。其他各類之間區别十分明顯，可與王字的分類相對應。

表三　諸篇“於”字比較

一尹誥	1	——	——	——
耆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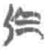 8	——	——	——
金縢	7	8	8	——
二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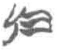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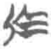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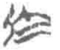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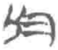 15

續表

三程寤	4	6	8	——
四保訓	7	8	——	——
五皇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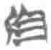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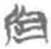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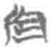 12	——
六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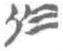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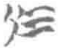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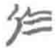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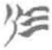 15
七繫年	19	38	93	132

上列各篇中的“於”字可以很清楚地分爲七類，其中，第一類和第二類彼此接近，可能是同師一人的不同書手，也可能是由同一書手不同時間書寫。其他各篇之間文字筆法之輕重、筆畫之多寡、結構之疏密等完全不同。

《繫年》“於”字出現 53 例，寫法首尾一致，是一種筆迹，我們從首至尾選取了 15 例，可以充分看出其用筆與結構的一致性。據此我們就可以斷定《繫年》138 支簡由一人書寫。

表四　諸篇“於”字間架結構首尾一致

019	023	038	044	068
086	093	123	124	127
128	131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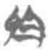 134	137

用字習慣可以是一個人的個人習慣，也可以是某一地域的共有習慣。例如典籍中楚平王的後代景氏之“景”，楚文字皆作“競”，楚文字中至今未見“景”字，這就是秦、楚文字的不同。“于”與“於”二字來源完全不同，讀音也不完全相同，“於”在春秋以前大都讀爲“嗚呼”的“嗚”，到了戰國才普遍用爲介詞，與“于”相混。從出土簡册來看，同一個作者也是二字混用。《繫年》在

叙述西周歷史的前三章中全部用“于”,叙述春秋以後的歷史,二字混同起來,這不僅僅是書寫習慣問題,有可能保存了史料來源較早的痕迹。

戰國時期列國之間關係非常密切,文化交流頻繁,古書在各國之間流傳,列國之間文字差異很大,雖然没有達到我們今天“翻譯”的程度,但也需要用自己的文字系統轉寫。清華簡中的《書》類、《詩》類等文獻不可能是楚地自産,一定是外來的古書,一定有一個文字轉寫的過程,就像我們現在把繁體字轉寫成簡體字或者把戰國文字轉寫爲通用文字的道理是一樣。在抄録的過程中,會受他系文字的種種影響,學者已經做了很深入的研究。我們今天整理楚簡遇到不認識的字或者直接用圖片,或者照葫蘆畫瓢——依樣隸定,這就會使得現代漢字中個别字也有了“楚文字”的特徵。但是,帶有原文本書寫特徵與文字雜糅是完全不同的兩碼事。

我們不能想象古人同時對照着不同來源的幾個寫本抄寫,使得自己的字迹同時帶上多系文字的特徵。只能是抄寫三晉本可能會帶有三晉文字的特徵,抄寫齊魯本可能會帶有齊魯文字的特徵。清華簡部分抄本帶有三晉文字的特徵,其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

清華簡的形制與字迹不僅没有疑點,而且爲我們提供了很多前所未知的新信息。清華簡的内容非常豐富而重要,是大家關注的焦點。清華簡的内容有如下幾個特點:

一、内容十分豐富

清華簡 74 篇,涉及經、史、子各個方面,大都是不見記載的佚書。可以説,每一篇都提供了前所未見的新知,皆有補於文史研究。尤其是經類著作的大量發現,使我們可以想象漢代古文經面世的盛況。

二、出現了一些長篇巨制

清華簡中超過 50 支簡的長篇有 8 篇,其中有三篇超過了

100 支,就單篇而言,可以稱得上是鴻篇巨制。

三、部分内容文辭極其古奥

簡文中有些篇章的語言風格與《周書》、《周頌》和西周金文相類,佶屈聱牙,十分難懂,説明這批文獻淵源有自。

以往戰國墓葬中所出竹簡,都是與墓主人身份與興趣密切相關的某一類,例如包山楚簡是司法類,郭店簡是思想類,上博簡也側重思想類。清華簡文獻品類之廣,前所未見,也不是一般士子所能備,據此可以推斷,墓主人級别很高。

文章蒙李學勤先生審閲並指正。

編按:

一、2012 年,清華簡面世不久,學術界影響很大,但也有學者提出一些疑問,有些西方學者關注非考古發掘竹簡的研究價值及其收藏的合法性問題,國内有個别不研究出土文獻或者不以出土文獻研究爲主的學者質疑清華簡的真僞。筆者認爲這些問題無需争論,但整理者有責任向海内外學術界報告清華簡的一些真實情況。本文主要針對這些問題而作。會議論文宣讀之後,引起學者的興趣和關注。

二、原文内容部分寫得比較詳細,後皆删去,主要探討形制問題。

三、會議前後得到邢文教授、風儀誠教授的很多關照,再次致謝!

四、欣聞風儀誠教授擬將此文譯成英文出版。

(法國·法蘭西學院主辦,歐洲中國出土寫本研究討論會會議論文,巴黎 2012 年 7 月 3—6 日)

《保訓》二題

清華大學所藏竹書《保訓》經過幾個階段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筆者研讀之後，還有一些疑義，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一、《保訓》中的“寶訓”非周文王遺訓

李學勤先生說“《保訓》篇是周文王臨終時對太子發即武王所作的遺言”①，無疑是非常正確的。《保訓》中的“保”讀爲“寶”，已漸成爲共識，②下文徑破讀爲“寶”。“《保訓》”篇不等於是“寶訓”，在各種研究的文章中，對於“寶訓”和“訓”是否都是周文王的遺訓大都没有深入探討。我們先把文中涉及“保訓”、“寶”和“訓”的簡文轉寫如下：

> 唯王五十年，不豫。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戊子，自沬水。己丑昧□（爽），□□□□□□□□□。□（王）若曰：“發，朕疾重甚③，恐不女及訓。昔前人傳寶④，必授之以

---

① 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 年第 6 期，第 77 頁。

② 爲了行文簡便，本文對《保訓》文字釋讀中的各種争議不詳加引述，敬請見諒。

③ 原釋文“朕疾適甚”中的“適”字，“止”旁上部所從，疑爲陳劍先生釋爲“琮”字初文的那個形體。若此推測不誤，或許可以改讀爲“重”。“朕疾重甚”與第三支簡“朕疾允病”相應，很是順暢。此字雖然在字形和字音上可以進一步討論，但意思大致不誤。

④ “昔前人傳寶”中“人”字原考釋闕釋，筆者在“《保訓》簡的整理與研究研討會”上的發言中指出應當是“人”字。李學勤先生認爲“昔前人傳寶”很順；李零先生也指出合文“小人”之“人”，寫法與此字類似。會後劉國忠先生告知，李先生最初也疑是“人”字。

詷。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女以書受之。欽哉，勿淫！”

《保訓》全篇由第三人稱的叙辭和文王第一人稱的訓辭兩部分構成。前後有“寶訓”、“寶”、“訓”等異稱，把“寶訓”理解爲史官對周文王的遺訓的尊稱，“寶”是周文王對“前人”遺訓的尊稱，“訓”則是周文王對自己遺訓的稱謂，如此解釋，表面上看文路也還順暢：

周文王五十年，身體不爽，考慮到年事已高，擔心墜失寶貴的遺訓，於是頭一天洗了臉，第二天叫來太子發開始發佈其遺訓。在正式的遺訓前還有一段告誡的話：我病重了，擔心來不及給你遺訓。過去前人發布遺訓，一定“授之以詷”。現在我確實病得很重，擔心不能完成此事，只好權宜行事，我不能“授之以詷”，你只好“以書受之”。

但仔細玩味，還可以進一步斟酌，有如下幾個問題值得考慮：

一、遺訓尚未發佈，何言墜失？

二、“不女及訓”的訓如果單指發佈遺訓，遺訓寫好，死後發佈也可“及女（汝）”（這是通常正常的做法），何憂“不女及訓”？

三、如果説“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詷”是發佈遺言的正例，文王因病重直接面授太子是變例，那麼文王爲什麼要改變祖宗舊法？“不豫”、“疾允病”等不是必然理由。第一，文王年事已高，應當有充分準備，無重大變故，理應從容依舊法行事。第二，文王雖然病重，但還能自己洗浴，怎麼就不能依舊例發佈遺言了呢？第三，如果“朕疾重甚，恐不女及訓”和“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都是説因病重而擔心不能垂訓太子，語義似嫌重複。

四、“恐弗堪終”省略了賓語，意思是擔心不能終了其事。如果“保訓”就是令太子發書録的“遺訓”，文王“恐弗堪終”所擔心的就是發佈此遺訓？難道文王此時連能否説完一番話都堪

憂了？

五、恐墜之“寶訓”與前人所傳之“寶”有無關係？

六、《保訓》中的文王之“訓”是否就是“寶訓”的全部内容？

七、“寶”與“中”是否有聯繫？

筆者懷疑簡文中史官所説的“寶訓”不是周文王的遺言，它和文王所説的“寶”是同一種東西，是前人傳下來的寫有重要訓誡的某種寶物，例如玉册、玉版之類。“寶”和“寶訓”是前人傳下來的，是在文王發佈遺言之前就已然存在了的。“不女及訓”的“訓”義爲“訓導”，是文王訓導太子正確理解“寶訓”、嗣守“寶訓”。文王臨終當有傳寶和佈訓兩事。簡文只是記録了佈訓。

我們先來看“恐墜寶訓”。

簡文借“述”爲“墜”，與西周金文相同。在西周金文和《尚書·周書》中，“墜”的賓語大都是“天命”，如：

> 我聞殷述（墜）令（命）。（《集成》5·2837）
>
> 今惟殷墜厥命。（《酒誥》）

天命又可以稱爲“寶命”：

> 無墜天之降寶命。（《金縢》）

天降命，得命者爲天子，成爲受命之君；不行天道則“墜命”。“墜命”就是墜失了天所降之命。“命”是已經存在的，所以會“墜”。周文王如果僅是擔心自己的遺訓來不及公佈，應當是簡文所説的“恐不及訓”，而不應該是“恐墜寶訓”。即使是史官筆法，也很突兀。

天的意志是“寶命”，前人成功的經驗和意志是“寶訓”，只有敬寶命、守寶訓，才能永久在位。所以周成王臨終遺言説：“在後之侗，敬御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從這個意義上説，人之“寶訓”與天之“寶命”有一定的相似性，所以都可以稱爲“墜”

的賓語。

再看前人所傳之“寶”。

古書中可以稱爲“寶”的大都是某種有特别的意義或價值的東西，例如貝、玉、銅器等。銅器、璽印這些國家政權的象徵物稱“寶”更是常見，但未聞直接把未形成書面載體的遺訓稱爲“寶”，更不可能把自己的遺訓稱作“寶”。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是“前人傳寶”而不是“授寶”。“傳”的常用義古今一致，是指從他處承接來，再遞送出去的一個過程，所傳之物應當是承接來的。而“授”則僅僅是把自己的東西遞送出去。“寶”是前人傳下來的，自己理應把它傳下去。

《尚書・顧命》記載了成王崩前佈訓和崩後的喪儀，《保訓》内容與之多有相似。《顧命》說：“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舊注多異説，其中王國維和楊筠如的説法受到重視。王氏以爲越玉、陳寶、赤刀、大訓等皆爲玉器。① 文中“陳寶”與“大訓”並列。楊筠如讀爲“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②。若是，則“大訓”是所陳之“寶”，顯然是前人傳下來的“訓”。“大訓”是可陳列之物，緊隨其後的都是玉器，應當就是書寫在玉器上的“訓”。也就是説，“寶”和“大訓”是同一種東西的異稱，從所載内容是先王禮法的角度可以稱爲“大訓”，從其載體角度則可以稱爲“寶”。即使如王國維之説，這些玉器也都可以稱爲“寶”，“大訓”是衆寶之一。

周人重要的内容會寫在玉器上。《韓非子・喻老》：“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史記・太史公自序》：“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

---

① 參見王國維：《陳寶説》，《觀堂集林》（第一册）第 67—68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② 楊筠如：《尚書覈詁》第 421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圖集散亂。"《太平御覽》引《詩含神霧》曰："孔子曰，詩者，天地之心，刻之玉版，藏之金府。"玉簡、玉版等實物也見於出土實物，如侯馬盟書、秦駰玉版等，但内容大都是盟詛之類。王國維説大訓是"鐫刻古之謨於玉"①，一語中的。

前人之"寶"當時代代相傳，而且有一定的儀式："必受之以詷。"這很容易讓人聯想到《顧命》中的"受同"：

> 大史、大保、大宗皆麻冕彤裳。大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大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曰："皇后馮玉几，道揚末命，命女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弁，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大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

這段文字異説頗多，但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基本的事實：

一、成王崩，康王受成王册命。這是成王的遺訓。

二、成王的遺訓内容主要是命康王"嗣訓"，這裏的"訓"就是下文的"文武光訓"，嗣訓就是"嗣守文武之大訓"②。也就是説康王除了聽成王的册命，還需要繼承文王、武王之祖"訓"。

三、"受同"當與前文的受成王册命、嗣文武之訓相關聯。

四、文中所説的"異同秉璋"，意思是用另外一個"同"秉"璋"。璋可能就是類似於《詛楚文》中"箸(書)者(諸)石章(璋)"中的"璋"，是書寫着文字的玉器。

---

① 王國維：《陳寶説》第 67 頁。

②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四册)第 182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五、受同儀式頗爲複雜。主要由太保執行，禮儀結束，“同”由太保收回，便於傳給下一代。

簡文與之比照，似可作如下理解：太子發“以書受之”的“訓”，充其量相當於成王之册命，是文王訓誡太子如何嗣守寶訓。恐墜的“寶訓”和前人所傳的“寶”與《顧命》中的“文武光訓”相類似，是祖傳的。“受之以同”是一個隆重的儀式，其核心就是以“同”這種禮器承載前人之寶，傳給下一任國君。《顧命》中的“受同”儀式可以參考。

如果以上推測成立，簡文中的一些疑惑大都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第一，“寶訓”和“寶”是“前人”所傳，寫或刻在玉上的訓誡，所以稱爲“寶”。無論是就載體而言，還是尊敬前人而言，都合乎情理。

第二，因爲寶訓是已經存在的，所以“恐墜”——擔心墜失。又因爲保訓是代代相傳的，所以是“前人傳寶”。

第三，文中文王兩次談到自己因病重有所恐，第一恐是“恐不女及訓”，擔心的是不能再行訓導，把前人所傳寶訓上的内容精華當面傳授。第二恐是“恐弗堪終”，弗堪終的事情是如前人那樣按照一定的禮儀把“寶訓”傳下去。傳“寶”(物件)需要有一定的儀式，所以病重則憂其能否終其事。

第四，文王的訓誡内容可能與前人所傳“寶訓”有一定的關聯。文王遺訓的主體内容是講述從舜到湯“求中”、“得中”、“傳中”的過程和得“中”者得天命的歷史經驗。這種歷史經驗可能就是來自前人的“寶訓”。

第五，“寶”與“中”是否也有關聯，也是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中”可借可還，自當是一種物件。把這種東西理解爲“前人傳寶”的“寶”同類的東西，比較合理。“中”是内容與形式的統一，内容就是中道，形式就是某種寶物。舜求中得中，把這

種經驗或道理代代相傳，在有了文字之後（不知何時），書之於某一種載體（最有可能是玉），從内容説是中道思想的傳統，從載體上説是一種寶物。愚者把它當成寶貝、“天命”的象徵；智者把它當作文獻，領會其所記録的内容。“微假中於河，以服有易，有易服厥罪。微無害，乃歸中於河。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於成湯。”是説上甲微從河伯那裏借到“中”，憑借其打敗了有易。其後將此寶物還了回去，但其上所載的内容却牢記在心，傳給了後代。代代相傳，湯因之而受天命。周人之“寶訓”中，自當有“中”之道。

《顧命》中的“文武大訓”與君臨周邦密切相關，《保訓》中的“中”歷朝相傳也是關乎天命與政權的重要東西，文王所傳之“寶”或“寶訓”也當作如是觀。

需要説明的是《顧命》中的“受同”是在成王駕崩之後，簡文所説，應當是在死之前就要傳寶受同，但因爲自己病重，對能否完成此事有所擔心。在時間上有所不同。這有多種可能，一是文王的擔心真成了現實，未能按舊制傳寶，因此禮制有所改變。二是前後禮制本可以不盡相同，例如文王臨終當面訓太子，成王臨終當面訓大臣、以册命訓康王。

綜上，我們把前文所引《保訓》中的那段話重新詮釋如下：

周文王五十年，身體不爽，考慮到年事已高，擔心墜失前人所傳“寶訓”中的寶貴思想，於是頭一天洗了臉，第二天叫來太子加以訓導。文王説：我病重了，擔心來不及訓導你。過去前人承傳寶訓，一定舉行一定的儀式，用同這種禮器授受交遞。現在我確實病得很重，擔心不能完成傳寶禮儀。但寶訓中的思想及經驗更重要，你好好記録，用心領悟。

文王傳“寶”與上甲微傳“中”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得其真諦而輕其形式。

二、《保訓》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

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本篇竹書長度特殊，書寫風格與衆不同。① 這是與清華簡其他篇目文字的書寫狀況比較後得出的結論。把這篇簡文與目前所見的所有楚簡文字比較，其書寫風格也是很獨特的，主要表現在如下幾點：

（一）文字帶有美術化傾向，有些字接近美術字

關於這一點，筆者在一篇題爲《關於保訓簡的幾點思考》的文章中曾經論及，文章尚未刊出，現移録於下：

自春秋以來，南方諸國喜用筆畫屈曲迴旋、粗細懸殊、字體修長的美術字，有些文字上甚至添加鳥、蟲之類的裝飾性圖案，更强化了文字的裝飾性，學術界稱之爲“鳥蟲書”。就目前所見，美術字主要見於銅器、兵器銘刻，有的字上還有塗金，具有更加明顯的裝飾性。在某種程度上説，這種文字的裝飾性大於實用性。竹簡上的文字，或日常實用，如司法文書、卜筮記録、賵贈遣策等；或抄録古書，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都屬於實用字體。實用文字追求的是書寫快捷、區别明顯。追求快捷導致用筆草率，圓曲筆畫變平直、分裂筆畫成連筆、偏旁筆畫共用、偏旁省形簡化等文字現象普遍産生，導致表意文字的記號化；追求區别導致文字的區别特徵增加。當然，文字實用也不妨礙人們努力把字寫得漂亮一些，如上博簡中《子羔》篇那樣，文字工整，適當增添飾符，但美化的程度有限，與美術字還是有很大的不同。就書寫風格來説，我們可以粗分爲：刻意裝飾、工整不苟和草率急就三類。運用哪一種書寫風格，主要是受書寫内容和用途的影響，也受書手個人書寫習慣的制約。以河北平山縣中山王墓出土的文字材料爲例，大鼎、方壺、圓壺上的頌揚文字是刻意裝飾的美

---

① 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第 76 頁。

術體，兆域圖、銅鉞上的文字是一絲不苟的工整體，圓壺上的計重文字以及各種雜器上的“物勒工名”是草率體。每種字體對應的内容，其重要程度有明顯的不同。湖北隨縣所出曾侯乙墓竹簡文字材料的文字風格，情況也大致如此。

《保訓》簡中有些文字帶有比較明顯的美術化傾向，筆畫屈曲誇張，一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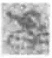（隹）、六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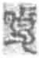（覓）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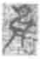（隹）等字都帶有鳥蟲書的特徵。這種刻意美術化的傾向在楚簡中很少見。這種風格的形成原因有多種可能：受抄寫底本的影響；受書寫目的的影響；受書手個人書寫習慣的影響，等等。究竟是哪一種原因導致，或哪些是主要原因，需要更多的材料證明。

（二）文字有很突出的個人書寫特徵

簡文中有些字的字體、構形很獨特，不見於他處。

例如簡文中的“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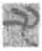，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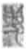（簡 7）、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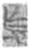（簡 4）、得 （簡 6）、寺 （簡 9）、攴旁 （簡 5）等，由左右兩筆和中間右曳一筆構成，與習見的兩筆構成的 （包山 16）有明顯不同， （乍）、 （寺）等字中的“又”旁左右兩筆不相連屬，右曳誇張，與楚文字中“心”旁相似。① 這種寫法的“又”爲目前楚文字中所僅見。

簡文“昔前人傳保”之“人”字作 ，“小人”合文作 ，兩筆都屈曲右曳。楚文字“人”字極常見，幾乎無一例外寫成 （包山 41）。豎筆或下垂，或左傾。“人”與“尸”的主要區别就在於下垂的筆畫是左傾還是右曲（詳見另文）。簡文中的“人”字，也是目前楚簡中所僅見的寫法。

---

①　參見沈培：《清華簡〈保訓〉釋字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7 月 15 日，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850。

楚文字“亡”字大都作 (上博三・周 52・9),“复”字或“复”旁作 (郭・老甲 13),二字都很常見,像簡文中 、 這樣的構形還是首見。

簡文“上下遠埶(邇)”中的“埶”字作 ,右邊所從的偏旁是“丮”的變形,其下部從來源上説,最初應當是“止”或“夊”形,楚簡中訛變爲“女”,此處寫法特別,下部非“止”非“女”,整個“丮”旁構形很特別,與習見的楚文字不同。

簡文“身”字分别作 (簡 6)、 (簡 11)。“人”旁增加飾筆短撇是某些楚文字中常見的現象,例如“及”字(詳下文),但“身”字所從的“人”旁也增加飾符短撇是目前所僅見的。①

萬:這是十分常見的一個字,古今演變過程非常清楚。戰國時期的楚文字多作 (上博二・容 10・32)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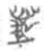(上博四・曹 63・7)。簡文 ,下部中間寫得像“人”形,這種寫成“人”形的“萬”亦見於三晉璽“又(有)千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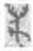《古璽彙編》4736 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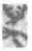 4737)。

(三) 簡文多異體,有些異體可能羼入他系文字的特點

及:11 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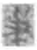字與郭店簡《唐虞之道》19 號簡中的 相類似,“又”旁是習見的寫法,2 號簡中的“及”字的“又”旁則帶上了個人的書寫風格特徵。

埶:“埶”兩見於 5 號簡,二字之間僅相隔三字,但右邊的偏旁分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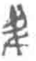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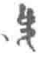,方向完全相反。

易: (簡 5)、 (簡 6)、 (簡 8)這兩種異體都見於楚簡,前者見於信陽簡,後者見於郭店簡《語叢二》之 23 號簡。

者: 箸(簡 3)、 緒(簡 7)。楚文字“者”和“者”旁異體很多,形體差異很大,但與簡文“緒”字所從的“者”類似的,僅見於

---

① 這兩個字也可以分析爲連寫的筆畫被寫斷,如簡文“寺”字所從的“又”旁。

郭店簡《唐虞之道》，而《唐虞之道》多雜有齊文字的特點。①

人：前文已經論及“人”字的寫法，簡文中“人”旁與“人”字的寫法完全不同。人旁有兩種寫法。“保”和“備”所從的“人”旁類似“尸”： （簡1、3）， （簡6、9）；“伓”和“宿”所從的“人”旁與習見的相同： （簡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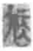（簡11）。

（四）簡文有訛書

“朕”字三見，分別作 （簡2）、 （簡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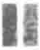（簡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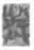所從的 ，李家浩先生隸定爲“关”，是“卷”字所從的聲旁。②《説文》在卷三収部，中華書局版大徐本隸作“舜”。“朕”從“灷”聲，上博三《彭祖》作 ，所從音符皆作 ，《保訓》簡文中“朕”字三見，所從聲旁皆訛作 。二字之别，李家浩先生辨之甚詳。

“氒”字三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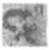（簡4）、 （簡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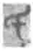（簡7）。“氒”與“氏”二字有别，楚文字與兩周金文的區别相同，氒字作 （上博三·周11·5），氏字作 （上博一·孔16·26）。戰國楚文字中氒、氏二字區分劃然，但簡文中的三個“氒”字皆訛作“氏”。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歸納《保訓》文字書寫的一些特點。

一、衆體雜糅，甚至羼入他系文字的特徵，與實用書體有所不同。

二、筆畫屈曲誇張，帶有美術字的一些特點。帶眼睛的“隹”字古文字中很罕見，簡文的寫法應當是受鳥蟲書的

---

① 參見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14—15頁，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年。

② 參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983年第1期，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94—211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影響。

三、文字多寫異體，有意求變。

四、文字時有錯訛，書手文化水平不一定很高。

清華簡中古書的書寫水準很高，大都中規中矩，像《保訓》這樣的字體獨一無二。另外，《保訓》的竹簡形制與其他古書相比明顯短小。綜合這些情況來看，《保訓》可能是一篇書法練習之作。

編按：

一、本文强調“寶訓”是書寫着古老之訓的某種載體，被周人視爲寶物，成爲天命與政權象徵的某種器物，代代相傳。傳承有一套禮儀。周文王病重，擔心無法按照禮儀傳寶，就把寶上的內容面訓武王。文中所謂“寶訓非周文王遺訓”强調的是文王之訓的內容源自“寶”，而不是説與文王遺訓無關。

二、簡文中的“詷”即《顧命》中的禮器“同”，究竟爲何物，衆説紛紜。《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公佈一舊稱爲“觚”的器形及其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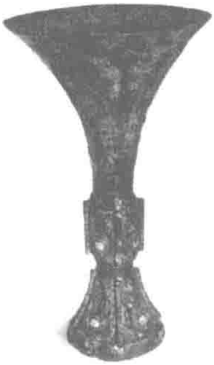

器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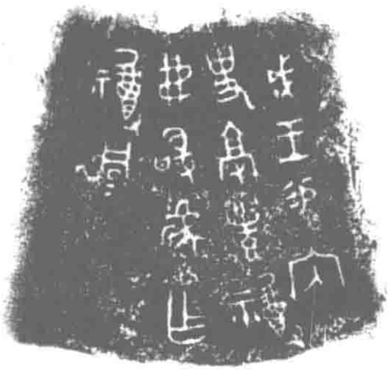

銘文

內史亳豐觚 09855

這是目前此類器中銘文最長的,也是唯一一件有自名之器,銘文四行十四字:

成王易(賜)內
史喬豊(禮)瓚,①
弗敢虢,乍
瓚同。

“同”字下部似有合文符號,下部所從爲○,與習見的口有別。此字如果釋讀不誤,則可以確知文獻中“同”爲何物,也可知盛行於商與西周早期的所謂“觚”,是沿襲千年的錯誤命名。鞠焕文有《殷周之際青銅觚形器之功用及相關諸字》②,可參看。銘文記載成王賜給內史喬瓚,內史喬做了“瓚同”,瓚與“瓚同”是配套使用的禮器。瓚用以酌同中之酒。此器也可用以承載書寫或刻有文字的玉圭等,用於傳寶儀式。《顧命》中上宗所奉的“同瑁”,應當是“同”與“瑁”。瑁與圭是同類玉器,用以書寫重要內容,置於“同”中以傳承。

三、文中提到可能羼入他系文字,但分析得不够細緻。清華簡總體上看與三晉文字關係密切。《保訓》中“萬”與“鬲”等的寫法也是三晉的風格。受抄本的影響,有些文字還沒有完全“楚化”。這種現象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四、本文從《保訓》書寫上的一些特點推測爲“習書”,施謝捷先生也持有類似的觀點。③ 這一篇即使不以習書論,也是書寫草率的一類。不僅書寫草率,而且竹簡形制也很特別,長度特短,係舊簡重複利用,不像正式抄寫的古書。

---

① 銘文中的瓚多讀爲祼,金文中的瓚、祼一字分化。

② 鞠焕文:《殷周之際青銅觚形器之功用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

③ 2014年6月,筆者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座談時,施謝捷口頭發言。

五、論及文字抄寫錯訛，以“氒”訛爲“氏”字爲例不很妥當。此類訛變在楚文字中比較普遍，不能視爲書手的訛書。

（原載《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

清華簡《楚居》主要講從季連開始到戰國早期楚先公、先王的居處遷徙。其中“樊”字寫法特別，既用爲人名，也用作地名。樊字確認後，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可以重新釋讀。

一、《楚居》中的“酓樊”與倗戈銘文新解

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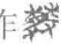，隸作“薋”，出現三次，一次是人名：

> 至酓只、酓䑕、酓薋（樊）及酓鴋、酓迡，𦘔居𨑨宅。①

這段文字中楚先公的世系可以與古書記載一一對應。《楚世家》云：“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②酓只即熊艾，“艾”與“只”隸書相近；酓䑕即熊䵣；酓鴋即熊楊，“昜”與“易”形近易混訛；酓迡即熊渠。文字上的差異都能從文字學上做很好的解釋。

上引《楚居》中的“酓薋”與《楚世家》相對應的就是“熊勝”。原考釋説：“《漢書・古今人名表》作“熊盤”。“薋”字與“樊”字相近。參樊季氏孫仲嬭鼎（《集成》2624）、樊君夒匜（《集成》10256）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81頁，中西書局2010年。

② 《史記・楚世家》第1691頁，中華書局1959年。

等。樊與盤皆唇音元部字。《楚世家》作熊勝。”根據《漢書》，將“䕼”釋讀爲“樊”，讀爲“盤”是很順的。但《史記》爲什麼作“勝”，還需要進一步解釋。

“䕼”在《楚居》中的另外一個用法是地名：

> 至文王自疆浧遷(徙)居湫郢，湫郢遷(徙)居䕼(樊)郢，䕼(樊)郢遷(徙)居爲郢……

原考釋認爲：“䕼當即樊字。樊，又稱樊城，在今湖北襄樊市。”《路史・國名紀丁・商氏》後篇樊下：“今襄之鄧城有樊城鎮。漢之樊縣有樊古城、樊陂，樊侯國也。”①樊、鄧地近，古人常樊、鄧聯稱，唐賈至《巴陵早秋寄荆州崔司馬吏部閻功曹舍人》詩：“登高望舊國，胡馬滿東周。宛葉遍蓬蒿，樊鄧無良疇。”樊在漢水沿岸，是春秋早期楚人活動的中心地帶，把“䕼”釋爲“樊”很合適。《楚居》中楚人徙居的二十三個郢，大都不能確知其所在，“樊郢”爲進一步解讀楚人遷徙的路綫提供了一個定點。

“䕼”作爲偏旁見於《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中的倗戈，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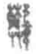。戈銘銹蝕嚴重，整理報告所公佈的照片無法看清，此字形據綫圖摹本。② 戈銘爲：“新命楚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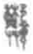，膺受天命。倗用燮不廷，陽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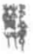字，原整理者趙世剛引裘錫圭和李家浩的意見，説“當从樊飲，或从飲樊聲，當是楚王名”③。其後，李零和李家浩都對此字進行了分析，雖然分析的結果不盡相同，但認爲此字從

---

①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 5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②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187—188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75 頁。

“樊”聲是一致的。① 由於此墓墓主與楚康王同時，文獻記載康王名“昭”或“招”，所以當時大家的思路都集中在此字與“昭”等字的聯繫上，上引李零文認爲“昭”是“昄”的誤字，李家浩文認爲是名與字的關係，但都没有確切的證據。陳劍後來提出該字所從叕爲罩的本字，從罩聲，讀爲昭。②

根據《楚居》，裘先生等認爲戈銘從“樊”聲是對的。《説文》卷三𠬞部：“樊，鷙不行也，从𠬞，从棥，棥亦聲。”“棥”在卷三的爻部：“棥，藩也，从爻，从林。”棥就是樊籬之“樊”的本字，字又作“藩”，在木樁之間繫繩網，一方面可以起保護作用，另一方面防止樊籬内的鳥獸走脱。“樊”是在棥上加注音符“𠬞”構成的雙音符字，這類雙音符字也是形聲字中的一類，習慣上應當説從棥，𠬞聲。

樊字的演變過程比較清楚，爲： （樊夫人龍嬴盤，《集成》1008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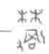（樊季氏孫仲嬭鼎，《集成》262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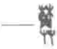（倗戈偏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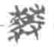（《楚居》）

棥中間的“爻”本來就是繩網之象，變成“網”不難理解。從表意的角度，使鷙鳥不得行，正該用網。“𠬞”訛變爲“廾”，也經過一個漸變的過程。樊君鬲（《集成》626）的樊字作 ，下部已經和“廾”很相近了。

戈銘“新命楚王樊，應受天命”中，“楚王樊”不一定是時王康王，有可能是向即將即位的嗣王布命的酓樊（熊盤）。如果楚王樊就是《楚居》中的酓樊，有幾個問題需要考慮。第一，命是被動

---

① 參見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第1期；又參見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雒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② 參見陳劍：《楚簡“叕”字試解》，《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用法。第二,祖先如何布命？第三,楚自武王稱王開始稱王,武王之前的楚先公是否可以稱爲楚王？

無標識被動句和"命"的被動用法,學者已有討論。競卣"隹(唯)白(伯)屖父以成𠂤(師)即東,命戍南夷",郭沫若指出"命"爲受命,得到學者的認同。①

楚人淫祀鬼神,可以通過種種途徑確定哪位後嗣可以即位,《左傳》中就詳記了共王"埋璧"以測諸子的事情。"新命楚王樊,應受天命"可能是康王即位之前卜問列祖列宗所得到的結果。從先君或神鬼那裏受命行大事不絶於史書。《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新命楚王樊,應受天命"可能就是這類"君命大事"。

楚自武王才開始稱王,把酓樊稱爲"楚王",當是追稱。《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與右尹子革對話談及楚的先祖熊繹,彼此都稱"昔我先王熊繹"。熊盤(酓樊)是熊繹的四世孫,被追稱爲王也在情理之中。

此戈應當作於康王即位之初。戈銘的意思是:康王即位時,從楚王樊那裏得到新命,其内容是"膺受天命"。康王即位後,倗任大司馬,輔佐康王,以燮不廷。

二、樊的省形字及其釋讀

楚簡中有一個"羿"字,多次出現,衆説紛紜。范常喜做過系統的整理,陳劍在此基礎上做了更加深入的研究。② 現在看來,

---

① 參見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第 2—5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② 參見陳劍:《楚簡"羿"字試解》。

楚文字的毁與甲骨文、金文中的諸字形是否有直接聯繫，還需要進一步討論。

楚文字的“毁”有可能就是“薉”字的截除式省形，亦即樊字異體。截除式省略是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① 楚文字中這種省略方式也很常見，例如：

爾與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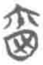（郭店·老子甲30）— （郭店·緇衣3）

其與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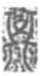（鄂君啓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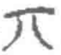（郭店·老子乙9）

另外，像陸與圣、飛與非、鬻與粥、尊與寸等都是由截除式省略逐漸形成的分化字。薉演變爲毁，符合文字的演變規律。毁字在楚簡中出現四次，下面我們討論其文例釋讀。

1. 包山簡

> 東周客許緝歸胙於紀郢之歲，夏层之月，亟思少司馬登瘸言謂：甘固之歲，左尹司馬括以王命命亟思予柊黄王之爨一青羊之齎足金六匀。（129）是歲也，亟思少司馬屈軌以足金六匀聽命於柊，柊邑大夫左司馬越隙弗受。盛公邊之歲，亟思少司馬龏勝或以足金六匀予柊，柊邑大夫集陽公蔡逯弗受。（130）
>
> 須左司馬之樊（返）行，將以問之。（130反）

此案的起因是左司馬在上一年以王命命亟思給予柊足金六匀，亟思給了柊兩次，柊都没有接受，亟思就把柊上告了。因爲此案主理曾是左司馬，相應的官府接到訟案後須交付左司馬處理。此時左司馬外出，所以在文書簡的反面做了説明：“等待左司馬回來，馬上查問此案。”

---

① 參見林沄：《古文字簡論》第75—78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又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118—123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樊”當讀爲“反”。“反行”一詞見於古書。《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孔疏:“凡公行者,或朝或會,或盟或伐,皆是也。孝子之事親也,出必告,反必面,事死如事生,故出必告廟,反必告至。”“反行”亦即出行結束返回。

2. 天星觀簡

> 樊萻(瘻),享薦袂一佩玉環。

樊亦讀爲“返”。瘻又屢見於新蔡簡,如“爲君貞,將逾取(趣)瘻,還返,尚毋又(有)咎”(新蔡甲一12)、“□渚、沮、漳及江,上逾取(趣)瘻”(新蔡乙四9),詳細的詞例和各家的説法參看宋華强的新著。① 滕壬生修訂版《楚系簡帛文字編》將瘻字分置蔏、瘻兩處,②顯然不對。

結合天星觀簡可知,瘻是地名無疑,其他讀法不足信。從以上簡文看,瘻這個地方很重要,楚貴族們得了病就想到這個地方去,應當是禱祀之地。天星觀簡至今没有公佈,其墓主邸昜君是“返自瘻”、還是“返至瘻”,尚不能確知。

3. 上博簡《容成氏》

> 湯於是乎徵九州之師,以厤四海之內,於是乎天下之兵大起,於是乎䍐宗鹿族戔群,焉服。(上博二·容成氏41)

此句的釋讀也多分歧,參看孫飛燕《〈容成氏〉校釋》。③“樊”讀爲“判”,判宗、戮族、殘群結構相同,意思相近,剖分其宗、殺戮其族、殘毁其群,都是指商人對夏人的處置,經過如此處置,

---

① 參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63、75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③ 參見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79—80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

夏民乃服。即使如學者讀鹿爲“離”，判宗離族也較其他讀法順暢。

4. 上博簡《昭王與龏之脽》

《昭王與龏之脽》爲：

> 昭王蹠逃寶。龏之脽御王，將取車，大尹遇之，披襦衣。大尹入告王：“僕遇龏之脽，披因衣。脽介趣君王，不獲要(腰)①頸之罪君王，至於正冬而披因衣。”王召而余之衽袍。龏之脽披之，其衿視。毀逃寶，王命龏之脽毋見(現)。大尹聞之，自訟於王：“老臣爲君王守視之臣，辠其容於死，或聞死(斯)言，僕見脽之寒也，以告君王，君王或命脽毋見(現)，此則僕之罪也。”王曰：“大尹之言脽可訟，有焉。天加禍於楚邦，霸君吴王身至於郢，楚邦之良臣所衛骨，吾未有以憂其子。脽既與吾同車，或［披］錦衣，使邦人皆見之。”三日，焉命龏之脽見(現)。

此段簡文中的“毀”字，從文意上看，大家都往趨向動詞的方向考慮，是很對的。陳劍釋讀爲“到”，與前文的“蹠”相呼應，從表面上看是順暢。但“到”字目前僅見於秦漢簡。楚國是否也用“到”這個詞還很可疑。最主要的問題是左尹自言“守視之臣”就没有了着落。

“守視”一詞見於史書，意思是看護、守衛。《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左尹自言老臣，又是守視之臣，應當不會與昭王同往逃寶。從文意上看，把“樊”讀爲返，理解爲“返自逃寶”，是非常合適的。

“返”字出現比較晚，春秋以前皆用“反”，用作趨向動詞，其

---

① “腰”字釋讀參見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和从“要”之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110頁，中華書局2010年。

後一般不接目的地，而是多接出發地，例如楚王酓章鎛“楚王酓章返自西陽”。“返逃寶”義同“返自逃寶”是同義結構，還是誤脱介詞“自”，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龏之腓當是楚共王之族，將御王出行，身着無法禦寒之衣，大尹見後，向王進諫。昭王聽從諫言賞給龏之腓衣袍，龏之腓很是榮寵。從逃寶返回之後，昭王命龏之腓不要現身。昭王自説其原因是國難當頭，爲國捐軀的良臣之子處於饑寒之中而不能救，龏之腓是王族，身爲王之御僕，獨賞以衣袍，於心不安，也容易被視爲有所偏私，所以令其不要出現，以免被邦人看到。賜衣是因爲出行的特殊情況，不讓出現是因爲回到了正常的狀態。

楚人習慣用異寫詞，例如“一”，除了常用的“一”之外，還有“弌”、“罷”、“鼠-”等，即使有常用字“返”，也不排除使用其他詞形的可能。

知道了蕟可以省略爲叕，再看酓蕟爲何訛作熊勝。勝字從朕聲，其基本聲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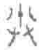，有時訛作 或 。① 在今文轉寫古文的過程中，人們不認識 ，誤當作了 ，又訛讀爲形近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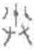”，逐漸就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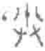”聲字混訛了。

附記：此文蒙李學勤先生審閲，特此致謝！

編按：

一、戈銘的釋讀爲“新命楚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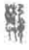，膺受天命。倗用燮不廷，陽利……”並把此楚王與《楚居》中的酓樊聯繫在一起，只能備一説而已。“新命楚王， 膺受天命，倗用燮不廷，陽利……”這樣

---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238頁《保訓》中“朕”字的寫法。

的斷句釋讀可能更符合實際。楚王之稱謂出土文獻與傳世古書有很大差異。我們不能根據文獻中康王名昭就否認康王也可以名 。

楚王之名不止一個與楚之先公有聯繫，除了康王名字中樊聲字與先祖樊同音外，還有考烈王熊元。壽縣李三孤堆楚王墓所出楚王酓脀，就是古書中的考烈王熊元，楚之先祖熊延《楚居》作酓繟，字皆从延聲。

《詛楚文》中有熊相，應當是楚頃襄王。襄王名横，讀音相近。《楚居》中的楚人先公有酓相。

這種現象如何解讀，還需要進一步努力。

二、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曰故有赤鵠集于湯之屋，湯射之，獲之。乃命小臣曰："旨盨（羹）之，我其享之。湯往□【一】，小臣既盨（羹）之……湯㱿䮄，小臣饋。湯……"根據文義，筆者在整理報告討論過程中曾提出"㱿"意爲"返自"，一號簡闕文可據以補出，即湯前往之地"䮄"。上博八《王居》簡1"㱿"字的用法進一步證明其意爲"返自"的理解是正確的。

三、目前所見用作位移動詞的"㱿"，後面的賓語都是出發地，相當於"返自"，曾侯乙鎛銘有"返自西陽"的句法。"㱿"與"返"用法不同，這種特殊的語法現象值得關注。

四、文中説："天星觀簡至今没有公佈，其墓主邸昜君是'返自𤻮'、還是'返至𤻮'，尚不能確知。"可能過於謹慎。簡文中"返"與"趣"相對應，邸昜君趣𤻮，返當然是自𤻮返回。

（原載《文物》2011年第3期）

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説特徵

據記載，楚人歷史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鬻熊之前的傳説階段，這一時期的先祖楚人稱之爲“楚先”。第二階段是熊麗至宵敖，楚人稱這一時期的先祖爲“公”，如銅器銘文中的楚公家、楚公逆等，我們稱之爲楚先公時期。第三階段是楚王時期，自武王始至楚亡。自武王開始，史料豐富，世系清晰。①

楚國傳説時期的歷史文獻非常匱乏，今天所能見到的主要有《大戴禮記・帝系》、《史記・楚世家》、《山海經》、《世本》殘文等。這一時期的楚國歷史只有一些模糊的影子，楚人的發源與流傳是重大的懸疑。清華簡《楚居》中有一些關於季連與鬻熊重要的信息，彌足珍貴。

我們先把《楚居》的簡文轉寫如下：

> 季連初降於郻山，氏於空（穴）窮，逌（遷）出于喬山，宅凥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凥于方山，女曰妣隹，秉慈率相，歷游四方。季連聞其有娉，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徜祥，先凥于京宗。穴酓遅徙於京宗，爰得妣烈。逆流哉水，氒狀𦗢（貼）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烈賓于天，巫並該其脅以楚，

---

① 關於楚先祖世系階段劃分，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參見郭永秉：《帝系新研》第165—166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氐今曰楚人。①

神話傳説，是古人的遥遠記憶和信仰，有歷史的影子，輾轉相傳，多無定説，難以處處指實。事無確定性是傳説的主要特點。

一、祖居騩山與坼脅生子的傳説

同一個故事情節發生在不同人的身上是傳説中非常普遍的事情。《楚居》中季連的事迹文獻中有類同的記載，但時代普遍下移。

《大戴禮記·帝系》：“顓頊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禄氏，産老童。”這個“老童”又見於《山海經》。《大荒西經》説“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②。與《大戴禮記》基本相合。楚簡中老童是稱作“老童、祝融、鬻熊”的“三楚先”之首，世受楚人享祀。傳説中老童居騩山。《山海經·西山經·西次三經》：“三危之山……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騩山，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老童，顓頊之子。”“耆”與“老”形近且同義，郭注甚是。

這個“耆童居騩山”的傳説在《楚居》中就成了“季連初降於郻山”。季連是傳説中的楚人先祖，史書中無異説，出土文獻中此係首見。“郻山”與“騩山”古音極近，是文字異寫。《山海經》稱老童是“神耆童”，《楚居》説季連“初降”，李學勤先生認爲“降”多指神的降臨，所以季連帶有神性。③ 老童和季連在楚人那裏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本文除了個別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文字加以隸定外，釋文儘量用通行文字轉寫。

②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十六之第5頁，中國書店影印1991年。本文所引《山海經》皆出自此書，文中標明頁碼，不悉出注。

③ 蒙李學勤先生以未刊稿《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見示，特此致謝。

都是半人半神的先祖，祖居騩山的傳説就可以在二者之間平移。

更典型的故事下移是坼脅生子的傳説。

《大戴禮記・帝系》：

> 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産重黎及吴回。吴回氏産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産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

這個故事也被司馬遷采入《史記》，《楚世家》云：

> 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按照古書中的説法，坼脅生下來的是季連，時代大致在堯舜時代，《楚居》中變成了季連後裔穴熊之配偶妣烈坼脅生諸子，因合併脅部裂口以楚，成爲楚人得名的由來。這個故事比古書記載豐富，時代却晚到了商末。我們難以想象有兩位楚人先祖坼脅生子，這應該是同一個傳説的不同演繹。

這些不同的傳説都是楚人對祖先的遥遠記憶，輾轉相傳、張冠李戴在所難免。傳説不能當作信史看待，面對紛繁的異説，憑藉有限的材料，我們更難定此是彼非，但我們可以看到《楚居》有把傳説歷史化的傾向。

《帝系》中“三年不粥（育）”云云，顯然是爲了神異其説，這種神話到了後代還有所發展。《史記集解》引晉人干寶説：

> 先儒學士多疑此事……然按六子之事，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

> 魏黄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①

《史記》去掉了這種神秘怪誕，把傳説變成了古史，寫得比較平實，這種變化從《楚居》就開始了。坼脅生子，在《楚居》中就是一個難産的故事，孩子不能順産，從脅部開了一個産道取出孩子，産婦也就死了。這很像一個真實的故事。

《楚居》把季連的傳説時間下移，可能也是爲了使傳説向歷史靠攏所做的努力。

另外，簡文説穴熊之配妣烈“厥狀竪耳”。竪字又見於《九店楚簡》44號簡，所從的“聑”與“聶”二字古音相近。②《説文》：“聑，安也，从二耳。”段玉裁注以爲是帖妥之“帖”的本字，當可信。“聑”、“聶”、“帖”古音並近，疑“竪耳”即“帖耳”，是端莊柔順之貌。穴熊見其相貌端莊，性情柔順，所以就娶其爲妻了。這樣就和《楚居》不語怪誕的格調相一致了。

二、《楚居》中與季連遷徙地名的兩個系統

《楚居》記録了季連居處遷徙的過程，其地名多見於《山海經》。《山海經》記録楚之地理和傳説獨多，有學者認爲是楚人的著述，頗有道理。這些與楚相關的神話傳説，保留着一些楚人的遥遠記憶。

《楚居》中的地名，在《山海經》中有《西山經》和《中山經》兩個系統。上引《楚居》中的“郻山”、“喬山”、“汌水”、“方山”等山、水名在《西山經》和《大荒西經》中都可考説，且多和楚之先祖

---

① 《史記·楚世家》第1690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②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107頁，中華書局2000年。

相關。

《山海經·西山經·西經之首》:"(皋塗)又西二百五十里曰騩山,是錞于西海,無草木,多玉。"郝懿行箋疏:"西海謂之青海,或謂之仙海,見《地理志》金城郡臨羌。"(卷二,第 9 頁)據郝疏,《玉篇》引此經"錞"字作"埻",義猶"堤"也。(卷二,第 9 頁)也就是説,騩山在西海的邊上。上引郝疏謂西海謂之青海,也就是今天的青海湖。古書中説,在這個西海附近還有一個"橋山"。《史記·五帝本紀》説"黄帝崩,葬橋山"。橋山一説就在今甘肅境内。張衡《思玄賦》李善注:"黄帝葬於西海橋山。"郝疏以爲此西海即"錞于西海"之西海,"橋山"距離西海自然不會遠。若此,"騩山"和"橋山"都在西海附近。《楚居》説"季連初降於郹山,抵於穴窮,遒出于喬山","郹山"讀爲"騩山","喬山"讀爲"橋山",語音上都没有問題,"遒出"疑讀爲"遷出"。"郹山"、"穴窮"(詳見下一節)、"喬山"大概相去都不太遠,與《山海經》所説相似。

這個"西海"又見於《大荒西經》,"方山"就在其外:"西海之外,大荒之中有方山者,上有青樹,名曰日櫃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卷一六,第 2 頁)《楚居》中"方山"是季連見盤庚之子之地。

黄帝居西的傳説由來已久。《史記·五帝本紀》説:"黄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嫘祖爲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這個"軒轅之丘"見於《山海經》,是"洵水"所自出。《西山經·西次三經》:"玉山,西王母所居也,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無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入黑水。"《大荒西經》説西王母所住昆侖之丘在"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卷一六,第 7—8 頁)。這個"洵水"距離西海也不很遠。《楚居》説季連遷出喬山後,"逆上汌水"。洵,心母真部字,從川得聲的"紃"、"巡"等是邪母文部字,"洵"與"汌"二字古音相近,"汌水"可以讀爲"洵水"。按照《史記》的五帝傳説系統,黄帝

在軒轅之丘與西陵之女所生的昌意是季連的先祖。

《西次山經》說，自軒轅之丘往西，經過積石之山、長留之山、章莪之山、陰山、符惕之山就到了“三危之山”和“騩山”。

《西次三經》：“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是山也，廣員百里……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騩山，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即老童，顓頊之子，已見前引。

楚人祭祀的神中有“危山”，學者以爲就是“三危山”。① 楚人奉之爲神，當與楚族有密切關係。緊鄰三危之山的西面，就是楚人祖先老童所居的“騩山”。

把這些信息綜合起來看，《楚居》中季連的行蹤與《西山經》中楚人先祖的活動範圍大致吻合，就在以現在青海湖爲中心的西北地區。

《楚居》中有關季連行蹤的山、水名稱又見於《中山經》，也自成系統。《中山經》所記，集中在西周至戰國早期楚人活動的中心地帶。

《中次九經》說，自岷山之首女幾之山向東，經過十二座山就是熊山：“熊山有穴焉，熊之穴恒出入神人，夏啓而冬閉。”（卷五，第 37 頁）學者多將此山與楚人之先祖相聯繫，是有一定道理的。楚先祖叫穴熊，而熊山得名的緣由是“熊山有穴”，其熊穴有神人出入。《楚居》中季連“抵於穴窮”，“穴窮”之“穴”，原作“空”，下從土，土旁上横略短，豎筆出頭，與兩横等長、短豎居兩横之間“工”字或“工”旁迥異，是“穴”字異體無疑，字又見葛陵新蔡簡。② 穴窮之“窮”是群母冬部字；《楚居》穴熊作“穴酓”，酓從今聲，是見母侵部字，侵、冬合韻常見，“窮”與“酓”二字讀音很近。

---

① 參見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9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② 參見張新俊、張勝波編著：《葛陵新蔡楚簡文字編》第 208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穴酓”楚人又異寫作“穴熊”，①是“穴窮”的讀音與“穴酓”、“穴熊”並近。這些聯繫大概不是偶然的，疑《楚居》中的“穴窮”與《山海經》中的“熊山”有關，是穴熊之祖曾經居住過的山。從這座熊山再往東就是“騩山”了。

> (熊山)又東一百四十里曰騩山。其陽多美玉赤金，其陰多鐵。其木多桃枝荆芑(卷五，第 37 頁)。

自岷山向東，經十四座山方是這座騩山，其物産多“荆芑”，“芑”字原作“芭”，據郝懿行疏改正，讀爲“杞”，也是一種帶刺的灌木。前面的山是熊山，熊山有穴，且有神人出入，這座相鄰的山是騩山，山上多荆杞。熊山與騩山聯繫密切，和前文所論《大荒西經》中的三危之山與騩山關係密切相類。《楚居》説穴酓(即穴熊)之妻生子難産，坼脅而出，死後裹併以楚，“楚”就是“荆”。

《山海經》告訴我們熊山之穴出入神人，距其不遠的地方是與楚人祖先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騩山，騩山上多荆楚。《楚居》告訴我們季連初降騩山，到達穴窮(可以换讀爲“穴熊”)，穴熊之妻生子，取荆楚裹脅，成爲楚人得名的由來。把這些撲朔迷離的情節貫穿起來，大概不會都是巧合。《楚居》中季連降騩山，抵穴窮，可能就是《山海經》説熊山與騩山相鄰的折射。傳説本來就是不確定的，時空跳躍，人物轉化，關係錯亂都很正常。②

《中次八經》有“驕山”：

> 中山八經之首曰景山，其上多金玉，其木多杼檀，雎水出焉，東流注入江，其中多丹粟，多文魚。東北百里曰荆山，其陰多鐵，其陽多金，其中多犛牛，多豹虎，其木多松柏，其

---

①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 35、零 560+522+554，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② 《中次三經》别有騩山：萯山之首曰敖岸之山……又東十里曰青要之山……又東十里曰騩山(卷五，第 9 頁)。《中次七經》又有大騩山(卷五，第 28 頁)。

> 草多竹，多橘櫾，漳水出焉，東南流注入睢，其中多黄金，多鮫魚，其獸多閭麋。又東北五十里曰驕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青雘，其木多桃枝鉤端。神鼉圍處之，狀如人面，羊角虎爪，恒游於睢漳之淵，出入有光。（卷五，第28—30頁）

這個“驕山”近睢、漳，位在漢水以南。這是楚人自道其家園，詳細而準確，其中的山名水名都有史可徵，物産也相吻合。《楚居》的“喬山”自然也可以讀爲“驕山”。

《楚居》中的方山在《中山經》系統中，經李學勤先生考證，就是《中次四經》中的“柄山”。① 甚是。楚簡“病”字多作“痥”，見包山卜筮簡。柄山之西隔白邊之山就是熊耳之山，熊耳之山又稱“熊山”。② 其情形大概與熊山與騩山鄰近相類。《楚居》中的“汌水”，李先生考定即古稱“順水”的均水。其位置自當在《中山經》的範圍之内。

這樣一來，《楚居》中的“鄤山”、“穴窮”、“喬山”、“汌水”、“方山”等山、水名在《中山經》中也都可考。

《楚居》中涉及季連的地名爲什麼多見於《山海經》？爲什麼會出現兩套？筆者有如下幾點猜測。

第一，《楚居》中季連的事迹和《山海經》記載的楚人其他先祖事迹一樣，都來自神話傳説，《楚居》是對神話傳説的加工。第二，《大荒西經》中所記可能是楚人對其先祖曾在西北活動的遥遠的記憶。③ 楚人先祖可能自西而來，逐漸南移，至晚在西周初年，就遷徙到了丹水和漢水流域。隨着楚人的遷徙，這些山水地名也被他們帶到了新的居住之地。《山海經》中《中山經》大都翔

---

① 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未刊稿。

②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18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③ 楚人西來説，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185頁所引論。

實可考，有些應當是戰國楚人的實録。第三，《楚居》中季連的行蹤可能有楚族遷徙的影子，但如果是移植的地名，就難以據此確考其準確的方位。

三、季連和鬻熊身世的傳説

楚先祖的世系見於《大戴禮記》和《史記》、《漢書》等典籍。李零以季連爲界把傳説時期楚先祖的世系分爲前、後兩段，①很便於本文的討論。前半段説的是季連的身世，我們把諸家之説表列如下：

> 《大戴禮記·帝系》：黄帝——昌意——顓頊——老童——重黎及吴回——陸終——産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六曰季連。②
>
> 《史記·楚世家》：黄帝——昌意——顓頊——稱——卷章——重黎、吴回（祝融）——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③
>
> 《漢書·古今人表》：黄帝——昌意——顓頊——老童——重黎、吴回——祝融——陸終妃女潰生六子，六曰季連。④
>
> 《國語》韋注：顓頊——老童——重、黎及吴回——陸終——生六子，其季曰連——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封爲楚子。⑤

在前段諸説中，還有不少有疑問的問題，例如重黎是一人還

---

① 參見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2 年第 2 期，又收入《李零自選集》第 213—21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② 參見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 126—12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③ 參見《史記·楚世家》第 1689—1690 頁。

④ 參見《漢書·古今人表》第 867—874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⑤ 參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465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是“重”和“黎”兩個人？“祝融”是世襲稱號還是具體的人名？祝融與陸終是一人名字異寫還是兩個人？《楚世家》中的顓頊與卷章（老童）之間的“稱”從何而來？等等。

這些問題學者都有積極的探討，有些已經逐漸趨向一致，如祝融是楚的先祖，但大多還在争論之中。①《楚居》没有提供季連之前楚先祖的世系，就以上所見，拋開上述細節的不同，漢、魏人所説有很大的一致性。自黄帝至季連的世序，傳世文獻大致相同，傳承比較清晰。顓頊是傳説中的五帝之一，上列諸家皆以季連是其五世孫或六世孫，時代大致和唐虞相先後。從這些記載看，季連屬於古史傳説時代的人物無疑。我們再來看季連的後世。

鬻熊是季連的後代，古書無異説，但鬻熊是季連之孫還是季連之遠孫，古書有不同記載。

《帝系》説：“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其中多有錯字，“什”爲“方”之訛，“内”爲“穴”之訛，學者已經指明。内熊即“穴熊”，亦即“鬻熊”，②《楚居》也予以進一步的證實。據史書記載，鬻熊是商末人，曾子事文王。③ 若此，季連就成了鬻熊的祖父，是商代晚期的人，自季連以下，世系連貫，季連就不再是上古傳説的人物了。但是，這個説法與前半段的世系顯然銜接不上，漢、魏人並不相信。《楚世家》説“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記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把贊同此説的諸家意見排比如下：

---

①　參見郭永秉：《帝系新研》第165—166頁。

②　清人孔廣森已經猜到穴熊即鬻熊，隨着楚簡的大量出現，這一説法得到許多學者的認同，李家浩有長文《楚簡所記楚先祖“㛍（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論之甚詳，參見《文史》（第三輯），中華書局2010年。

③　《史記·楚世家》第1691頁。

《楚世家》：季連——附沮——穴熊……鬻熊——熊麗——熊狂——熊繹。

《古今人表》：季連……(經堯、舜、禹、夏至商末)鬻熊。

《國語》韋注：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封爲楚子。

儘管司馬遷把“穴熊”和“鬻熊”同一個人之名字異寫誤分爲二人，但季連與鬻熊之間時代遠隔，是多數學者都相信的。也只有這樣，才能把從遥遠的五帝時期到商代末年的楚先祖的世系貫通下來。

古書所見自顓頊至鬻熊，最多也就是八代九君，即使如杜預所説是十二世，①都不足以連接五帝、三代、夏、商這漫長的歷史時期。

《楚居》説季連娶盤庚之子比隹，前所未聞，這完全顛覆了過去的知識。如果屬實，楚先祖的世系就得全部重新考慮。我們再仔細讀“季連聞其有娉，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徜徉，先尻于京宗，穴酓遅徙於京宗，爰得妣烈。逆流哉水，𡴘狀帖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這一段，把這個世系與《帝系》、《楚世家》等比較，可以看出非常相似：

《楚居》：季連——緹伯、遠仲……穴酓——麗季。

《帝系》：季連——什祖氏——内熊，九世至於渠。

《楚世家》：季連——附沮——穴熊……

單看叙事結構，三者驚人一致，季連之子之後，就都叙及穴熊。據此可以推測，漢代人所見大致與《楚居》相同。但是，如果穴熊真是季連之孫，世系就前後接續不上。所以司馬遷就把穴

---

①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杜注：“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

熊和鬻熊一分爲二，讓二者之間用一句“弗能記其世”帶過，就順利到了商末。現在已經知道穴熊和鬻熊是同一人，二者之間不可能有間隔。從表面上看，這樣一來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就相合了。但仔細一想，還有如下幾個問題需要考慮。傳世文獻關於季連的身世，在所處時代這一點上，幾乎無異説，當必有所據。《楚居》雖然是楚人自記，但把季連定爲比盤庚略晚的歷史人物，有些地方還不是很順，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楚居》雖然儘量去除神話，但還是有早期神話的影子，如“季連初降郻山”的叙述方式表明季連帶有神的特徵。

自盤庚至紂王帝辛共計盤庚、祖庚及祖甲、廩辛及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七代九王，據《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説，自盤庚遷殷至紂亡積二百七十三年，①季連至穴熊只有三代，即使季連没見到盤庚，只見到盤庚之子，鬻熊（即穴熊）高壽，爲文王之師日短，②在紂王初立就死了，楚之三代世系也嫌太短。説古人長壽，也多是崇古的傳説，大都不是事實。

《楚居》中季連之子緹伯、遠仲始居京宗，穴酓却“遅徙”，其後，他的兒子和孫子熊狂一直在京宗。從《楚居》文例看，“遅徙”一詞僅見。“遅”是“遲”的古文，《廣雅・釋詁三》：“遲，晚也。”“遅徙”一方面是説時間晚，另一方面是説從其他地方遷來，季連之子與穴酓之間顯然有一個時空差。

仔細體會《楚居》中“緹伯、遠仲……先凥于京宗，穴酓遅徙於京宗……至酓狂亦居京宗”這段叙述，意思應當是緹伯、遠仲首先居於京宗，穴熊後來才晚遷到京宗，到了酓狂還居在京宗。從《楚居》文例看，穴熊不大可能是緹伯或遠仲之子。把緹伯及遠仲兄弟與穴熊之間理解爲尚有所缺，“弗能知其世”，可能更順

---

① 參見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參見鍾肇鵬：《鬻子校理・前言》第 2—3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暢一些。至於穴熊的先祖緣何離開了京宗，穴熊又緣何遷回京宗，《楚居》没説，我們也無從得知。

季連的身世有諸多的不確定性：其來源不確定，傳世文獻説他是陸終六子之季，是傳説中的人；《楚居》説他“初降郻山”，似神。其所生子的名稱不確定，《楚世家》説是附沮，《楚居》説是緹伯和遠仲。其時代不確定，古書上所説大致在唐虞之世，《楚居》説在商代中期。① 他後世的世序不確定，不論是傳世古書還是出土《楚居》，季連至鬻熊之間的世系都難以確定。這些不確定性正是傳説人物的特點。

《楚居》中有關季連的事迹人神參半，真僞參半，本是傳説，就不必處處落實，所謂的季連見盤庚之子也就未必是實有其事。

《帝系》與《楚世家》把穴熊當作季連之孫，可能就是受《楚居》之類文獻的誘導。季連之子“先尻”京宗，穴酓（熊）“遅徙”京宗，一先一晚，彼此相呼應，叙述一貫而下，很容易讓人將二者緊密相聯，不易想到其間還隔若干代。另外，《楚居》在叙述中還有省略，季連生子，只叙伯、仲；穴熊之子，只説叔、季，就像大家族中的兄弟排輩。《楚居》只是選擇與楚人後裔有關的先祖論列，不是穴熊只生叔、季而不生伯、仲，但這種伯、仲、叔、季渾然一體的叙述方式也令人易於誤解。這種叙事體例除了告訴我們史書紛紜混亂的原因外，也告訴了我們戰國時期的楚人，對從季連至穴熊這一階段的歷史也所知甚少。

根據卜筮簡中楚人祭祀的序列，楚先是“老童、祝融、穴熊（鬻熊）”，《楚居》爲什麽不叙述其另外兩位楚先而從季連開始？筆者的理解是，第一，季連是羋姓的祖先，《楚居》的作者把他當作楚人的直接遠祖。第二，《楚居》以楚先祖的居處遷徙爲主，當

---

① 不排除另外一種假設，《楚居》中的盤庚與商王盤庚没有聯繫，是另外一個傳説人物。古人説世系喜歡攀龍附鳳，以理解爲商王盤庚爲好。

時的楚人所見可能很有限，老童、祝融的行迹可能連傳説都不多，無可追溯。春秋戰國時期的楚人，對傳説階段的歷史所知有限，看《國語・楚語下》楚昭王向觀射父問“重、黎寔使天地不通”，就可知一斑。

可以説，漢、魏諸人所見季連的傳説雖有所不同，但大體一致，不會是集體杜撰，與《楚居》又各有異同，也不足多怪。這種種差别只能説明這段歷史只是模糊的歷史記憶，並不能説明哪一種説法才是歷史的真實。在這飄忽不定的傳説中，我們所能够確知的歷史事實大概只有季連是羋姓之祖，鬻熊是楚人之祖等一些基本歷史事實和楚人可能西來的一些推測。楚史自鬻熊之後才有了連貫的世系，《楚居》所記與史書所載基本吻合，楚國的歷史也由飄渺的傳説過渡到了確切的信史。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

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

漢魏人所見楚先公世系多異説，所見或皆有所據，是非難以論斷，成爲困擾學者的難題。《楚居》除記録了楚人之祖季連的行蹤婚育外，還詳記自鬻熊至悼王的居處遷徙，提供了二十三位楚先公和部分楚王的世系。《楚居》是楚人自記其祖的世系行蹤，自當更加可信，其中楚先公中除鬻熊之子侸叔外，其他均見於典籍。比較諸家之説與《楚居》的異同，使我們對楚先公世系認識得更加清楚。自鬻熊以下至武王之前楚先公時期，楚人事迹不多，其中最豐富的就是《楚世家》中熊渠封其三子爲三王的記載，學者據此對楚國的發展過程多有推論。由《楚居》和其他傳世文獻可證，這是完全不可信的。

一、楚人世系傳世文獻記載多與《楚居》相合

《史記・楚世家》自鬻熊開始，記有明確的楚世系，但不知其所據。自漢至三國時期，學者所見與《史記》大多相同。自鬻熊至熊渠八代九公的世系，除了人名異寫外，漢魏人所見與《楚居》基本相同。

《楚世家》：鬻熊、熊麗、熊狂、熊繹①、熊艾、熊䵣、熊勝

---

① 《史記・三代世表》第501頁，中華書局1982年。

及熊楊、熊渠。①

《古今人表》：粥熊、熊麗、熊狂、楚子繹、熊艾、熊亶、熊盤、熊錫、熊渠。②

《楚居》：穴酓、麗季、酓怔、酓䍐、酓只、酓䑗、酓樊及酓賜、酓逗。③

《鄭語》韋注：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④

六國古文在秦漢時期都有一個用今文轉寫的過程，《楚居》也可以用通行文字轉寫爲與《史記》相對應的形式。爲了行文方便，在不影響文意和叙述的前提下，我們不詳加區分古文、今文兩種文體，例如，有時就直接把《楚居》中的“酓逗”轉寫作“熊渠”等。

上列諸説，除了《古今人表》以“熊錫”爲“熊盤”之子與《楚居》不同之外，其他全同。

到了熊渠至熊延之間的楚世系，古書記載就變得十分混亂：人名混亂、世系混亂、嗣君混亂。《大戴禮記・帝系》、《漢書・古今人表》以及服虔、譙周、韋昭等人的著述中多有異説，或皆有所據。由於材料所限，學者只能以疑傳疑，是非莫辨。雖然有不少學者作過深入探討，但諸多矛盾之處難以調和。《楚居》中楚先公段世系完整，爲我們解決問題提供了必要條件。

《楚居》：酓逗徙居發漸。至酓朔、酓【5】摯居發漸。酓摯徙居旁屽。至酓綖自旁屽徙居喬多【6】。

“酓逗”即史書中的熊渠，“酓摯”即熊摯，根據《楚居》的文

---

① 據《史記・楚世家》(第 1691—1693 頁)歸納，熊勝與熊楊是兄終弟及。

② 據《漢書・古今人表》(第 891—898 頁)歸納，中華書局 2007 年。

③ 據清華簡《楚居》歸納。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以下《楚居》引文皆出自此書，不具出注。

④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國語》第 5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例，酓朔與酓摯之間不用“及”，是父子關係。① 酓追、酓朔、酓摯是三代子孫相傳，是鐵定的事實，據此可以理清舊説之紛繁。

酓追與酓摯之間隔着一世，這與《楚世家》、《古今人表》很不同。但這個世系，淵源有自，漢魏人也曾見過。

司馬遷就見過與《楚居》類同的世系。《史記・三代世表》中熊渠之後有：熊無康；熊鷙紅；熊延，紅弟。② 熊鷙紅之下，没有注明“無康弟”，説明司馬遷在此是把鷙紅當作無康之子看的。這一點，學者已經有所論及。

服虔與譙周所見，與《楚居》更加吻合。《史記集解》引服虔説云“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③。“楚熊渠之孫”與“熊摯”是同位語，也就是説“熊摯是楚熊渠之孫”。《史記索隱》引譙周説，表述得更加詳細明白：“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④熊翔是熊渠之子，熊摯和熊延是熊翔之子，熊渠、熊翔、熊摯是祖孫三代。但舊注宗《史》、《漢》而排異説，對其多有曲解。文煩，不具引。

《大戴禮記・帝系》中講楚世系的一段話，舊説多分歧。

> 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曰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⑤

這一段世系與《楚世家》、《古今人表》等有所不同，最大的異處是九世“渠（熊渠）”之後多出一個“婁鯀”。一方面，學者以《史記》、《漢書》爲正統，異説多被懷疑；另一方面《帝系》確實多錯訛，如“什”爲“付”之訛，“内”爲“穴”之訛等，也確實有被懷疑的

---

① 作者别有《楚居釋例》詳論，待刊。

② 《史記・三代世表》第502—503頁。

③ 《史記・楚世家》第1698頁。

④ 《史記・楚世家》第1693頁。

⑤ 轉引自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737頁，中華書局2008年。

理由，因而有的學者乾脆就把與《史記》、《漢書》不合之處删掉；①另一些學者雖然没有删除“婁鯀出自渠，有子三人”，或巧加彌合，或肆加增改，衆説紛紜，“婁鯀”還是“渠婁鯀”不能定，屬上讀還是屬下讀等均不能確定。② “婁鯀出自渠，有子三人”本來是常見語法，世系明確，説的就是熊渠之後是婁鯀，婁鯀之後是其三子。熊渠、婁鯀與其諸子是祖孫三代。這段話並没有語言理解的障礙，大家之所以異説紛紜，就是因爲設法遷就《楚世家》之説。就世系論，首先，穴熊至熊渠是九位楚君，《帝系》的“九世至於渠”是可信的。③ 其次，“婁鯀出自渠”，“婁鯀”相當於《楚居》中的“酓朔”，《帝系》與《楚居》的世系一致，比《楚世家》等更可信。但《帝系》以三王爲婁鯀三子，錯誤與《楚世家》同，詳見後文。

綜上，把諸家之説羅列如下，以見其相同：

《楚居》：	酓⿺辶巨	酓朔	酓摯
《三代世表》：	熊渠	熊無康	熊鷙紅
《古史考》：	熊渠	熊翔	摯（未在位）
《帝系》：	熊渠	婁鯀	

二、《楚世家》和《大戴禮記》異説雜糅

熊摯是熊渠之孫，二者之間有一代，或稱“無康”，或稱“熊翔”，或稱“婁鯀”，這已經被《楚居》所證實。司馬遷既然見到過這個世系，爲什麽又在《楚世家》中列出一個與此不同，四處破綻

---

① 參見王樹柟：“‘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戴校本删首五字，汪本删首四字，蓋從文集之説。”轉引自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 758 頁。

② 參見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 754—756 頁。

③ 如果讀爲“九世至於渠”，則所見與《漢書》同。或者以嗣君爲單位即世，兄終弟及算兩世。

的世系呢?《楚世家》説:

> 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
> 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①

這段話人物關係混亂,多有不順之處,許多學者都看到了這一點。②《漢書・古今人表》熊渠"三子説"因襲《楚世家》,三子之人名又有不同。熊渠有子三人:楚摯紅,渠子;楚熊摯,渠子;楚熊延,摯弟。③

這種熊渠三子説成爲正統,研究楚史的學者對此都十分重視,或據此推演出楚族的發展過程。但"三子説"實在是混亂不堪。《楚世家》前文敘三子爲王,分别是康、紅、執疵,後文敘三子嗣位,分别是毋康、熊摯紅、熊延,前後三子的稱謂各不相同,是否一一相對亦難以確知,再加上《古今人表》摯紅之外又有熊摯,更是亂上加亂。這段世系,就成了困擾學術界的難題,許多學者進行了深入的探索。李零據《古今人表》認爲摯和延是摯紅的下一世的意見可取。④ 李家浩也有文專門討論楚先祖的相關問題,下列意見非常重要。

第一,"執疵"之"執"蓋涉"摯紅"之"摯"而衍。"疵"即

---

① 《史記・楚世家》第1692—1693頁。

② 參見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2年第2期,又收入《李零自選集》第222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又參見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4頁,中華書局1997年。

③ 參見《漢書》第898頁。

④ 參見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

“熊延”。

第二，楚世家的記載有脱誤，據《三代世表》，熊毋康曾即君位。

第三，《古史考》之熊翔即熊康。①

我們先把“三子”列表如下：

《帝系》：	無康	紅	疵
《世家》：	康	紅	執疵
	毋康	熊摯紅	熊延
《人名表》：	摯紅	熊摯	熊延

“三子”何以如此混亂？首先，誤合摯（執）、紅兩人爲一人。

司馬遷所見當有康、紅、摯或執、疵等單名及與其相關的一些雙名。“摯”與“紅”本是兩個人，摯是紅之子。古書多既無標點，又多錯亂，史書誤合二人爲“摯紅”。這個杜撰的“摯紅”在《古今人表》中是長子，當是“紅”的訛書，誤衍“摯”字；在《楚世家》中是次子，當是“摯”的誤書，誤衍“紅”字。《楚世家》誤合二人爲一人之後，又和“三王”中的所謂中子“紅”相混。② 這種種混亂的根源就在於“摯紅”是誤合了“摯”與“紅”兩個人名，所以其所指就飄忽不定，忽彼忽此。可能司馬遷、班固等依據的史料就已然如此錯亂。③

其次，《楚世家》又把一個人分成了兩個。

如上所論，《楚居》的“朔”、《古史考》中的“翔”和《三代世表》中的“無康”皆一人之異寫。“朔”是個雙音符字，疑母月部；“翔”所諧音符“羊”喻母陽部，二字古音較近。而“康”是溪母陽部字，

---

① 参見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

② 参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史記·楚世家》第1693頁。

③ 《索隱》“少子執疵”，引《世本》無執字。可見《世本》其他内容與《楚世家》大致相同，不然《索隱》也當有所引録。

顯然就是“翔”的異文。從上表中我們就可以看出,《人名表》中的“摯紅”相當於《世家》中的“康”、“毋康”或《三代世表》中的“無康”。《人名表》中“摯”是衍文,實際上就是“紅”相當於《楚世家》的“康”。“紅”是匣母東部字,與“康”的古代讀音也相去不遠。《楚世家》中的“康”,《索隱》引《世本》異文作“庸”,“庸”與“紅”都是東部字,應當是音近通假。這樣《楚居》中的“酓朔”在傳世文獻中就有了陽部和東部兩個異寫的系列:陽部有“康”(《楚世家》)、“毋康”(《楚世家》)、“無康”(《帝系》)、“翔”(譙周説);東部有“庸”(《世本》)、“紅”(《帝系》、《楚世家》)等。舊説誤把一人的名字異寫當成了兩個人。

《大戴禮記》中的“婁鯀”也是“酓朔”的異寫,可能别有所據,也可能有訛誤,待考。古人名氏異寫如此紛繁,古音如此輾轉相通似不近情理,但事實就是如此。至於其原因,可以從文字的個人書寫習慣、地域特點、語音的時代演變、地域方音、書籍的流傳過程等多個方面考慮。

第三,司馬遷《楚世家》和《大戴禮記》都是異説雜糅。

司馬遷見到過與《楚居》相類似的世系,但他雜揉異説。這不僅表現在《楚居》和《三代世表》的矛盾中,也表現在《楚世家》的敘述中。

上引《楚世家》是由兩種不同的説法糅合而成,所謂“熊渠生子三人……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云云是其所見“三子説”。至“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一段,實際上是三代説,只是這段話中有錯簡,調整爲“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不僅文理更順暢,而且與《史記・三代世表》中的世系完全相合。這段錯簡可能發生在《史記》創作之前,司馬遷所見就是如此。正因爲

上述原因,《史記》才誤把紅(亦即康、毋康)與熊摯父子當兄弟。經過這樣的人名的誤分、誤合和世系誤排,就出現封王三子和嗣位三子兩套異名的"三子"。

《帝系》同樣是兩説雜糅。自季連至婁鯀,其世系基本上與《楚居》相合,而其後的"三子",與《楚居》有很大的不同。

《楚世家》"三子説"可能本之於《世本》。

三國時吴人韋昭注《國語》,自言其作是"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内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①,其所見所取與《史記》、《漢書》或異,但所敘楚先公世系或與司馬遷、班固大致相同,可能都是取自《世本》的緣故。《國語・鄭語》韋注中兩次論及楚先公世系。

其一,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

如果兄弟相及只算一世,"六世"可能與《楚世家》所敘相近,指熊繹、熊艾、熊黚、熊勝和熊楊、熊渠、熊摯紅。

其二,熊嚴,楚子鬻熊之後十世也。

按照《楚世家》的世系,自鬻熊至熊嚴,正好是十世:鬻熊、熊麗、熊狂、熊繹、熊艾、熊黚、熊勝及熊楊、熊渠、熊摯紅及熊延、熊勇及熊嚴。

但古人論世數,標準不盡相同,或不論代系,以嗣位君爲單位,兄終弟及以二世計,或分輩份,兄弟相及只算一世。韋注由於只有世數,如何計算不能確知,難以詳論。

既然熊渠有三子之説不存在,那麼,《史記》中熊渠封三子爲三王的記載就完全不可信了。

關於史書中熊渠與其後嗣人名、世系的諸多混亂,根據《楚居》和其他文獻材料的梳理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第一,熊渠之子多異寫,《楚居》作"朔",文獻中有"康"、"無

---

① 韋昭:《國語解叙》,《國語》第661—662頁。

康”、“毋康”、“翔”；“紅”、“庸”；“婁緐”等。《古今人表》“摯紅”是“紅”的誤書。

第二，熊康之子是熊摯，《史記》異寫作“摯紅”。摯紅是“摯”的誤書。

第三，《楚世家》和《大戴禮記》都是異説雜糅。

三、《楚世家》錯簡與熊康、熊摯的嗣位問題

《楚世家》有錯簡，導致毋康早死不在位的誤解，如果調整爲“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毋康（即熊康）不在位的錯誤就消除了。所謂“毋康早死”，應當是嗣位之後，享日較短而已。

熊摯是否在位，漢魏人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説法。一種是以《史記》爲代表的摯紅（即熊摯）在位説。《楚世家》説“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我們將這段調整後的《楚世家》與《楚居》相對照，可見其世系完全相同。

> 《楚居》：酓追徙居發漸。至酓⿰弓月、酓摯居發漸。
>
> 《楚世家》：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

另一種説法是本之於《左傳》的熊摯因有疾而不在位，别爲夔祖説。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杜預注：“熊摯，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别封爲夔子。”①《史記正義》引宋均注《樂緯》：“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82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不得爲後，别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①《國語·鄭語》韋昭注也説："夔越，芈姓之國，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②《史記索隱》引譙周説："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

三國時諸家所説，當本之於《左傳》，但《左傳》所言熊摯有疾，自竄於夔，並没有説明熊摯是否在位。三國時的諸家所説的熊摯不在位，當是自己的發揮。

我們細讀《楚居》的"酓追徙居發漸。至酓朔、酓摯[亦]居發漸。酓摯徙居旁岍。至酓綖自旁岍徙居喬多"③一段可知，熊渠徙居發漸，其子熊康與其子熊摯兩代也先後住在發漸，後來熊摯徙居旁岍，到了熊延又從旁岍徙居喬多。簡文世系相承，居地相接，熊摯是在位之君無疑。《楚居》雖然也叙及王太子的行蹤，但根據《楚居》文例，熊摯不可能是酓朔的太子。

《左傳》中夔人自言其祖，當不至誣，能否是熊摯徙居夔之後别有隱情呢？

《楚世家》説"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舊注以爲是熊摯被弒，④實出於對《史記》的誤解。明言摯紅死後，其弟弒而代立，怎麼能是弒摯紅呢？如果熊延所弒是摯紅，就成了弒死人了。熊延所弒，當如楚靈王弒郟敖，弒的是應當即位的兄之子。若此，《左傳》中所説的"失楚"之人就不是熊摯，而是熊摯之子。

將《楚居》和文獻結合起來推測，可能的情況是這樣：熊摯繼其父熊康在位，始居發漸，後徙居旁岍。熊摯患惡疾而亡，其

---

① 《史記·楚世家》第 1693 頁。

②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46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③ 據《楚居》文例，疑脱"亦"字，可擬補爲"酓摯[亦]居發漸"。

④ 司馬貞：《史記索隱》"摯紅立而被延弒"；張守節：《史記正義》"譙周言'摯有疾'，此言'弒'，未詳"。《史記·楚世家》第 1693 頁。

子被熊摯之弟熊延所弑，熊延代立，徙居喬多。熊摯的後代因此失掉了楚的繼位權，留居於旁岍。旁岍可能與史書中所説的“夔”有關，熊摯就成了夔之祖。

依據《楚居》文例，無法判斷熊延與熊摯的關係，但史書與舊注皆以熊延爲熊摯之弟，無異説。另外，據前引《國語・鄭語》韋昭注“熊嚴，楚子鬻熊之後十世也”推算，也以熊延爲熊摯之弟爲合理，史書所言當可信。

總之，根據《楚居》與傳世文獻的對比研究，可以解決一些歷史懸疑，勘正古書傳抄和文意理解上的錯誤。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楚居》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

《世本》有《氏姓篇》，是現今可知的最早講姓氏的專篇，惜逸失已久，後人雖多方搜羅，但所得有限，楚之姓氏，尤爲少見。《潛夫論・志氏姓》、《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等講姓氏的書篇對楚姓氏雖多有説解，然多紛亂。《楚居》問世，爲我們了解楚姓氏，解決文獻中的混亂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材料。

一、季連與羋姓、䜌氏、連氏、季連氏

《楚居》中"季䜌"即史書中的"季連"，出土文獻首見。楚之先祖是季連，漢代人所見略同，古書記載比較一致。《大戴禮記・帝系》："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産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羋姓。"①《史記・楚世家》、《國語・鄭語》韋昭注等皆以季連爲陸終第六子，羋姓，楚之先。這些材料可能與唐人所見《世本》亦大致相同。《史記索隱》引《世本》云："六曰季連，是爲羋姓，季連者，楚是也。宋衷云：'季連，名也，羋姓所出，楚之先。'"②《國語・鄭語》説羋姓亦

---

①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 73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② 《史記・楚世家》第 1691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是祝融八姓之一。①

不論是祝融八姓還是上列諸家所説的陸終六姓，羋姓皆出自季連，是楚人之祖，無異説。姓氏書也很一致，例如《氏族略·以姓爲氏》："羋氏，楚姓也。陸終之子季連之後也。"②

姓以明婚姻，氏以别貴賤，所以女子稱姓，男子稱氏。鄭文公夫人稱文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平王之女稱季羋（《左傳》定公四年），皆楚女。楚爲羋姓，在金文中早已得到確證。"羋"是今文，在銅器銘文中，楚人自書作"嬭"或"媥"，"嘉嬭"（王子申盞蓋《集成》4643）、"孟媥"（長子沫臣簠《集成》4625）、"仲嬭"（楚屈子赤角簠蓋《集成》4612）、"曾孟媥"（曾孟媥諫盆《集成》10332）等都是楚人所嫁之女。"羋"與"嬭"音近，古人姓名在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中寫法大都不同，其中同音相假關係居多。《楚居》中不涉及楚族女子，所以也不涉及楚族之姓。按照《楚居》所説，季連娶盤庚之女爲妻，如果屬實，那麼羋姓的出現就應該在商代中期以後。

季連是楚人之祖，古書無異説，但在過去所見出土文獻中楚人所祭祀的"楚先"是祝融、老童和鬻熊，③並没有季連。《楚居》記楚先祖之居處遷徙自季連起，可以印證文獻中所説季連是楚人之先祖無可懷疑。

季連子孫不止一個，《楚居》中記載了季連與妣隹生有緹伯和遠仲，其後嗣支庶如何流佈，族稱氏名爲何都難以確知。④《楚世家》所説的"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記其世"

---

① 參見《國語》第5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②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105頁，中華書局1995年。

③ 參見湖北荆沙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又參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④ 其中江是羋姓國，銅器銘文可證，春秋時在淮河上游。楚成王曾娶同姓之女江羋爲妃。

是實情，直到商末的鬻熊，其後人的姓氏族稱才逐漸確定下來。

與季連相關的姓氏有緣氏、連氏和季連氏。

楚有緣氏，史書失載。包山簡中楚人有緣氏：緣痏（簡102）、緣迿（簡178）、緣胥（簡193）。楚之緣氏應當是“季緣”之後，和晉之欒氏没有關係，書也缶（《集成》10008）中的緣書舊多以爲是晉之欒書，學者已刊其誤。①

楚簡中又有連氏，包山簡有連利（簡135）、連中（簡138）、連㩞（簡138）、連郘（簡190）等。楚姓氏用字多同音相假，②楚之緣氏和連氏當是同一姓氏的文字異寫，可能都與季連有關。

姓氏書别有季連氏。《氏族略・以名爲氏・古人名》：“季連氏，羋姓。鬼方氏，陸終第六子季連，因氏焉。”③但出土楚文獻中尚未發現。

二、鬻熊與鬻氏、熊氏

1. 鬻熊與鬻氏

羋姓後裔有鬻熊，《元和姓纂》、《通志二十略》皆有鬻氏。《氏族略・以名爲氏・楚人名》：“鬻氏，羋姓，祝融之後。周文王師鬻熊，受封於楚，著《鬻熊子》，鬻拳其後也。”④姓氏書説姓氏之來源，多以文獻中所見到的該姓氏最早人名爲祖，然文獻中所存人名有限，文獻中首見的姓氏較其出現的年代普遍晚出，如以熊相氏爲熊相宜僚之後、熊率氏爲熊率且比之後等，都不可信（詳見下文）。《楚居》所見二十五個楚君之名，鬻熊之外，可以分

---

① 參見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144頁，巴蜀書社2007年。

② 參見李守奎：《出土楚文獻中姓名用字異寫初探》，“中國文字博物館第二届文字發展論壇”會議論文，河南安陽2010年。

③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126頁。

④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134頁。

爲兩類，一是單名綴以伯、仲、季等序次，如季連、綎伯、遠仲、麗季等，二是單名前加氏，自酓任至武王皆是，没有二字雙名。鬻熊之“鬻”理解爲氏可能更加合理。《楚居》中季連之子綎伯、遠仲出生時“毓徜徉”，意思是生育順暢，二人中當有鬻熊之遠祖。《楚居》中的“穴酓”，新蔡簡或作“穴熊”，包山簡、新蔡簡又作“毓酓”，即史書中的“鬻熊”。“鬻氏”本作“毓氏”，可能因其祖“毓徜徉”而立氏爲“毓”，就是《氏族略》所説的“以事爲氏”。① 若此，則得氏很早，傳到了毓酓，秦漢以後的文獻異寫爲“鬻熊”。若此，鬻氏就是鬻熊承襲而來，鬻熊别立爲祖後，其承嗣者以熊爲氏，其支庶或承續其“鬻氏”，春秋初年有鬻拳。

2. 鬻熊與熊氏

鬻熊是熊氏之祖，據《楚居》可知，熊狂始以其祖之名爲氏。

季連的後裔皆羋姓，其中鬻熊之後嗣以熊爲氏。傳世文獻中楚公、楚王皆以熊爲氏，如熊麗、熊狂、熊繹等，對此古人已經認識得比較清楚。今人或以爲此類“熊”是人名用字，②不可信。楚人何以以熊爲氏，舊有兩種説法，其中羅泌等以“熊”爲地名，以封地爲氏的説法影響很大，③根據《楚居》可知此説錯誤。另一説是鄭樵的以人名爲氏説。《氏族略·以國爲氏·周異姓國》：“楚氏，羋姓。”鄭樵按曰：“以王父字爲氏者，古之道也，然亦有以名爲氏者。楚以鬻熊之故，世稱熊氏，女子則稱羋焉。”④又《氏族略·以名爲氏·楚人名》：“熊氏，楚鬻熊之後，以名爲氏。”⑤

---

① 鄭樵：《通志二十略·氏族序》第 6 頁。

②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册）第 1348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③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 1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④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54 頁。

⑤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33 頁。

《楚居》可證，鄭樵的説法基本是正確的。酓氏自酓忹始，酓忹即典籍中的熊狂。“酓”與“熊”是同音假借。① 熊狂是鬻熊之孫，“熊”乃以其祖之名爲氏。楚人有以其祖名爲氏的。《國語・楚語下》韋昭注：“子常，子囊之孫囊瓦也。”②囊瓦爲子囊之孫，參看《春秋氏族輯略》。③《廣韻・唐韻》：“囊氏，楚莊王子子囊之後，以王父字爲氏。”《廣韻》之“王父”當爲“祖父”。

鄭樵批評楚國君稱氏云：“古之諸侯，傳國者爲諸侯則稱國，支庶非諸侯乃稱氏。今楚有國稱王，而其君世稱熊氏，蠻夷之道也。”④

楚國君稱氏，確實與中原不同，熊狂稱氏時，楚尚未有國，至熊繹才受封有地，這在《楚居》中得以證明，“熊”之得氏，在熊氏有國之前。

熊氏在楚有着特殊的意義，只有嗣位之君才得以爲氏，是楚君或楚王身份的合法標志。《左傳》中有王子即位加氏易名的記載。昭公元年“楚靈王即位”，杜注：“靈王，公子圍也，即位易名熊虔。”又昭公十三年：“棄疾即位，名曰熊居。”先秦文獻中所見以“熊”爲氏的楚人，除了見於宣公十二年的熊負羈還不能確知外，其他都是楚王。楚君之支庶，可以以楚君之名爲氏，似不得以楚君之氏爲氏，詳見下文。《楚居》中列出前後相貫的酓忹、酓睪、酓只、酓䑓、酓樊及酓賜、酓𨑨、酓朔、酓𡣈與酓縃、酓甬及酓嚴、酓相及酓雪及酓訓、酓噩及酓義、酓帥、酓鹿、酓𦧝二十位楚君，無一不以“酓”爲氏，直至戰國末年楚考烈王熊元，銅器銘文

---

① 參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婋（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文史》（第三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② 《國語》第 572 頁。

③ 參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春秋氏族輯略》第 4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④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34 頁。

尚作“酓胥”。

《楚居》中的麗季，典籍作“熊麗”。麗季是鬻熊之子，不得以父名爲氏，《楚居》非常準確。典籍所謂熊麗之“熊”，是後人所追加。

三、熊麗與楚人、楚氏、荆氏

楚人何以稱爲“楚人”，何時開始稱爲楚人，一直困擾着學術界。《楚居》詳細記録了楚人得名的由來和時間：

> 穴酓遲徙於京宗，爰得妣烈。逆流哉水，氒狀聶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從，潰自脅出。妣烈賓于天，巫並該其脅以楚，氐今曰楚人。至酓忹亦居京宗。

這是一個楚先祖難産的故事。傳説中背坼胸剖産子之事，多爲神異，《楚居》所述，則更接近現實。妣烈因難産而死，靈魂升天，開裂之軀在地，巫師以荆條包裹其裂隙。“楚”就是荆條，因爲麗季出生與“楚”有關，其後人就有了“楚人”的稱呼。

麗季以前，楚之先之族祖如何稱呼，不得而知。《楚居》是我們現今所能看到的最早的楚人得名之由的詳細記載。麗季是鬻熊之子，《漢書・古今人表》將其置於伯邑考和虞侯之間，生活在商末周初，這與我們所知的出土文獻相合。周原甲骨有“楚子”之稱，①西周時稱“楚”（作册夨令簋《集成》4300），稱“楚荆”（𤞷叔簋《集成》3951、㺇馭簋《集成》3976、史牆盤《集成》10175）習見。“楚”是族稱，熊繹有國之後漸變爲國稱，國滅後，楚人的後

---

① 參見曹瑋：《周原甲骨文》第 63 頁第 H_(11)83 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2 年。

人或以國爲氏,成爲姓氏。

《氏族略·以國爲氏·周異姓國》有芈姓之楚氏。① 鄭樵説:"楚國亡於秦漢之世,是時姓氏之道泯矣,故楚以熊著,而楚族無聞。"②這是符合實際的。自西周甲骨有楚以來,終戰國之世,未有以楚爲氏的確切用例。

"荆"與"楚"同義,所以楚人又可以稱爲荆人,在用作族名、國名時,二者可以互换。芈氏在西周末年已經分爲夔越之芈、蠻芈和荆芈。《國語·鄭語》在講了祝融八姓中的七姓之後説:"融之興者,其在芈姓乎? 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姜、嬴、荆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所謂"荆芈",就是指鬻熊的後裔,也就是楚人。《氏族略·以國爲氏·周異姓國》有芈姓之荆氏,但以爲是"未號楚之前所受氏"③則完全不符合實際。

總括上面幾節所論,芈姓、鬻氏、熊氏、楚氏之間的關係如下:

季連是芈姓之祖,大約在商代中期。鬻氏是芈姓的一個分支,大約在商代中晚期之間。熊氏是鬻熊之後,自鬻氏分出,始於周初,在歷史的發展中,此支獨大,熊氏成爲嗣位者的專用氏稱,也就成了君位或王位的合法標識。"楚"、"荆"最初本是族稱,後演變爲國稱,國滅後,成爲姓氏,始於秦漢。

四、楚先公名氏與楚人之氏

1. 熊相氏與熊雪氏

楚有"熊相氏"。春秋時有熊相宜僚(宣公十二年)、熊相禖

---

① 參見鄭樵:《通志二十略》第52頁。

②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54頁。

③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55頁。

(昭公二十五年)。姓氏書以爲是熊相宜僚之後。《元和姓纂·一東》:熊相氏,"楚左史熊相之後。威王時有熊相季文,爲士官。"①鄭樵已經斷定是"以名氏爲氏"。《氏族略·以名氏爲氏》:"熊相氏,羋姓。《英賢傳》:'楚熊相宜僚之後。'懷王時將軍熊相祁。"包山簡有人名酓相痏(簡 171)、酓相虘(簡 196)等,李家浩先生指明"熊(酓)相氏是楚君熊霜之後,即以熊霜(相)的名字爲氏"②。典籍中的熊霜《楚居》正作"酓相",可證李説之確。鄭樵以熊相氏爲"以先祖名氏爲氏"是對的,只是他不知道這位先祖就是"熊霜"。

《楚居》之"酓䨚"即《國語·鄭語》③、《史記·楚世家》④等史書中的"仲雪"。王符《潛夫論·志氏姓》也説:"羋姓之裔熊嚴……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⑤

"䨚"是從雨毳聲的形聲字,毳,清紐月部,雪,心紐月部,古音很近,當即楚之"雪"字。

楚簡酓䨚可轉寫爲熊雪。熊雪氏不見於傳世文獻,包山簡有人名"酓䨚适"(簡 185),亦以先祖之名"酓䨚"爲複氏,"适"爲單名。

2. 熊率氏

《左傳》桓公六年有人名熊率且比,姓氏書以爲是熊率氏之祖。《氏族略·以名氏爲氏》:"熊率氏,羋姓。《左傳》衛大夫熊率且比之後。"⑥

---

① 林寶:《元和姓纂》第 44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② 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 9—10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③ 參見《國語》第 509 頁。

④ 參見《史記·楚世家》第 1693 頁。

⑤ [漢] 王符著,[明] 程榮校:《潛夫論》卷九,第 4—5 頁。

⑥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70 頁,"衛大夫"當爲"楚大夫"之訛。

楚君蚡冒之名，《國語・鄭語》韋昭注作“熊率”①，《楚居》作“酓帥”。“帥”與“率”音同，義亦通，韋注有據，與《楚居》合。酓帥之後亦以酓帥爲氏，典籍作“熊率”，與酓相、酓霝、酓鹿等同例，皆以先祖名爲複氏。

3. 熊宜氏

《左傳》哀公十六年，有楚人熊宜僚，杜注以“宜僚”爲名。《經典釋文》：“本或作熊相宜僚。”熊相宜僚見於宣公十二年，時代遠隔，《釋文》所見本因名近而致誤。疑熊宜即《楚居》之“酓義”。酓義即史書中的若敖熊儀。“宜”、“義”、“儀”並爲疑母歌部字，古書通用之例很多。楚之熊氏是國氏，非嗣位者不得以爲氏，熊宜僚當以先祖之名氏爲氏，以“僚”爲單名。

4. 熊鹿氏

楚先公酓鹿初見於包山 246 號簡，受材料所限，學者皆不得其解。據《楚居》可知，“熊鹿”是霄敖之氏名。包山簡有酓鹿氏、酓鹿軘（簡 179）、酓鹿居（簡 181、簡 190），亦以先祖之名氏爲氏。

五、楚先公葬地與楚人之氏

1. 若敖氏

《楚世家》：“熊咢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若敖熊儀死後，其支庶以若敖爲氏。若敖氏在莊王之前是楚的大族，擁兵自重，曾作亂起禍，被莊王所滅，莊王唯存鬭子文之族以勸善，事見《左傳》宣公四年、《國語・楚語下》等。若敖氏爲若敖之後無異説，但對“若敖”的性質多有異説，鄭樵引“或言”，以楚國尊者稱“敖”，若敖是楚君熊義之字②則完全不可信。

---

① 《國語》第 525 頁。

② 參見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17—118 頁。

楚國君在氏名之外，别有稱號，據《楚世家》所載有莊敖熊囏、若敖熊儀、蚡冒熊眴、霄敖熊坎、郏敖員等。

《左傳》昭公十三年："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楊伯峻先生據此推斷是"以葬地貫敖字"①，"若敖者，楚君之葬於若者"②。據《楚居》可知，楊氏以"敖"前爲地名是對的。

上列别有稱號的楚君，《楚居》與《楚世家》相對應的是堵敖、若嚻酓義、焚冒酓帥、宵嚻酓鹿和嗣子王。據《楚居》若嚻酓義徙居箬（鄀）、焚冒酓帥自箬（鄀）徙居焚，宵嚻酓鹿自焚徙居宵可知，"嚻"前爲地名，"若"、"焚"、"宵"皆爲楚公所徙居之地，但也有非楚君徙居之地者，簡文中的堵敖只有自福丘徙居箬郢，不曾徙"堵"；嗣子王（郏敖）則一直居於爲郢不曾徙居，"堵"、"郏"等既然不是徙居之地，最有可能就是葬地。這從稱"敖（嚻）"者多爲被弑也可得到旁證。霄敖被弑於武王，詳見另文；郏敖被弑於靈王，子干被弑於平王而葬於訾敖。上引《左傳》文："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所謂"實訾敖"有可能是移民墓地以守墓。包山簡中有肅王窀人翏亞夫（簡 174）、宣王之窀州人苛瞿（簡 58）、宣王之窀市之客苛适（簡 58），又有威王窀人臧魯（簡 172）等，從中可見楚王之墓地範圍很大，有州、有市，有許多守墓的"窀人"，這些人都是在楚王葬畢充實進來的。若敖即葬於若的熊儀之墓地。

若敖之若，即鄀。若敖徙居鄀，死後葬於鄀，其繼位者酓鹿徙居宵，若敖的其他後代則以若敖爲氏，其中一支的家族墓地就在鄀，即今河南淅川，其大部分已經被丹江口水庫淹没。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册）第 1348 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一册）第 457 頁。

2. 焚冒氏

焚冒即《國語·鄭語》“蚡冒熊率”①、《楚世家》“蚡冒熊徇”中的“蚡冒”②。據《楚居》和《國語》韋注可知，蚡冒是若敖熊儀之後。“焚冒”之後，或以焚冒爲氏，《戰國策·楚策一》“棼冒勃蘇”即是。吴師道據《困學紀聞》補注曰：“棼冒即蚡冒，勃蘇、包胥音近。”黄丕烈曰：“申包胥爲蚡冒氏，猶鬭子文之言若敖氏。”③

冒是明母幽部字，敖（囂）是疑母宵部字，讀音相近。與“冒”同音的“峁”，西北方言中指與大型封土墓相類的地形，“冒”可能就是“峁”的意思。

六、楚王之謚與楚人之氏

以謚爲氏，爲學者所熟知，《氏族略》有“以謚爲氏”專節。④出土楚文獻中的以謚爲氏問題，董珊有詳論。⑤ 周王、楚王及列國諸侯皆有謚，其子孫都可以以其祖之謚爲氏，必然會出現同氏不同姓的情況。

楚在武王之前，楚之先公没有謚，在武王之後，楚王不僅有謚，而且有的還是複謚，如頃襄王、考烈王等。下面略舉以《楚居》所見王謚爲氏的楚人之氏：

1. 武氏：武王酓𦧴，其名“𦧴”字不見於字書，《楚世家》作“熊通”。“武”是美謚，見於《逸周書·謚法解》。楚人有以武爲

---

① 《國語》第525頁。

② 《史記·楚世家》第1694頁。

③ 《戰國策》第51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144—161頁。

⑤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2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41。

氏的，包山簡有“弦人武貴墨”（簡 192）。

2. 文氏：文王爲武王之子，名熊貲。“文”也是常見美謚。包山簡有文氏：“霝里子之周加公文壬”（簡 42）、“坪昜之枸里人文適”（簡 97）、“悳夫人之人文瞎”（簡 167）等。

3. 穆氏：穆王是成王之子，名商臣。《氏族略・以謚爲氏》宋穆公之後，是子姓的穆氏。① 羋姓也有穆氏。包山簡有穆痀（簡 47）、穆巭（簡 49）、穆亥（簡 187）等。

4. 莊氏：莊王侶是穆王之子，《楚居》作“臧王”，又見於包山簡、上博簡等。楚之“臧”相當於《説文》的“臧”。《氏族略》有以邑爲氏的姬姓臧式。出土楚文獻中的“臧氏”與姓氏書中的臧氏無關，是文獻中的莊氏。《潛夫論》：“莊氏，楚莊王支孫，以謚爲氏。”《氏族略・以謚爲氏》：“莊氏，羋姓，楚莊王之後，以謚爲氏。”②戰國時有莊周、莊辛等。包山簡臧（莊）氏屢見：臧未（簡 23）、臧奠（簡 160）、臧嘉（簡 166）、臧秦（簡 167）等，例多不備舉。

5. 共氏：莊王子熊審，《楚世家》作“共王”，《國語・楚語上》韋注作“恭王”，《楚居》作“龏王”。“龏”與“共”、“恭”音同，楚簡中“龏”多讀爲“恭”，如《上博一・緇衣》14 號簡“吾大夫龏且僉”，今本作“吾大夫恭且儉”。楚恭王之命謚《國語・楚語上》有比較詳細的記載。③ 包山簡有人名龏倉（簡 19）、龏怺（簡 90）、龏酉（簡 90、簡 162）等，皆以共王之謚爲氏。姓氏書中的龔氏，《通志》引顔師古説：“共，讀爲龔，龏即共。”④龔氏是龏氏的異寫，不排除龔氏中有楚共王的後裔的可能。

另外，《楚居》中的競坪王、卲王、悳折王已早見於其他出

---

①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62 頁。

② 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161 頁。

③ 《國語》第 531—533 頁。

④ 林寶：《元和姓纂》第 60 頁。

土楚文獻，即《楚世家》中的平王、昭王、悼王。楚簡、楚璽中競氏、卲氏習見，皆以先王之謚爲氏，即楚之三族中的景、昭二族。𢜬王之後以其謚爲氏，望山一號墓墓主𢜬固、包山簡中的𢜬䯊等皆是，後轉寫爲“卓”。“𢜬䯊”即見於《戰國策·楚策四》的“卓滑”。共氏、𢜬氏等多文字異寫。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
中華書局 2011 年）

楚簡姓氏用字考釋

姓氏用字在今天非常穩固,除了書法篆刻等特殊場合,同一姓氏的用字固定不變。但是,在出土文獻和古籍中,同一姓氏用字常常不同,形成大量的姓氏用字異寫現象。出土楚文獻中所見楚人姓氏漸多,爲我們探討這一奇特的現象提供了豐富的材料。

楚人書寫同一姓氏多使用不同的文字,或繁簡相異,或同音相假,略舉數例:

酓—熊:《姓纂》一東:“熊氏,楚鬻熊之後,以王父字爲氏。”①鬻熊在出土文獻中屢見,文字多異寫,有毓酓(包山 217、237、望山 121)、穴酓(新蔡零・254 - 162)、空酓(新蔡乙一・22、新蔡乙一・24)、穴熊(新蔡甲三・35、新蔡零・560 - 522 - 55)等,據此,《姓纂》所説熊氏是以王父字爲氏是對的。有趣的是“熊氏”在典籍中皆作“熊”,出土文獻中全部作“酓”,例如:酓審—熊審、酓章—熊章、酓延——熊元、酓忎—熊悍等。新蔡簡“穴熊”是楚人自書其祖,楚人以“熊”爲氏,絶無貶義。“熊”與“酓”是音近通用,李家浩先生有長文論證。②

鄬—邩(薳氏):《通志・氏族略三》:“薳氏亦作蔿。”蔿氏家族墓地在今河南淅川,下寺楚墓蔿子倗自名作鄬子倗③、又作邩

---

① 轉引自秦嘉謨輯《世本》,《世本八種》第 298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57 年。

②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㛢(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文史》(第三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132、134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子倗。和尚嶺與徐家嶺出土器銘中，蔿氏也寫作“邶”。“爲”與“化”都是歌部字，古音很近。“化”是正反相對的兩個人，用正反相對的兩個“虎”代替“化”，可能是爲了文字的繁縟美化。

恖—郼(悼氏)：古書中的楚悼王楚簡作“恖王”(望山一·88、又 110)，望山一號墓墓主恖固即悼王之後。包山簡之恖氏(包山 226、228 等)異文作“郼”(牘一)，“恖髗”或作“郼愲”，即見於史書中的滅越功臣“卓滑”。“恖”或“郼”是楚人悼氏的異寫，與姓氏書中蜀地的卓氏大概没有直接關係。

鄦—替—𥂴—郚(許)：《説文》：“鄦，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①許人自銘與《説文》合，見鄦子妝瑚等，該字亦見於包山簡地名“鄦昜(87 號簡)”、仰天湖簡“鄦昜公”。許人銅器自銘或作“𥂴”(許公買瑚)。包山簡中替氏屢見，其中替綎頻現，異文又作“郚綎”(包山 129)。“鄦”、“𥂴”、“替”、“郚”等都是同一姓氏的異寫，秦漢以後轉寫爲“許”。②

另外，姓氏用字異寫中還有“魯”(包山 2)作“遮”(包山 4)，“甘”(包山 90、125 等)作“監”(包山 120)，“趄”(包山 134)作“恒”(包山 136、137)和“宣”(包山 135 反)，等等。這種現象很普遍，值得系統梳理。

同一姓氏楚人爲什麽會用不同的字，原因很複雜，涉及個人書寫習慣、文字的地域特徵、文化的普及程度等，但最重要的是當時没有“正字法”，也没有姓氏用字規範。總之，對於古人姓氏用字我們不能用今天的觀念去理解，需要進一步摸索其用字規律。下面考釋幾個彼此異寫的姓氏用字。

---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 133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周波《戰國文字中的“許”縣和“許”氏》有詳論，可參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351—357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一、郗、剗、𨞒——蔡

蔡人銅器自銘中蔡字作“郗”、“希”等，楚簡文字作“郗”者習見。包山 19 號簡有一個姓氏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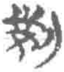 鄢正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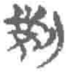虜受期

此字又見於“歸鄧人之金”一案中，有加“邑”旁和不加“邑”旁繁簡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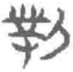君(包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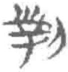君(包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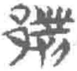君(包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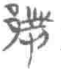君(包 140 反)

該字所從聲旁構字能力很强，在文中的音讀用法已逐漸被破解，但其構形却衆説紛紜，現在影響較大的主要有“戔”和“帶”兩種意見。① 李家浩先生將上列字形分别釋爲“剗”和“𨞒”，②本文暫從其説。其中“剗”字又見於上博(二)《容成氏》18，李零先生疑其“可讀爲蔡，指野草”③，已得到大家的普遍認同。包山 183 號簡的“𨞒昜”吴良寶先生釋爲“蔡陽”，④亦當可信。總之，楚簡中從“戔”聲的字可以讀爲“蔡”。

包山 19 號簡的“鄢正婁𨞒虜”，66 號簡與該簡内容密切關聯，受期人是“鄢正婁郗玄”。“𨞒虜”與“郗玄”前的地名、官名都

---

① 參看郭店簡裘錫圭按語，見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4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又參見黄錫全：《楚簡諦字簡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又收入《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 412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②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7—1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④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204—20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一致，應當是同一個人的異寫。春秋金文“玄”與“鑪”對舉：“玄鏐鑪鋁”（鋁鐘）、“鉉鏐鑪鋁”（配兒句鑃），銘文中的“鑪”當讀爲“黸”，訓爲“黑”。簡文“虜”亦當讀爲“黸”，“玄”與“虜”當是名、字相應。若此，“鄝”與“蔡”就是同一姓氏的不同寫法。

回頭再看包山簡中“郗公”與“鄝君”屢見，用字並不相混。蔡國屢遷，有上蔡、新蔡和下蔡之分。① 楚簡中屢見“下郗”（包山 120、163、182），與“郗公”用字一致，與鄝君之“鄝”並不混用。據包山 138—140 號簡文可知，“鄝”與“鄧”相距不遠。《潛夫論・志氏姓》云上蔡縣北有古鄧城。② 戰國鄧在上蔡之北，二地相鄰。③ “鄝君”之“鄝”當是上蔡，有意與下蔡之“郗”加以區別。“鄝君”是上蔡的封君，“郗公”是下蔡的縣公。作爲姓氏，“鄝”與“郗”都是以國爲氏，可以通用。

二、隓—隬—隌—[illegible]—陏—隬—陊——隋氏

隋氏是隨國被楚滅亡之後，其後人以國爲氏，④其用字楚簡中異寫很多：“隓”（包 168）、“隬”（包 22）、“隌”（包 62）、“[illegible]”（包 167）等，這些異體都是繁簡的不同。包山 24 號簡之“陏得”即 22 號簡之“隬得”。⑤ 又包山 163 姓氏“陊”亦當讀爲“隨”。⑥ “隓”字的構形和本義經過曲折的研究過程，逐漸明晰。《說文》：“隓，敗城阜曰隓，從阜，𡍮聲。”徐鉉等注曰：“《說文》無𡍮字，蓋二左

---

①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上），第 11—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②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上），第 389—391 頁。王符：《潛夫論》，《漢魏叢書》第 546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③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戰國》第 45—46 頁，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④ 秦嘉謨輯：《世本》第 230 頁。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歸字說明》，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1997 年。

⑥ 李學勤：《論公𤕈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也。衆力左之，古從二左。今俗作隳。”古文字“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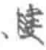，從阜，從土，從又，或單或複。讀爲隋氏之“陸”的衆異體無一例從“左”，隸作從“左”是爲了與《説文》“陸”字保持一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隸定爲“隓、陵”，①符合文字本身的構形。“又”旁可以省略，但阜旁和土旁未見省略之例。豳公盨公佈後，人們對這個字的認識更加深刻。“隓”是“墮”的初文，字形像以手使“阜”上之土墮落。② 以“又”（右手）掘“阜”（城牆），“土”墮落，正是《説文》所説的“敗城阜”之像。所以這個字有毁壞和墮落兩個基本意義。學者又將“隓”與《説文》土部的“圣”相聯繫，③十分正確。《説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聖，从土，从又。讀若兔窟。”“窟”是溪母物部字，讀音與“陸”相近，“圣”字就是“隓”字的截除式省略。古文字中截除式省略的例證很多，在此不詳論。

五祀衛鼎（《集成》02832）也有隓字，是人名。④ 庸伯簋（《集成》04169）庸伯之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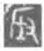，可以隸作“㕸”，當即“隓”之異體。“厂”爲山崖，正是豳公盨所説的“墮山”之像。“厂”與“阜”用作表意偏旁功能相同。小臣單觶（《集成》06512）“王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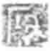克商”，㕸當即“㕸”的簡體，亦爲“墮”的異體。《國語・魯語下》“墮會稽”，韋昭注：“墮，毁也。”《戰國策・秦策一》“夫攻城墮邑。”高誘注同。

隋氏在楚文字中借用墮字的初文，有衆多的異體。秦漢以後轉寫爲“隋”。

---

①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626頁，作家出版社2001年。

② 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馮時：《豳公盨銘文考釋》，《考古》2003年第5期。

③ 朱鳳瀚：《豳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④ 李學勤：《論豳公盨及其重要意義》。

三、龏、郱、𨚔——共(恭)

楚簡中龏氏屢見。① 楚之公族多以先王之謚爲氏,如莊氏(楚簡作“臧”)、景氏(楚簡作“競”)、昭氏(楚簡作“卲”)等。“龏”同“共”典籍習見,上博簡《緇衣》“吾大夫龏且儉”之“龏”郭店簡作“共”。楚之龏氏當讀爲“共”,亦是公族之一,爲楚共王之後。包山簡姓氏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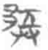(130)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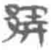(221、又見222)等,張新俊先生皆隸作“郱”,甚是。② 另外,包山68號簡“𨚔倉”與19號簡的“龏倉”可能是同一人的異寫,“𨚔”字的基本聲符當是“弃”,該字又見於78號簡“𨚔思”、163號簡“𨚔伎”等,説是龏氏異寫,大致不誤。

韻書或姓氏書中有共氏,也有龔氏,但未必和楚簡中的龏(共)氏有關係,同一姓氏常常有不同的來源。

四、邞、芙、𫢸——胡

包山簡120—123號簡有姓氏用字“邞”,又屢見於楚璽,字見《説文》:“邞,琅琊縣,一名純德。”簡文中的“邞”與《説文》中的“邞”應當没有關係。陳偉先生認爲“作爲姓氏字,疑當讀爲傅或甫。《左傳》莊公十四年鄭大夫傅瑕,《史記·鄭世家》作甫假”③。包山簡中别有地名“鄟”,有姓氏“尃”。“邞”讀“傅”或“尃”的可能性存在,但僅是讀音上的聯繫,證據似嫌不足。筆者懷疑這個“邞”是楚國胡氏之“胡”的異寫。理由有三:第一,語音聯繫更直接,胡氏之胡作“𫢸”,屢見於楚簡,是一個雙音符字。銅器中的盛稻粱方形器就是典籍文獻中的瑚,又作“胡”。《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

---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版)第236—237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②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65—66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1年。

③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58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之事”，杜注：“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該類型器自名文字多異寫，所從的聲旁有“古”、“害”、“𦉜”、“夫”等。① 此類器望山簡(46)、包山簡(265)皆作𠤷，信陽簡作“芙”(信陽 2-029)。第二，常見姓氏異寫較多，𦉜(胡)氏是楚國常見姓氏，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版)第 892—893 頁。第三，這組簡所記事情發生在下蔡，涉案人員都是下蔡附近居民，“胡”是以國爲氏，胡國故地在今安徽阜陽市，下蔡在今安徽鳳臺，兩地相距不遠，符合姓氏的地域分佈。另外，120—123 號這組簡書寫和用字都帶有突出的個體風格特徵，多有異寫，下文所論的“舒”就是一例。

包山 111 號簡有地名用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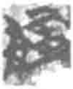

該字不很清晰，左右兩個偏旁之間筆畫有重疊的地方，字當隸作“𧻚”，是個雙音符字。“正易𧻚公异”就是 119 號簡的“𨛜易芙公騎”。徐少華先生讀“芙”爲“胡”，甚是。② 包山 47 號簡另有“𩓣宮大夫𦉜公遮昪”，筆者懷疑該人與“𧻚公异”、“芙公騎”是同一人。“𧻚”、“芙”與“𦉜”亦並當讀爲“胡”。此人身份是“胡公”，姓“遮”(亦即“魯”)，名“昪”，異寫作“异”、“騎”，③曾在不同的地方任過不同的職。

五、畬——舒

舒氏楚簡中屢見，常見的有“畬”和“豫”兩種異體，135—139 號簡中的“畬慶”，異文作“豫慶”(132 號簡)。120—123 號簡有

---

① 容庚：《金文編》第 845—847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荊楚歷史地理與考古探研》第 202—203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③ 也可能是名與字之間的關係。

字作 。舊多釋爲“舍”，讀爲姓氏“余”或“舍”。①

這個字在該組簡中多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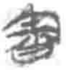（包·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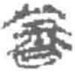（包·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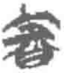（包·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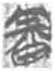（包·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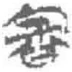（包·122）

仔細觀察上述字形，其下部所從是 中加短横，與簡文“日”字近同，例如本組簡中的“之日”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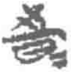（包·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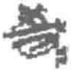（包·121）

與口中加短横的形體明顯不同，例如“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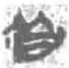（包·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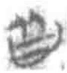（包·137）

這個字又見於古璽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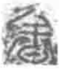（新蔡封泥）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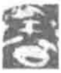（古璽彙編 0218）③

學者多釋爲“舒”④，當屬可信。“予”是“吕”的分化字，“豫”字習見於楚簡，所從“予”旁有：

---

①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從考》第 18 頁，臺灣古籍出版社 2004 年；又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3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又參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3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又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2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又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510 頁；又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492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又參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57—58 頁。

② 周曉陸、路東之：《新蔡故城戰國封泥的初步考察》第 58 頁圖一〇·4，《文物》2005 年第 1 期。

③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④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第 2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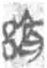（包・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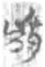（包・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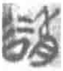（上博一・孔子詩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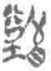（上博五・姑成家父 1）

等不同形體。《姑成家父》中的“吕（予）”全部簡化爲一個“ ”。① 簡文 下的 當是在“ ”中加横，是“乘隙加點”的繁化現象，②字可隸作“舍”。“舍”釋爲“舒”從字形上説比較合理，也更符合姓氏的地望分佈。舒氏也是以國爲氏，群舒分佈在今安徽舒城附近，位處下蔡的南面，距離不很遠。新蔡又出“舒”字封泥，亦可互爲參證。上文已經説過 120—123 這組簡書寫風格特别，該組簡是下蔡官員的辦案實録，當是下蔡當地官員所書寫，“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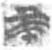、“執”字作 ，與包山其他簡文很不同，姓氏用字也與其他簡文不同，不足爲怪。

六、郐——徐

何琳儀先生把包山 172 號簡的人名“郐快”讀爲“徐快”，③甚是。第 72 號簡有姓氏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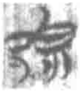

舊多釋爲“郳”，白於藍從林沄先生説改釋爲“郐”，④但没有得到大家的認同，有必要再重複强調。“余”、“宗”形近，區别特徵有兩個，一是竪筆是否穿透，二是中間的横畫是否上曲。“宗”

---

①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458 頁。

②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4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字典》第 536 頁。

④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廿五期）第 188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中間横畫平直，豎筆不穿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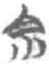（郭店・六德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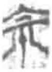（上博・孔子詩論 5）

楚文字中的“余”中間横畫向上彎曲，豎畫穿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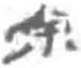（包・137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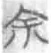（郭店・太一生水 14）

但二者形近易混，“余”字的豎畫常常不穿透，但横筆上曲的特徵還保留着，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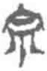（上博三・中弓 5）

包山 72 號簡 字所從的聲旁釋爲“余”顯然更合理。由於“余”、“宗”二者形體太近，所以就在“余”字下增加一斜筆，或左曳或右曳，右曳時比較平直，近於横畫，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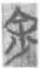（上博四・昭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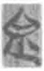（上博五・姑成家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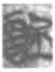（包・125）

“余”下又可下增一“口”旁以示區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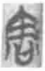（上博二・從政甲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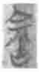（上博三・彭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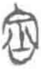（上博三・彭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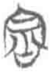（上博三・彭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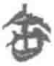（上博四・曹沫之陳 28）

簡文中皆用爲多餘之餘或第一人稱。由於增加了區別符號，區別度增强，所以上文所論的兩個區別特徵就可以忽略，“余”、“宗”之間的區別就更加模糊。

《包山》127 號簡的 ，史傑鵬先生隸作“郐”，當屬可信，其

所從的“余”旁與上文所舉包山 125 號簡“⿰巫余”字所從相近，但讀爲“舒”，①似有可商。

“䣄”字見於《說文》：“䣄，朱下邑也。魯東有余城。”徐國銅器自銘作“䣄”②，《周書・費誓》之“徐戎”，《釋文》：“劉本作䣄戎。”簡文中的“䣄”或“⿰⿱余止阝”亦並當讀爲“徐”。徐國是一個古國，西周時曾一度强盛，昭公三十年，爲吴所滅，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爲楚所滅。③ 包山楚簡中姓氏衆多，楚境内衆被滅小國多有姓氏遺存，楚境自當有徐氏，以“䣄”當之，比較妥當。

姓氏用字不能單看聲旁，如前文所列舉的卲氏與⿱召心氏，音讀一定很近，但作爲姓氏區别劃然。楚人用字，通假雖多，但並不漫無邊際，亦有其用字習慣，並非毫無規律可循。雖然“舒”、“徐”音近，皆以“余”爲聲旁，但舒字在“余”的側面或下方别有“巫”或“予”等音符，單以“余”爲音符的姓氏用字當是“徐”。

楚簡中姓氏用字既有音近通用的大量用例，又有音近不通的例證，其用字規律需要深入研究。

編按：

一、此文所討論包山簡姓氏用字大部分與楚公族姓氏相關，也大部分見於《繫年》的國名。國名與姓氏關係十分密切，兩篇討論楚姓氏用字的文章互有詳略，可互相參看，故一併收入。

二、關於“隋氏”一條，筆者前後觀點有所變化，參看《據

---

① 史傑鵬：《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四個地名》，《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五輯），第 140 頁，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② 容庚：《金文編》第 447—448 頁。

③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中）第 497—508 頁。

清華簡〈繫年〉"克反邑商"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與《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的相關論述及編按。

三、原題《包山楚簡姓氏用字考釋》，爲了與全書協調，收入本論文集題目有所改動。

（原載《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

清華簡《繫年》公佈以來，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和熱烈討論。可以確定這是一部用楚文字書寫的、首尾完整的先秦史書，至於這部史書的體例和性質，學者從不同的角度進行了深入探討；對於墓主和書的作者，雖然有所猜測，但因爲這批材料没有任何關於墓主和所藏書作者的直接信息，清華簡尚未全部整理完畢，很難充分展開。本文擬從楚人的教育與清華簡内容及其形制考察出發，對墓主身份和《繫年》性質作一些分析，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一、古書中的楚人教育

《周禮·地官·司徒》："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所説之教官教育的對象應當是邦人——貴族子弟。楚人這方面的教育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相關的記載相當罕見，不知其詳。至於太子或天子也得有人教導。《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班固推測周代太師是天子的參謀，坐而議政，地位爲卿。楚人一定程度上繼承了這種制度。文獻中相關的記載就頗爲豐富。《左傳》、《國語》等典籍記載了楚

太子之師、傅、保和楚王之大師。目前的材料我們可以確知楚人對師與大師的區別，師、傅、保都行教育、輔佐之職，其間區别尚難詳論。

大師是楚王的參謀，應當還有教導之責。《左傳》文公元年楚成王太子商臣之師潘崇，協助其“行大事”圍困成王，逼其自縊而登上王位，是爲穆王。“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文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文公十四年，亦即楚莊王元年，“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由此可見，教育太子的是師，太子即位後師升任大師。大師不僅出謀劃策，無不總統，而且帶兵打仗。

《國語・楚語上》：“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王子燮爲傅。使師崇、子孔率師以伐舒，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文中的“師崇”即穆王的太師潘崇。師有新舊交替，爲了争權奪利而内訌。

楚惠王大師是公子穀，《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大師在爲君王出謀劃策。

行教育太子之職的是師、少師、傅和保。

《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太子箴就是後來的楚恭王熊審。“傅”是動詞，既可以理解爲狹義的“爲……之傅”，也可以理解爲行師、傅、保等職的教育之職。恭王即位之後，晉國國君問楚囚鄖公鍾儀楚之君王如何？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其對恭王之頌美是太子時有師、保教育。可謂委婉得體。恭王臨終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恭王自我追悔一生失誤的原因是“未習師保之教訓”。縱觀楚恭王一生，十分强調師、保教育之重要，由此也可見楚人對師之重視。

平王即位，使伍奢爲太子建之師、費無極爲少師（昭公十九年），費無極爲了争寵，逼走太子，譖殺伍氏。在這裏，少師是太子師之副，位低於師，故而有意迫害伍奢。

《史記·十二諸侯表》載威王之傅是鐸椒，著《鐸氏微》。

目前所見文獻記載師的教育對象都是太子，郭店楚墓所出“東宫之師”杯與此相合。從上列文獻記載可以看出，楚掌管教育太子之官有師、傅、保等，他們不僅對太子盡教育之責，而且在重大事情上出謀劃策。有的師在太子即位之後升任太師，不僅參政議政，甚至率兵打仗。因爲在楚王身邊，權高位重。

楚人聘請外來之太師或師，由來已久。春秋初年的楚大師鄧辥慎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例證，詳見下文。成王太子商臣之師潘崇，平王太子建的少師是費無極。潘氏是外來的，費氏也很可能不是本族。楚人聘用有才智的外姓教育太子不是偶然的。

楚人對太子的教學内容，《國語》有詳細記載。《楚語上》第一章曰：

> 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辭曰：……王卒使傅之。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這裏所説的《春秋》不會是魯《春秋》，是春秋類史書的通稱。《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對於楚來説，當是《檮杌》之類。

二、出土楚文獻中的師與大師

目前所發現的先秦古文字書寫的古書全部出自楚地，一共是五批，長沙楚帛書、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古書殘簡、郭店楚墓竹書、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上述各批古書的作者都不能明確，墓主信息也很有限。① 其中郭店楚墓是個一棺一槨小型豎穴墓，墓中所出文字材料除了儒家、道家十八篇古書外，還有一個帶有刻銘的漆耳杯：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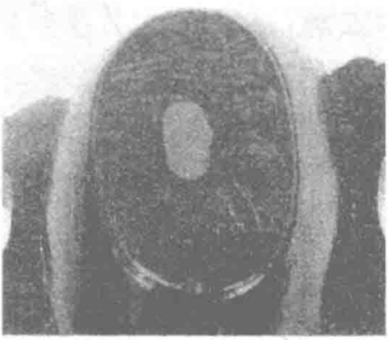

漆耳杯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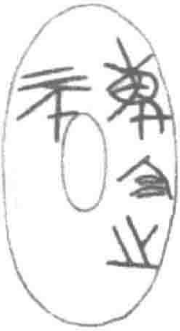

（摹本）

整理報告釋讀爲“東宫之杯”，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東宫之師”。③ 已經逐漸取得多數學者的認同。④

東宫是太子所居，東宫之師當然就是太子之師。杯的器主

---

① 清華簡與上博簡都是海外徵集品，不知所出。這種飽水竹簡需要一定的保存條件，白泥膏封存、深藏等是必須的，目前確知其出處的楚簡，皆出自墓葬。所以可以把清華簡推定爲出自墓葬。

② 漆耳杯底部的圖片取自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1號楚墓》圖一二，《文物》1997年第7期，第41頁；摹本取自該文圖一五・3，第42頁。

③ 參見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④ 參見武漢大學簡帛中心、荆門博物館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郭店楚墓竹書・前言》第2頁，文物出版社2011年。2014年6月6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關於出土楚文獻中的幾個問題討論”中，裘錫圭先生强調是“師”字。

是太子老師當無疑，至於墓的主人是否就是此東宫之師，學術界有種種争議。但不論怎麽説，“東宫之師”杯提示我們郭店楚簡與太子的老師關係十分密切，這些竹書很可能用於教學。

出土楚文獻中又有“大師”，也就是古書中的“太師”。最早見於楚大師鄧艾慎編鐘與編鎛。

2008 年，《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刊登了周亞先生《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一文，①公佈了館藏“楚大師登”編鐘九件，除第五鐘銘文被刮抹掉外，其餘八件都鑄有銘文。

2013 年，朱鳳翰先生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刊佈了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一套，共十一件，與上博所藏編鐘是同一位楚大師所作，主要差别是“發”與“臂”之間多一個“子”字。朱先生認爲器主是“鄧子辥慎”。② 日月先生曾對銘文釋讀提出過很好的意見，③筆者對器主及銘文有一些不同意見補充，認爲器主是楚大師鄧艾慎。④ 下面用現代通行文字轉寫釋文如下：

> 唯正月王初吉庚午，楚大師鄧艾慎慎淑温恭，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作鈴鐘，龢鳴且皇，用宴用喜，用樂諸侯及我父兄，既温既忌，余保艾楚王。依依叚遲，萬年毋改，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

① 參見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第 146—167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8 年。

② 參見朱鳳翰：《關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5—5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③ 參見日月：《楚大師登編鐘淺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2 月 2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07。

④ 參見李守奎：《楚大師鄧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出土文獻》（第五輯）第 21—27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周亞、朱鳳翰先生都將其定爲春秋早期。不論鄧艾慎是入仕楚國的鄧人還是滅國後以國爲氏的楚人，大師鄧艾慎一定出身自鄧國，與楚王族無涉。從九件編鐘（可能不全）與十一件編鎛的隨葬樂器可以見得大师在楚國的身份地位很高，與郭店楚墓形成鮮明的對比。這組銅器給我們很多重要信息，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從銘文中得知楚人在春秋初年就聘用異姓爲大師，爲我們討論楚人的教育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三、清華簡的内容及其與教育的關聯

清華簡總計約爲 2 500 枚，大部分是完簡，内容十分豐富。據筆者初步分類統計，應在 70 篇以上，另外還有一支特長的殘簡，形制、字迹都無法與所分各篇綴合，原墓葬所出當不止此數，但也不會相去太遠。① 所存竹簡内容包括經、史、諸子等多類。② 略依《藝文志》之次第分類如下：

經類

（一）易類

只有兩篇，即《筮法》、《别卦》，已經全部公佈。

（二）書類

這批簡中此類内容篇目最多，包括《書》、《逸周書》中的一些篇章，大部分是佚書。已經公佈十篇：《尹至》、《尹誥》、《説命上》、《説命中》、《説命下》、《保訓》、《金縢》、《皇門》、《程寤》、《祭公》。

第五册將公佈三篇：《厚父》、《封許之命》和見於《逸周書》

---

① 竹書分篇，目前還没有一定的標準，有整理者的個人認識和習慣。本文主要是根據内容，按從分不從合的原則分篇。

② 這個分篇的結果是作者在研究中心集體研究成果之上所做的進一步分析與歸納，有些可能完全不對。内容分類只代表個人的看法。

中的《命訓》。

另外還有三篇“命”或“訓”，其中一篇吕仲論刑，與《吕刑》密切相關。

（三）詩類

詩類文獻以記録詩的内容爲主，兼叙詩的創作和使用過程。《耆夜》、《周公之琴舞》、《芮良夫之詩》三篇已經公佈了。其他叙事作品中也有唱和的詩，但以叙事爲主。

（四）禮類

有兩篇禮書，還有一些篇章講四時行事、四時象候等内容，《禮記》中的一些内容與其相關聯或相類似。

（五）樂類

樂類文獻比較少，有一篇樂律，還有一篇是樂譜。篇幅都不大，應當都是實用的東西，不涉及樂理、樂論等内容。

（六）《春秋》類

就是已經公佈的《繫年》。這部書並不是編年史，資政教育的目的十分明顯。陳偉先生在《繫年》出版發佈會後的討論中就指出與《藝文志》所載的《鐸氏微》關係密切，這是十分重要的意見。這個問題後文還會詳細討論。

按照傳統的圖書分類，以上大約相當於“經”。

史類

記事類史書不多，如果按照現行文、史、哲的分類，《繫年》是地地道道的史書，清華簡中以記事爲主的史書不多，這篇是其代表。另外還有一篇結構類似《越語》的長篇，記載了越滅吴的過程。還有一些其他個别短篇。

記言類史書篇目略多。有七八篇，大都是君臣問答的形式，内容大都關乎治國之道。其中鄭國君臣之間的問答尤其詳細。没有單獨記録楚國君臣之間問答的篇章。

記世居類一篇，即《楚居》，主要是記楚王居處，因爲詳記世

系，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起到《世》的作用。

以上相當於史類。史類文獻的突出特點是不語“怪力亂神”，《繫年》言亂，是爲了儆誡。

子類

子類内容非常豐富，目前大都没有公佈。

論説類十多篇，内容也大都是爲政之道。與記言類史書的區别是没有叙述性語言，全文都是議論。《良臣》很難歸類，可能是個論説提綱，也不能排除是記事提綱。我個人以爲其目的不是爲了記事，所以姑且置此。

巫祝類，現在公佈了《祝辭》一篇，還有一些告神詞，包括周公旦、伯禽等人的告神詞，文辭古奥，不像依託。

醫論、醫方兩篇，都很短，或附在它篇之後，或多殘缺，是否可以獨立成篇尚可進一步考慮。

小説類篇目尚難確定，清華簡中有依託或虚構古代人物的故事多篇，第三册已經發表的《赤鵠集于湯之屋》，有學者已經指出屬於此類。

第五册將公布《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殷高宗問三壽》，都是商代的人物故事。依託或虚構古代人物以説理論事是先秦諸子常用的手段，很難據此確定其歸屬。清華簡中依託之作很多，有百支以上竹簡的長篇，多有怪力亂神。

清華簡中殷商的内容比較多，目前已經公佈的有《尹誥》、《尹至》、《傅説之命》上、中、下三篇和《赤鵠集于湯之屋》，加上第五册即將公佈的兩篇，還有一些正在整理中，總計十多篇。記載商事的諸篇從内容和語言風格上可以分爲兩類，一類和《書》類文獻很接近，例如《尹誥》、《尹至》、《傅説之命》和第五册即將公佈的《厚父》，另外一類與商周金文語言風格相去甚遠，淺顯易懂者一目了然，晦澀者則不知所云。這些東西與傳統的説法與思想難以吻合，没有流傳下來可能是歷史淘汰的結果，不一定是偶

然的。

這裏我們要特别説一下關於伊尹的内容。《藝文志》道家類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説類有《伊尹説》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因其皆失傳,我們已經無從得知其詳情。根據清華簡,有關伊尹的記載可以詳分爲三類,《尹誥》、《尹至》與《書》類相近,《藝文志》所説的兩類都難以包括。《湯在啻門》講到“氣”與生命的關係,有些内容像“氣功秘笈”,歸入道家類很合適;《赤鵠集于湯之屋》、《湯處於湯丘》等更像小説。

講數的有《算表》一篇,已經公佈。釋字最容易,但内涵豐富,據專家分析,在世界數學史上也會有一席之地。

馬經多篇,字迹不同,形制各異,内容有相馬狀、相馬疾和飼馬法等。

以上相當於子類。這類内容非常豐富,大都是戰國時期的作品,不僅可以看到當時的學術風氣,也可以看到墓主的個人興趣。

清華簡從内容上看有一些突出的特點:

第一,七十多篇全部是先秦書籍,未發現楚墓中常見的卜筮、遣册和日書。清華簡與其他幾批已經公佈的竹書相比,突出特點是其中不少對於當時的戰國人來説,也是名副其實的“古書”,例如詩、書之類。

第二,内容涉及面非常廣,經、史之外,有巫、醫、數、相馬等多方面的内容。可以見得墓主的知識非常廣博。

第三,書多爲佚書,這不是清華簡的特點,出土文獻大都如此,尤其是先秦文獻,傳世的實在非常有限。清華簡 70 多篇中只有很少部分與文獻對讀,大部分内容不見於傳世文獻記載。整理的次序是先易後難,能够與古書對讀的大都已經公佈,第五册還有《逸周書》中的《命訓》。前文説過,什麼樣的文獻流傳,什麼樣的古書散逸不都是偶然,有的是歷史淘汰的結果。被淘汰

掉的並不是不重要，更可見每個時代的學術風氣。

第四，多長篇，内容宏大。一百支以上的有3篇，全部有編號；五十支以上的5篇。目前各公佈1篇——《繫年》和《筮法》。

第五，古帝王傳説與陰陽五行及諸神密切結合，系統而豐富，長篇中大都是這類内容，其中有的把五紀、五算、五時、五度、五正、五章等内容組織成一個縝密的系統，其豐富程度令人驚歎，完全超出了我們的想象。這部分内容對於我們瞭解戰國人的古史觀念和陰陽五行框架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這些内容全部是佚書，其命運很像漢代的緯書。到目前爲止，一篇也没有公佈。

第六，清華簡中史類内容相對較少，其中，楚事、楚言很少，除了《楚居》外，没有單獨記載楚事的篇章；齊人齊事更少。《繫年》、《良臣》兩篇涉及楚、齊的人和事，但宗旨都不是以記事爲主。鄭和晉的篇章相對較多。從這個角度看，墓主不像楚國的史官。

第七，孔子言行等儒家類很少，只有一篇，這與郭店簡、上博簡形成鮮明的對比。

第八，從總體上看，其思想多爲愛民、節用、反戰，與《左傳》中所記載子産的言行所體現的思想更接近。

這些古書可能是墓主的個人愛好，像漢代淮南王那樣的人先秦也會出現。但更大的可能是教學用的教材。常説的詩、書、禮、樂，一樣不缺。將《楚語》中申叔時所説的教學内容與清華簡相比較，也可以説明一定的問題。

春秋——《繫年》

世——《楚居》

詩——《耆夜》、《芮良夫毖》、《周公之琴舞》

禮——禮書兩篇

令（命）——除已經公佈的《傅説之命》外還有一些封侯之命，其中有兩篇命從頭到尾都是告誡不要做什麼。

語——記言類諸篇
故志——《祭公》、《金縢》等
訓典——命訓

這種比附不一定準確，例如申叔時所説的“訓典”是否就是周人的訓誥，無法確證。但不管怎麼説，上述清華簡的内容用於教學是合適的。即使是我們稱之爲小説類的那些託名之作，其主旨也大都是循天紀、行禮、義、愛、仁、中；親賢臣、勤政事等，大都寓有教育意義。

四、清華簡文本中的外來因素

三晉文字羼入是清華簡文本中的突出特點。從總體上看，清華簡是楚文字系統。但有些篇目三晉特點十分突出，例如《良臣》，無論從文字構形還是書寫風格上，都可以説是三晉文本。

有些篇目整體上看是楚文字，但其中有些字多三晉特點。例如《筮法》中的“夕”、“反”、“數”等字。列表比較如表一：

表一　楚、三晉例字對照

國别	例字					
	尹	百	昭	夕	返	史
清華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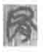 良臣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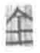 良臣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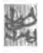 良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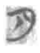 筮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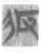 筮法 40	 良臣 1
三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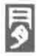 集成 1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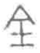 貨系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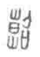 璽彙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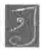 銘文選 (2)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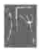 銘文選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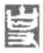 璽彙 0301
典型的楚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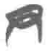 包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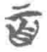 包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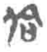 包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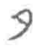 天卜	 鄂君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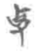 包 138

---

① 此處三晉文字均取自湯志彪編著：《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13 年。

以上所列字形差異不是單字之間的區别，而是成系統的，例如典型的楚文字“史”字上部皆如“卜”形，三晉文字則皆爲“丨”或在其上加點或短横。其他例字也大都如此。

另外《湯在啻門》“美刑奚若？惡刑奚若？……刑輕以不方，此謂美刑，刑重以無常，此謂惡刑”句中，“情”、“龍”對文，當分别讀爲“輕”、“重”，與楚文字習見的“猜”、“坙”很不相同。

清華簡文本另外一個突出的特點是抄寫工整。簡文字迹不一，由多名書手抄寫，但總體上看，整飭規矩的特點很突出。清華簡中也有習書的成分，在一篇叙述申公子儀在秦事迹的簡背，有重複書寫同一個字和分解字形筆畫的習書，可見書手的認真。《保訓》是清華簡中很特别的一篇。書類文獻大都規規矩矩寫在長45厘米的竹簡上。《保訓》簡長僅28.5厘米，從簡背劃痕看，顯然是利用使用過的舊簡經過處理重複使用，書寫稚拙，時有訛誤，文中多有非楚文字風格。① 我曾經懷疑其爲習書，②最近聽到施謝捷先生也有類似説法。③ 把它放在楚地外來文獻的楚化過程中觀察，可能更容易理解。無論如何，《保訓》是個特例，不能代表清華簡的整體風格。

教材書寫工整，便於教學。

五、楚地古書流傳及墓主身份的猜想

通過清華簡内容和形制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幾點結論：

---

① 馮勝君教授認爲，《保訓》篇是書法風格具有齊魯地區特徵的楚文字抄本，參見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92—98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參見李守奎：《楚大師鄧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

③ 2014年6月，筆者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報告過程中重新提及《保訓》的形制，施謝捷先生指出其書寫稚拙，不像正式抄本。

第一，這位墓主非常博學。他熟悉古代經典，關心爲邦治國之道和歷史的經驗教訓。在如此衆多的藏書中没有兵書，這與郭店簡很相近，這可能與這些師或大師不尚武有關。

第二，從其内容很少楚國歷史來看，史官的可能性基本上可以排除。楚國的史官無論如何不能不以楚國的歷史爲主。

第三，清華簡的内容多“正統”，書寫規範，很適用於教學。

第四，竹書有明顯的外來成分。除了文字構形上和書體上有三晉成分之外，内容上突出鄭與晉也很明顯。以已經發表的《良臣》爲例，全篇羅列自黄帝至魯哀公期間各朝名師良臣，其中對鄭國記載獨詳，尤其是子産，還詳記其師，有些文獻缺載。

根據以上種種情況，結合出土文獻中郭店簡與“東宫之師”有關、楚國很早就聘請鄧人爲大師的實際情況，我猜想清華簡墓主有可能是一位在楚國任職的師或大師，很有可能來自鄭國。

清華簡與郭店簡相比，書的種類更豐富，許多當時的“古書”時人也未必能够輕易見到。竹簡普遍比郭店簡長，抄寫也更工整。清華簡更像圖書館收藏，郭店簡則有點像個人著述和主題搜集。從種種迹象看，清華簡墓主應當高於郭店簡墓主，很有可能是大師。①

古代國滅前後，其賢人往往被他國尊崇任用，商被滅後，武王訪箕子。虞國之百里奚爲秦所用，蹇叔爲晉所用，前文所引楚大師鄧艾慎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清華簡中《楚居》與《繫年》記事都截至楚悼王時期，悼王有

---

① 在楚國，太宰的職責與大師很相近。春秋末年大師與大宰是否分職，待考。

謚，可知墓主一定在肅王或其後下葬。鄭國被韓滅亡在楚肅王六年（前 375 年），①滅國前後其賢人很有可能被楚國聘用。

古書出自什麼人的墓葬中與墓葬級別沒有直接關係。郭店楚墓規格很小，却出很多古書，包山楚墓規格很高，却只有文書。是否以書隨葬，很有可能與墓主的生前職業與個人愛好有關。郭店簡的主人與太子之師相關，清華簡的主人更有可能與大師相關，其墓中的古書一部分是楚國固有的，一部分是從鄭國帶去的，還有一部分可能是墓主直接參與編寫的。

六、《繫年》的性質與作者身份初探

《繫年》這册史書形式獨特，全篇記自西周初年至戰國初年史事，似周之通史，但二十三章各章自爲起訖，是紀事本末體，時間、事件時有交錯。如果把它理解爲教學或資政用的教材，許多現象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在 2012 年底"清華簡《繫年》成果發佈會"上，陳偉先生就指出《繫年》與《鐸氏微》之間的聯繫。《鐸氏微》是一部什麼書？司馬遷《十二諸侯表序》説："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書・藝文志》春秋類二十三家中有《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三篇，其下注明作者爲"楚大傅鐸椒也"。《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其下注明作者爲"趙相虞卿"。《十二諸侯表序》説："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今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這些《春秋》"微"類的一些特點：

1. 其材料來源是春秋類史書和"時勢"，不局限於某一部書。

---

① 《史記・六國年表》第 716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2. 其主旨是“采取成敗”，以儆誡時王。性質類同今天的教科書。

3. 其篇幅比各類《春秋》篇幅小。《左氏春秋》三十卷，《左氏微》只有二篇；《虞氏春秋》八篇，《虞氏微》帶“傳”只有兩篇。原因是篇幅太大，“王不能盡觀”，這也是稱“微”的原因。

4. 微類春秋是戰國時期開始興起的。

5. 這類春秋微的作者或爲時王的傅，或爲時王的相。

《繫年》與上列特點基本相合。

第一，《繫年》所述歷史，很多與《左傳》完全相合，顯然是看到過《左傳》作者所見到的史料，但不少地方又有顯著差別，其取材與《左傳》不完全相同。簡文中說“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十八章）、“至今晉越以爲好”（二十章），詳記戰國時事，正所謂“上采《春秋》，下觀今勢”。

第二，全篇是記事的形式，但目的不是爲了記載歷史，而是觀其成敗，總結歷史的經驗教訓，是爲了“以史資政”的歷史教科書。

第三，該書二十三章，一萬多字，以時間爲綱，以事件本末爲緯，概括了作者對西周至戰國初年的歷史認識。《左傳》十多萬字，《藝文志》記載的三十卷，依次推算，《繫年》大約三篇，基本符合《春秋》“微”的特點。

第四，《繫年》成書於戰國早期偏晚。

第五，根據微類春秋的特點，也可以證明對《繫年》作者的推測不爲無據。

《繫年》與《鐸氏微》可能有一定的淵源關係。《繫年》早於《鐸氏微》，很可能就是《鐸氏微》的祖本。《漢藝文志考證》引劉向《别録》：“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吴起是中轉站。吴起做過楚悼王的相，與《繫年》出現的時間大致相當。很

有可能是吴起之類的外來之客，或爲相或爲師，爲了資政或教學編寫了這種史書的縮減本，寓教於事。鐸椒所作的《鐸氏微》是這種題材史書的傳承和擴展。明白了《繫年》的創作目的和用處，對於其中的一些問題就容易解釋了。

《繫年》敘事多有節略。第十五章詳述自楚莊王時期的吴人服於楚到昭王時期的吴人入郢的歷史過程，其中莊王、恭王、靈王、平王、昭王皆有交代，恭王與靈王之間的康王與郟敖一句不提，這種現象既不能用見聞不同解釋，更不能用書寫訛脱來批評。這是由《繫年》這部書的性質决定的，《繫年》目的並不是爲了“繫年”，也没有嚴格依年記事，其意在通過歷史與時事的裁剪，表達自己對歷史的認識，對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或有節略。在第十五章中，康王、郟敖時事與該章要表達的主旨無涉，故而節略。在第十八章敘述晉楚之弭兵，康王、孺子王（郟敖）之即位、即世皆有明確交代。這種剪裁完全服從於所表達史觀的需要。

《繫年》的第二十三章描寫楚人敗逃，筆墨濃重，“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實在不像楚人表述本國歷史的口吻。如果是師或傅用於教育楚太子或教導楚王，有意强調後果之嚴重就容易理解得多。

《繫年》有可能是墓主的收藏，更有可能就是墓主人的編纂。

根據以上分析，《繫年》與《竹書紀年》不一定有太多的相似處，篇名擬定可以有另外一種考慮。

如果我們知道《繫年》作者的姓氏，直接就叫“某氏微”最爲理想；如果孟子所説的楚之史書名《檮杌》屬實，稱“檮杌微”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出土文獻篇題擬定是一個學術問題，常常是對該篇内容性質的判斷，可以見仁見智。篇題一經確定公佈，即使有新的認識也不宜輕易更改。前文説過，《繫年》總體上看還是以時間爲綱，不論其性質如何，“繫年”之名還是可以表達該書的

部分特點,可傳之久遠。

本文的基本觀點曾以"出土楚文獻中的幾個問題"爲題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做過匯報,承蒙中心各位先生和同學們指正,特此致謝!

(原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與昭王歸隨

在清華簡(壹)《楚居》中,“秦溪之上”是個非常重要的王居。自靈王徙居此處,平王沿襲不遷,直到昭王即位後,才離開此地,别居媺郢、鄂郢和爲郢。闔廬入郢,昭王再次遷居秦溪之上。《楚居》言之甚詳:

> 至靈王自爲郢徙居秦(乾)溪之上,以爲尻於章[華之臺]。【十一】競(景)坪(平)王即立(位),猶居秦(乾)溪之上。至卲(昭)王自秦(乾)溪之上徙居媺郢,媺郢徙居鷃(鄂)郢,鷃(鄂)郢徙衺(襲)爲郢。盍(闔)虜(盧)内(入)郢,焉復【十二】徙居秦(乾)溪之上,秦(乾)溪之上復徙衺(襲)媺郢。至獻惠王自媺郢徙衺(襲)爲郢。①

楚靈王居乾溪,史書有明確記載。

《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於乾溪,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

又《左傳》昭公六年:“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於豫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81—182頁,中西書局2010年。

章，而次於乾溪。吴人敗其師於房鐘，獲宫廄尹棄疾。”

整理者據此認爲秦溪之上就是上引文中的乾溪，其地就是杜預注所説的“在譙國城父縣南”，即今安徽亳縣東南七十里，與城父村近。①

如果秦溪之上就是書上所説的乾溪，《楚居》中所説的闔廬入郢後昭王出奔路綫就與史書記載發生了重大分歧。

《左傳》定公四年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吴人入侵，昭王奔隨的過程：

> 楚子涉雎，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鄖。……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

昭王出奔的路綫，學者多有研究，石泉先生《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言之甚詳。②

清華簡《繫年》也明確説到“昭王歸隨”：

> 五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者（諸）矦，以敗楚𠂤（師）于白（柏）𦅫（舉），述（遂）内（入）郢，卲（昭）王歸（歸）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89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這個不妥當的看法主要是筆者的意見。

② 參見石泉：《古代荆楚地理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八三】⿱陏邑(隨),與吳人戰于析。【八四】①

由此可見,史書上所説的昭王奔隨是可信的。那麼,《楚居》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又是怎麼一回事情呢?

在《楚居》整理報告撰寫過程中,李學勤先生曾經提示筆者,秦溪之上會不會不是乾溪,有没有可能是另外一個地方?由於當時交稿的時間緊迫,没有深入研究,就没能給出一個更合理的説法。現在看來,把秦溪之上説成是乾溪,理由薄弱,矛盾很多。

首先,秦溪讀爲乾溪從古音上看並没有足够的證據,“秦”讀爲“溠”,音理上比讀“乾”好。“秦”與“溠”,都是齒音,韻部脂、歌旁轉。最重要的證據是楚簡中“秦”與“差”可以通用。清華簡《繫年》一百一十號簡有“闔廬即世,夫秦王即位”,這個“夫秦”無疑就是“夫差”。“溠”從“差”聲,“秦溪”讀爲“溠溪”與“夫秦”讀爲“夫差”道理一樣。

秦溪應當就是溠水,秦溪之上應當就是位於秦溪兩岸的一個地方。《楚居》中還有地名“同宫之北”,“之上”可能與“之北”都是實指方位的北面和秦溪的上游。

溠水可單名“溠”,早見於《左傳》魯莊公四年:

>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嘆曰:“王禄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鬥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70頁,中西書局2011年。

引文中的“梁溠”就是在溠水上修架橋梁。杜預注：“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溳水。”“隨”與溠水密切相關，楚武王在溠水上搭建好橋梁，馬上就可以“營軍臨隨”，“隨”與“溠”一定不遠。《水經注·溳水注》中記載了溠水流經隨境和有關“隨”的掌故。《水經》溳水“東南過隨縣西”，酈道元注云：

> 縣，故隨國矣。《春秋左傳》所謂漢東之國，隨爲大者也。楚滅之以爲縣，晉武帝太康中，立爲郡。有溠水出縣西北黄山，南逕㵐西縣西，又東南，㵐水入焉。㵐水出桐柏山之陽，吕忱曰：水在義陽。㵐水東南逕㵐西縣西，又東南注于溠。溠水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春秋·魯莊公四年》，楚武王伐隨，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軍臨于隨，謂此水也。水側有斷蛇丘，隨侯出而見大蛇中斷，因舉而藥之，故謂之斷蛇丘。後蛇銜明珠報德，世謂之“隨侯珠”，亦曰“靈蛇珠”。丘南有隨季梁大夫池，其水又南與義井水合，水出隨城東南，井泉嘗涌溢而津注，冬夏不異，相承謂之義井，下流合溠。溠水又南流注于溳，溳水又會于支水，水源亦出大洪水，而東流注于溳。溳水又逕隨縣南隨城山北而東南注。①

楊守敬注云：“今溠水出栲栳山，即黄山，在隨州西北一百五十里，接唐縣界。”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溠水是溳水上游的一條支流，在隨的東北，東南流經過隨的故城西，在隨的南面匯入溳水。隨實際上就是溠與溳的交會處。溠水沿岸主要是隨和唐。“秦溪之上”即“溠溪之上”，當在距離隨地不遠的溠水沿岸，可能就在隨與唐之間。參看《中國歷史地圖册》春秋時期楚吴越之圖。②

---

① 陳橋驛：《水經注校證》第 735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② 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 29—30 頁，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如果以上考釋不誤，則如下幾個問題都能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首先，《楚居》昭王"徙居秦溪之上"與《繫年》之"歸隨"得到了統一。

由於秦溪之上與隨相鄰，所以或言"徙居秦溪之上"，或言"歸隨"，其實質相同。現在可以知道，闔廬入郢，参戰聯軍不僅有陳、蔡、唐，而且還有晉、胡等國参與。清華簡《繫年》一百零一號簡叙述此事説"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吴晉聯軍從方城之外攻入。當時昭王所在都城是爲郢。爲郢當在今漢水以西，沮水以北，石泉先生認爲昭王時的都城在今宜城，①比較可信。昭王西南出走，與吴晉聯軍入侵的方向正好相反，符合情理。昭王沿沮水南下，入江，沿江而下，入雲夢，再沿清發水而上，經鄖，至隨，然後到達溠水的上游。在這裏等待秦國援兵，組織力量反擊。如果秦溪之上是乾溪，昭王就得出方城，越陳、蔡。這樣深入敵人後方，不僅難以做到，而且脱離了主戰場，既不利於逃命，又不利於復國，昭王不致出此下策。而且，根據清華簡《繫年》可知，此時的方城之外是晉國所經營的地盤。

第二，據《繫年》可知，秦國援兵到達後，秦楚聯軍與吴晉聯軍會戰於析。析在淅川沿岸，今河南西峽稍北。這正是昭王奔隨的主要目的。昭王奔隨，有很大的風險，前有反叛的唐（今湖北唐縣附近），後有吴的追兵，如果没有隨的保護，將無路可逃。昭王之所以選擇這裏，有三個原因：一是這裏有别都在秦溪之上，還没有遭到破壞，還保存着一定的力量；二是隨早已是歸順楚的屬國，可以依賴，唐國雖然反叛，但力量有限；三是從隨棗（棗陽）走廊出來，就來到南陽盆地，在這裏，不論是等待秦的援

---

① 參見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古代荆楚地理初探》第395頁。

兵到來，還是出去和秦軍會合都比較便利。

第三，據《左傳》和清華簡《繫年》記載，戰争進行到第二年的六月，秦國派子蒲、子虎救楚，在析（《左傳》作“沂”）大敗吴軍，子西在隨的西南（軍祥）擊敗吴師，這就從根本上解除了吴軍對昭王的追堵。唐正處在昭王出隨棗走廊與秦軍會合的途中，所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子期是楚將，子蒲是秦將，秦楚聯軍滅唐，昭王得以走出隨棗走廊。

第四，據《楚居》可知，昭王復國，並没有回到其出走時的舊都爲郢，而是先到秦溪之上，然後回到了媺郢。闔廬入郢，當是攻入昭王當時所居的爲郢，爲郢以及漢水沿岸的其他郢一定受到了很大的破壞。昭王選擇距離隨最近的舊都秦溪之上，也是情理之中。

第五，根據《楚居》，楚國隨着國力的强大和國土的擴張，不斷建立新都，但這些新都都建立在穩定的勢力範圍内。溳水流域從楚武王時期，楚人就開始經營，到春秋末年，已經是楚國的腹地了，所以在這裏建立别都，也比較合理。

總之，秦溪之上與史書中的乾溪不是一地，其地當在溳水上游的溠水流域。

（原載《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2 年）

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吴晉聯合伐楚解析

清華簡《繫年》所記楚國史事自楚文王至楚悼王之間的世系非常完整。簡文所記楚昭王事分别在第十五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都是以闔廬入郢那場戰争爲中心。楚昭王在位二十七年，正值歷史變革時期，《繫年》的作者通過史事的提煉，表達其對歷史的認識。

闔廬入郢，是先秦史中的大事，《左傳》、《國語》等書都有所記載，但語焉不詳，許多細節都不很清楚。《楚世家》及《吴越春秋》等兩漢人的著述敍及此事，大都本於《左傳》，很少新材料補充。

據《春秋》經、傳的記載，吴人入郢事在魯定公四年，即公元前506年。這場戰争的直接導火索是蔡。蔡昭侯朝楚，因不願滿足囊瓦的索賄而被拘禁三年，脱身後以其子爲人質，向晉請兵伐楚。晉起初聽從蔡之請，挾天子以令諸侯，與周在楚方城之東的召陵大會諸侯以伐楚。晉國因荀寅向蔡侯求貨不得，就辭了蔡侯之請，率諸侯退出了伐楚。蔡人轉而求助於吴。這年冬天，蔡、吴、唐三國聯軍長驅直入，連連敗楚，直至攻破都城，楚昭王出逃，申包胥入秦求師。這場戰争一直持續到第二年的秋天，因秦國援兵救至，吴國發生内亂，秦楚聯軍接連敗吴，楚昭王才得以復國。

在這場戰争中，晉國是虎頭蛇尾，會諸侯伐楚却會而不伐，隨後的皋鼬之盟則不知爲何而盟。此後晉國幹什麼去了？從《春秋》經、傳所言來看，是對付北面的中山國鮮虞人去了。定公

三年，鮮虞人曾敗晉師於平中。定公四年秋和定公五年冬，晉士鞅兩次率兵伐中山。

《春秋》經、傳所載伐楚前後相關大事次序如下：

魯定公三年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傳）

冬，蔡昭侯如晉請伐楚。（傳）

魯定公四年三月，周、晉、魯、宋、蔡、衛、陳、鄭、許、曹、莒、邾、頓、胡、滕、薛、杞、小邾、齊等十九國會於召陵“侵楚”。（經）（《左傳》所言與此有所不同，劉文公會諸侯於召陵，“謀伐楚也”。）

五月，列國盟於皋鼬。（經、傳）

六月，許遷於容城。（經）

秋七月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經）

冬十一月，蔡、吴、唐三國聯軍伐楚，吴入郢。（經、傳）

魯定公五年夏，越入吴。（經、傳）

六月，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師救楚。大敗夫概王於沂。（傳）

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傳）

九月，夫概王歸吴自立。秦楚敗吴，闔廬歸吴。楚昭王入於郢。（傳）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經、傳）

晉、楚連年争霸，兩敗俱傷，自第二次弭兵之會以來，相對安定。但晉國使巫臣通吴，教吴人反楚，把戰争轉嫁他人。此時的晉國北有鮮虞之患，而楚國東有吴人的連年侵擾，晉楚表面上看可以避免直接的衝突。但晉國削弱楚國，一直是其核心利益。《春秋》經傳所記載的事情經過，尚有如下幾個問題令人困惑。

第一，晉是否參與伐楚，《經》與《傳》有異詞。定公三年《經》説周與晉會諸侯於召陵，侵楚。《六國年表》從《經》，在周與晉兩

欄都記載了周與晉“率諸侯之師侵楚”。但《左傳》却説召陵之會僅僅是“謀伐楚”。何謂“侵楚”？侵楚是已然的侵伐事實，而“謀伐楚”是侵伐楚之前的計劃而已。杜注爲了彌合經、傳之不同，説“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故書侵”。晉人爲了謀伐楚而入楚境，楚何以不做任何抵抗？

吴國之所以暴興，是由於晉國培植，目的是爲了對抗楚國，形成南北夾擊之勢。巫臣通吴，教以車戰，吴國暴興，“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楚國無力北上争霸，晉國借機向南發展勢力。如果吴國大舉伐楚，從情理上説，很難想象晉作壁上觀。從戰略上説，不符合晉國多年的戰略佈局。

第二，自晉文公、楚成王以來，晉、楚争霸成爲春秋的核心，雙方不分軒輊，互有勝負，以晉國之强大，也難得志於楚。如果像《左傳》所言，召陵之會，晉國率十九國聯軍侵楚，尚且擔心“無損於楚”而退却，吴國却僅率蔡、唐兩小國就能長驅直入，直搗郢都，吴國何以有此力量？

第三，《春秋》載許遷於容城，無傳，許遷容城的背景不甚明了。

清華簡《繫年》不僅爲解決這些問題提供了新資料，而且有許多與史書記載差别很大、前所未知的重要事情。《繫年》的着眼點是列國關係之遞變，而不是年與事的陳列。楚昭王時期的吴人伐楚一事就是分列在四章中論述，各有側重。本文逐章分析。

一、第十五章主論楚莊王至昭王時期的楚吴關係，目的是在講述導致這場戰争的原因

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簡文：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娶妻于鄭穆公，是

> 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吴蹠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奪之少盐。連尹止於河【76】澭，其子墨要也又室少盐。莊王即世，恭王即位，墨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娶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蹠晉，自晉蹠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反楚【79】，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泣之行，執吴王子蹶繇，吴人焉又服於楚。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五員與五之雞逃歸吴，五雞將【81】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涇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涇。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矦，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吴人戰于析。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盍廬乃歸，昭王焉復邦【84】。①

這一章從楚莊王時期吴人服於楚開始講起，一直講到吴人反楚。如果從吴人入郢的角度來看，這一章顯然是從歷史的根源上探討吴楚爲何交惡，楚國如何導致這場滅頂之災的原因。在作者眼裏，吴人入郢，從形式上看是外患，實際上是由内亂引起，主要有兩件大事。一件是莊王時期楚人爲了一個戰獲的女人——少孟，即史書中的夏姬，彼此争鬥，種下惡果。夏姬之争的直接結果是申公巫臣竊少孟叛楚逃晉，通晉吴之路，"教吴人反楚"，開啓了新的"國際關係"，改變了以晉楚争霸爲主的戰略格局。這一點，《繫年》與《左傳》所表達的一致。另一件事是平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本文引文均出自此書，爲了行文方便，用通用字轉寫，不做嚴格隸定。轉寫中可能有與原文不一致的地方。

王時期費無忌讒殺伍奢，他的兩個兒子伍員與伍之雞逃到吴國，“教吴人反楚”。這個史事的框架與歷史的觀點與《左傳》所表達的也一致。

如果單從這一章看對闔廬入郢這場戰爭的叙述，與《左傳》非常相似，没有牽涉到晉國。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些具體問題上，《繫年》與《左傳》有很大的差别，史料來源肯定有所不同。

第一，少盂在《左傳》中是夏徵舒的母親，在簡文中是夏徵舒的妻子。對於夏姬的年齡和身份本來就頗多疑惑。如果夏姬是徵舒的母親，夏姬二十上下生徵舒，徵舒二十上下弑靈公，此時，夏姬已經是四十上下的女人了，楚莊王在第二年（宣公十一年）伐陳獲夏姬，君臣數人争奪此女人，已經有悖於常情，更可怪的是十年之後（成公二年），夏姬已經是五十上下的人了，巫臣居然爲了和她偷情而叛國。儘管夏姬生育和徵舒殺人年齡都可能更小，楚國衆大臣喜歡年長的女人的可能性也存在，但這些畢竟不是常態。

依照《繫年》的説法，夏姬是徵舒的妻子，二十多歲的少婦受衆人追捧更合乎常理。另外，《繫年》中是巫臣的妻子，巫臣是“竊載少盂以行”，是偷偷攜妻出逃，而不會誤解《左傳》所説的“竊妻以逃”。（成公二年）

簡文和《左傳》對巫臣叛逃的認識顯然有很大的差别。在《左傳》裏，巫臣是個狡詐好色之徒，他在想得到夏姬之人前把夏姬妖魔化，説得一無是處，實際是爲了自己得到她。但在簡文中，巫臣在伐陳之戰中，使秦求師有功，所以楚莊王把俘獲的少盂賞賜給了他，巫臣擁有夏姬有充分合理的理由，是遭到連尹襄老父子及司馬子反等人的侵奪迫害，不得已而出逃的。《繫年》不做評論，但通過剪裁史料，寓評於述。

第二，《左傳》中，伍奢的兩個兒子是伍尚和伍員，伍尚死，伍

員逃。簡文伍奢的兩個兒子是伍尚和伍之雞，都逃到了吳國。伍之雞還將吳師闔州來。這可以説是聞所未聞。伍子胥報仇伐楚，古書記載很多，《史記》、《吳越春秋》等所依據的史料顯然主要是《左傳》。《繫年》雖然還不能考定爲楚國人所做，但一定是楚國人所書寫的一部史書，此異説言之鑿鑿，必有所據。

第三，《左傳》説的秦兵救至，"大敗夫概王於沂"，"沂"地自來不明，多異説，皆不可信。據簡文可知是"析"。析本是楚人安置許的地方，許遷容後，析就成了楚地。晉、吳破方城，吳入楚，析被吳軍佔領。秦從西路出兵救楚，析是其所經過之地，在此處大敗吳軍，然後乘勢南下，繼而滅唐，合情合理。

第四，屈巫逃晉通吳這兩件事情很重要，《繫年》在論述楚吳關係和晉吳關係時都詳細論述。對屈巫通吳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古代史官的認識一致。《左傳》成公二年、成公七年不厭其詳，《史記》、《六國年表》等多次提及。

二、第十八章主論第二次弭兵大會以來的晉楚關係

清華簡《繫年》第十八章簡文：

>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96】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97】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吳【98】，爲南泣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99】早世，簡公即位。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旍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100】許公旍於容城。晉與吳會爲一，以伐楚，閱方城，遂盟諸侯

> 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101】且飢，食人。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102】。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103】。

這一章從楚康王時期的弭兵大會講起，楚靈王首先違約起兵，窮兵黷武，侵伐江淮諸國，終至“見禍”身亡。至楚昭王即位，晉與吴聯合伐楚。這一章中如下數事非常值得關注：

第一，弭兵大會在《繫年》作者的觀念中，是晉楚關係的一個轉折點，非常重要，兩次弭兵大會，《繫年》都有詳細記載。晉平公十二年，亦即楚康王十四年，這是第二次弭兵大會，所記時間與《左傳》相合。《史記》的《六國年表》是大事年表，但兩次弭兵大會，司馬遷都没有入表，可見史觀之不同。

第二，許遷容的原因和時間。

這場戰爭是晉吴聯合伐楚，雖然吴國是主力，晉國也蓄謀已久，是利用吴對抗楚戰略的延續。晉人城汝陽，把許自析遷容，是晉對抗楚的戰略佈局，顯然是向楚國的勢力範圍汝水流域擴張。簡文晉人遷許在召之會的前面。許本是楚的與國，曾被楚遷至析（今河南西峽）成爲楚北方的屏障。許公旊投靠晉以後，晉人將許遷至方城之外的容以對抗楚，在晉人遷許之後，“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也就是説，晉人遷許，是晉防備和進攻楚戰略中的重要一部分。

第三，吴晉聯合伐楚。

晉、吴聯合伐楚，這樣既符合晉國多年的經營目的，也可以很好地解釋吴人破楚的力量來自何方，《春秋》和《六國年表》所説的晉“侵楚”也就有了着落。

簡文第二十章，主論申公巫臣逃楚通吴以來的晉吴關係，也明確記載晉定公“與吴王闔廬伐楚”。晉、吴聯合伐楚，是重大的

歷史事件，爲什麼《左傳》的記載出入如此巨大？原因大概有兩個方面。第一，晉人與吴人聯合伐楚，晉人在攻破長城之後没有和吴人共同破國入郢，而是經營方城之外的楚人地盤。如果從入郢的角度看，晉國確實没有。第二，對一件歷史事件的着眼點不同，所叙述的事實詳略也會不同。正如本簡第十五章一樣，因爲是主論吴楚關係，所以叙述這場戰争也没有説到晉。

第四，召陵之會的時間和目的。

召陵之會，《春秋》經傳的記載都在三月，目的是爲了伐楚。吴人伐楚是在十一月，與這次盟會没有直接聯繫。據簡文"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的記載，召陵之會是在吴、晉等國攻破楚長城之後舉行的，目的與伐楚未必有直接關係。

吴、晉等在攻破長城以後，晉及時地退出了與楚的正面交鋒，原因是多方面的。《左傳》所載荀寅反對伐楚的理由應當是此時提出來的，第一，晉國公室衰弱，列卿各懷異心，再加上饑荒等自然災害，内政不穩。這就是荀寅所説的"國家方危"、"水潦方降"、"疾瘧方起"。第二，"諸侯方貳"，"中山不服"，外患急迫。第三，晉與楚之間隔着鄭國，方城之内，即使攻破，也難以佔有。荀寅所説的"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只取勤焉"，舊注以爲是襄公十六年的晉敗楚，侵方城，不一定正確。很可能是指"方城以内"楚未可以得志，即使攻取，也是徒勞。經營方城之外，晉不用損耗自己的實力却能够收穫實際利益。

召陵之會在破楚之後，借着戰勝的時機舉行盟會，一方面是爲了穩固懷有貳心的諸侯，另一方面是爲了伐中山做準備。這就使我們明白了晉率諸侯入楚境舉行盟會，楚何以不加抵抗的原因。

第五，此戰對晉國的影響與《繫年》作者的反戰思想。

弭兵之會，列國相約停止戰争，天下一度太平。楚靈王首先

背盟起兵，發動一系列戰争，雖然勝軍滅國，但最終的結果是“見禍”身死。楚昭王時期，晉柬公（即晉定公）又處心積慮，與吴聯合伐楚，雖然取得了勝利，但最終的結果是晉天災人禍不已，“晉公以弱”。簡文第十六章也是第一次弭兵大會前後的列國關係，那次是晉烈公先起兵，雖然取得了鄢之戰的勝利，但最終的結果是“烈公亦見禍以死，無後”。從這裏我們可以明顯看到作者所表達的反戰思想。天下希望太平，發動戰争者不得好下場！這就是作者對世人的警示。

三、第十九章主論楚靈王以來楚與陳、蔡的關係

清華簡《繫年》第十九章簡文：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104】［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105】。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紳懼，自歸於吴，吴縵用【106】以師逆蔡昭侯，居於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

第一，方城外與吴結盟伐楚的除了蔡，還有陳、胡。

《左傳》記載這場戰争中吴的與國方城之外只有蔡，方城之内有唐。定公三年還詳細記載了這兩個國家叛楚的原因。簡文記載，與吴結盟伐楚的是陳、蔡、胡，三國是淮水流域的小國，雖然很早就納入了楚的勢力範圍，但遠離楚人中心腹地，靠近吴國。隨着吴國勢力的逐漸强大，叛楚投吴自在情理之中。《左傳》和《繫年》記載不同，不一定此是彼非，很可能是互有詳略。

召陵會盟，蔡、陳、胡三國國君都參加了。可能的情況是攻破長城之後，吴人和蔡國的部分軍隊乘勝追擊，而其他國家都追

隨晉國了。

第二，簡文説秦將子蒲、子虎救楚，“與楚師會伐唐”，與《左傳》“子期，子蒲滅唐”有所不同。此時楚昭王在溠溪之上，①距離唐不遠，秦救楚自西向東，必經過唐，兩軍聯合滅唐是合理的。

第三，《繫年》所説的“昭王復邦”，《左傳》稱之爲“楚子入郢”，並不是過去所理解的昭王回到了原來所居的郢，而是指收復邦土。復邦在漢代以後稱復國，《樂毅列傳》：“中山復國，至趙武靈王時覆滅中山。”楚昭王逃亡前所居之郢，據清華簡《楚居》可知是“爲郢”，闔廬入郢之後，曾居秦溪之上和𡠥郢，終其位没有再回“爲郢”。

四、第二十章主論晉與吴的關係，論及晉吴聯合伐楚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簡文：

>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﨤吴，焉始通吴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悼公【108】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於虢。晉柬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109】楚。

此章雖然没有提到楚昭王，但明確記載了吴王闔廬伐楚的時間是“晉柬公立五年”。

關於吴人伐楚的時間，簡文所説的晉定公五年，與《左傳》、《史記》所記晉定公六年有一年之差。

《繫年》所記事情，與《左傳》常有一年之差，有的是《左傳》記載有誤，例如《左傳》載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

---

① 參見李守奎：《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與昭王歸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 325—329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子壽夢説之”。楊伯峻注云:“《吴世家》謂巫臣自晉使吴在壽夢二年,即此年。當年使吴,當年教之車戰,吴當年伐楚,入州來,使楚七次奔命,未必見效如此之快。或巫臣使吴在去年,司馬遷僅據傳文叙其大略。”①所言極是。據《左傳》和《六國年表》吴王壽夢二年當晉定公十六年。簡文晉定公十五年伐吴證成楊説。

晉吴伐楚,當是蓄謀已久。《左傳》既然失載晉國伐楚,當然也就不知道吴國與晉國聯合的具體時間。晉吴聯合伐楚,晉定公五年可能有一些準備或小動作,大舉進攻入郢當是在六年。

清華簡《繫年》爲更加深入地解決這些問題提供了全新的材料。《繫年》是目前可見的最早的史書實物,是由一百三十八支簡構成的長編,全書分爲二十三章,各章自爲起訖,其中有四章都言及這場戰爭,與《左傳》的記載有很大不同。本文引述其中的四段,與《左傳》等史書相比較,揭示其所提供的新信息。

《繫年》每一章自成專題,取材各有側重,把各章綜合起來看,我們可以對吴人入郢的這場戰爭有更明晰的認識。

首先我們對這場戰爭的過程有了新的認識。根據《繫年》提供的材料,這場戰爭的經過大概是這樣:

弭兵以來,晉、楚没有直接交鋒。但晉扶持、指使吴不斷侵擾楚國,晉與吴在對付楚方面,一直是同盟。隨着晉吴勢力的不斷壯大,方城内外的許、唐及蔡、胡、陳等紛紛叛楚,或歸晉,或附吴。吴外有晉國及陳、蔡、唐、胡等國之援,内有伍子胥、伯嚭復仇之士氣和謀猷,大舉進攻楚國的時機已經成熟。吴率蔡、陳、胡等聯軍在方城外與晉、許等會合,一同攻破楚長城。方城一帶是春秋時期楚抵禦外敵的最重要關口,方城攻破,就打開了入郢的通道。應當就是在這個時候,晉的内部發生了變化。《左傳》記荀寅反對伐楚應該是這個時候,所説的“水潦方降,疾瘧方起,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二册)第834—835頁,中華書局1990年。

中山不服"當是實情，晉因爲這些顧忌，退出了伐楚的戰爭，聯軍分爲兩路，吴率陳、蔡、唐等大舉入侵，晉則經營方城之外，在召陵、皋鼬舉行會盟，北上對付中山國的鮮虞人。據《繫年》記載，當戰爭結束，昭王復國後，曾率師侵伊、洛，以報復晉的攻破方城之戰。

其次，弄清了各方進退軍路綫。

吴人入郢和昭王出逃的路綫，石泉先生有過非常深入的研究，《繫年》可以證明他的許多結論是可信的。① 一方面是晉人南下，率領諸侯靠近楚方城，另一方面是吴人北上，聯合陳、蔡、胡等國向方城靠近。晉吴聯合，一起攻破方城，闔廬自方城攻入，首先佔領南陽盆地，然後在漢東與楚決戰，獲勝後沿漢水南下，攻破郢都。此時的郢都是爲郢，位置應當在今湖北宜城附近。楚昭王從爲郢出逃，一路南下到達長江，沿長江而東，從涢水北上，到達隨，再往上就到了楚靈王和楚平王曾經居住過的都城溠溪之上。溠溪之上位在隨棗走廊，昭王在此堅守，向秦求援。秦援軍從商南進入南陽盆地，敗吴於析（今河南西峽），然後進入隨棗走廊援救楚昭王，"與楚師會伐唐，縣之"。唐也在溠水上，距離溠水之上當不會太遠，秦、楚相會，必經過唐，唐此時是吴的與國，滅唐是自然的。

由於晉人没有參與方城之内的戰爭，没有入郢，所以《左傳》等史書就忽略了晉國在這場戰爭中的重要作用，把晉人寫得像傻子一樣，爲伐楚浩浩蕩蕩而來，舉行十九國隆重會盟却無所作爲，無一所獲。實際上這場戰爭的前前後後，晉都是贏家。戰爭前就把勢力擴展到了汝水上游一帶，攻破方城，由吴國去消耗楚國的主力，自己却反身吞食方城外的勝利果實，打擊中山，擴展

---

① 參見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55—41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北方勢力範圍。

清華簡《繫年》所依據的史料與《左傳》顯然有很大的不同，史觀也有所不同。就這場入郢之戰而言，《繫年》顯然比《左傳》更加可信。

（本文部分内容曾經在《中國社會科學報》
2011年12月24日發表）

（原載羅運環主編，中國先秦史學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武漢大學中國地域文化研究所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一章記載了一場史書失載的重要戰爭，簡文如下：

> 楚柬（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坡之約（弱）公室。王命莫囂昜爲衒（率）【一一四】𠂤（師）以定公室。城黄池，城𩫖（雍）丘。晉𩴬（魏）𣁋（斯）、灼（趙）𡭠（浣）、倝（韓）啓章衒（率）𠂤（師）回（圍）黄池，達迵而歸之【一一五】於楚。二年，王命莫囂昜爲衒（率）𠂤（師）戩（侵）晉， （奪）宜昜（陽），回（圍）赤㙻（岸），以退（復）黄池之𠂤（師）。𩴬（魏）𣁋（斯）、灼（趙）𡭠（浣）、倝（韓）啓【一一六】章衒（率）𠂤（師）栽（救）赤墟（岸），楚人豫（舍）回（圍）而還，與晉𠂤（師）戰（戰）於長城。楚𠂤（師）亡（無）工（功），多云（棄）旜（旃）莫（幕），肖（宵）𨊢（遯）。楚以【一一七】與晉固爲肙（怨）。【一一八】①

簡文記載了發生在楚簡王七年和九年的戰争，簡王七年即周威烈王元年（公元前425年）。楚簡王八年（公元前424年），是中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史記·楚世家》説：“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據《六國年表》，秦靈公、魏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89頁，中西書局2011年。

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同在這一年改元或建元。這一定有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但史書缺載，莫知其由，學者對《史記》所載這一年發生的事情多有質疑。① 清華簡《繫年》撥開了千古疑雲。楚與三晉爭奪中原，以定宋公室爲名，把勢力擴展到黄池（在今河南封丘縣）和雍丘（在今河南杞縣），魏、趙、韓聯合作戰，把楚人打回了老家。三晉穩定了局勢，擴展了勢力，剩下的事情自然是瓜分勝利果實。戰後的第二年改元慶賀，很是合理。楚人不服，在黄池、雍丘之戰後，又糾集力量侵奪三晉之宜陽、赤岸等地，三晉再次聯合應對，把楚人打退，乘勝追擊。楚人憑藉長城，負隅頑抗，但很快就被徹底打敗，棄盔落甲而逃。三年之内，楚人三戰三北。對於三晉來説則是大獲全勝，不僅解除了被侵犯的危機，而且削弱了强敵，擴大了勢力範圍。楚敗得很慘，退回長城以内。②

這可以説得上是改變列國格局和歷史進程的大事，如此重大的歷史事件史書缺載，由此也可見戰國初年史料之貧乏。這場戰爭雙方的主帥，《繫年》有詳細的記載，楚是莫囂易爲，三晉分别是魏斯、趙浣、韓啓章。後三人都見於古書，③“莫囂易爲”在傳世文獻中却了無蹤迹，所幸該人在出土文獻中多次出現。李學勤先生最早將其與曾侯乙墓簡和新蔡簡中的“大莫囂易爲”聯繫起來，④確切無疑。

曾侯乙墓首簡開頭記事：

> 大莫𤓨（囂）鶍喙適豧（巴）之春，八月庚申，皐（冑）趄執

---

①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三晉始侯考》第 141－142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又參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 142—14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② 此長城指楚長城，亦稱方城。

③ 見於《戰國策》、《史記》的《六國年表》、《趙世家》、《韓世家》等。

④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又收入《初識清華簡》第 96—97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事人書入車。

首句是大事紀年，這一年楚惠王下葬。楚惠王在位 56 年，公元前 433 年去世，其下葬當距此時不遠。對於“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考釋説：

> “𣄰喙”當爲“大莫敖”之名，“喙”字所從“象”原文省去下部，與簡文“爲”字所從“象”旁同。同墓出土的鐘銘中的“爲”字也有寫作“喙”的。①

把“喙”釋爲“爲”，“𣄰喙”大莫敖之名，允爲卓見，被後來所見的新蔡簡證實：

> 大莫囂𣄰爲戰於長城之(歲)　　　　（甲三 36）

對於這一紀年的具體時間，學者曾有過不同的推測，②現在據清華簡可以確知是楚簡王九年，即公元前 423 年，③上距曾侯乙墓簡“大莫𡤢(囂)𣄰喙適豝(巴)之歲”十年，毫無疑問，曾侯乙墓的“𣄰喙”、新蔡簡的“𣄰爲”和清華簡的“昜爲”是同一個人。“戰於長城”之事，我們從《繫年》也可知其詳情。長城之戰，楚人大敗，但楚人並不避諱，以此敗事紀年，可見楚人頗有氣魄。

昜爲是誰？李學勤先生直接把清華簡的“莫囂昜爲”釋讀爲“莫敖陽爲”，認爲與康王時的陽匄爲同一家族：

> “陽爲”是人名。“陽”字簡文原作“𣄰”或“昜”。楚有陽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第 501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② 參見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 年第 7 期；又參見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33—435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又參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13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

> 氏，出於穆王，《左傳》昭公十七年“陽匄爲令尹”，杜預注：“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孔穎達疏：“依《世本》：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陽爲即出於這一家族。①

“昜爲”是氏與名還是雙字人名，學者還有不同的意見。②包山簡中，從“昜”得聲的姓氏有“𣄃”（𣄃非、𣄃申等 30 例，皆用爲姓氏）、“場”（場賈 4 例，皆爲一人）、“湯”（湯午等 2 例）、“楊”（楊虎、楊亂人等 2 例）等，其中“𣄃”當讀爲“唐”，已經是學者的共識，其他從“昜”得聲的姓氏是否與“陽匄”有關還不得而知。“昜爲”氏“昜”名“爲”的可能性雖然不能完全排除，但從包山簡的用字習慣上看，“昜”不用作姓氏。包山簡中“昜”字出現多達 94 例，除了“大莫囂屈昜爲”一例是人名用字外，③其他都是地名用字，没有用作姓氏的。“大莫囂屈昜爲”中的“昜爲”是人名，“莫囂昜爲”中的“昜爲”也應當是一個人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八册《命》篇中令尹子春自稱“昜爲”，不僅爲“昜爲”是人名提供了旁證，而且爲出土材料中的“昜爲”的身份提供了新的綫索：

> 葉公子高之子見於令尹子春，子春謂之曰：“君王窮無人，命吾爲楚邦，恐不【一】能，以辱斧鑕，先大夫之靖邦遺命亦可以告我？”答曰：“僕既得辱視日【二】之廷令，求言以答，雖斧於斧鑕，命勿之敢違。如以僕之觀視日也【三】十又三亡僕。”令尹曰：“先大夫辭令尹，受司馬，治楚邦之政，黔首萬民【六】莫不欣喜，四海之内莫弗聞，子謂昜爲賢於先大

---

① 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33 頁。

② 參見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第 82—84 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③ 簡文爲“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入其溺典”。筆者在講課時講到過人名“屈昜爲”，但在《包山楚墓文字全編》誤作“大莫囂屈昜”。

> 夫，請問其故?"答曰【七】："亡僕之當楚邦之政，坐友五人，立友七人；君王之所以命與所爲於楚【八】邦，必入問之於十友又三，皆無違焉而行之。今視日爲楚令尹，坐友無【九】一人，立友無一人，而邦政不敗，僕以此謂視日十又三亡僕。"令尹曰："尚善!"焉樹【十】坐友三人，立友三人。【十一正】

此篇文通字順，完整無缺，原整理報告編聯頗多混亂，學者已經多有指出，不具引。篇中有許多信息是過去所不知。"葉公好龍"這個成語人人皆知，葉公封於葉，楚之縣尹稱公，字子高，這些多見於古書，爲大家所熟知。其子在令尹面前稱其名是"亡僕"，這是戰國楚人的記録，當可信，爲前所未知。① 袁金平先生"頗疑'陽爲'爲令尹子春自稱，'大莫敖陽爲'是楚國歷史上重要人物，曾見於曾侯乙簡、新蔡簡以及清華簡《繫年》等"②。這是很正確的意見。子春官令尹，自稱"昜爲"，與葉公子高之子同時，大約生活在楚惠王、楚簡王時期。白公之亂(楚惠王十年，公元前 479 年)，令尹子西、司馬子期都遇害。葉公平定王室，一度兼任令尹、司馬二職。叛亂平定以後，立子西之子子國(公孫寧)爲令尹，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十七年。哀公十八年(公元前 477 年)，子國率師敗巴師於鄾，封於析。此後的令尹不知爲誰，子春做令尹，一定在其後。他與《繫年》中的"昜爲"活動的時間大致吻合，是同一個人的可能性很大。

令尹子春又見於上博簡第八册《王居》篇，整理者陳佩芬先生認爲令尹子春就是《大戴禮記》中的魯國人樂正子春，不足信，學者已經糾其偏；陳先生在《王居》篇注釋中又引或說，"有學者

---

① 《左傳》載"葉公諸梁"，杜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見定公五年。

② 參見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文後跟帖第 19 樓，2011 年 7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594。

認爲子春爲坪夜君子良之子，曾任吾縣縣公，湖北荆門包山二號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稱之爲‘吾公’”①，這是很有啓發性的意見，得到部分學者的認同。② 還有一些學者對此有所懷疑。把“大莫𡤻(囂)𣄃喙”、“大莫囂𣄃爲”、“莫囂昜爲”、“令尹子春”、“郚公子春”等聯繫起來綜合考慮，筆者認爲此説可信。雖然有用字的不同、職官的不同、名與字的不同等，但這些人都處在同一個時代，彼此之間的聯繫十分明顯。

用字的不同可能是因爲時代或地域等方面的原因所致。如上文所論，楚簡中從昜得聲的字很多，目前所見，昜爲之“昜”只與“𣄃”通用，“𣄃”的時代略早，曾侯乙墓遣册書寫時，該人還在世，應該是最接近最初的寫法。“陽”與“春”關係密切，“𣄃爲”或“昜爲”這個名與“子春”這個字之間的關係可以進一步考慮。

昜爲與郚公子春所處時代没有衝突，大家的意見一致。③

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祀禱的先人有：

> 賽禱卲(昭)王，戠(特)牛饋之；賽禱文坪(平)夜君、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𧱏(豢)饋之。(包山 214)
>
> 舉禱卲(昭)王，戠(特)牛饋之；舉禱文坪(平)𡖊(夜)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戠(特)𧱏(豢)饋之。(包山 240—241)

這個祀序在包山簡中多次出現，平夜君又稱文平夜君(包山簡 203 號)，與新蔡簡的平夜文君是同一個人，字子良，根據《左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第 2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參見黄浩波：《試説令尹子春即郚公子春》，簡帛網，2011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1。

③ 持昜爲、子春爲一人論者如黄浩波秉持此説，懷疑者如徐少華先生也無異議。參看上引曹方向博士學位論文。

傳》與舊注記載，子良是昭王之子，惠王之弟：

> 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哀公十七年）杜注：“子良，惠王弟。”

君位世襲，平夜君的第二代是小臣成。① 包山簡中的子春從祀序上看也應當是平夜君之子，與小臣成是兄弟，别封於郚，爵爲公，是昭佗的曾祖。昭佗的親父是蔡公子家（包山 202），昭佗死於“大司馬悼滑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郙（巴）之歲”，即楚懷王十三年（公元前 316 年），從平夜君到昭佗五世，歷楚之八王，可知昭氏五世中大都不會短壽或其中必有長壽者。惠王在位五十六年，郚公子春是惠王的侄子，活動在惠王中後期與簡王前期是很合理的。

關於職官，有如下幾點需要説明。

第一，楚國貴族有官有爵，後人或稱其官，或稱其爵，並不一定。官有令尹、司馬等，爵有君、公等。封君如平夜君、陽城君等；封公如蔡公（靈王滅蔡、封其弟棄疾爲蔡公。包山簡中，昭佗之父爲蔡公）、魯陽公（子期之子公孫寬，《左傳》哀公十六年）等。這些封君、封公在昭王之後大量出現。令尹有功而受封，或爲君，或爲公。《左傳》哀公十八年記載，令尹子國因敗巴師有功而封於析：

> 巴人伐楚，圍鄾。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甯如志，何卜焉？”使帥師而行。請承，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孫甯、吴由於、薳固敗巴師於鄾，故封子國於析。

---

① 參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113—135 頁。

子國名甯，初爲右司馬，因卜吉而獲命爲令尹，因敗巴師有功而封於析。在曾侯乙墓出土有析君戟：

> 析君墨（黑）肩之造戟①

子國是始封析君，名甯，黑肩很可能是第二代析君之名。

不同的時間或場合古人可以有不同的稱呼，公孫寧可以稱子國、右司馬甯、令尹寧、析君寧等。令尹可以封公，葉公子高就曾兼任令尹，但終老於葉，始終是葉公。上博簡子春爲令尹與包山簡子春爲郚公並不矛盾。

第二，大莫敖、莫敖、連囂等官主將兵，令尹、司馬等可兼任，也可能是令尹、司馬等常官率兵出征時的加官。

子春任令尹的時間不能確定，在楚惠王晚期和楚簡王八年以前一直任大莫囂或莫囂。令尹是楚國最高行政長官，經常率兵打仗，但不是説令尹一定就是軍事長官。莫囂職主將兵。②據上引哀公十八年文，楚人臨戰，臨時占卜選帥，令尹也在選擇之内。令尹一旦選爲主帥，可能兼任莫囂。

莫敖與司馬的關係也是學者争論的問題。包山簡中，111號簡的“定昜莫囂達”與119號簡的“郘昜司馬達”是同一個人，112號簡的“昜陵連囂達”與“昜陵司馬達”也是同一個人，所載貸金事都發生在同一年，職官變遷的可能性很小，“莫囂”、“連囂”很可能是司馬的兼官。

第三，莫囂、大莫囂古書作莫敖與大莫敖，其執掌權限與兩者之間彼此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的意見。今據新蔡簡和清華簡《繫年》可知，莫敖與大莫敖互稱，很可能是一職，權高位重，是率

---

①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278、283頁圖168.1、圖174.3，文物出版社1989年。又見《殷周金文集成》11214。原銘文“析”、“肩”、“造”、“戟”等字不詳出隸定。

② 參見繆文遠：《七國考訂補》第74—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又參見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文物中的古文明》第433頁。

兵作戰的統帥。

若此，昜爲字子春，職官是令尹、加官大莫囂或莫囂，封爵爲公，封地爲鄗。莫囂昜爲是昭王之孫，平夜君之子，是戰國初期楚國非常重要的歷史人物，主要活動在惠王後期和簡王前期，一度率兵侵伐中原，擴展勢力，但被三晉聯軍擊潰，退守長城之内。楚消晉長，戰國形勢爲之一變，三晉及秦紛紛改元或建元。

戰國前期史料非常有限，出土文獻尤顯重要。卜筮祭禱簡大都有祭祀先人的世系，例如：

新蔡簡：昭王—平夜文君—平夜君成

包山簡：昭王—平夜君—鄗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

望山簡：東大王（簡王）—聖王（聲王）—怨王（悼王）—東尾公—王孫喿—悼固

這些楚國貴族的世系可以排比，從中我們也更容易看清鄗公子春，亦即昜爲的身份，也可以兼得楚國貴族政治之一斑。

楚王世系：

東尾公—王孫喿—悼固
平王—昭王—惠王—簡王—聲王—悼王—肅王—威王—宣王—懷王
平夜文君—平夜君成
鄗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左尹佗
子木—白公勝
子西—析（君）子國—析君黑肩
子期—魯陽公文子

平王諸子有昭王、子木、子西、子期，諸王子之子爲王孫，《左傳》多稱之爲公孫，或封君、或封公，與諸王子相對應的是平夜文

君子良、白公勝、析君子國、魯陽公文子。第四代可考的有平夜君成、部公子春、析君黑肩，他們與簡王輩分相同。楚國之令尹與司馬等要職，大都以血緣相近的兄弟和叔父擔任，昭王時期就是以其兄子西爲令尹。部公子春是簡王以其族兄或族弟擔任令尹，與當時的貴族政治制度吻合。我們很難想象，在以血緣關係爲中心的貴族政治系統中，同一時代的政治集團中會出現兩個“子春”。

最後，我們談一下包山楚簡中的“大莫囂屈昜爲”。

包山簡七號簡記載：

> 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囂屈昜爲命邦人入其溺典。

簡文中的“典”與户籍相關，户籍與兵役相關，所以溺典問題由大莫囂治理。據學者研究，此事發生在公元前321年，①距離戰國初年已經相隔甚遠。此昜爲屈氏，與戰國初年出自昭王的“大莫囂昜爲”肯定不是同一個人。

楚人不避重名，但似乎有一定的條件。康王時有令尹子木，名建。襄公二十二年（楚康王九年，公元前551）：“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二十五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這個屈建，字子木，又見於上博簡。

楚平王太子亦名建，字子木，（哀公十六年）與康王時期的屈建同名且同字。上文所引襄公二十五年的屈蕩，杜注：“代屈建，宣十二邲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

---

① 參見王紅星：《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包山楚墓》（上册）第529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雖然楚人不避重名，但同爲熊姓貴族，相隔時代都比較久遠。不同時代的兩個人同官且同名，如果以巧合解釋，未免太巧，而且楚人重名不是個别現象，重名背後是否隱含着不爲我們所知的禮制，也值得我們深思。

編按：拙文所討論莫敖一職與令尹、司馬等職的關係，只是就戰國情況而言。莫敖一職在楚國歷經由重到輕、由實到虚的變化過程。據《左傳》記載，春秋初年，楚武王時期的莫敖屈瑕權高位重，統領國政，幾乎未叙及令尹。武王五十一年臨終前才叙及令尹、莫敖的位次，莫敖在令尹之下。至襄公十五年，《左傳》詳記康王時的楚官：“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宫廄尹。”莫敖位在衆官之後。《左傳》記載最後一位莫敖在昭公五年，楚靈王以屈生爲莫敖。其後，《左傳》雖然記楚事頗詳，但均不及莫敖，大概與莫敖一職衰微有關。《左傳》中的莫敖皆由屈氏擔任，應當帶有世襲性質。春秋末期或當發生了變化，可能是令尹、司馬等常官成爲帶兵統帥後的加官，不再由屈氏世襲。當然也不排除另外一種可能，昜爲任職有先後，先任莫敖，後升任令尹。康王時期的屈建就是如此。但莫敖昜爲率兵打仗連連失敗後還能晉升爲令尹，亦有難通之處。

（原載《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2 期）

清華簡《繫年》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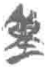”字與陳氏

清華簡《繫年》是典型的楚文字，“陳”字多次出現，字形作：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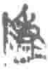 2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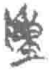 2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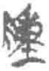 7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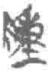 104（凡 19 例）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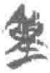 104（凡 1 例）

從字形上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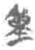與秦文字之“重”很接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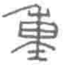商鞅方升（袁仲一《秦文字類編》4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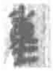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簡・效律 60（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32 頁）

從在簡文中的用法上看，二者完全相同：

> 楚靈王立，既關（縣） 蔡，競平王即位，改邦 、蔡之君，使各復其邦。

楚靈王滅陳、蔡和楚平王復陳、蔡史書有明確記載，可以確定都是陳國之“陳”。

這二十例的用法可分爲三類：國名、地名和姓氏。國以地名，國名和地名常常是統一的。當國被滅以後，國名就成了單純地名。國人流落他國或其後裔以國爲氏，國名又成爲姓氏。同一個字可以表示國名、地名和姓氏，但三者之間有時代之别。

《繫年》言陳國之事頗多，分别見於第五章、第十五章等：

> 鄩(蔡)哀矦取妻於陳，賽(息)矦亦取妻於陳。(23)
>
> 文王以北啓出方成(城)，圾表於汝，改遊於陳，女(焉)(29)取邨(頓)以贛(恐)陳矦。(30)
>
> 陳公子徵舒取妻於奠(鄭)穆公，是少孟。(74)

陳國曾被楚靈王所滅，一度淪爲楚地：

> 賜(縣)陳、蔡，殺蔡霝(靈)矦。(99)

楚平王即位，陳又復國：

> 楚霝(靈)王立，既賜(縣)陳、蔡，競(景)坪(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104)

據《史記·陳杞世家》記載，陳在春秋末年被楚惠王所滅，陳成爲楚地，其後裔以國爲氏，主要有兩支，一支留在原地歸楚，一支到了齊國，據史書所説，到了齊國的後來改爲田氏。《繫年》自二十二章之後的七例都用作姓氏，史書中皆爲田氏。

> 齊人且有陳𪎉子牛之禍。(122)
>
> 晉三子之大夫入齊，明(盟)陳和與陳淏於溫門之外。(123)
>
> 陳人焉反而内(入)王子定於陳。(136)
>
> 陳疾目率車千乘，以從楚自(師)於武昜(陽)。(137)

陳𪎉子牛和陳和即史書中的田子牛和田和。①

本文主要討論以下兩個問題：陳字的構形與陳氏變爲田氏的時間。

---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94頁，中西書局2011年。

一、 字的構形

“陳”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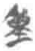爲偏旁，古文字中的“陳”字很早就已經釋出，①但對其構形説法不一，普遍認爲是從“𨸏”，從“東”。對“東”旁的功能表意抑或表音，大家的意見也不完全相同，參看何琳儀、黄德寬、董蓮池、季旭昇諸先生的論著。② 楚文字的“陳”字出現頻率很高，所從聲旁基本一致，與“東”明顯有别：③

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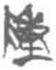清華簡 2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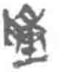包山 00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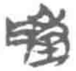包山 0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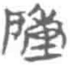天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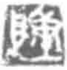燕客銅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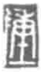璽彙 1476

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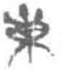清華簡 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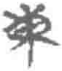包山 16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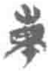包山 12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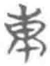天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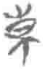包山 125

楚文字的陳字所從的聲旁肯定不是“東”，學者或以爲是從“重”聲，“東”、“重”爲一字分化。④ 楚“重”字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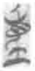郭店·成之聞之 10

受齊系文字影響的《唐虞之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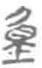郭店·唐虞之道 19

---

① 參見吴大澂：《説文古籀補》第 86 頁，中國書店 1990 年影印。

② 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13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又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500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又參見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第 573 頁，作家出版社 2005 年；又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98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③ 《古文字譜系疏證》指出其與“東”不同，與“重”易混，參看第 3500 頁。

④ 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132 頁。筆者曾隸定爲陣，見《楚文字編》第 825 頁。

上列“重”字與陳字所從聲旁也明顯不同，另外，楚“重”字多作“𡍤”形，從石，主聲，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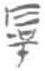郭店·成之聞之 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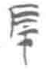郭店·成之聞之 39

至今爲止，我們在楚文字中還没有發現與陳字所從偏旁的“重”字相同的字形，可見將“陳”理解爲從重聲亦有不安，我們有必要對用爲國名和姓氏的“陳”字做進一步的思考。

陳國之器在金文中多見，國名少數作“陳”，多數作“敶”，根據其聲旁的寫法，字形可以分爲三類：①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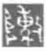陳侯鼎（集成 2·2650）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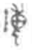陳侯鬲（集成 1·70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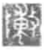陳侯簋（集成 3·381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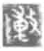陳侯壺（集成 5·963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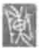陳公孫脂父瓶（集成 6·997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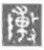陳侯作嘉姬簋（集成 3·3903）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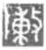陳公子甗（集成 1·94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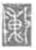陳侯作王仲媯媵瑚（集成 9·4604）

這些都是陳人自書，是其國名本字。“陳”、“敶”並見《説文》，“陳”是媯姓國名，“敶”是列陣之“陣”。在秦漢古隸中，姓氏“陳”與列陣之“陣”是同一個字，習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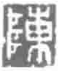（秦印）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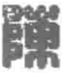（漢印）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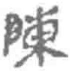（漢簡）④

字形右邊的偏旁已經和“東”没有什麽差别了。但是，《説

---

①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385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摹本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215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參見許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第 273 頁，重慶出版社 2001 年。

③ 參見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十四卷第 10 頁背面，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④ 參見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454—455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文・𨸏部》却認爲“陳”字所從的聲旁與“東”無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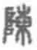，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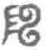古文陳。”

由於古文字中的“申”没有寫作“陳”字所從“木”兩邊那種形體的，所以許慎的字形分析學者多不相信。從構字理據角度來看，“陳”從“東”聲讀音有隔，如果從“申”聲，音理密和。

我們仔細觀察春秋時期陳侯簋和陳侯壺中的“敶”字，其中間部分與“東”有明顯的不同，這個偏旁可以分爲兩部分，上部所從與金文“尃”字上部所從相近，如：

克鐘（集成1・205）、 毛公鼎（集成2・2841）、 王孫遺巤鐘（集成1・261—2）

“尃”字上部本作“甾”形，學者多以爲是苗圃之“圃”，曲首是其變形，戰國以後音化爲“甫”，①“敶”字偏旁很可能也是“甾”的變形，變形的目的是爲了和“東”相區別。

“甾”形下部的 與 應當就是“虫”旁，甲骨文“虫”有 （合20332）、 （合17051）兩種寫法，②陳侯鼎右旁下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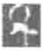”形，應當是兩種“蟲”形的融合，這種寫法很罕見；陳侯簋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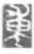旁下面的部分顯然就是“虫”旁，這種寫法的“虫”字古文字中一脈相承。陳公子甗中該偏旁的中間一筆上下貫通，已經把“甾”和“虫”一體化了，但中間豎筆上下皆彎曲，仍然與“東”的直豎有别。

如果以上分析不誤，“敶”中間所從的偏旁可以隸作“𦊆”。古文字中有“𦊆”字的繁體。曾侯乙墓鐘銘有字作：

---

①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223—224頁，藝文印書館2002年。

② 參見劉釗、洪颺、張新俊編著：《新甲骨文編》第719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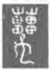（集成 1・287・4—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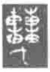（集成 1・29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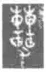（集成 1・324・5—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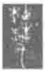（集成 1・327・5—5）

這些字其辭例都是“其在～也爲遲則”，都用作國名或地名，即史書中的“申”，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分别隸作“䡟”和“䡡”，並認爲與西周金文習見之“䌳”當爲一字；①筆者曾經直接置於“紳”字頭下，②顯然是把問題簡單化了。仔細觀察，其下部所從與“糸”明顯有别，287 號鐘字形的下部與陳侯簋之陳字下部相近，其他三字應當是陳侯壺下部“虫”的變形；該字的上部無一例從“東”，292 號鐘以下三字的上部由四個“甾”構成，這也證明了“陳”字中間偏旁所從就是“甾”形之變；287 號鐘由兩個“甾”和兩個“田”構成，“田”當是“甾”的省形，也可以視爲變形表音。上列鐘銘可隸定爲“𧓈”或“𧓉”，當即“𧊒”字的繁體。

“甾”是植物生長在田中之象，即苗圃之圃，“𧊒”之構形爲圃下蟲，圃下多蚯蚓，字當是“蚓”的表意字。《説文・虫部》：“螾，側行者，从虫，寅聲。蚓，螾或从引。”《荀子・勸學》：“螾無爪牙之利，上食埃土，下飲黄泉。”描寫的就是蚓處土中的特點。“蚓”與“陳”都是舌音真部字，“陳”以“蚓”的本字爲音符，若合符節。

清華簡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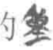當即“𧊒”之變形，變化雖然複雜，但皆符合文字演變的規律，即：

首先，累增土旁，春秋時期就已經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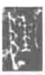胡侯之孫陳鼎（集成 4・228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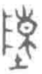陳侯午敦（集成

---

①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 422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關於“申”、“䌳”等字，説見另文。

② 參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731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9・464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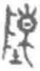陳侯因資敦(集成 9・4649)

其次,“𠁥”所從的“中”由曲首變爲上加斜筆。在字形的上部的“中”形多一斜筆是常見的現象,例如楚簡“售”字作 (郭店・語叢二 1),又作 (郭店・緇衣 12)。

再次,虫旁與土旁共用筆畫,“土”旁中間的一豎,也是虫旁的筆畫。

通過以上的種種變化,“𧉮”就變成了很像秦文字中的“重”的形體了,但與“重”的來源完全不同。

綜上所論,清華簡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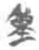字從“土”從“𧉮”,當隸作“𡐓”,與“豐”並爲“蚓”的本字。“陳”與“敶”皆以“𧉮”爲音符,《説文》分爲兩字,分置阜部與支部,以陳爲國名字,舜後嬀滿之所封;以敶爲陳列字:“敶,列也。从支陳聲。”現在看來,“陳”與“敶”最初當是一字異體,本義當是陳列戰陣,即是陣地之陣的本字,也是陳列之陳的本字,阜是佈陣之常所,支是表示迫使或攻擊義的常用動符,文字構意明晰,戰國時期,“敶”字已經被“陳”字所取代。“敶”字傳世典籍中很少使用,偶一用之,也與“陳”通用,《楚辭・招魂》:“敶鐘按鼓,造新歌此。”王逸注:“敶,一作陳。”這與出土文獻基本相合。“陳”、“敶(陳)”用作國名或姓氏並爲假借,古代姓氏用字中多用異體,例多不舉。

《説文》分陳氏與陳列爲二字並不符合實際,但楚文字中確實分化爲二字,列陣之陣作“𢧐”,見於上博簡《曹沫之陣》,字從戈,申聲,與陳氏之“陳”異字。

二、清華簡中的陳氏

清華簡《繫年》中陳氏又屢見於齊文字中。戰國時期,列國

文字異形，齊、楚“陳”字構形差别歧異。在齊文字中，“陳”有多種異體：①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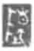陳侯因資敦(集成 9・4649)

二、 (從東)陳喜壺(集成 15・9700)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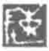(從東)(璽彙 1478)

第一種寫法中還能看出“虫”旁，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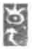”和類似於“東”、“束”等的偏旁都可能是“𢊁”的訛變，其訛變過程當與秦文字相同。

簡文中所説的陳氏，就是史書和姓氏書中所説的田氏。清華簡中用作姓氏可見：

陳䴠子牛(122)
陳和(123)
陳人焉反入王子定於陳(136)
陳淏(123)(137)
陳疾目(137)

這五人中史書可考的是陳子牛和陳和，陳疾目也見於齊陶文，但二者之間不一定有關係。陳人與齊人相對，指陳侯之人。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載，陳公子完避禍奔齊，齊桓公以之爲工正，卒謚爲敬仲，“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對此學者多有異説。《集解》引應劭之説，以爲“始食采邑於田，由是改姓田氏”。《索隱》則引異説“敬仲奔齊，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以爲田氏”。姓氏書論説紛紜，莫衷一是。③ 顧炎武據《春秋》經傳無田氏致難：“陳氏爲田氏，蓋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

---

① 參見孫剛編著：《齊文字編》第 37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② 西周金文，九年衛鼎有人名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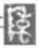，果確實是“陳”字，就可能是這類寫法的初形。

③ 參見林寶：《元和姓纂》第 545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又參見鄭樵：《通志二十略》第 56—57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其後俞樾續有詳考，以爲陳氏稱爲田氏是“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是乃田氏有齊之始。變陳爲田，當在此時也”①。雖然大家對田氏何以爲氏，何時爲氏意見不一，但對齊之田氏源自陳氏則無異説。從出土文獻來看，“戰國時齊君所造銅器的銘文仍自稱陳侯”②，終戰國之世，史書上所説的田氏都作陳氏，齊文字中未見有以“田”爲氏者。

古文字中的田氏較早見於秦文字，秦代私印有“田壬”、“田援”等人名，③田氏代陳，很有可能是秦始皇滅六國、書同文的結果。戰國時期以國爲氏的姓氏用字多爲專字，在書同文之後，多被同音字取代，如[illegible]—許，[illegible]、剎—蔡，[illegible]—胡，郾—燕，等等，田氏代陳也應當是同類用字現象，並無太多深意。氏有定字，應當是秦代以後逐漸形成的。

（原載《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八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3 年）

---

①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八册）第 2797 頁，新世界出版社 2009 年。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424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③ 參見許雄志：《秦代印風》第 86、100 頁，重慶出版社 1999 年。

清華簡《繫年》中的“繡”字與西申

古書中的國名、地名和人名用字“申”，在清華簡《繫年》中多次出現，凡十六例，其字形可以分爲三類：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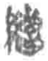 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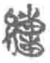 40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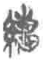 5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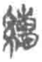 7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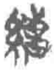 9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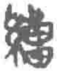 106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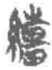 5

整理報告把這些字全部隸定爲“繡”①。簡文内容多見於傳世文獻，古書中全部寫作“申”：

(1) 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申)，生坪(平)王。5

(2) 幽王起𠂤(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繡₌(申，申)人弗畀(畀)。6

申國很早就被楚國所滅，淪爲楚公之封地：

(1) 霝(靈)王先起兵，會者(諸)矦于繡(申)。98

(2) 戠(止)39 繡(申)公子義(儀)以歸。40

除申公子儀外，還有：

---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8、139、150、160、171、180、185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1) 繙(申)公弔(叔)厌 57

(2) 繙(申)公屈晉(巫)75

蔡昭侯名"申",見於古書:

(1) 蔡卲(昭)厌繙(申)懼 106

第一類"⿰糸⿱甶甶"寫法右旁從二"甶",是新見字形。第二類楚簡中常見,目前主要有四種認識:一、隸作"繙",釋爲"紳";① 二、隸作"⿰糸⿱甶甶",釋爲"紳";②三、隸作"⿰糸⿱東東",釋爲"紳";③四、釋爲"緟"。④ 隸定出"東"旁,是因爲學者都將此字與西周金文中的"⿰糸⿱東東"相聯繫,認爲"甶"是"東"旁的省形。釋爲"緟"則進一步認爲是"重"之省聲。第三類加横增繁,與上博六中"申公"之"申"或體"紬"一樣,⑤都是增繁或省略之類的訛變。⑥ 就目前所見,楚簡中讀爲"申"的字多達數十例,異體較多,但無一例從"東"。上列簡文依其字形分别隸作"⿰糸⿱甶甶"、"⿰糸畕"、"繙",其構形可以進一步分析,但爲一字異寫無疑。如果不需要特别區别,就以"⿰糸⿱甶甶"指稱上述讀爲"申"的諸多異體。

作爲地支用字的"申",出現很早,字形上與"⿰糸⿱甶甶"没有聯繫。在古書和字書中,"申"聲字最常見的詞義有兩個系列:伸展和申束。

---

① 參見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包山楚簡》第 29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孫百朋之説見安徽省博物館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21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731 頁隸作"⿰糸⿱甶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③ 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494—3495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④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92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⑤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簡 4、8,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⑥ 第三類"⿰糸畕"字筆者曾誤釋爲"繮",《楚文字編》中已經糾正,參見第731 頁。

伸展、伸張等是“申”的常用義，文獻中例證很多：

《晏子春秋·雜上二四》：“士者詘乎不知己，而申乎知己。”吴則虞集釋：“曹植《贈徐幹詩》注引‘申’作‘伸’。”

“詘”與“申”對文，即“屈伸”。《説文》：“伸，屈伸”；《説文序》的“引而申之”中的“申”是擴展義，是“引”的結果，與“引”音義都密切相關；“抻”是使之伸展，顯然與“申”、“伸”是同源詞。

“申”的另外一個意思是約束，束縛：

> 《淮南子·道應訓》：“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轅，留於秦，周年不得見。”

這個意義又可以寫作“紳”：

>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

“伸展”與“束縛”是兩個語義系列，二者之間未必存在聯繫。本文試圖通過古文字中讀爲“申”的諸字字形與意義的考察，理清文字構形，探尋“申”詞義的語源，追尋西申古國的地理位置。

一、𦇧字的構形——引申之“申”之本字

在出土文獻中，用作國名或地名的“申”還見於曾侯乙墓編鐘銘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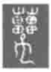 集成 1·287·4—7(辭例：其在申也爲遅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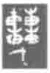 集成 1·292·4—8(辭例：其在申也爲遅則)

簡文“會者(諸)矦于繒”(98)、“戠(止)(39)繒(申)公子義(儀)以歸”(40)中的“繒”與編鐘銘文當是同一地名，一般認爲在

今河南南陽。①

筆者在討論清華簡《繫年》中的“陳”字一文中詳論上引鐘銘文字當隸作“𤳳”，是“陳”或“敶”所從音符“甶”的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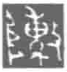陳侯鼎（集成 2・265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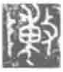陳侯簋（集成 3・381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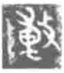陳侯壺（集成 5・9634）

上面從四個“甶”（“圃”之本字），下面從“虫”，是“蚓”的表意字。“甶”變爲“𤳳”是繁化，部分變爲“田”是變形音化。② “蚓”、“陳”、“申”、“田”都是舌音真部字，古音極近。

簡文中的蔡昭侯據《左傳》等典籍記載，名“申”，其墓在 20 世紀 50 年代被發現，出土大量有銘銅器，其自名多見，《金文編》隸作“蠿”，摹作：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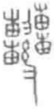蔡侯蠿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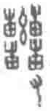蔡侯蠿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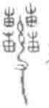蔡侯蠿頭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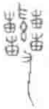蔡侯蠿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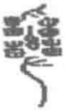蔡侯蠿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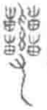蔡侯蠿盥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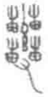蔡侯蠿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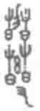蔡侯蠿匜

于省吾先生將此字隸定爲“蠿”，以爲是“𤔔”的繁體字；④孫

---

① 参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 422—428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② 参見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中的 字與陳氏》，《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八輯）第 22—26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3 年。

③ 参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27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④ 参見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51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百朋指出此字與西周金文常見的"䌛"是一個字；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從之，將此字釋爲"紳"，確認就是史書中的蔡昭侯。① 筆者認爲，這個字中既没有"𦣞"旁，也没有"東"旁，很可能和"䌛"没有直接聯繫。此字由"𤳳"和"妥"兩部分構成，疑此字從"妥"，"𤴐"省聲，是引申之"申"的繁文，本義是牽引拉長，典籍中作"申"、"伸"等，晚出的"抻"與之同源。

我們先討論"叀與𤳳"旁的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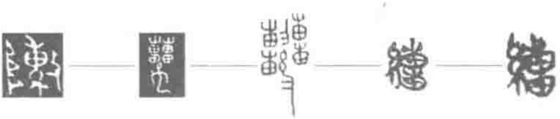

叀——𤴐——𤳳——𠁽——畠

從文字演變的規律上説，這種演變是合乎邏輯的。"叀"繁化爲"𤴐"，在用作偏旁時簡化爲"𤳳"，在手寫俗體中進一步簡化爲"畠"。對於這個演變序列，李家浩先生指出，曾侯乙墓是戰國早期，蔡侯申墓是春秋晚期，時代順序前後顛倒，需要作出解釋。

這是非常中肯的批評指正，筆者試從如下幾個方面説明：

第一，先秦出土文獻畢竟有限，不可能見到那個時代用字的整體面貌，對於個别文字根據文字演變的規律構擬文字演變的過程，有些個例突破字樣時間的限制，或許更接近事情的真相。

第二，不同的字體中的文字演變是不平衡的。曾侯乙墓出土文字中，編鐘銘文具有裝飾性，是美術體，有意存古。

第三，作爲文字和作爲文字構件，其演變是不平衡的，文字單獨使用與用作偏旁不同，用作偏旁因爲還有其他區别特徵，往

---

①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425頁。

往簡化的程度更高。

第四，不同地域，文字的演變也是不平衡的。陳、蔡、曾、楚，雖然都是楚系，但不同程度保留本國的傳統或地域特徵都是可能的。

無論如何，這僅是邏輯上的推演，我們期待着更多的新材料能够進一步證實。

在《清華簡〈繫年〉中的 字與陳氏》一文中，筆者已經詳論“甴”不是“東”的省形。“𤔔”與“亂”形、音、義也各不相同。我們先説“𤔔”與從“𤔔”之字的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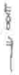”是上下兩手抻拉絲綫之象，應當爲引申之“申”與伸展之“伸”的本字，晚出的“抻”是其分化字。這個字與“引”音義並近。西周金文的“𤔲”當是“𤔔”上加注音符的繁體。

“𤔲”字在西周早期金文中很常見，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爲是一個從“𤔔”，“田”聲的字，“紳”是其後起字，“𤔲”變爲“𤔲”，除變“𤔔”爲“亂”外，還加了一個“東”旁。① 但裘先生在文章的追記中據李學勤先生釋甲骨文 爲“申”，又懷疑“𤔲”可能如郭沫若之説，是省“東”而成；或者直接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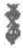旁改爲音符“田”而成，並指出“關於‘紳’字的演變資料還有缺環，其過程尚難完全論定。”②

通過考察可知，裘先生所説的“缺環”可能並不存在，“𤔲”與“𤔲”可能是來源不同的兩個字，二者間可能没有直接的聯繫。首先，“𤔲”從“𤔔”，“𤔲”從“亂”，區分井然，兩種形體混訛的比例很小。《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所列的八例“𤔲”字中（同器同銘算

---

①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 424 頁。

② 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 428 頁。

一例），没有省訛的五例皆從“爰”，從“田”，其他幾例都有不同程度的省訛。《集成》9395、9417、9418 等器“⿰爰田”字右側多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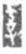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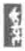”，“爰”旁在“幺”中間加一横，與“𤔔”相近，但與典型的“𤔔”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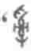”（“辭”字左旁所從①）形依舊有所區別。“⿰爰田”字當是在表意初文“爰”上增加音符“田”構成的後起形聲字，“爰”表意兼表音。《集成》 彝“用⿰爰田文考剌（烈）”，“⿰爰田”當讀爲“引”，義爲延長、延續。《詩·小雅·楚茨》：“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孔傳：“引，長也。”其他都用作人名。“⿰爰田”很可能就是這個字的異體，都是“爰”的後起形聲字，或加“田”聲，或加“豐（蚓）”省聲，後者也可能是帶有楚系地域特徵的寫法。

金文中從“爰”的字還有“⿰爰官”、“⿰爰寒”和“⿰阝爰”等字。

“⿰爰官”字多見，②皆從“爰”，“官”聲，舊釋爲“綰”，當可信，但與《説文》“惡也，絳也，一曰綃也”等詞義不同。“綰”有牽引之義，《漢書·周勃傳》“絳侯綰皇帝璽”，顏師古注“謂引結其組”。唐張喬《寄維揚故人》詩“離别河邊綰柳條，千山萬水玉人遥”中的“綰”也是牽拉義，晉方言中至今拉住還説“綰住”。金文中“綰”字當訓長，是牽拉義的引申，與“引”字由拉弓引申爲伸長的引申途徑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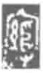蔡姞簋（集成 8·4198）彌壽綽⿰爰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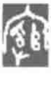牆盤（集成 16·10175）⿰爰官令（命）厚福。

“綽⿰爰官”當是同義並列，義爲長久，《漢書·禮樂志》：“杳杳冥冥，克綽永福。”顏師古注：“綽，緩也，亦謂延長也。”“⿰爰官令厚福”即長命厚福，“爰”做“綰”字的表意偏旁很合理。“⿰爰官”字《新金文

---

① 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976 頁。

②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1799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編》收録八例，皆從“𤔲”，應當與“𠚎”没有關係。

牆盤之“[illegible]”很可能與“綰”同源，義近寬綽。

“[illegible]”①字從結構上來看，應當是從“𨸏”，“𤔲”聲，詳見下文。

總之，“𤔲”是引申之“申”的表意初文，與“引”音、義並近，“[illegible]”是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構成的後起形聲字，蔡侯紳之“[illegible]”從“𤔲”，“豐（蚓）”省聲，“蚓”與“田”表意功能相同。三個字記録的是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同一個詞。

《説文》中從“𠬪”的字多有牽引義：

（1）爰，引也。从𠬪，从于。

（2）争，引也。从𠬪，厂。

這也可以作爲“𤔲”有抻拉之義的旁證。

清華簡《繫年》中的 、 等字與蔡侯紳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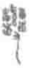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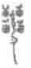等字是繁簡之别，其聲旁都是“豐（蚓）”字的省略和變形。這個字本來是個雙音符字，變化劇烈，初義難溯。其“糸”旁的演變過程是：

𤔲——夋——糸

其“[illegible]”或“[illegible]”旁的演變過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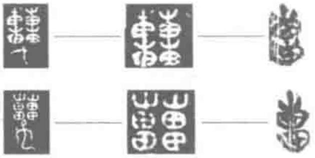

“申”與“陳”的語音有密切聯繫，②其古文字都以“豐（蚓）”或其省形作音符。

---

①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编》第 2022 頁。

② 參見許青松：《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 年第 2 期，第 22 頁。

“𤔲”取意伸長，不是單純表示絲綫，清華簡中的“ ”、“ ”諸字從來源上説，釋爲“申”或“伸”比釋爲“紳”或許更接近構形本義，但很早就成爲國名、地名的專字了。

綜上所論，文獻中用作國名、地名、姓氏的“申”字在古文字中源頭之一是引申、抻拉等義的本字“𤔲”，西周初的“𤰈”是追加音符的形聲字，詞義是延長、延續。國名“申”或可借蚯蚓之蚓的本字“豐”①，春秋時期别造的“𦆡”字，構成以“𤔲”爲意符兼表音的形聲字；戰國初期又造從“𤔲”省，從“申”聲的“緌”和“紳”表示牽引之義，搢紳之“紳”可能是伸長義的進一步引申；“䌳”、“䌳”則專用於表示國名、地名或姓氏。

二、𤕌——申束之“申”的本字

“𤕌”字自西周中期以後經常出現，舊釋爲“緟”，②裘錫圭先生在《史牆盤銘解釋》一文中讀爲“申”，③其後在與李家浩先生合寫的《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中進一步認爲是約束義之“申”的本字：

> “申”字在古書中除訓爲約束外，又多訓爲“重”(chóng)。銅器銘文中的“𤕌”也多應訓爲“重”……現在我們懷疑“𤕌”所從的“東”不是加注的音符，而是加注的意符，因爲“東”本有“束”義。④

以“東”爲意符，釋“𤕌”的本義是約束，引申義爲“重”都是十

---

① 還没有發現更早的用例。

② 參見[清]吳大澂：《説文古籀補》第53頁，中華書局1988年；又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894頁。

③ 參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第382頁。

④ 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424頁。

分正確的。在上引文章的追記中，裘先生對該文的觀點又有所補正：

> 《英國所藏甲骨集》“2415 反”有如下一條記事刻辭：
>
> 丁卯 出于丁三宰，才（在）⧄
>
> 李學勤同志在提交給 1987 年在安陽召開的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的論文《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裏，讀“丁卯”下一字爲“申”，（油印本 3 頁），當可信。此字象以手作多道纏束之形，似即紳束之“紳”之表意初文。① 由此看來，“𤕦”似是把手形改爲“爰”或“𤔔”旁，並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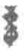的下部改爲形近音符“田”而成的後起形聲字，“東”旁並非後加。②

這就不僅落實了“東”爲意符，約束是其本義説法的正確性，而且修正了“東”爲後加的不足，找到了“𤕦”字的源頭。需要補充説明的是，甲骨文中該字的“又”形可以改爲“𤔔”旁，但不能改爲“爰”旁。“𤔔”與“爰”二者形、音、義都不同，雖偶有形近混訛的例子，但區别明顯。

據初步統計，《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收録“𤕦”字 30 例，③《新金文編》補充了 5 例，④秦石刻 2 例（秦公大墓磬刻文、石鼓文），總計 37 例中 36 例從“𤔔”，只有伊簋一例從“爰”作。金文中“辭”與“嗣”十分常見，《新金文編》收録 99 例，⑤從“爰”的也僅

---

① 古書中也説“申束”，例如《詩・衛風・有孤》“之子無帶”鄭玄箋：“帶所以申束衣。”楚簡有“紳”字，讀爲“靷”，很可能是“靷”的異體，與申束義無關。

② 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第 428 頁。

③ 參見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800—801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④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1801—1802 頁。

⑤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2128—2134 頁。

有 6 例，顯然都可以視爲“𤔔”的訛書。“𤔔”字見於何簋蓋：

> 公易（賜）何貝十朋，乃命何𤔔三族。①

《説文・𠬪部》：“𤔔，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何簋蓋銘正是治理義。以“𤔔”爲意符之字多是治理義。

> 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
>
> 辭，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𤔲，籀文辭从司。

小篆“辭”的籀文“𤔲”金文中極常見，多數用作執掌、治理之義，古書中多用“𤔲”字，例如兮甲盤“政𤔲成周四方責（積）”（集成 16・10174）之“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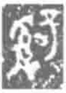

左側的“𤔔”旁與何簋蓋“𤔔”字相近，右側可能是“𢆉（刈）”與“司”的糅合，釋爲“辭”、“𤔲”皆可，詞義正當治理解。

“爰”與“𤔔”旁的區別是在“幺（糸）”形的中部加上横置的“工”形，這個“工”形應當與“巠”下的“工”一樣，都是治理絲綫的工具，很像晉方言稱之爲“撥吊”的手工捻綫工具，其方式是左手握毛或棉，中間是捻成的綫與“撥吊”相連，撥吊懸空，右手撥動“撥吊”，左手中的棉、毛等原料就變成了綫，捻成的綫就纏繞在“撥吊”上，這個“撥吊”常常以動物的小腿脛骨做成。② “𤔔”正是理絲之象，表意的重心在治理，所以“𤔔”和以“𤔔”爲意符的字

---

① 張光裕：《𣧑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文物》2009 年第 2 期，第 53—56 頁；又参見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11 册）第 82—8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② 可能與“冎”初文所從相關。

都有治理之義。

“辭”，從“𤔔”、“亏（刈）”，兩個偏旁都有治理義。“𤔲”，從“𤔔”，司聲，是司理之司的本字。

“𤕌”字中“𤔔”表示理絲捻綫，“東”表示纏繞，“田”表示讀音，當是申束之“申”的本字，本義是重複纏繞約束。其演變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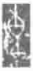甲骨文（英藏2415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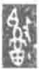貉子卣（集成10・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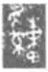（𤕌）仲爯父簋（集成8・4189）

紳帶之“紳”很可能是纏繞約束義的引申。

把來源不同、讀音相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合併爲一個字是古今常見的現象。例如讀爲“師”的“𠂤”和“帀”，來源完全不同，後來被合併成“師”，取代了原來的用字。“𤰈”與“𤕌”雖然來源不同，詞義不同，但均從“田”聲，讀音很近，用作地名，可以通用，仲爯父簋中的“南𤕌”就是國名，這兩個字後來都被“申”或“紳”給取代了。

三、清華簡中的“西申”與西周金文中的“𨸏”

以上詳論了引申之“申”與約束之“申”爲來源不同的兩個字，但二字古音極近，可以借作同一國名或地名。國名、地名用字一方面可以借用不同的文字表達，另一方面每一個時代都有其比較穩定的使用習慣。從出土文獻來看，歷史上在今河南南陽之“申”春秋時期作“𤕌”，仲爯父簋（集成4・4189）和𤕌公彭宇瑚（集成9・4610、4611）都出自南陽，器銘“南𤕌”和“𤕌公”中的“𤕌”就是史書中的“申”，學者已經論之甚詳。戰國初年的曾國借用“蚓”字初文“𤳳”。在楚簡中，“𤕌”與“𤕌”已經合流。清華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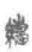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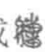及其他異體的直接源頭應當是從“𤳳”省聲的“𤕌”，隸

定作“繣”是不準確的，應當隸定爲“䌟”或“䌟”。

李學勤先生曾經梳理兩周之際的申國在歷史上的地位：

> 申在兩周之際的歷史上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幽王的申后，是申侯之女，生太子宜臼。這個申侯，從輩分推算，應即《崧高》篇申伯之子。那時申國和姒姓繒國以及西戎交好，都很强大。幽王寵愛美人褒姒，廢申后，去太子，改以褒姒所生伯服（或作盤）爲太子。宜臼投奔外家申國，申侯怒。幽王伐申，申與繒國、西戎聯合伐周，造成西周的覆亡，幽王和伯服（盤）都被殺死。申侯、魯侯、許文公共立原太子宜臼於申，即周平王。以上史實，見於《國語・鄭語》、《竹書紀年》和《史記・周本紀》等，充分表明申在這一時期是起關鍵作用的諸侯國。東周初，鄭武公娶申女爲夫人。①

據古書和出土文獻記載，歷史上有西申，地近虎牢之申和南陽之申。② 宜臼投奔的申國是哪一個“申”？這些“申”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學者之間意見不同。③

據清華簡中“周幽王取妻于西䌟（申），生坪（平）王”（5號簡）、“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䌟₌（申，申）人弗眔（畀）”（6號簡）與《竹書紀年》“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紀年》）等記載可知，幽王娶自西申，平王確實是奔西申了。

西申地在何處？蒙文通曰：

---

① 李學勤：《論仲爯父簋與申國》，《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第32頁。

②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第556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266—27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西山經》有申山，有上申之山，有申首之山，申水出於其上。《地理今釋》云，“申首之山，今甘肅中衛縣南雪山山脈，東趨直至陝西葭州河岸，爲申山上申之山之首榦，故曰申首也”。則安塞米脂以北，西連中衛，爲於時申戎之國，所謂西申。①

1972年，甘肅靈臺城西北30里白草坡西周早期墓葬出土“⿰阝爰伯”諸器，②《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及《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版）》等釋文作：

> ⿰阝爰（⿰阝𤔔）伯乍（作）寶尊彝

《金文編》隸作“⿰阝爰”③，很是審慎。《引得》與《集成》增補版釋文把“⿰阝爰”等同於“⿰阝𤔔”是没有根據的。前文詳論“爰”與“𤔔”之别，“爰”音義當與“伸”、“引”、“抻”等相近。“⿰阝爰”字從“阜”，“爰”聲，很可能就是西申之“申”的早期用字。

此組器出土於甘肅省靈臺縣西北，爲西周早期墓葬，很可能就是西申的早期封地。這與孔穎達所説的申初封於西周早期，④《山海經》記載甘肅境内有申山等相合。如果以鎬京爲觀察點，西申位置在西，南申在南。位近虎牢的申可能有“東申”。

舊説多以爲西申是西方之戎，與姜姓之南申（今南陽）没有聯繫，現在看來陳槃認爲西申與南陽之申“本自一族，分居二地”的觀點可能是對的。⑤

如果推測“⿰阝爰”爲西申之“申”不誤，這個民族的遷徙過程可

---

① 蒙文通：《中國古代民族遷徙考》，《禹貢》第7卷第6、7期，1937年。

②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第108頁。

③ 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944頁。

④ 《左傳》隱公元年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715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⑤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270—271頁。

能是這樣的：

西周初年，申初封於今甘肅靈臺附近，地近戎，所以又稱爲"申戎"。周與此申世有通婚，宣王之母就是申女，從《大雅·崧高》的叙事來看，南國之申是宣王時始封其舅：

>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
>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
> ……
>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
> 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矣王舅，南土是保。

這顯然是始封之命辭，孔穎達説南陽之申是宣王所改封之後的申，這是對的，以前則不知其地。根據出土文獻可知，這個改封的南申與西申並存。至幽王時，西申力量依舊强大，幽王娶西申女爲后，生太子宜臼。愛褒姒，欲立其子伯服，廢太子宜臼。宜臼奔西申，申伯聯合西戎殺幽王，立宜臼，是爲平王。西申是申之始封，其地在今甘肅境内。西申滅於何時？與鄭地之申關係如何，待考。

四、結論

文章牽涉内容比較多，小結如下：

（一）清華簡《繫年》讀爲國名、地名的 字及其異體，其直接源頭是蔡侯申墓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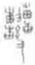。從"爰"，𣍘（蚓）省聲，是引申之"申"的本字，本義是拉長，應當隸定爲"繒"，與"𤔔"形、義無涉。

（二）"爰"是兩手抻拉絲綫之象，其音、義與"引"、"伸"、"抻"等並近。從"爰"的字大都有抻拉、長久義，例如"麯"、"貊"等。

（三）“⿰𤔔⿱東田”字從“𤔔”，從“東”，“田”聲。讀音與“申”相近，本義是約束，是申束之“申”的本字。

（四）“𤔔”是治理絲綫之象，本義是治理。從“𤔔”的字多有治理之義，例如“亂”、“𤔲”、“辭”等。

（五）西周早期“⿰阝妥伯”諸器出自甘肅省靈臺縣西北，“⿰阝妥”是國名，字從“妥”聲，很可能就是西申之“申”的早期寫法，甘肅省靈臺縣附近可能就是“西申”的始封之地。

（六）申國之申，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地域有多種寫法，就目前所見的材料來看，按照時代的順序依次是：

1. ⿰阝妥，西周早期，可能是陣地之陣的本字。

2. ⿰妥田，西周，可能是引申之“引”或“申”的本字上增加音符。

3. ⿰𤔔⿱東田，春秋，申束之“申”的本字。

4. ⿲⿱東田𤔔⿱東田，春秋晚期，與“⿰妥田”音符不同，是異體字。

5. ⿱⿰⿱東田⿱東田虫，戰國早期，蚯蚓之“蚓”的本字。

6. ⿰糸⿱東田，戰國中期，⿲⿱東田𤔔⿱東田字的簡化。

這些文字最初義各有別，但因爲讀音相近，可以借用爲同一個國名。

7. “⿰𤔔⿱東田”與“⿰糸⿱東田”來源不同，義各有別，在“書同文”的過程中，都被“申”所取代，其形、音、義就合流爲一了。

編按：

一、本文與《清華簡〈繫年〉中的 字與陳氏》都涉及音符“𤳳”，最初作爲一篇文章彼此互證。由於文章牽涉的内容頗多，篇幅太長，不便閱讀，分成兩篇發表。兩篇文章中相關部分的論證雖然各有側重，但依舊有重複之嫌。

二、2012 年 11 月初，論文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哲學學部

主辦，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承辦“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學研究論壇——出土文獻與漢語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與會專家提出諸多批評指正，尤其是李家浩先生會上會下多有匡正。會後請教裘錫圭先生，承蒙賜正。對各位先生不吝賜教誠表謝意！

（原載《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七輯），
商務印書館 2014 年）

“屎”與“徙之古文”考

清華簡《繫年》“屎”與“𡳐”並出，用法有别。追根溯源，這兩個字與甲骨文中的“𡰯”、西周金文中的“𡳐”有關。古文字中的“𡰯”、“𡳐”二字胡厚宣、郭沫若、李家浩、裘錫圭等學者先後做過不同程度的研究，裘錫圭先生曾作了全面的總結。① 綜理諸説，大致有如下幾點：

胡厚宣認爲甲骨文中的“𡰯”後来變作《説文》“徙”字古文“𡲬”，又變爲“屎”。屎田就是在田地裹施糞肥。

郭沫若認爲“𡳐”從“尾”，“沙”省聲。

李家浩對相關的文字有非常深入的研究，主要觀點集中在俞偉超先生的《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和李先生《章子國戈小考》中，可以概括爲如下幾點：

一、少、小古本一字，甲骨文作三小點或四小點，像細小的沙粒之形，它既可表示語言中的“小(少)”這個詞，又可表示語言中“沙”這個詞，所以，“少”古有“沙”音。

二、沙與徙古音相近。《戰國策》之“脱徙也”，馬王堆帛書

---

① 相關論證參見胡厚宣：《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第1期；又參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246—247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又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78頁，中華書局1992年；又參見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58—162頁，中西書局2010年，又收入作者《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79—84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作“説沙也”。

三、甲骨文𡰯字從少（沙）聲，與《説文》徙之古文“𡱂”爲一字。“𡰯田”讀爲“徙田”。

四、西周金文中“彤沙”之沙作“𡲬”，從尾，少聲。古文字中，作爲偏旁的尸與尾可以通用，“𡰯”與“𡲬”爲一字。

五、同意裘錫圭先生金文中部分𡲬聲字可讀爲選，指出“𡲬”或𡲬旁可省作“尾”。

六、金文中“𡰯”聲之字可讀爲與“選”古通的“纂”字。纂，繼也。

七、《説文》篆文“徙”所從的“止”當是“少”的訛誤。

李先生的論證十分充分。裘錫圭先生除了讀甲骨文“𡰯田”爲“選田”與李家浩先生不同外，對以上字形分析基本上認同。

以上各家觀點中，一，“少”有“沙”的讀音；二，“沙”與“徙”古音相近；三，“𡲬”與徙之古文“𡱂”爲一字；四，“𡲬”聲字可以讀爲選擇之“選”；五，《説文》“徙”字上面所從的“止”是“少”之訛形等，驗之出土文獻，確不可移，是我們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諸家在辭例釋讀上雖然有所不同，但認爲“尸”與“尾”偏旁通用，“𡰯”、“𡲬”、“𡱂”爲一字異體趨於一致。《繫年》中“屎”和“𡲬”二形同見，字形判然有别，用法也不相同，重新梳理相關材料，深感文字構形與釋讀都有進一步重新梳理的必要。我們擬討論三個問題：第一，屎字的來源及其用法；第二，𡲬字的來源及與屎字的區别；第三，佅與屎之關係。

一、屎字源流及用法

《繫年》“屎”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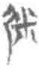（014）：成王屎伐商邑，殺寏子耿。

報告指出："屎，字見陳侯因資敦（《集成》四六四九），即《説文》'敉'字或體'侎'。容庚《善齋彝器圖録》第二五頁（燕京學社，一九三六年）云義當如'繼'。"①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有更加詳細的闡述，注意到"屎"與遷所從"𡱂"的差别，指出"二字没有相同的演變趨勢"。② 黄甜甜詳辯字形，提出不同意見，贊成讀爲"纂"之説，有專文討論。③ 其間討論日多，衆説紛紜，可參看蘇建洲等的集釋。④

從字形外部結構上看， 字由"尸"和"米"兩部分構成。《繫年》麋字作 （057），所從"米"旁相同。其内部結構與"米"無關，我們先來看"屎"字的來源。

甲骨文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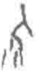（合 13625 正）：乙丑卜，賓，貞：𡰯我䅊。貞：勿𡰯我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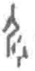（合 9570）：甲子卜，允，貞：于翌乙丑𡰯𡨦。乙丑允𡰯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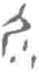（合 9572）：庚辰［卜］，□，貞：翌癸未未屎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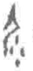（合 9575）：丙午卜，争，貞令後屎有田，受年。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2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0。

③ 參見黄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字補論》，《深圳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第 55 頁。

④ 參見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157—165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據字形隸作“𡰥”，其用法學者意見不統一，《甲骨文字典》説其字形言簡意賅：

> 從尸（人）下數點，像人遺屎形。與甲骨文 象育子形， 象遺溺形，其結構相同。《説文》無屎字，艸部“菡，糞也”。音式視切，爲後起之形聲字。①

裘錫圭先生對此字與屎尿之“屎”是否一字還持保留意見。

“尸”下小點有三種可能：第一是表意成分，像糞便形；第二是音符“少”；第三表意兼表音。從字形上看，這個字在戰國文字中演變爲“屎”形確切無疑。屎尿之“屎”所從“尸”與“屎”是書母脂部字，尸或兼有表音作用。“屎”與“糞”演變同例，甲骨文糞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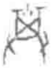（合 1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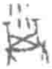（英 361 正）

古璽作 （璽彙 5290），秦漢文字上部都變成了“米”，戰國文字中“小（少）”變爲“米”，《説文》在糞字解釋中引官溥説“似米而非米者，矢字”，用以解釋“屎”字構形是很合理的。“屎”字下部變爲“米”，大概也與表音有關，米是明母脂部字，讀音相近。在文字演變過程中，表意字中不成字的構件會逐漸向成字部件靠攏，演變爲同形，在這個過程中有的字會理據再造。

下面是筆者目前所能找到的該字的全部用例。例證不僅可以很清晰地表明“𡰥”訛變爲“屎”的過程，而且其辭例用法相同，與讀爲“沙”的“屘”在字形和用法上都没有糾葛。以“𡰥”及其變形爲音符的字，在西周金文中詞義皆爲“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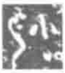（禹鼎，集成 02833，西周）：命禹𡰥朕祖考政于

---

①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943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

邢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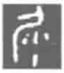(逑盤，集録二編 939，西周)：肇𡰥朕皇祖考服

在豆閉簋中，尸旁訛變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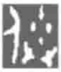(豆閉簋，集成 04276)：用併乃祖考事

戰國文字中，“小”或“少”形或變爲“米”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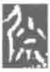(陳侯因資敦，集成 04649)：屎台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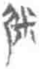(繫年 014)：成王屎伐商邑

楚文字中“屎”字首見，無論從字形上還是用法上，顯然與上列文字一脈相承。字形有異，但記録的是同一個詞無疑。

自西周至戰國，“𡰥”或“屎”只有一種用法。根據辭例推斷爲繼承義，已經是共識。但讀爲什麽，還可以進一步考慮。讀“纂”，十分順暢，《禮記・祭統》：“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裘先生舉了大量的例證，十分充分。但讀爲“纂”前提之一是這個字與《説文》“徙”之古文“屖”是一個字。徙，心母歌部，纂，精母元部，讀音相近，例可通轉。如果是書母脂部的“屎”字，讀音略遠，這或許就是裘先生不遽定爲一字的原因。

解決這個問題有三條思路：

一，堅持“𡰥”與屎尿之“屎”没有直接關係，“𡰥”從“少(沙)”聲，自可以讀爲纂。這是最簡便而謹慎的辦法。從字形演變上看，由“𡰥”到“屎”十分清晰，如果割斷其間聯繫，“𡰥”成了不識字，“屎”也成了不知源頭的字，這種簡單而謹慎的辦法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二，甲骨文“𡰥田”即“屎田”。“𡰥”即屎尿之“屎”，幾個小點與“小(沙)”同形，兼具表音作用，與下文討論的“徙”之古文“屖”

音符相同，讀“纂”自無問題。也就是説“屎”也有“沙”的讀音。這種假設需要找到語音上充分的證據。

三，金文及戰國文字中的“屎”不讀“纂”。問題是在表示繼承一類的詞語中找不到與“屎”讀音相近、用法貼切的詞。

我傾向於第二種可能性。儘管説“屎”與“少(沙)”相通在音理上没有太大的問題，但存在的問題也是明顯的。一是語音相通没有太多確切的事實根據，使得“小(沙)”的讀音更加複雜化。第二，如果是以“少(沙)”爲音符，就與下文討論的《説文》“徙之古文”音符相同，但出土文獻中這兩個字絶不通用，只能用文字的使用習慣來解釋。

字形和讀音問題還可以繼續討論，但現在可以確知的是《説文》徙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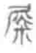，即古文字中的“屖”，與上列諸字没有直接關係。

二、屖字音讀與構形

《繫年》中“屖”作爲構字部件屢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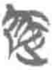(057)：穆王使毆(驅)盂諸之麋，⿸屖止(徙)之徒啬。

《左傳》穆王八年記録此事：

> 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

簡文“穆王使驅盂諸之麋”與“遂道以田孟諸”説的是同一件事情，但《繫年》記自孟諸遷徙到徒啬，較《傳文》爲詳。

“⿸屖止”從止，屖聲，讀爲“徙”，與“遟”一字異體。“遟”字在《繫年》中兩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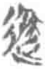(009)：三年乃東⿺辶𡲬(徙)，止于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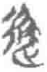(039)：秦晉焉始會好，穆力同心，二邦伐鄀，⿺辶𡲬(徙)之中城。

《繫年》“𡲬”與“⿺辶𡲬”字的用法與其他楚文字一致，當即楚“徙”之本字。所從“𡲬”顯然是音符，在西周金文中單獨出現，除了用作人名外，全部是戈上的某種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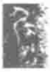(逆鐘，集成 00062)：今余賜汝毌五，錫戈彤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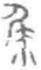(師𣪕簋，集成 04311)：賜汝戈：琱㦵、柲、彤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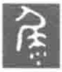(師道簋)①：賜汝𠦪，朱亢，玄衣黹純，戈：琱㦵、㪔柲、彤𡲬……

“𡲬”是戈上裝飾物，在金文中多作“沙”，《殷周金文集成》收録 14 例“沙”字用法與“𡲬”相同，賞賜物“戈琱㦵、㪔柲、彤沙”習見，“彤𡲬”即“彤沙”，商周“戈”字上還可以見到其形制，例如：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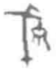(合 33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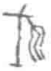(合 32103)

戈内下垂之物即金文所説的“𡲬”或“沙”。文獻中稱作“蘇”或“流蘇”。《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蒙鶡蘇。”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蘇，尾也。”引申爲下垂之物。《文選・張衡〈東都賦〉》：“飛流蘇之騷殺。”李善注引摯虞《決疑要注》：“凡下垂爲蘇。”

甲骨文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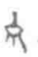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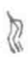等“蘇”是鳥尾、罝尾等下垂毛狀裝飾物的象形，“𡲬”當爲流蘇之“蘇”的本字，從“尾”，“少(沙)”聲。蘇，心母

---

① 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寧城縣遼中京博物館編著：《小黑石溝：夏家店上層文化遺址發掘報告》第 369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魚部，與心母歌部的“沙”讀音相近。①

“尾”旁雖然在秦文字中有時可以省訛爲“尸”，但例證很晚，例如睡虎地簡中的“屈”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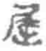（睡・日甲 51 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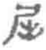（睡・日甲 120），不足以成爲古文字演變的通例。

尸與尾在“屎”、“屘（沙）”二字中各有所指，“屎”中之“尸”是人體部位，“屘”中之“尾”是畳尾毛物，不能通用，在楚文字中二字區別特徵十分明顯，未見混訛的例證，其演變的過程確實不同：不僅尸與尾不同，其下部“屎”字所從的“小”形點狀物訛變爲“米”形，“屘”所從的“少（沙）一直保留其原貌或被省略。②

“屘”字所從的音符“少”，學者或以爲是“沙”省聲，或以爲少即“沙”之象形初文。③ 小異大同，不影響從尾，少（沙）聲的結論。

曾侯乙墓竹簡中有一個字屢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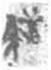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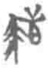摹本④）0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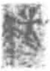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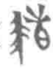摹本）0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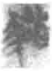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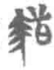摹本）30

張鐵惠、何琳儀等學者隸作“䐸”。⑤ 其中一種用法是：

一戟，二菓（戈）、又（有）䐸（03）

一戟，三菓（戈）、又（有）䐸，一翼之翻（30）

---

① 參見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緣書缶的釋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77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② 在齊文字中有“少”形訛變爲“米”形的例子，詳見下文。

③ 郭沫若、李家浩持省聲説，陳劍持沙之初文説，並參見黄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字補論》。

④ 此處三例摹本引自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 1997 年。

⑤ 參見張鐵惠：《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75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 年；又參見何琳儀：《古兵地名雜識》，《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6 期，第 68—73 頁。

最近程燕在古文字第三十届年會提交的論文《談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屎”》一文的提綱中，將其與“𡲼”之音、義相聯繫，指出“三戈有屎”與西周金文“戈彤沙”切合無間。① 所言極是。上引曾侯乙墓簡所記載的形制是：一個戟上，有兩個或三個戈，戈上有蘇，戟上還有名爲“翽”的旗子。

曾侯乙墓簡“𡳞”字出現頻率極高，皆從“尾”，無一例從“𡲼”。“𡳞”從尾，舌聲，與“𡲼”爲一字異體，構字原理相同，只是音符不同。“少（沙）”與“舌”都是舌音，韻部歌月平入通轉。這從另外一個角度也可以證明在這個字中“尾”表意的重要性。“𡲼”作爲構字的主要部件，可以省作“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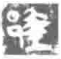長沙戈（集成 10914）：長郻（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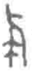章子戈（集成 11295）：長子𨛧尾（選）其元金，爲其戟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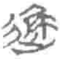②楚帛書・丙篇：不可以築室……遅（徙）乃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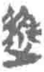包山 250：且遅（徙）其處而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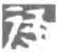《古璽彙編》③0203：傳遅（徙）之璽。

“𡲼”字的“尾”旁不可省略，也不可簡化爲“尸”。齊文字中，“𡲼”旁逐漸發生訛變，“尾”旁變形，“少”旁變爲“米”，致使很長時間未能確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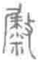叔夷鎛（集成 285・7）：𣪘（選）擇吉金。

---

① 參見程燕：《談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屎”》，“紀念容庚教授誕辰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届年會”論文，廣東東莞 2014 年。會後程燕先生惠寄未刊全文，有更詳細的論證。

② 摹本選自曾憲通撰集：《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 68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③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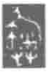陳昉簋蓋(集成 4190)：𢍰(選)擇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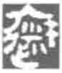《彙考》①54 頁：遚(遚—徙)𥂴(鹽)之鉨。②

早在春秋時期，齊文字中"㞑"所從的音符"少(沙)"就訛變爲"米"；其"尾"旁儘管訛變得面目全非，但其倒毛形依舊能够略見彷佛。

"㞑"在戰國文字中多見，構字能量很强，有遚、𢼸、𡳀、𨙸。"㞑"及"㞑"聲字除了用作人名外，還有如下四種用法：

(1) 地名長沙。心母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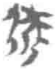包山 59：長㞑(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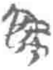包山 61：長㞑(沙)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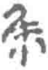五里牌 18：在長㞑(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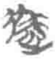包山 78：長遚(沙)正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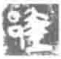長沙戈(集成 10914)：長𨙸(沙)

楚文字地名長沙，一直保留着西周古字的寫法。

(2) 讀爲徙，從止或從辵，是楚文字"徙"之專字。心母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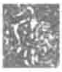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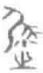摹本)鄭莊公之孫鼎(NA1237)：𡲬(徙)其于下都。

---

① 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54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②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 年第 8 期，第 58—63 頁；又收入作者《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31—142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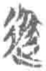繫年 009：三年乃東遟（徙），止于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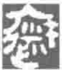《彙考》54 頁：遟（遟—徙）盧（鹽）之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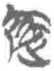繫年 057：穆王使毆（驅）孟諸之麋，屖（徙）之徒啬。

《説文》："徙，迻也。𡱁，古文徙。"𡱁當係齊系古文，源自叔夷鎛 字左側寫法，上部是"尾"之訛變，與陳侯因資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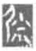字無涉。如上文所説，徙之古文實際上是"彤沙"之"沙"，亦即"蘇"的本字。

秦文字中徙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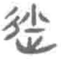日乙 231（18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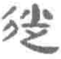秦 163（8 例）

秦簡沙字作 （日甲 41 背），徙字上部所從是"少"無疑，當隸作"𨑨"，從辵，少（沙）聲，小篆 中之"止"當是"少"形的訛變，李家浩先生早已論定。

(3) 讀爲"選"，或加表示動作的支旁或廾旁，或省爲尾，心母元部。多見於齊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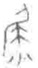公孫無其鼎（NA1231）：鄝公孫無其屖吉金鑄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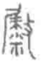叔夷鎛（集成 285・7）：敹（選）擇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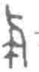章子戈（集成 11295）：長子郲尾（選）其元金，爲其戟戈。

戈銘"屖"聲省作"尾"，字形右側不清，從殘存筆畫和構形上説，可能是"支"。

陳肪簋蓋(集成 4190)：𢍉(選)擇吉金

(4) 遟沱,讀爲"差池",清母歌部。

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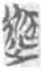沱其羽(郭店·五行 17)

四種用法聲皆在齒音,韻皆在歌部或對轉爲元部。把"𡰥"看作彤沙之"沙"、亦即後世下垂飾物"蘇"的本字,其文字構形及其流變都可以得到合理解釋。

到目前爲止,没有一例"𡰥"和從"𡰥"的字可以訓爲繼承義的纂;也没有一例寫作"𠩺"或"屎"的字可以讀作長沙之"沙"或遷徙之"徙"或選擇之"選"。我們可以判斷這是兩個來源完全不同的字。

自西周至戰國,"𠩺"、"𡰥"二字形體有異,用法有别,是兩個不同的字,這一點可以確定;但二字形體相近,讀音也比較近,是否一字分化?目前的證據很難支撑這種觀點:

第一,甲骨文中"𠩺"字用法還有争議,但没有與西周"𡰥"相當的用法可以確定。

第二,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没有"尸"與"尾"通用的例證。

第三,如果"𠩺"是屎尿之"屎"的本字,"𡰥"是流蘇之"蘇"的本字,二者語義之間没有任何聯繫。

三、侎字的來源

最後,我們討論一下整理報告中所提到的"侎"字。《説文》:"敉,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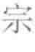,敉或从人。"説文所引《周書》,即《洛誥》:"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孔傳:"禮未彰,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

孫星衍注引鄭玄曰："敉，安也。"《説文》所説或體"侎"字來源不明，按照《説文》的觀點，是一個從"米"聲的字，音、義與"屎"似皆無關涉。但問題可能不會這樣簡單。《説文》"侎"字來源不明，不能排除是"屎"字的訛變。一方面，古文字中"尸"與"人"作爲偏旁，時有混訛，例如豆閉簋之"屛"就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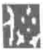；另一方面，"似米非米"屎形後來普遍訛變成"米"。① "米"與"屎"的讀音也近似，"屎"變爲"侎"的可能性無法排除。"尿"字後來演變爲"休"，② "屎"也可能訛變爲"侎"。容先生認爲金文諸字義爲"繼"是很對的。但如果字即《説文》的敉之或體"侎"，又何以可以訓爲繼呢？如果把"侎"理解爲"屎"字訛體，這個問題就基本上解決了。

結論

一，西周至戰國，"⿸厂少"與"⿸厂沙"是形、音、義均有别的不同的字。"⿸厂少"爲"屎"之本字，"⿸厂沙"爲形沙之"沙"的本字。

二，《説文》"徙"之古文源自"⿸厂沙"，與"⿸厂少"没有直接關係。

三，《説文》"侎"可能是"屎"的訛變。

（原載《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 2015 年）

---

① 除了上引屎、糞外，秦簡菡字同例。

② 參見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待刊稿。

出土文獻中“遷”字的使用習慣與何尊“遷宅”補說

何尊是周初有名的銅器，銘文内容十分重要，受到學者的高度重視，研究成果非常多，但分歧也非常大。唐蘭最早詳細討論了何尊銘文，我們逐録其釋文如下：

> 隹（唯）王初鄨（遷）宅于成周，復亩（禀）珷（武）王豊（禮），褅（福）自天。才（在）亖（四）月丙戌，王𢍉（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玟（文）王，肄（肆）玟（文）王受兹【大令（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國），自之（兹）辥（乂）民。’烏虖！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識），既（視）于公氏，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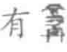（勞）于天，叡（徹）令（命）。苟（敬）亯（享）戈（哉）。”叀（唯）王韓（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咸𢍉（誥）。𠭰（何）易（錫）貝卅朋，用作□公寶隣（尊）彝。隹（唯）王五祀。①

經過學者們三十多年的研究，隨着一些新材料的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釋文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逐漸得到了解決，主要有如下幾處：

---

① 唐蘭：《𠭰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 年第 1 期，又收入故宫博物院：《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187—193 頁，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鄨”字據《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改。

一、隸作禣”，釋爲“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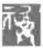字，改釋爲“祼”。①

二、“克逨（文）王”的“逨”，隸作“逵”，讀爲“仇”。②

三、釋爲“叀（唯）王恭德裕天”的“叀”，字形與“叀”有别，上部有三個類似“中”的筆畫。讀爲“助”。③

四、王之誥辭自“昔才（在）爾考公氏”至“訓我不敏”。④

由於銘文牽涉的問題很多，許多問題依舊懸而未決，銘文開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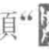”字的釋讀和“隹（唯）王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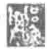（遷）宅于成周”八個字的句讀成爲争論的焦點，直接關係到對這篇史料的年代與史實的理解。我們列舉幾家代表性的説法：

一、隸作“鄸”，讀爲“遷”，“隹王初鄸宅于成周”意爲成王遷都成周，器作於成王親政後五年。⑤

二、隸作“鄸”，釋爲“鄩”，讀爲“堙”，“鄸”義爲墊土造周都，亦即營造洛邑。時在成王五年，亦即《尚書大傳》所説的“五年營

---

① 李學勤將何尊中的“祼自天”和德方鼎的“祼自郊”、周原卜辭“祠自郊”相聯繫。參見李學勤：《釋郊》，《文史》（第三十六輯），又收入《綴古集》第189—1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古文字中有關祼字的考釋，參見黄盛璋：《穆世標準器——鮮盤的發現及其問題》，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第23—52頁，巴蜀書社1990年；又參見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第96—112頁。

② 參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8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③ 參見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文物》1976年第6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98—10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又參見黄天樹：《禹鼎銘文補釋》，載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60—6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清華簡第一輯中有 字，整理者將其讀爲助，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66頁，中西書局2010年。有關古文字中助字的考釋，又可參見楊安：《“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第155—170頁，臺灣藝文印書館2012年。

④ 參見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又參見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第72—76頁。

⑤ 參見唐蘭：《𣧑尊銘文解釋》誤作“鄭”，應當是排印疏失，《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從之。《西周銅器銘文史徵》改爲“鄸”，當是唐先生本意。

成周”①。後又改釋爲“雍”，堅持五年建都之説。②

三、隸作“罶”，讀爲“省”，“省宅”就是《召誥》、《洛誥》中的相宅，時在周公攝政五年。③

四、從“垔”讀爲“禋”。“隹王初禋，宅于成周”是説康王初次舉行禋祀，住在成周，與遷都、建都無涉，時在康王五年。④

五、隸作“鄄”，讀作“遷”，“初遷”是説開始升登王位。“隹王初鄄，宅于成周”意思與《召誥》的“王乃初服……宅新邑”相同，時在成王五年，武王克商後七年。⑤

上列各種異説的背後，是各家對周初重大事實的不同理解，主要包括：

一、周初紀年方式有多少種？

二、周公是否踐祚稱王，是否有單獨紀年？

三、營建成周開始於哪一年？

四、成王是否遷都成周？

五、成王親政的時間和地點？

六、《召誥》、《洛誥》開頭部分是營建洛邑還是在洛邑營建祀典場所？

由於周初史料非常有限，這些重大歷史問題向來異説紛紜，沒有新材料只能無休止地爭論下去。何尊雖然讓人們興奮不

---

① 參見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1976 年第 1 期。

② 參見馬承源：《何尊銘文和周初史實》，《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一輯），又收入《中國青銅器研究》第 225—2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馬先生的這種觀點，又見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 20—22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③ 參見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文物》1976 年第 1 期，又收入《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第 222—223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④ 參見李學勤：《何尊新釋》。李學勤先生後來改爲何尊“作於周成王五年”，參見李學勤：《近年出土文獻與中國文明的早期發展》，《三代文明研究》第 12 頁，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⑤ 參見楊寬：《釋何尊銘文兼論周開國年代》，《文物》1983 年第 6 期，第 53—57 頁。

已,但期望通過一篇短銘全部解決這些問題也不太現實。伴隨着部分問題的落實解決,又出現了很多新的問題,在歷史大背景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對銘文的解讀出現歧異也就非常正常了。本文根據新蔡簡、清華簡等新見簡帛中的一些材料,從用字習慣和語用的角度對其中的一些問題提出一些補充證據,供大家批評指正。

“䙴”與“遷”字的演變與用法

何尊中大家争論很多的這個字西周早期金文中出現三次,但都不很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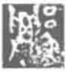何尊(集成 11・601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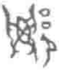(摹本采自容庚《金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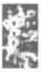宜侯夨簋(集成 08・432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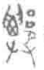(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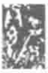大盂鼎(集成 05・283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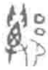(摹本)

宜侯夨簋和大盂鼎的摹本只表明我們對字形的理解,細綫部分是推測。從上述圖片來看,這個字“舁”、“囟”和兩個圓圈“吕”三部分比較清晰,①右下角部分都不很清晰。從相關文意來看,“䙴”讀爲“遷”文通字順。何尊:“唯王初䙴(遷)宅于成周。”該處之“䙴”字,目前學界大多數認爲可讀爲“遷”。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䙴(遷)侯於宜。’”宜侯初爲虞侯,現在王令其遷到宜。“遷”的詞義是使之遷。大盂鼎:“邦司四白,人鬲……亟 䙴(遷)自厥土。”高田忠周讀“𢔏”爲“亟”,訓爲快疾,②銘文中有不識的字,大致意思當是使這些人迅速遷離他們

---

① 這兩個圓圈與“吕”無關,很可能如馬承源所説,是古文字雍、宫等字所從的建築象形。

② 參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979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

的本土,"遷"的詞義也是使之遷。

西周金文另有人名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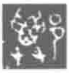鄦簋(集成 08・4297)

這個字有可能變化成侯馬盟書中的 (侯馬九一:一),盟書中用作人名,未見圖版,僅有摹本。另一例爲殘辭"其□子勿䙴兄弟勿□",字形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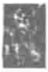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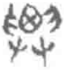摹本)(侯馬八五:三五)①

圖版上的形體模糊,就字形結構整體來看,摹本很可能字形没有摹全,完整的文字當與 (侯馬九一:一)字形相類,"廾"形下面也當有兩個圓圈或"邑"。學者徑釋爲"䙴",從該字與通行隸楷字形的對應關係看,無疑是正確的。爲了梳理字形的演變,我們將其嚴格隸定爲"䙴"。殘辭"其□子勿䙴兄弟勿□",疑讀爲"其妻子勿遷,兄弟勿(遷)"。"遷"的詞義當與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等相同,都是使之遷,流放遷居。②

新蔡葛陵簡也有"䙴"字,兩個圓圈還保留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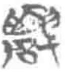(乙四・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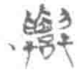(甲三・11、24)

乙四・31 只有"不䙴"兩個字殘辭,用法不詳。甲三・11、24 號簡大家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簡文如下:

〼昔我先出自邶遣(追),宅茲浞(沮)、章(漳),台(以)

---

① 相關字形請參閱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 48、159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② 睡虎地簡中的相關字形和簡文,詳參下文。

選䙴(遷)凥(處)。(甲三 11、24)①

這條簡文學者有不同意見,不俱引。筆者認爲“宅”可訓“度”,意思是考量度理,簡文大意是:昔日我的先祖從𨛜追這個地方出來,考度沮、漳流域,以選擇遷移的居所。《楚居》説季連“初降於郻山,抵於穴窮,逈(遷)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洲水”與新蔡簡的叙述方式基本一致,都是自某山遷出,在某水流域考度,選擇居址,都是叙述先祖遷徙的。

在清華簡中,“䙴”字兩見,寫法與新蔡簡相同,均讀爲“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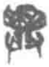衛人乃東涉河,䙴(遷)于曹。(繫年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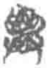衛人自楚丘䙴(遷)于帝丘。(繫年 21+22)

楚文字中,“䙴”即使用作偏旁,兩個圈也基本保留着。望山 M2・45 有從木䙴聲的字多次出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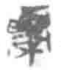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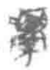(摹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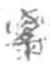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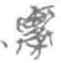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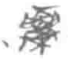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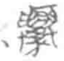)

在三晉文字中,兩個圈有時被省略: 《古璽彙編》3297、 《古璽彙編》3997。在這兩方古璽中,“𢍉”都是人名用字。

睡虎地秦簡中,“䙴”字多見,已經是我們所熟悉的寫法了,是“䙴”的直接源頭,簡文中“䙴”全部讀爲“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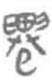(秦律十八種 152 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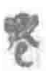(秦律十八種 153)

或贖䙴(遷),欲入錢者,日八錢。(秦律十八種 152)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䙴(遷)其後;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及法耐悪(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悪(遷)者，鼠(予)賜。(秦律十八種 153—154)①

《説文》舁部有“𡕒”字：“𡕒，升高也。从舁，囟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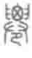，𡕒或从卩。 ，古文𡕒。”從文字從舁的構形角度來看，把這個字構意理解爲使物體向高處位移是有道理的。何尊的“𨙶”或許是個偏旁共用借筆字，其右側從兩個圈，從“吕”、從“邑”，中間的圈兩個偏旁共用，兩個圈即“宫”字下面所從，是宫室建築的象形，表示居所。“𨙶”構形表達的意思很可能類似於我們今天的“搬家”，其本義就是遷徙之“遷”。諧聲字“遷”、“僊”等字中，構字偏旁都是或體“䙴”。從現知的材料來看，“䙴”很可能經過簡化、位移、訛變等過程演化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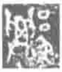何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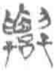新蔡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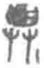三晉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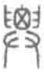《説文》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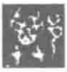鄂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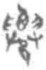侯馬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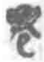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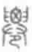《説文》或體

《説文》或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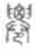”下的“卩”，很可能就是雙圈“吕”或“邑”的訛形或省略。“ ”是秦篆，“ ”應當是古文。從出土文獻看，自秦始，“䙴”行而“ ”廢，但《説文》爲什麽不以秦篆爲字頭呢？這很可能是爲了“解字”的方便，“䙴”下之“卩”説不清其構形功能，放在或體的位置上就可以含糊不論。

在楚文字中，“䙴”字增加義符“止”，就成了形聲字“𨘢”，《繫年》中凡五見，皆讀爲“遷”。“𨘢”詞義都是遷徙，文獻中都寫作“遷”，其用法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使之遷，即迫使他人遷移，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4—55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用法與宜侯夨簋和大盂鼎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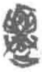成王伐商盍（奄），殺飛曆（廉），西䙳（遷）商盍（奄）之民于邾虐，以迎（禦）奴虘之戎。（繫年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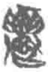周成王、周公既䙳（遷）殷民于洛邑。（繫年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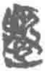公會者（諸）侯於瞑（湨）梁，述（遂）以䙳（遷）鄦（許）於鄴（葉）而不果。（繫年 91）

第二類是叙述主語的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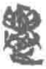周室即（既）窜（卑），坪（平）王東䙳（遷），止于成周。（繫年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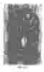𧗴（衛）人自庚（康）丘䙳（遷）于沂（淇）𧗴（衛）。（繫年 18）

秦印中有“遷”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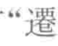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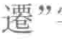①，皆爲人名用字。這個字後來就成爲“遷徙”之“遷”的通用字。《説文》：“遷，登也。从辵，䙴聲。 ，古文遷，从手、西。”現在通用簡化字爲“迁”。“迁”字出現很晚，《康熙字典》説是“遷”的俗字。遷徙之“遷”，在歷史的不同時期使用過不同的字形：“𦦗”、“𡕒”、“䙴”、“䙳”、“遷”、“迁”等。《楚居》中的“逌”可能是另外一個異體，《説文》古文，還有“拪”字，但出土文獻未見。② 就目前筆者所知道的古文字中從“㢟”聲之字，除個别用爲人名之外，其他全部讀爲遷徙的“遷”，没有其他用法。從用字習慣上看，何尊的“𦦗”如字讀更合理。目前的材料從用字習慣上還不能支持其他説法。“遷”在早期文

---

① 徐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第 32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② “手”與“廾”兩個表意偏旁可以通用，“囟”與“西”古文字形近。

獻中的用法與出土文獻有很大的一致性: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尚書・皋陶謨》)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尚書・盤庚中》)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尚書・盤庚下》)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詩經・雨無正》)

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詩經・崧高》)

《書序》中表示位移的“遷”更多見: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諮胥怨。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將蒲姑》。

“遷”是一個位移動詞,涉及動作的主體,動作涉及的物件和位移的處所。從動作的主體來看,“遷”最初大都是表示人的遷移,也可以表示物之“遷”。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詩經・伐木》)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詩經・氓》)

“遷”可以是及物動詞帶上賓語,是主語使令其對象實施位移這種行爲。這種用法很早,例如宜侯夨簋:“王令虞侯夨曰:‘遷侯於宜。’”使令遷的後面都需帶有使令的對象。何尊中當是“遷宅”連讀,其結構與楚簡中的“䙴尻”、“遅(徙)尻”等一樣,是比較穩定的詞義搭配方式。

⧄昔我先出自邶遣(追),宅兹泜(沮)、章(漳),台(以)

選䙴(遷)尻(處)。(新蔡·甲三 11、24)

⍁虘(且)君必遟(徙)尻(處)焉善。(筮卦)或爲君貞⍁(新蔡·甲二 19、20)

"遟尻"即"徙居",《楚居》凡 23 例。"遷,徙也"也是古書常訓,不煩舉例。《爾雅·釋言》:"宅,居也。""宅"與"尻"都可以指稱人的居所,也可以指稱在某處居住。"遷宅"與"徙居"都是指離開舊的居所到新的地方居住。

從句法上看,"隹王初䙴(遷)宅于成周"是古人常用的表示位移的句式:

季連初降於郻山(楚居·1)
季連遷(遷)出于喬山(楚居·1)
衛人乃東涉河,䙴(遷)于曹(繫年 19+20)

綜上,從文字使用習慣、詞彙和語法三方面考察,我們認爲唐蘭的釋讀和斷句最可信。如果"唯王初遷宅于成周"的釋讀成立,還有一系列的矛盾需要解決。首先是"遷宅"的性質問題,涉及成周的地位與"遷"的目的。唐蘭以爲遷宅就是遷都。古代部族或國都的遷徙,大都是被某種情勢所迫。馬承源注意到文獻中"遷"的這個語義特徵,所以不相信何尊的"遷"是成王遷居成周。這大概都把問題看得太絕對了。

西周的都城是鎬京,從歷史上看,西周從來没有遷都成周。成周只相當於陪都。①

古人遷居的理由很多,最多的是受外敵所迫,需要徙其宗廟,徹底離棄,別居他處,這種遷居必然也遷都。但爲了穩定鞏固或發展壯大而別建都城在歷史上也屢見不鮮。這種情況下新都建起,舊都可以不廢,對於國君來説,也就是多了一個辦公與

---

① 参見李學勤:《何尊新釋》。

居住的場所。周初營建成周，是秉承武王遺願，“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爲的是姬家天下的穩固，是一種自主行爲。“遷宅于成周”就像清代皇帝由故宫移居圓明園一樣，對於周王來説實際上暫時是遷離鎬京，别居成周，並不是一去不回了。新蔡簡中平夜君有病，貞人占卜，結果是“且君必徙居乃善”（甲二19、20），如果真的因此而徙居，病好了大概也會回到原居地。

在整理《楚居》的過程中，筆者曾經與部分學者討論過楚人在諸郢之間徙居的問題，曾經提出楚人徙居新郢，舊郢不廢的假設。2013年6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研討會”上，辛德勇論文論及《楚居》諸郢之間的關係，董珊在大會發言中將《楚居》的徙居與何尊的遷宅聯繫起來，討論古代都城之間的關係，都很有啓發意義。古人遷宅問題很複雜，這個問題還會長期討論下去。

第二個問題是周王之誥的主題是什麽？與初遷宅成周是什麽聯繫？按照我們的理解，把何尊釋讀如下：

> 隹（唯）王初䙴（遷）宅于成周，復亩（稟）武王豊（禮），禣（祼）自天。才（在）亖（四）月丙戌，王𢍉（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仇）玟（文）王，肄（肆）文王受茲【大令（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茲）辪（乂）民。’嗚呼！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識），䀢（視）于公氏，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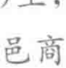于天，𢽾（徹）令（命）苟（敬）亯（享）𢦏（哉）。叀（助）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敏。”王咸𢍉（誥）。𣄰（何）易（賜）貝卅朋，用作□公寶隮（尊）彝。隹（唯）王五祀。

周王訓誥的對象是諸宗小子，𣄰是其中之一。訓誥的内容可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你們的父輩諸公做了什麽，强調輔佐文王受天命、輔佐武王克大邑商。第二部分是你們應該做什

麼，强調要效法父輩，恭德順天，對我多加訓導。誥中特别强調武王遺訓“余其宅兹中國，自之乂民”，這實際上説的是營建成周的合理性，這是武王遺訓：成周位居天下之中，便於治理天下之民。這是訓誥的中心話題，非常符合成王初遷宅於成周時的情景。

第三個問題周王究竟是成王還是康王？

大多數學者傾向於是成王。從訓誥的主題是告誡營建成周的合理性看，理解爲成王更合適些；叙述先王功績只説文、武，如果是康王，頌揚宗小子父考之功績，却忽略自己父考的功績，不合情理；另外，從世系上看，宗小子的父輩輔佐文、武有功，宗小子與成王大都同輩，成王對他們訓誡很合理，如果是康王，所訓誡則爲父、祖輩，似不如成王更順。

第四個問題，如果是成王，篇尾“唯王五祀”該怎麽和文獻協調？西周年代問題太複雜，非筆者力所能及。楊寬之説以西周初紀年方式的不同，調停五祀與七年，可備一説。

金文研究難就難在很多疑難字考釋往往牽涉其背後的歷史大背景，拙文開頭所提出的關於何尊内容的一系列問題，目前還没有確切的答案，只能寄期望於新材料和多學科的綜合研究。目前我們能够做的是從文本本身出發，把釋讀中的一些具體問題一步步落實。出土文獻由於史料有限，又彼此矛盾，爲了協調，常常迂迴曲折，求之過深，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在出土文獻日益豐富的今天，對常用字的改讀新解需要考慮其文字使用的習慣。就以何尊的“遷”字爲例，它就是遷徙的“遷”，完全合乎該字的使用習慣，其他異説都缺乏“習慣”上的支持。出土文獻的釋讀應儘可能考慮用字習慣，避免舍近求遠。

（原載《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 2013 年）

據清華簡《繫年》“克反邑商”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

小臣單觶原文作“王後𠩺克商才成𠂤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尊彝”，雖然很短，只有二十一字，但研究的學者很多，異説紛紜。分歧的焦點是“𠩺”字的釋讀，其字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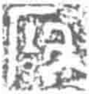

字形很清楚，由表示山崖的“厂”、“土”和帶有指甲的右手“又”三個部件構成，但學者們對三個部件之間的層次關係和功能理解不同，綜理諸説，大致可以概括爲如下幾類：

一、隸作“𠩺”，釋爲“阪”，讀爲反叛之“反”，“王後阪（反）克商”指武王在文王十一年渡孟津克商。① 周人自作器不能稱自己“反叛”，此説不足信，學者多不取。但對字形由“反”與“土”兩部分構成與我們的理解是一致的，下文隸定徑作“𠩺”。

二、隸作“𡐓”，釋爲《説文》的“圣”，讀爲“黜”，“王後黜克商”是指成王繼武王之後的第二次克商，即討伐武庚之叛亂，此

---

① 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 3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又參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 22—23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另外以爲是武王器的還有吴其昌、容庚等。參見黄鶴：《西周有銘銅器斷代綜覽》第 749—750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説以陳夢家爲代表，①馬承源等學者認同此説。② 筆者認爲從文義上看，此説最合理，詳見下文。

三、隸作“阪”，釋爲“反”，讀爲“返”，此説以唐蘭爲代表，最有影響。理由是“阪讀若反。‘反’一般當返回（歸來）講，但也可以當來到講。《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等於説至商；《周易・繫辭》‘原始反終’，等於説至終”。③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作“王後臤（阪、返）克商”④，隸定略有不同，文字的釋讀基本上從唐蘭的意見。唐先生引《樂記》釋“反”爲“至”，是漢儒改字，不足爲訓；“原始反終”與郭店簡《成之聞之》的“窮原反本”意思相類，“反”也不能簡單理解爲“至”。

四、釋爲“陸”，與“克”意義相近。⑤

清華簡《繫年》第一章講到周武王克商，其中“克反”一詞的釋讀爲我們提供了新的綫索。《繫年》原文如下：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恭）上帝，禋祀不寍，乃乍（作）帝攸（藉），以禜（烝）祀上帝天神，名之曰【一】千畝，以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

“克反邑商”在西周金文中有類似的句法：

唯太保來伐反尸年	（《集成》5・2728）
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	（《集成》5・2751）
過伯從王伐反荆	（《集成》7・3907）

---

① 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年第1期；又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10—11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② 參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36—37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五册，總第3861頁，中華書局2007年。

⑤ 參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604頁，綫裝書局2008年。達慕斯會議論文漏引，蒙郭永秉先生指正。

在這些例句中把“反”理解爲反叛，修飾被伐的方國，很順暢。如果《繫年》中“以克反商邑”的人是成王，與前面所例舉的“反”的用法就一致了。但簡文的主語是武王，“反”不可能是常用義“反叛”。湯、武革命，從夏、商的立場看，是湯、武反叛，無論武王怎樣斥責商之昏亂，但都難以説成是商反叛。“克反商邑”，“商邑”是“克”的對象，武王更不可能“返商邑”，“反”的其他常用義也都解釋不通。李學勤先生注釋説：“反，《説文》：‘覆也。’……反邑商，意指顛覆商的統治。”①從文義上來看這樣解釋非常合理。這樣就把“克”與“反”看作是同義詞連用或動詞連動，這個突破常規的訓釋，給我們很多啓發。

“反”訓爲及物動詞“顛覆”，古書中很罕見，但也有迹可尋。“反”與“覆”都是多義詞，《説文》以“覆”訓“反”，不一定是指“顛覆”義，舊注言之甚詳。② “覆”之“顛覆”義是常訓，如《左傳》哀公八年：“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孟子・萬章上》：“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覆”的這個意義一直保留到現代漢語中。古書故訓中“反”罕見“顛覆”義，《漢語大詞典》“反”有“毁壞，推倒”義項，與“顛覆”義相近，詞例兩條，説的是同一個事情：

〔晉〕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

（《商君書・賞刑》）

南圍鄭，反之陴。　（《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戰國之後，就没有再見到“反”的類似用法了，漢代學者對此已經不甚了了，以致讀書改字。《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7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② 參見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3470頁，中華書局1988年。

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禄，濟河而西……”，“殷”就是“商”，武王克殷，不可能再“返商”，鄭玄按照“反”的常用義理解不了，不得已而改字，注曰：“反商當爲及字之誤也。”如果知道“反”有顛覆義，與“克”是同義詞，“克殷反商”就與“克殷覆商”一樣，是漢語中常見的表達方式，也就是成語中最常見的“ABAB”式。

回頭再看小臣單觶中“𠬧”字的釋讀。“王後𠬧(反)克商”中的“反克商”應當就是《繫年》的“克反商邑”，也就是《樂記》的“克殷反商”，這三種説法都是講武王克商，淵源有自。

在各種舊説中，從文意上看，陳夢家與陳英傑之説最合理，雖然釋字不同，但釋義相類。

陳夢家讀爲“黜”：

> 克前一字從厂從圣。《説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處假作屈、詘、絀、黜：《詩·泮水》“屈此群醜”，《書序》“既黜殷命”。①

陳英傑釋爲“隓”：

> 此字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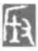，我們認爲應該是《説文》的隓字，其義爲“敗城阜曰隓”。小臣單觶“王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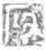克商”，其中第三字迄無定論……我們認爲此字跟簋銘是同一個字繁簡不同的寫法，觶銘中也用爲“隓”，跟“克”意義相近，只是“克”重在結果。②

上文所引兩位陳氏對詞義的解釋與上文所説的“反”字的顛覆、毁壞義很相近。從字形上看，學者將其與“反”字相聯繫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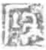到曾侯乙墓編鐘銘文中就演變成了：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10頁。

②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6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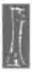（《集成》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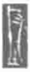（《集成》3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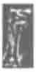（《集成》328·4）

在銘文中“厔”與“反”用法相同：

太簇之宫，其反在晉爲槃鐘。 （《集成》319·4）

姑洗之在楚也爲吕鐘，其厔爲宣鐘。 （《集成》328·4）

“𠪚”與“厔”與後出的“阪”字無涉，①其源頭是鄘伯𠩺簋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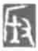，《金文編》隸作“𠩺”，②是人名用字。陳英傑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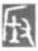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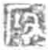是一字之繁簡，當可信。

小臣單觶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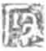”字前後的演變過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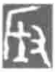（鄘伯𠩺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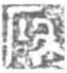（小臣單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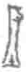（曾侯乙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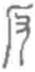（曾侯乙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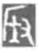與“隓”的構意很相近，簡化過程也很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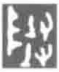（𩚵公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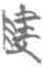（上博三《周易》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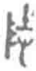（《璽彙》2549）

“隓”是雙手隳阜，土相隨而墮之象，毁壞是其本義之一：③

隓山濬川 （𩚵公盨）

不隓祭祀，唯怒是備。 （上博五《三德》13）

隋其城郭，焚其鐘鼓。 （馬王堆帛書《經法》012）

---

① “坂”字不見於《説文》，但見於《漢書》，坂坡義的“坂”字可能漢代才出現。

②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八册，編號 04169；又參見容庚編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663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又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1357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③ 參見李守奎、劉波：《續論隓字構形與隓聲字的音義》，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654—66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城可隋也。（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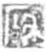是手毀“厂（即崖之象形）”，崖土墜落之象，所以，毀壞當是其本義，“又”突出手爪，或與這個本義相關：

> 王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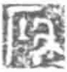（反）克商，才（在）成𠂤（師）。
>
> （小臣單觶）
>
> 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繫年》）
>
> 〔晉〕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
>
> （《商君書・賞刑》）
>
>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
>
> （《樂記》）

以手毀崖，崖土從崖體叛離，所以叛離是其常見的另外一個意義，例證很多，不煩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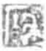”、“反”字的意義一貫，這兩個字的形音義關係爲我們了解“反”字的構形提供了綫索。

“反”字的構形歷來不明，《説文》：“覆也。从又厂反形”，對字形的解釋不知所云。楊樹達以爲是“ ”的或體，亦即“攀”字，①從字形上説頗有理致，學者多有信從。② 但文獻中没有“反”用作“攀”的確切例證，只是一種假説。表意字構形的分析必須以文字所記録的語義爲依據，我們所列的演變譜系與詞義例證雖然避開了釋爲“攀”的不足，但還有兩點需要進一步證實。一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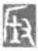”是一個人名用字，詞義不明，作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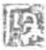”的源頭也只是一種比較合理的假説；二是“反”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西周金文出現頻率更高，但“ ”却很罕見，將“反”視爲“ ”的省形

---

① 參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67—68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②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20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在時間的鏈條上有前後顛倒之嫌，不容易令人信服。但即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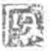”與“反”有不同的源頭，也不影響我們的基本結論——“反”的毁壞義源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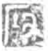”。

銘文中既然説“後反克商”，那就意味着不止一次。如前文所引，陳夢家認爲是成王繼武王克商之後的又一次克商。唐蘭雖然定此器爲周公時期，但對於成王在周公死後北伐商人作了比較詳細的考論，可資參考，抄録如下：

> 周公平管蔡時，固然克了殷，王子禄父北奔，却没有消息……及至周公成王自奄回來，就忙於營洛邑，隨後周公致政，成王即政，大建諸侯，許多内政忙不過來，坐致王子禄父死後，還稱爲武庚……周公死後，成王大概曾經北征，銅器太保簋説‘王伐录子聑’，此录子當是商的王族，陳介祺所藏一觚，銘爲：‘天子聑作父丁彝。’天子即是大子，商代爵名有大子、中子和小子。大子也就是太子，是可以繼承王位的。因此，武庚雖已死，還有征伐的必要……成王的伐录子聑，顯然是隨着王子禄父北奔的路綫的。其終點顯然到達了燕亳。①

釋讀了“⿸厂圣”，與其相關的一些古文字也可以得到釋讀。

草稿初成，和劉波、肖攀兩位博士討論時，劉波聯想到楚簡從“圣”的字。

包山 147 號簡有一個左“金”右“圣”的字，既是一種金的名稱，也可以用作“金”的量詞：

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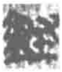（⿰金圣）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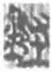（⿰金圣）

---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57 頁。

過去只能依樣隸定，不得其解。筆者懷疑這個字就是“鈑”字。《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也就是文獻中所説的“金版”，“金版二版”，很順。

先説字形。所從“圣”旁應當是“厔”的省形。“厔”省掉了“厂”旁就是“圣”。戰國文字省形字很多，上列的“陸”字或省掉兩個“又”，或省掉一個“又”，或省掉一個“土”，有多個不同的省形。“厔”省作“圣”不足怪。若此，“反”與“圣”就是“厔”的兩個省形，“鋞”就可以釋爲“鈑”。

這個量詞在金文中寫作“反”：

九年衛鼎“舍盠冒……帛金一反”，唐蘭讀“反”爲“鈑”，指出即鉼金。

包山簡中鉼金之“鈑”又借“板”。四十三號簡説“不歸鄧人之板以致命於郢”之“板”，整理報告説“板，讀如版，《周禮·秋官·職金》‘則供其金版’。楚國金幣有版金，自銘爲‘郢爯’、‘陳爯’等。”①

“鈑”、“版”、“板”讀音相同，義屬同源，都可用以表達金版。下面我們列舉了一些金版的實物及拓片爲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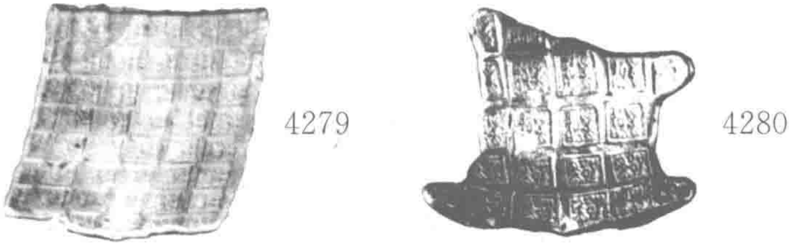

“郢爯”實物

---

① 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包山楚墓》第 375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這些金版的實物和拓片皆取自汪慶正主編，馬承源審校：《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一)·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本文所舉圖例後附編號爲它們在該書中的編號，相對應的頁碼分别爲：4279、4280，第 1061 頁；4198，第 1055 頁；4206，第 1056 頁，餘下四例皆取自第 1059 頁。

4198

4206(1056)

"郢爯"拓片

4258

4260

"陳爯"實物

4261

4262

"陳爯"拓片

《周禮》所説的"版金",金文寫作"反",楚簡作"鋞(鈑)"或"板"。"鋞"是"⿰金厔"字的省形,"鈑"字的異體,也可以作爲"厔"與"反"一字的補證。

對於小臣單觶"𠬧"字的考釋,繞了一圈,對其文字構意與所記録詞義的認識基本與陳夢家相同,其意義與"克"相近;其字形與《説文》的"圣"字有關聯。但考釋的途徑不同,最終的結論也不一致。陳氏是從《説文》出發考釋"𠬧"字的形、音、義,我們是從戰國文字"反"字的音、義出發考釋金文的"𠬧"字和戰國文字的"圣"字。

《說文》之“圣”很可能就是“⿸厂圣”字的省形,“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其義與“𠬝”同源。其音“讀若兔窟”。此“窟”讀音從何而來呢?《說文》中有一些字的讀音與古文字不合,例如“屮”、“由”等,情況比較複雜,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補記:本文曾以“小臣單觶補釋”爲題在“清華簡達慕斯—清華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四届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達慕斯 20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上宣讀,郭永秉先生多有賜正,特此致謝!

(原載《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䜌書缶的釋讀

清華簡的價值不僅僅是這批出土文獻自身所具有的史料價值，有些過去積存的學術疑案因此而涣然冰釋，有些學術懸疑則因此有了突破的綫索。以“也”字爲例，這是古書中十分常見的一個字，口語中“之乎者也”作文言文的代稱，就是基於這幾個字在文言文中的高頻率出現。但出土古文字資料中，有關“也”的釋讀比較複雜，有些問題一直存在争議。清華簡《繫年》“也”字出現十次，用法多樣，爲我們解讀一些疑難問題提供了綫索。

一、“也”字的釋讀與《繫年》“也”字的用法

在已公佈的材料中，較早的書類文獻中未見“也”字，與西周金文相合。戰國文獻中“也”字頻見，尤其是《繫年》中的“也”，在先秦出土文獻用法最豐富。{也}這個詞不僅見於楚文字，也見於同時期其他地域的出土文獻，只是書寫形式不同。

從相關秦系文字資料來看，秦文字“殹、也”並用。“也”字作 、 ，與《説文》古文相同，例如：

燔燧事，雖毋會符，行殹。（新郪虎符·集成·18·12108A）

非史子殹，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睡·律191）

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詛楚文）①

丙丁夢□，喜也，木得金也。（睡·日乙 190）

從相關晉系文字資料來看，晉文字“旃、也”並用。“旃”見於中山王礜鼎、方壺，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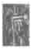中山王礜鼎（集成·05·284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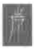中山王礜方壺（集成·15·9735）

與其溺於人旃（也），寧溺於淵。

事少如長，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旃（也）。

謀慮皆從，克有工智旃（也）。

辭死罪之有赦，知爲人臣之宜旃（也）。

余知其忠信旃（也）而專任之邦。

上逆於天，下不順於人旃（也）。

將與吾君並立於世，齒長於會同，則臣不忍見旃（也）。

朱德熙、裘錫圭指出，這個字在句子中佔據的是“也”字應該佔據的位置，讀爲“也”。② 吴振武隸作“旃”，認爲是蓋從彤沙之“沙”象形初文得聲。③ 這一觀點引起學者的重視或認同。④

晉文字中“也”字也較爲常見，字形作 、 等，⑤與《説文》

---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第 319 頁，科學出版社 1982 年。

② 參見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③ 參見吴振武：《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 73—76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關於此字的討論，參見吴振武：《“戠”字的形音義》，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1—14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相關的討論，又可參見陳劍：《甲骨金文“戠”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99—106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④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879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魏宜輝與筆者私下交談透漏，他與同道交流，多有贊同此説者。

⑤ 參見湯志彪編著：《三晉文字編》第 1682—1683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

古文同，例如：

> 單父上官孺子喜所受平安君者也。（三十二年平安君鼎・集成・05・2764）
>
> 單父上官孺子所受平安君者也。（平安君鼎・集成・05・2793）

從上述材料來看，秦、晉兩系文字中的“也”字都與《説文》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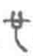相合，《説文》小篆是此類字形的進一步訛變。

齊文字中“也”字很少見，庚壺銘文中有一殘字 ，學者或釋“也”。①

到目前爲止，楚文字只有“也”一種書寫形式，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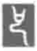（䜌書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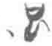（郭店楚簡・成之聞之4）、 （清華簡二・繫年51）、 （清華簡二・繫年52）、 （清華簡二・繫年72）等。

值得注意的是，從相關出土材料來看戰國晚期各系文字都趨同用“也”。楚文字中的“也”從“口”，與列國文字不盡相同，最早由李學勤釋出，②“也”字的構形也得以明確，當與“曰”的構字方式相同，是在“口”的不同位置加上區别符號，表示與言語相關的詞。

在《繫年》中，“也”字大部分用於單句或分句的句末，表示確定、疑問等語氣。例如：

> 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清二・繫72—73）
>
> 舍其君之子弗立而招人于外，而焉將置此子也？（清二・繫52）

---

① 參見庚壺摹本與釋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六册，第5131頁，中華書局2007年。

② 參見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李學勤早期文集》第301—330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這些用法在古代漢語中很常見，本文不多贅述。下列一段叙述中“也”字的用法值得重視，在先秦出土文獻首次出現。

> 連尹襄老與之争，奪之少孟，連尹止於河澭。其子墨要也又室少孟。莊王即世，共王即位。墨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孟，申公曰：“是余受妻也。”（清二・繫 76—78）

上述簡文所記之事見於《左傳》，《繫年》中的人名“墨要”，《左傳》作“黑要”。例如《左傳》成公二年：“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從上述材料來看，“也”字用在人名之後，相同的用法還見於：

> 乃命左行蔑與隨會招襄公之弟癕也于秦。（清二・繫 50—51）

這段歷史見於《左傳》，簡文“癕”就是《左傳》中的“公子雍”，例如《左傳》文公六年：“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公子雍”在《繫年》的下一章中又稱“雍子”，例如“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清二・繫 54），《左傳》文公七年作“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

《繫年》整理報告據此注釋云：“‘雍也’，‘也’字據簡下文疑係‘子’因形近而誤。”①“也”與“子”字形並不相近，無由致誤，把這個“也”理解爲“墨要也”相同的用法更合理一些。這種用法古書中也很常見。

> 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論語・雍也》
>
> 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
> 簡子有臣尹綽、赦厥。簡子曰：“厥愛我，諫我必不於衆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58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人之中；綽也不愛我，諫我必於衆人之中。”《説苑・臣術》

人名後加“子”也是古書常例。《繫年》第六章的“悼子”就是《左傳》僖公九年的公子卓：“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

簡文中公子名“雍”，可以稱爲“雍子”，猶如《左傳》公子卓可以稱爲“卓子”。“雍”在句子中作主語時，後面可以加上語氣詞“也”，表示“停頓、舒緩，同時兼有提示作用”①，與“子”字無涉。把“也”當作錯字處理是不妥當的。

簡文中申公所説“是余受妻也”句中，“也”是判斷句後語氣詞，這是文獻中“也”字最常見的用法之一，但在出土先秦文獻中很少見，對我們理解出土文獻同樣很有幫助。

二、攻吾王光劍中人名後的“旃”字讀爲“也”

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張光裕發表了《錯金攻吾王劍銘獻疑》，文中討論的“攻吾王劍”舊稱“率旂劍②、攻五王光韓劍”③等，全銘兩行十二字，見於多處著録，但只有一些互有歧異的摹本，④一直没有公佈原器銘文的照片。張文公佈了該劍銘文中五個關鍵字的放大照片，並在 PPT 上演示了劍銘的其他文字，使我們對其中的一些問題有機會重新思考。

玫（攻）吾（五）王光旃台（以）吉金自乍（作）用劍。

---

①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虚詞詞典》第 694 頁，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② 參見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③ 參見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趄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

④ 參見張光裕：《錯金攻吾王銘獻疑》，“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安徽大學 2013 年。

第五個字用在人名“光”後，其放大照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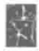。

張氏根據清晰的照片及目驗原器對李家浩的釋讀提出異議：“第六字（筆者按：當是第五字）隸作‘旆’則據原銘釋讀，本無可厚非，如依李文隸爲‘𣄃’（韓）而徑讀爲‘𠦪’並與‘趄’字相提並論，則似有可商。”①

會議期間，魏宜輝與筆者私下討論，認爲此字可能就是中山王器上的“旃”字。筆者深以爲信，認爲這個字也應該讀爲“也”。從清晰的照片來看，這個字與讀作“韓”的“𠦪”字確實有一定的距離。

《新金文編》列出五例讀作“韓”的“𠦪”字，②字形結構基本相同，字形分别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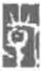（屭羌鐘・01・15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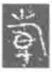（三年㑇余令韓譙戈・17・113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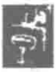（六年格氏令戈・17・1132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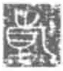（八年新城大令戈・17・1134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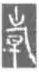（韓氏私官鼎・銘文選二 902）

楚文字中“𠦪”字也很常見，《繫年》就出現五例，字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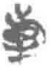（清二・繫 3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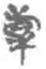（清二・繫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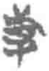（清二・繫 1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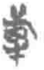（清二・繫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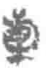（清二・繫 133）

“𣄃”下全部作“早”形或“旱”形，到目前爲止，還没有見到“𣄃”下類似“不”形的“𠦪”字。陳夢家依據字形隸定爲“旆”，雖然不知其音讀意義，但能够表現出字形的外貌特徵。

---

① 參見張光裕：《錯金攻吾王銘獻疑》，“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安徽大學 2013 年。

② 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编》第 712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劍銘中的這個字與本文第一部分例舉中山王器讀作“也”的“旓”字之間的聯繫更緊密一些，把二者比附在一起可以看得更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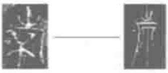

中山王器是美術字，像旗之流形的筆畫在左側是其特點，可參看其“𣄴”字的寫法，像“沙（纓狀裝飾物）”形偏旁的豎畫上斜出的兩筆上移與横畫相連，其間的變化不難想見。

往前追溯，這種旗上或兵器上的裝飾物寫成“不”形也遠有所承。西周金文中賞賜器物中的“彤沙”是掛在戈上的裝飾物，其形制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表現：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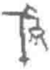（合 33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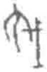（合 14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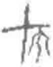（合 18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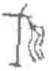（合 32103）

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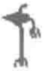（戈父丁簋・集成・06・3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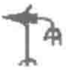（戈妣辛鼎・集成・04・1515）

如果從戈上截除下來，就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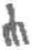等形體。

我們把隸作“旇、旓”等字中“沙”的象形初文截除下來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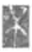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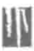等形體，自甲骨文到戰國文字的演變過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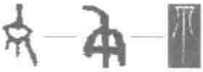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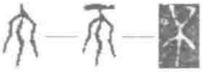

其演變過程與“不”字很相似。“不”字古文字中十分常見，但其構形一向不明。甲骨文有多個異體，姚孝遂以爲 爲初文，演變過程爲：①

---

①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詁林》第 2511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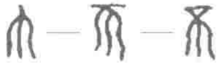

如果把甲骨文 的左側全部截除下來，與“不”就同形了。從字形上看，把陳夢家所説的“旃”字釋爲中山王器的“旓”字更合理。

中山王器的“旓”字全部讀爲“也”。劍銘中此字也讀爲“也”，清華簡《繫年》中“也”字的用法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攻吾王光也自作用劍”中“也”字的用法，與文章第一部分所説清華簡《繫年》中的“左行蔑與隨會招襄公之弟雍也于秦”、“其子墨要也又室少盂”等人名後加“也”字的用法完全相同。

文章的第一部分列舉了秦、晉文字中都有兩個不同的字記録“也”這個詞，如果上文考釋不誤，説明南國也存在兩種不同的書寫形式。從例證來看，戰國時期，“也”字已經普遍使用，選擇繁複的“殹、旓”的象形字等表達“也”有一個共性——它們更多用在裝飾性很强的錯金銘文或其他美術字中。

三、繎書缶“也”字與器之定名

繎書缶的器形照片早見於上個世紀四十年代出版的青銅器研究名著《商周彝器通考》，繎書缶的器名一直存在争議，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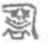兄缶①、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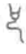鈷②、欒書缶③、書巳缶④、欒盈缶⑤、書也缶⑥、

---

① 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 34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② 參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第 42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③ 參見容庚、張維持：《商周銅器通論》圖版 114，中華書局 2012 年；又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42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又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 2007 年。

④ 參見王冠英：《欒書缶應稱名爲欒盈缶》，《文物》1990 年第 12 期，第 42—44、82 頁；又參見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 年第 10 期。

⑤ 參見王冠英：《欒書缶應稱名爲欒盈缶》。

⑥ 參見黄錫全：《欒書之孫書也缶爲楚器説補證》，《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 357—361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䜌書缶①"等異稱，迄今無定論。問題的關鍵就是"也"字的釋讀。據林清源統計，該字曾有"兄、巳、老、也、乃、已"等多種意見。② 銘文並無難字，釋文如下：

器：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鋳缶，以祭我皇祖，吾以祈彌壽。欒書之子孫萬世是寶。

蓋：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對這件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很多，争議很大，大致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器物和銘文著録到上世紀 90 年代，有如下幾個特點：

第一，"也"字釋讀未能確認，衆説紛紜。雖然李學勤在上個世紀 50 年代末就正確釋爲"也"，但没有被廣泛認同。

第二，50 年代容庚、張維持提出器主即見於《左傳》、《國語》等書的晉國欒書，鑄器年代爲魯成公十二年（前 578），定名"欒書缶"，春秋時代晉國欒書作器成爲當時的"定論"，三十多年無異議。

第二階段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至今，研究的主要有如下特點：

第一，提出是戰國楚器的新論，逐漸得到大家的認同。

第二，"也"字釋讀被證實，用法還在争論。

第三，器主爲"書也缶"開始流行。最早著録銘文照片的《商周金文録遺》（1957 年），定名"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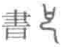鍦"，第二年就被"欒書缶"的説法所淹没。90 年代初，最早質疑欒書缶爲春秋晉器的歐燕就提出器主也可能是"書巳"，得到劉彬徽的認同，③黄錫全改名

---

① 參見李學勤：《䜌書缶釋疑》，《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193—19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② 參見林清源：《欒書缶的年代、國别與器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一分）第 32 頁，2002 年。

③ 參見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

“書也缶”，①學者多有信從，影響很大。②

第四，欒書其人與史籍中的欒書開始剥離。何琳儀已經提出欒書未必是史籍其人，李學勤進一步指出“䜌書”氏䜌，名書。③

問題争論的焦點是“也”字的用法。這段銘文如果出現在傳世文獻中，釋讀會很簡單，䜌書以“䜌”爲氏，名“書”，用一個判斷句自稱“余畜孫書也”，爲祭祀祖先鑄造了這個銅缶，希望子子孫孫萬世永遠保有此寶。文通字順，不會有什麽疑滯，爲什麽在一個出土器上就會引起如此大的争論呢？研究的早期主要是因爲“也”字的誤釋，研究的後期主要是因爲先秦出土文獻中“也”字没有類似用法。在銅器中，作器者常常自報身份：

> 黝鐘：余吕王之孫，楚成王之盟僕。
>
> 僕兒鐘：曾孫僕兒，余夫斯于之孫，余兹𨜔之元子。

“余畜孫書也”與上列銘文的作用相類似，容易讓人把“書也”與“僕兒”之類的人名相對應。

根據清華簡“也”字的用法，䜌書缶“也”字的用法和器主之名都可以確定，糾紛可以終止了。

第一，“也”是虚詞，與作器者人名無涉。“書”是人名，“也”字雖然用在人名之後，但用在句尾，應當屬於判斷句句末語氣詞，表確定語氣，與簡文“是余受妻也”用法相同。

第二，“䜌”氏是楚人姓氏，不僅“䜌書”與史籍中的晉人“欒書”無涉，“䜌”氏與欒書族人後裔欒氏也無涉。李學勤認爲是蠻人後裔在楚者的遺物，已經向楚人姓氏靠攏。根據清華簡《楚

---

① 參見黄錫全：《欒書之孫書也缶爲楚器説補證》。

② 參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14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又參見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第390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又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262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③ 參見李學勤：《䜌書缶釋疑》。

居》“季繺”爲古書中的“季連”可以知道，“繺”可以讀爲“連”。包山簡中“䜌”氏與“連”氏都很常見，很可能是同一個姓氏的異寫，是楚人固有姓氏，也許就是季連之後。① “䜌”字見於《説文》，不論讀作什麽，李學勤定名爲“䜌書缶”是最爲穩妥的。

編按：

本文在古文字年會上宣讀，會上會下得到專家師友的諸多批評指正。就文章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做一些補充説明。

一，文章第一部分歸納出土文獻中的“也”字和《繫年》中“也”字的語法功能。相關内容不少學者做過深入的研究，其中黄德寬《説“也”》②，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③都是專題研究，文章引述不周。

二，張光裕先生質疑器之真僞。張先生是銅器鑒賞專家，曾目驗原器，提出質疑一定有其道理。在“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張先生曾透露此劍經過修復加工，有諸多疑點。我就此問題也曾向一些師友請教，大都認爲器銘不會假。我個人認爲此劍即使在修復過程中有所增補，與原器不完全相同，但銘文部分不會有假，我們不能高估作僞者的“學術水平”如此之高，能够造出讓許多專家學者經過共同努力才能釋讀的文字和辭例。如果判斷有誤，責任在於自己，與他人無關。

---

① 參見李守奎：《〈楚居〉中的楚先祖與楚族姓氏》，《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15頁，中華書局2011年。

② 黄德寬：《説“也”》，《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又參見黄德寬：《開啟中華文明的管鑰——漢字的解釋與探索》，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③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研究》第五章第二節，人民出版社2011年。

三，關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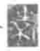字的釋讀，我曾就魏宜輝先生和我的意見向吴振武師請教，吴老師指出三晉系文字與吴文字地域遠隔，如何發生關係需要考慮。會後陳英傑先生也提出類似問題。許多不見於後世的古文字在多系文字中出現，可能是有共同的來源，也可能是文化交流的結果。這也是未來可以深入研究的一個課題。周波先生做了各系用字差異現象的研究，還應該有人繼續做用字相同方面的研究。

四，關於緐書缶一節，原稿最後有下列一段文字，文集編輯考慮到篇幅和内容的重要性把它刪除了。“緐書缶”已經無可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寫出其考釋過程與自己認識的轉變，就是想表達讀書取舍不易的感歎。補充在下面，權當那段文字的後記吧。

> 對於緐書缶的認識，筆者幾經曲折。一九九七年將欒書缶收入博士論文初稿時，對其器名並沒有深入思考，只是根據楚文字的特徵所作的粗淺判斷。在定稿時，遵從吴振武師的意見將其暫且刪去，作爲工具書性質的字編，不獵奇涉險是基本原則。在《楚文字編》出版時，學術界對該器屬於楚器的認識已經普遍認同，器名之所以取“書也缶”，也與有意與晉之“欒書”劃清界限的心理有關。最後認同“緐書缶”是因爲季連在《楚居》中的寫法和《繫年》中“也“字的用法。讀書取舍已是不易，遑論發現與創新！

五，原稿最後有一則補記，也被編輯刪除了：

> 補記：文章在寫作過程中，受魏宜輝先生啓示良多，特此致謝！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
中華書局 2014 年）

釋𢗾距末與楚帛書中的“方”字

陳松長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上公佈了湖南常德出土的一對距末，並附有距末的照片和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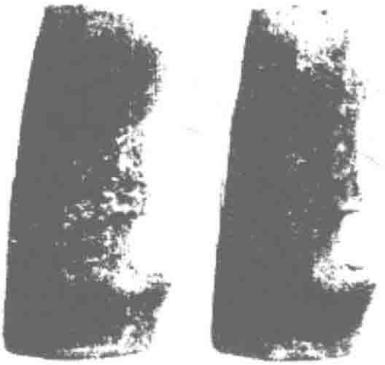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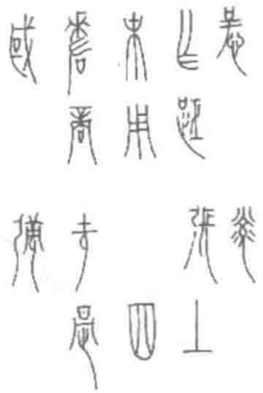

距末照片上無法看清字迹，摹本中有一些殘字和闕文。釋文爲：“𢘋作距末，用差（佐）商國。光張上［下］，四堯是備。”①其中釋作“𢘋”的字又見於《集成》11998 號青銅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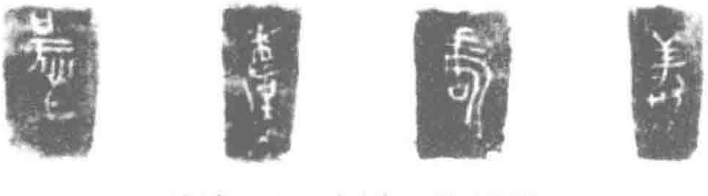

《集成》11998 號青銅砭銘文拓片

---

① 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距末”銘文小考》，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267—271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王慶衛先生將上引砭文讀爲“吁嗟乎，敬!”並引《詩・騶虞》“吁嗟乎，騶虞!”等爲證，①非常可信。讀作“吁”的字當隸作“𥝌”。距末銘文中的“下”字漫漶，乃據文義補出。“上”字當爲殘字，其原形當與蔡侯申盤中的“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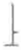 集成 10171)字相近。

銘文中釋爲“堯”的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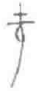

從字形上看，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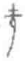”釋爲“堯”很有根據。“堯”字在楚文字中很常見，大都寫作上從“土”，下從“人”：

《郭店簡・窮達以時・2—3》：“舜耕於鬲山，匋笞於河固，立而爲天子，遇 (堯)也。”

《上博五・鬼神之明・1》：“昔者 (堯)舜禹湯仁義聖智。”

《清華一・保訓・7》：“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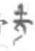(堯)嘉之，用受氒緒。”

《上博二・容成氏》凡 12 例：

6 號簡：“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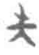(堯)處於丹府與藋陵之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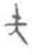(堯)戔(賤)貤(施)而時時”；

8 號簡：“於是乎始語 (堯)天地人民之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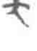(堯)乃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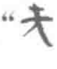(堯)是以視賢”；

9 號簡：“ (堯)乃爲之教曰”；

10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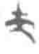(堯)以天下讓於賢者”；

---

① 參見王慶衛：《試析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吁”》，《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3 期，第 88 頁。

12 號簡：“ （堯）有子九人”；

13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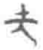（堯）爲善舉賢而卒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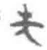（堯）聞之”；

14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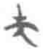（堯）於是乎爲車十又五乘”、“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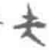（堯）南面，舜北面”。

從字形上看，銘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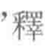”釋爲“堯”似無可疑，但從文義上看，若將該字釋爲“方”，“四方”與前文的“上下”相應，“光張上下，四方是服”才文通字順。前引陳文已經指出“‘四堯’當與四方意思相近”，但從訓詁上説，將“四堯”解釋爲“四方”並没有證據。儘管釋爲“方”文通字順；釋爲“堯”，文不通字不順，但由於恪守字形原則，學者們還是相信了釋“堯”的説法，一些新出的古文字字編也多將該字收在“堯”字下。①

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説這個字就是“方”，在待公佈的清華簡中，很多“方”字都是這樣寫的。確信這個字是“方”字，完全是因爲看到了新材料。下面再做一點“馬後炮”的工作，解釋一下該字爲什麽是“方”。

“方”古今都是常用字，從甲骨文到現代漢字使用頻率都很高，由於筆畫少，古今變化不大，尤其是戰國以後，我們所認識的“方”字寫法都高度一致：

商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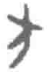（合 2808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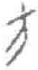（合 2797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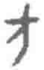（合 3875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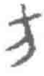（集成 5990，小臣艅尊）；

西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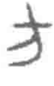（集成 2810，噩侯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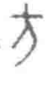（集成 2837，大盂

---

① 參見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第 38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又參見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第 1881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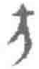(集成 4261,天亡簋);

戰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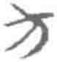(郭店·老乙 1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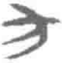(上博二·容 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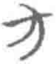(望山 7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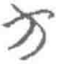(帛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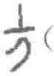(集成 2840,中山王嚳鼎);

秦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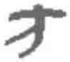(睡虎地·爲吏 1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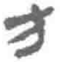(馬王堆帛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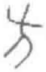(説文小篆)。

這樣就容易使我們形成一種思維定式,“方”字就應該是這樣寫的。“方”字的構形自來不明。許慎説“並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莫名其妙,現在已經無人相信,但説是象耒形、象刀形、象柄形,①也都是單純依據字形的聯想,缺少所記録詞義的支持,無一靠譜。“方”字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還有另外兩種異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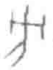(合 640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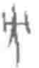(合 642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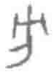(集成 4329,不嬰簋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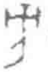(合 2109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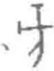(合 1430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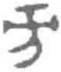(集成 4326,番生簋蓋)。

“ ”與“ ”二者之間究竟是簡化還是繁化,由於構形理據不明無法確知,但從文字發展的總趨勢看,“方”很可能是由比較繁的形體逐漸簡化而來。常用字使用頻率越高,省略的幅度就越大,古文字中這樣的例子很多,例如“于”字就是如此。無論如何,“方”字比較繁複的字形在戰國文字中已經見不到了。戰國

---

① 相關討論可參看季旭昇:《説文解字新證》(下册)第 50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該書 2010 年 12 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再版,引文又可見於該版第 711 頁。

時期，文字的記號化已經十分普遍，追求書寫的個性化又使得文字形體變化多端，筆畫變形、增加飾筆等美化行爲十分常見。戰國人也已經不明白“方”字的構形，對於文字的使用者來説，只是把它當作單純的記號在使用。喪失字理的文字在書寫時更容易變形，爲了美化，一些裝飾性筆畫或偏旁不斷滋生，美術字的變形繁化尤其突出。吁距末銘文句式整齊，行款對稱，句末押韻，文字頎長，美術化傾向十分明顯。見於《鳥蟲書通考》等書的另外一件距末銘文是更加典型的美術字：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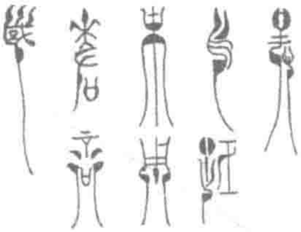

鳥蟲書距末銘文

戰國時期銅器上的文字常常帶有裝飾性，鑄刻在顯眼的位置，有的還錯金，文字的裝飾功能十分突出。文字美化的手段多樣，距末中“方”字與中山王器相比，主要發生了兩個變化：一是在頂部豎畫上加短横，使得字形更加飽滿；一是左出斜筆屈曲迴旋，使得字形更加婉轉。經過這樣的變形以後，就與我們常見的“堯”字很接近了。不過，把這些字形比附在一起，我們會發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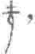”與“ ”在寫法上還是有所不同的。美術體“方”字右下一筆向左側弧形彎曲，與常見的“方”字寫法相同，而“堯”字幾乎都是向右斜出。②

---

① 見於上引陳松長文。又參見劉雨、嚴志斌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308頁第1342號，中華書局2010年。

② “堯”與“方”的這個區别特徵在用作偏旁時就不那麼嚴格了，例如包山楚簡中的“鐃”字。

銘文中“商國”讀爲“上國”，使用假借字“商”是爲了避免與下文的“上”字重複。由於古人書寫追求美，導致“㝵作距末，用佐上國，光張上下，四方是服”釋讀出現了誤解或分歧。

簡帛上的手寫體有時也會有意使用異體字。

《楚帛書》乙篇中有一個寫法與上文所釋“方”字非常接近的一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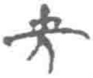

其辭例爲“群神五正，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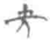羊”。該字釋讀分歧很大，或釋“元”、或釋“失”、或釋“堯”、或釋“無”，其中以李學勤先生釋爲“堯”最具影響力。郭店簡中的“堯”字出現以後，釋“堯”的觀點更爲學者所信從。① 但不論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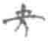”釋作什麼字，包括釋“堯”，就帛書文義而言，都不是很順暢。《古文字譜系疏證》處理“ ”字時，雖然從李先生之説釋爲“堯”，但説“其義待考”②，已經注意到了文義不順的問題。

據新材料來看，帛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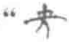”字很可能與吁距末“方”字的情況類似，是“方”字的一種異體寫法。

楚帛書乙篇有一例常見的“方”字，即前文所引之“ ”。雖然“ ”的寫法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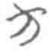”有異，却並不能成爲否定其可釋爲“方”字的證據。過去我們習慣上把同一篇出現的異體當作不同的字，甚至定爲考釋文字的原則，隨着出土文獻的日漸豐富，我們的見識也隨之而廣闊深入，使得這個原則不得不有所動摇。單

---

① 相關釋讀意見的匯總可參看徐在國編著：《楚帛書詁林》第 820—824 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0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也從釋“堯”之説。

②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809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以楚帛書來説,“四”字就有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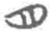(9例)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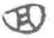(6例)①兩種迥異的寫法。隨着新材料的不斷公佈,將來我們應該會看到更多同篇文獻中文字異寫的情況。

“方羊”見於古書。《左傳》哀公十七年:“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楊伯峻注:“方羊即《楚辭·招魂》‘彷徉無所倚’之‘彷徉’。横流而方羊,言其不自安也。”

“群神五正,四□方羊”句中“四”後面的殘字作 ,曾憲通先生疑其爲“𦥯”字殘去下半,②從字形看很有可能。“四𦥯”可讀爲“四辰”,亦即四時,文獻中用例出現較晚,陸雲《晉故豫章内史夏府君誄》:“寒暑窮化,四辰交錯。”

“群神五正,四辰方羊”文句後又言“建亟蜀民,五正乃明,群神是亯”。“五正”爲五行官長。《左傳》隱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杜預注:“五正,五官之長。”孔穎達疏:“言五官之長者,謂于殷時爲五行官長。”《孔子家語·五帝》言之更詳:“康子曰:‘吾聞勾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此五行之主而不亂,稱曰帝者,何也?’孔子曰:‘凡五正者,五行之官名。’”③

綜合以上,帛書文句的意思是:群神和五正,四時遊蕩,無所歸依。建極蜀民以後,五正乃明,群神得享。

“方羊”是個連綿詞,該詞的書寫形式多樣,又作“方佯”、“方洋”、“彷徉”、“仿佯”等。④ 其中“仿佯”、“彷徉”在《楚辭》中多見:

---

① 以上兩類字形及出現頻率取自曾憲通撰集:《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22—23頁,中華書局1993年。

② 參見曾憲通撰集:《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124頁。

③ 《孔子家語》雖然不是先秦古籍,也不是憑空杜撰,相當内容是舊聞異説,淵源有自,不可盡廢。

④ 參見朱起鳳:《辭通》(卷九)第7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屈原《遠遊》:“聊仿佯而逍遥兮,永歷年而無成。”
>
> 宋玉《招魂》:“彷徉無所倚,廣大無所極些。”
>
> 王褒《九懷·通路》:“宣遊兮列宿,順極兮彷徉。”

《招魂》篇入《文選》,張銑注曰:“彷徉,遊行貌。”上列例句中的“仿佯”或“彷徉”都是遊行之意。“方羊”應是楚人的一個習慣用詞,常常表達遊蕩無所依的狀態,這與楚帛書所表達的情況是一致的。而且,我們還注意到楚人或類比楚人的作品中,“彷徉”與“極”常常連言,這與楚帛書也是一致的。這種一致性大概並非完全出於偶然,可能是楚文化的傳承。

出頭豎劃上增加横畫飾筆的不只“方”字,“大”和“夫”字亦然。樂律名“太簇”在曾侯乙墓編鐘銘文中多作“大族”,分别見於《集成》287、290·6、292·4、294·5、295·4、295·6、326·6、348·3 等,另外有三例“大”字作“夫”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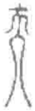(集成 319·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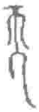(集成 330·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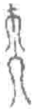(集成 330·7)。

編鐘銘文也是裝飾性很强的美術字,我們懷疑,“大”字作“夫”與“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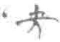”很可能是同類現象,即在出頭的豎筆上增加裝飾性筆畫而成,是“大”字的異體,由於它與“夫”字同形,所以不會流行,後來就被淘汰了。

“夫”是古文字中的常見字,是大上貫一横畫。上博簡第一册《性情論》“夫”字出現九例,凡能看清的都是上從兩横畫,編著者按語注明:“上加飾畫。”①“邞”字楚文字中屢見,所從“夫”旁也有上加飾筆的寫法,包山簡和楚璽文字中皆有例證,字形參看《楚文字編》397 頁。

---

①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475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方”、“大”、“夫”等字的共同特點是：一、都是常用字；二、筆畫少；三、豎筆穿過橫畫。由此可見，文字增加飾畫不是完全任意的，有一定的規律可尋。

補記：文章大會上宣讀之後，得到施謝捷先生指正，特此致謝！

編按：

一、《繫年》有字作： (003)、 (005)，凡六見，如果没有確切辭例的限定，無人敢確定其爲“生”字。與本文所討論的“方”字一樣，都是在位於字形上部的豎畫上加飾筆横。這些飾筆往往是書手的個性化寫法，使得常用字很不常見，反成了疑難字。系統、充分研究飾符是十分必要的。文章這個例證不引，可謂燈下黑。

二、楚國貨幣銘文中“枋”字所從的“方”旁，與本文距末中的“方”字完全相同，王强據拙文已經釋出（王强：《燕尾布幣文新解》，《中國錢幣》2014 年第 2 期），完全可信。我在給《美文》刊物的《略識之無》短文中寫道：

楚國有一種方形貨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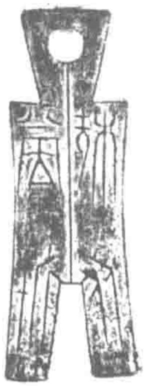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4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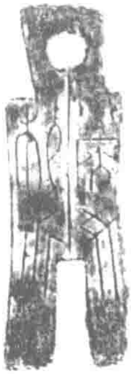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4183

幣文中第一個字寫成下面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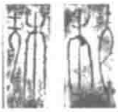

這是正反方向不同的一個字。此字歷來無善解，《戰國古文字典》、《古文字譜系疏證》等書都釋作“杬”，讀爲“幠”，“幠比”意思是大幣，思路是對的，但有點兒迂曲。這個字右面偏旁與我曾經釋爲“方”的字寫法相同，很有可能就是個“枋”字。“枋”字見於《説文》，是一種樹木名，但在古文字中就是方圓的方。中山王壺説“枋數百里”，顯然與樹木無關，意思就是方圓數百里。“枋比”讀爲“方幣”，就是方形之幣，這是銅幣的自名。看看銅幣的圖形，確實就是方形。我們又聯想到了齊國的刀幣，上面的幣文自名就是“大刀”，過去誤把大刀當“法貨”，經吴振武師改釋，才確信幣名是由幣形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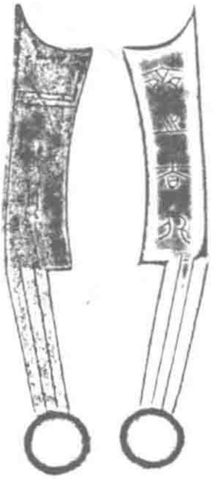

齊之大刀，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2497

楚有方幣，齊有大刀，交相輝映，煞是有趣。

白居易釋“之無”易，成年後居京城大易。我等年紀老大釋“之”、“無”如此不易，居京城豈能容易！把如此簡單

的漢字搞得如此複雜，追求的就是不易！把難的説得易於理解，是教法；從易中探究出不易，是學問。大學教師既要做學問，又要懂教法，在這易與不易之間盤旋，樂在其中矣。

《美文》是文學刊物，今年開始開出一個説漢字的專欄，陸續刊出一些類似短文隨筆，這是古文字學術通俗化的一種努力，是否得當，請批評指正。

（原載《漢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楚大師鄧辥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辥慎編鎛補釋

《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刊登了周亞先生《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一文，①公佈了上海博物館藏"楚大師登"編鐘九件，大小相次，前四鐘正、反兩面鑄銘，各自獨立，皆完整。第五鐘銘文被全部刮抹掉。第七鐘反面未鑄銘，只有前半。第八鐘正反皆有銘，但左鼓部位銘文不存。第九鐘鑄銘文的前半部分。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收録，器號15511—15519。

鐘面上的文字基本上是反書，所公佈的拓片大都看不很清楚，第八鐘最爲清晰，但不是全銘。下面舉第一鐘和第八鐘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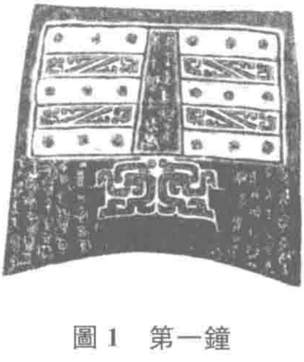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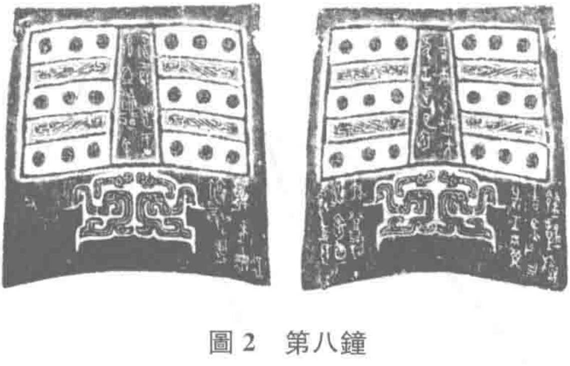

圖 2　第八鐘

---

① 參見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第 146—167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8 年。

周亞先生認爲器主是楚大師登,“登”是人名,釋文如下:

> 佳(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大師登臂(辪)紻(慎),紻(慎)裻(獨),圅龏,武于戎工(功),用其吉金,自乍(作)鈴鐘,龢鳴叡(且)皝(皇),用宴用喜用樂庶(諸)侯及我父兄,既圅既記,余保薛(辪)楚王,偯段□□,萬年毋改,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周先生將各篇的文字剪切排列在一起,可以互相比勘,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

朱鳳翰先生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公佈了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一套編鎛十一件,與上博所藏編鐘是同一位楚大師所作,主要差别是“𤼷”與“臂”之間多一個“子”字。照片模糊,其中八號鎛附有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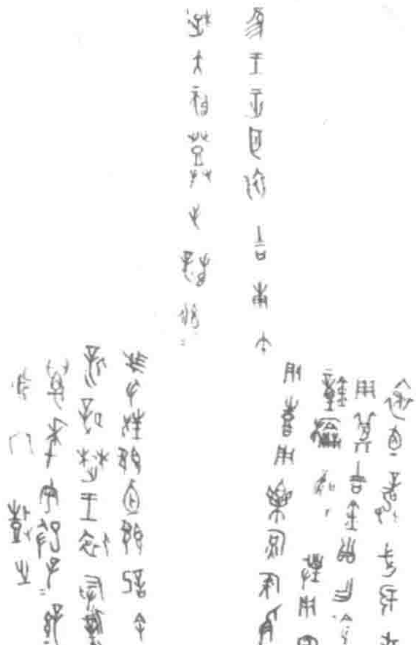

圖 3　耶路撒冷博物館藏 8 號鎛銘文摹本

從摹本上看，鎛銘也是反書。朱先生稱該器爲“楚大師鄧子辥鎛”，依原器行款釋文如下：①

隹(唯)王正月初吉庚午，
楚大師𤼈(鄧)子辥䋎(慎)=，
睘(翏)，𠧪龔，武邗(于)戎工(功)，
用其吉金自乍(作)鈴
鐘，龢鳴䣌(且)䵻(皇)，用安(宴)
用喜，用樂庶侯及
我父兄，既𠧪既記，余
保𦜸(辥)楚王，偯叚新=，
萬年毋改，子=孫=
永保鼓之。②

我讀過兩位先生的文章之後頗受啓發，有一些想法，曾在課堂上講過，有些想法曾向朱先生當面請教，主要的觀點如下：

一，器主之名應當是“鄧辥慎”或“鄧子辥慎”。“辥慎”或稱“子辥慎”，“子”屬後讀，與“鄧子”無涉。

二，慎獨，改讀爲寂，亦未安。讀爲篤，皆舌音覺部，音更近，義亦勝寂。

三，釋“圅”或“𠧪”之字劉釗先生在愠兒盞釋讀中已經釋出，即“昷”字。“𠧪恭”即温恭。

四，“既昷既記”當爲又温良又畏忌，是講德行之美的，與王孫誥鐘“温恭舒遟，畏忌翼翼”意思相類。

五，“偯叚□□”、“偯叚新=”應當是“偯偯叚遟”。

---

① 朱鳳翰：《關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②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

對鐘、鎛銘文重新釋讀，依第一鐘的行款釋文如下：

隹(唯)王正月初吉
庚午，楚大師𤼷(鄧)
辥(艾)慎慎褺(篤)温恭，武
于戎功，用其吉
金，自乍(作)鈴鐘，龢
鳴𠭯(且)皇，用宴
用喜，用樂庶(諸)
侯及我父兄，既卣(温)
既忌，余保艾楚
王。依依叚遲，萬
年毋改，子子孫孫，永保
鼓之。①

鐘銘押韻。龏、工、鐘，東部韻；喜、記、改、之，之部韻。

朱先生對不同意見頗多鼓勵。後來讀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上發佈的署名日月的文章，上述許多意見日月先生已經説過，彼此相合，這裏就不一一介紹。日月先生讀“慎褺”爲“慎淑”，是非常好的意見，②不僅讀音更近，而且有文獻中“淑慎”成語的佐證，很令人信服。在這裏有幾點我再補充一下。

第一，關於器主。

周亞先生以爲是器主名“登”，日月先生在“登”與“鄧辥(乂)慎”之間疑不能定，朱鳳翰先生以爲是“鄧辥”或“鄧子辥”。我認

---

①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

② 參見日月：《楚大師登編鐘淺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2 月 2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707。

爲日月先生所疑鐘之器主爲“鄧辥慎”的意見是對的。理由如下：

朱先生確定“𤼈”爲國名或以國爲氏的“鄧”，是非常重要的意見，研究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但器主之名如果是“鄧辥”或“鄧子辥”，下文就得讀成“慎慎䂓函龏”或把“慎”下重文當作衍文，朱先生自己也覺得不順。如果把器主定爲“鄧辥慎”或“鄧子辥慎”，不僅很順暢，而且也可以找到如此定名的依據。

“鄧辥慎”，其結構與楚人有“蔿艾獵”相同，是氏後加上雙字名。“辥”可讀爲“艾”，此鐘與鎛中“保辥楚王”大家一致讀爲“保艾楚王”。或許“蔿艾獵”在楚文字中就寫作“俋辥獵”。①

名字前所加“子”是男子的尊稱。“鄧辥慎”、“鄧子辥慎”是同一個人無疑，這種不同稱謂也見於其他銅器，例如鄦伯受器中，有鄦伯受瑚（《集成》4599），又有鄦子伯受鐸（《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這裏的“子”與“伯”都與爵無關，伯受與子伯受是同一個人的稱謂。

鎛銘器主全稱“楚大師鄧子辥慎”結構與“楚屈子赤目”（《集成》4612）相類似。“楚”爲國名，“大師”爲官，“鄧”爲氏，“子”爲尊稱，“辥慎”爲人名。楚人稱謂有的比較複雜，例如鬭椒，《春秋》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同年《左傳》：“冬，楚子越椒來聘。”《經》之“椒”即《傳》之“子越椒”，其中的“子”與經文中的“楚子”毫無關涉。

楚銅器中器主有“楚子棄疾”（《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楚子适”（集成2231）②、“楚子勿[illegible]”（集成4637）③等稱謂，過去常常“楚子”連稱，弄不清其身份。“楚子”是周人對楚君王之稱

---

① 春秋時期蔿氏之蔿就寫作“俋”或“[illegible]”，參見《淅川下寺春秋楚墓》。

② 适字舊釋爲“趏”，非是。昏與古有別，可參看厇字所從。

③ 子後之字舊或釋爲夜，不類。增補本《集成》釋文認爲是從“勿”之字，或是。

謂，早見於西周甲骨文，《春秋》中習見。從出土文獻看，楚人從來不自稱“楚子”。春秋時期楚王作器，自稱楚王無疑。南方小國國君自稱“君”，如“樊君”、“黄君”等；稱“公”，如“上鄀公”；稱侯，如“蔡侯”等，也無稱子之確證。上列銅器與楚王無涉，“子”應屬下讀，“子棄疾”、“子适”、“子勿鄰”等名中的“子”都是男子的尊稱。黄錫全先生很早就有專文討論。① 楚系銅器中還有“中子化”（《集成》10137）、“鄎子行”（《集成》10330）、“鄧子午”（《集成》2235）等稱謂，很容易“中子”、“息子”、“鄧子”連讀，大概都不對。朱鳳翰先生文中列舉了古書中“巴子”、“吴子”、“宋子”等用例，可參看。至於春秋時期什麽人有資格用這個“子”，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從句式上看，銘文基本上是四字句，把“鄧辥慎”當作主語，其後“慎淑温恭，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作鈴鐘，龢鳴且皇”句式整齊，文義順暢。

第二，關於“㑩㑩叚遲”的釋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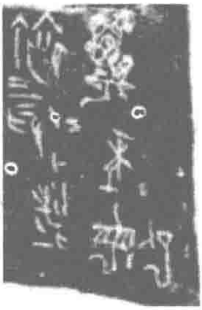

“㑩叚□□”、“㑩叚新₌”釋讀有誤。周亞先生釋文在“叚”後空兩格，日月先生已經釋出其中的“遲”字，朱先生將空格釋爲“新”的重文，但都没有完全讀順。

---

① 參見黄錫全：《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問題的關鍵是弄錯了合文符號的位置。“偯”下有合文符號，周文誤切在“叚”字之上。

銘文中“偯”下的合文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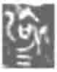（第一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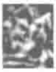（第三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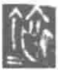（第八鐘）

周文誤截在“叚”字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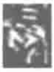（第一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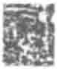（第三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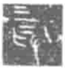（第八鐘）①

諸位先生所説的“遟”下合文符號，從銘拓上看都不清晰，不一定實有。

“偯偯”，形容鐘聲之美妙。戎生鐘作“𧜟𧜟”，也是從“哀”聲。“取氒吉金，用作寶協鐘，氒音嗈=，鏘=銿=，𧜟=鶬=，即龢且淑。”②“𧜟”字從哀聲，疊音形容鐘聲之美妙，“偯偯”用法顯然與其相同。

“叚遟”就是楚系鐘銘中常見的“𤈦遟”，讀爲“舒遟”。例如王孫誥鐘中作“温恭胡遟”。“叚遟”、“胡遟”是一個詞，最初用來形容鐘聲之美，後來漸變爲德行之美。

第三，日月先生讀“改”爲“已”，也是非常好的意見，“毋已”見於《管子》，“偯偯叚遟，萬年毋已”，意思是美妙的鐘聲萬年無休止，文義很順。“毋已”和“毋改”意思或可相通，從鐘聲來説是希望其不停止，從鐘的傳承來説，則是希望其毋改，不要改換使用者。萬年毋改也就是永遠保有，下文“永保鼓之”文氣相續。

上博六《莊王既成》記載楚莊王鑄成無射，擔心其後人不保，問其臣下可保有幾代，原文如下：

---

① 參見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第160頁。

②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5242—15243號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莊王既成無射，以問沈尹子桱曰：吾既果成無射，以供春秋之嘗，以【一】
>
> 待四鄰之賓，後之人幾可保之？沈尹故辭，王固問之。沈尹子桱答【二】
>
> 曰：四與五之間乎？王曰：如四與五之間，載之傳車以上乎？殹四航以【三】
>
> 逾乎？沈尹子桱曰：四航以逾。【四上】①

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到古人對其樂器能否保有的關切。銘辭即使是讀“毋已”，也不排除其表達毋改的意思，這裏應當有修辭的成分。

朱鳳翰、周亞等先生都是研究青銅器的專家，斷代都在春秋早期。從字體上看，還没有形成春秋中晚期那種秀麗頎長、工整流暢的風格，也可以作爲旁證。楚滅鄧在楚文王 12 年，三年後文王就離世了，如果是以國爲氏，時代要在滅鄧之後。如果是鄧人艾慎入仕楚爲大師，可能會早到楚武王時期。武王之妻是頗賢明的鄧曼，楚人早期與鄧人聯繫比較密切。聯想到戰國時期秦昭王的母親羋八子是楚人，其異父弟魏冄爲相爲穰侯，同父弟羋戎爲華陽君等事例，②鄧艾慎以外戚身份居大師之職的可能性也存在。如果鄧是國名，則時代會略早一些。不論是入仕楚國的鄧人還是滅國後以國爲氏的楚人，大師鄧艾慎都與楚王族無涉。

春秋早期與楚國相關的文獻很少，就出土文獻來説，還從來没有成套的器物留存，楚大師鄧艾慎鐘、鎛的問世意義重大。從

---

① 圖版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釋文參考諸家之説，直接用通行文字轉寫。

② 昭王即位後，羋八子稱宣太后，與其弟之事《戰國策》多有記載，《史記》有《穰侯列傳》記其事，可參看。

銘文中我們可以知道楚人在春秋初年就聘用異姓爲大師，從其九件編鐘（可能不全）與十一件編鎛的隨葬樂器可以見得當時大師身份地位之高，這都是銘文給予我們的重要信息。

編按：

一、收入本集的此文與《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兩篇文章的内容曾以“出土楚文獻中的幾個問題”爲題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做過匯報。雖然其内容與清華簡《繫年》没有直接聯繫，由於是筆者推斷《繫年》性質的一個佐證，故一併收録。

二、原文《楚大師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標題中漏脱“鄧”字，應當是《楚大師鄧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错得很荒謬，自省自戒，希望將來這種错誤出現得少一點。

（原載《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 2014 年）

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

“陖”字早見於西周銅器銘文，但由於與《説文》“陸”字結構有所不同，長時間内未能釋出。隨着包山楚簡、豳公盨的陸續問世，不僅出土文獻中“陸”字及從陸聲、陸省聲的文字已經得到確認，而且對《説文》等字書中的“陸”字的構形及陸聲字也有了更多的了解。① 筆者曾經討論過包山簡中的“陸”及從陸聲的字，②本文續論“陸”字的構形、演變與陸聲字之間的音、義關係。

一、陸字的異體與陸字的構形

1. 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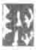豳公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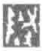五祀衛鼎（集成 02—2832）、 上三・周 26

2. 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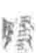新蔡甲三・2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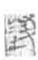包山 168

3. 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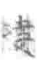上三・周 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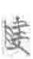上三・周 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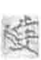上三・周 48

4. 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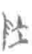郭・唐 2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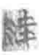上三・周 16

---

① 關於陸字的釋讀過程，參見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簡牘釋文與考釋》，《包山楚墓》第 374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又參見李學勤：《論豳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7—8 頁；又參見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14—15 頁；又參見師玉梅：《“隨山濬川”之“隨”》，《語言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110—111 頁。

② 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歸字説明》第 54—55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 年；又參見李守奎：《楚文字考釋（三組）》，《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24—2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5. 陵： 璽彙 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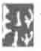可隸作“陏”，春秋以降，“又”旁多居“土”旁之下，亦可隸作“𨻰”，《汗簡》所收釋爲“隨”的 字，就是“𨻰”字的省訛。“𨻰”或省作“陵”、“陸”、“陵”。“𨻰”即《説文》的“隓”，其篆文作“𡐦”，亦即“墮”字，可知“隓”源自“古文”。① 裘錫圭先生指出：“‘𨻰’是‘墮’的初文……‘𨻰’的字形像用手使‘阜’上之土墮落，是一個表意字。”②非常正確。下文叙述中把作爲偏旁的“陏”或“𨻰”直接轉寫爲“隓”。

“隓”的構字能力比較强，大都是添加義符構成形聲字，作爲構字部件大部分省作“陉”、“陵”、“陵”或“阯”等形。

1. 鄻，從邑，隓聲或隓省聲： 包山 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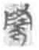包山 167、 包山 30、 包山 62，鄻是姓氏專用字，詳見下文。

2. 陼，從山，隓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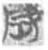包山 163，《説文》卷九有“陼”和“隓”，二字實際上是一字異體，前者是古文，後者是小篆。

3. 陆，從田，隓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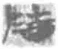包山 163、 包山 170、 包山 171、 包山 179。

從田的“陆”可以作爲二級聲符構字：

(1) 墥，從土，陆聲： 郭・老甲 16，《集韻・支韻》隓字或體有“墥”，或有所本。

(2) 憓，從心，陆聲： 上三・中 18，《説文》作憜，或省作惰。

4. 隋，從肉，隓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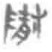侯馬盟書 98：19、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249、③ 馬王堆帛書・周易 6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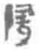馬王堆帛書・稱 153，④《説

---

① 參見王筠：《説文釋例》第 58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② 裘錫圭：《𤼈公盨銘文考釋》第 14 頁。

③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61 頁，文物出版社 1994 年。下文亦見該書第 19 頁。

④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65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文》小篆變成了 ,隸作"隋"。

從肉的"隋"可以作爲二級聲符構字:

遀,從辵,隋聲: 睡虎地秦簡·語書 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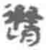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 6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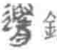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139,②《説文》作"隨"。

"隋"旁可省作"肴",如"惰"之古文"媠"。東漢以後,又省作"陏",如石門頌中的"隨"。

5. 觽,從角,隓省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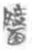新蔡簡甲三 313:

陊形早見於西周,可以視爲原型,"隆"、"陵"等都可以視爲變形或省形。從上列古文字字形可以清楚地看到,西漢以前,隓及隓旁的左側都是從"又",從"土",自西周、戰國到秦、西漢一脈相承。從上列字形中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六國文字與秦漢文字構形的不同。六國文字用"隓(包括省形)"或"陏",秦漢文字則用"隋"。秦漢文字中,無論是單字還是偏旁,都用"隋"取代了"隆",人們已經不知"隆"的構形理據,把"隆"改爲"隓"可以視爲理據重造。《説文》説"隓"從"𡋾"聲,儘管古文字及《説文》從來就没有"𡋾"字,是個典型的"生造字",但畢竟"左"的讀音與"隓"相近。③ 這種現象劉釗先生稱之爲"變形音化"④,變形音化是理據重造的重要手段。當這種改造被《説文》承認(不排除許慎自己改造的可能),就逐漸普遍流行了,東漢末熹平石經"隨"字的結構已經完全同於《説文》小篆。

---

①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69 頁。

② 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54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③ 參見李學勤:《論贙公盨及其重要意義》第 7 頁。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88—8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二、出土文獻中從隓之字的音、義

《説文》:“隓,敗城自曰隓。从自𡍮聲。𡐦,篆文。”雖然字形分析不當,但其所説本義依據語言事實歸納,近是。

1. 讀爲墮,俗作隳,毁也。邪母歌部。

墮山濬川	豳公盨
不隓祭祀,唯怒是備	上五・三 13
隋其城郭,焚其鐘鼓	馬王堆帛書・經法 012
城可隋也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130

2. 讀爲墮,落也。定母歌部。

丈夫女子隋須嬴發黄目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 43 背、44 背
隨(墮)黨崇壽(讎)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 65

例句中“墮黨”中的“墮”與“崇”構成反義,當是落義的使動用法,與隳的意義相通,讀成隳亦無不可。

3. 讀爲隨。曉母歌部。

(1) 隨從

先後之相墮也	郭・老甲 16
水流之物莫不隋從	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 002
明主慮之,良將隨之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 139

(2) 姓氏

鄭憲法習之以隓侯之	新蔡簡甲三・25
里公隓得	包山 22
里公陏得	包山 24
里公𡍮得	包山 30
魏州果與隋會出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 29

從辭例上看,楚簡中的隓得、里公陏得、𡍮得等是一人無疑。另外,陸惕(包山 163)、隋遹(包山 167)、隓忲(包山 168)人名中

的姓氏並爲古書中的“隨”氏。《古璽彙編》2549 號璽是一方三晉私璽，“陸”亦當讀爲“隨”；清華簡第二册《繫年》中“隨會”作“隓（陸）會”，西漢則寫作“隋會”。楚與晉的“隨氏”都見於《氏族略》，卷二“以國爲氏”周同姓國“隨氏”下注云：“今‘隨州’是其地。楚滅之，子孫以國爲氏。又杜伯之玄孫爲晉大夫，食采於‘隨’，曰‘隨會’，子孫以爲氏。至隋，以周、秦不遑寧處，故去‘走’作‘隋’。”根據上文所論，古書中的“隨”氏楚文字和三晉文字（亦即《説文》的古文）寫作陸或從陸得聲的字，秦漢文字則寫作“隋”或從“隋”得聲的字，與“周秦不遑寧處”無涉。

古書上記載的隨國故地發現大量的曾人墓葬，出土大量曾侯銅器，至今没有發現隨人墓葬；而楚簡中記載有大量的隨氏人名，但没有曾氏。“曾”、“隨”作爲國名與姓氏二者互補，這就説明曾人或曾的後人以“隨”爲氏，可以爲曾與隨是一國的意見提供佐證。

4. 讀爲惰、懶惰，定母歌部。

毋自憜也　　上三・中 18
四枳倦陸（惰）　　郭・唐 26
善言隋行則士毋所比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 30
緰（偷）隨（惰）疾事　　睡虎地秦簡・語書 10
以賞譽自勸者，隋（惰）乎爲善　　銀雀山漢簡・晏子 531

5. 人名。

史隋（隋）　　侯馬盟書・宗盟類四・98：19

6. 地名。

陸（六）之下隓（隨）里　　包山 62
𠫤於隓一豭　　新蔡簡甲三 313

“下隨里”在六境内，可能是隨氏聚居之里。隓可能是平夜君治内的一個小地名，不大可能遠至曾國舊地。

三、隓字的多義與文字分化

從上文所列可以看出，隓及隓聲字的意義除了姓氏、人名、地名之外，其意義大致可以分爲毀壞、墜落、隨從三個系列，這與《説文》等字書中隓聲字的情況相同：

1．毀壞、分解

隓：敗城自曰隓。从阜，差聲，𡐦，篆文隓如此。卷十四（許規切）

隋：裂肉也。从肉，从隓省。卷四（徒果切）

䜑：相毀也。从言，隨省聲。卷三（雖遂切）

憜：不敬也。从心，𡐦省。《春秋傳》曰："執玉憜。"惰，憜或省阜。媠，古文。卷十（徒果切）

"憜"與"懈"取意相同，都是分解。庖丁解牛，如土委地；敗城墮山，土崩瓦解；意志懈憜，萎靡不振。"憜"當是"墮"的引申。

2．墮落

《説文》"隓"訓"敗城阜"，但自陷至陊十二字皆有自高而下之意，隓在其中，許慎以此體例表達了隓的墜落義。隓的篆文作𡐦，"𡐦"即墮，後來分化，主要表示墜落義。

3．隨從

隨，從也，从辵，隋聲。

這三個意義都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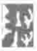的字形有關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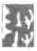字的構意是以手使阜上之土墮落。從人作用於山阜、城阜，使其整體分裂、毀壞來説是毀壞，故有毀壞義，這就是"隓山"、"墮（隳）城"之"隓"或"墮"；從土的角度來説，分裂下來的土會往下"墮"，這就是墜落義，至今還是常用義。所墮之"土"，自上而下，前後相隨，這就是"隨從"義。也就是説，"隓"字最初表達的是雙手毀壞高阜，使土紛紛上下相隨墜落的過程，毀壞、墜落、相隨是其特徵。"隓"作

爲詞，兼表了這三個意義。所謂文字的本義，就是文字構形所依據的理據意義，從詞的角來説，就是與字形構意有聯繫的詞義。一個字形可以和幾個詞義之間發生聯繫，也就同時具備幾個“本義”。

字形	構意	本義
		毁裂
隓	以手毁𨸏，土相隨而落——	墜落
		相隨

一個字形如果記録兩個以上的常用詞義，影響了文字的區别度，就會引起文字的分化，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添加意符構成形聲字，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經非常豐富，在此無需贅言。習慣上我們更關注這些分化字的區别，强調後起本字的本義，例如“隋”記録裂肉、“墮”記録墮落、“惰”記録懶惰、“隨”記録隨從等，從解釋字形的角度來説這是必要的，但如果我們站在文字記録語言的立場上，更要關注這些文字之間彼此通用的規律。

戰國文字的分化是自發的，任意的，没有規範，只有約定俗成的使用習慣，即使文字在某書寫者筆下已經分化，其他文字使用者也未必沿用，即便使用了，也未必考慮其構字理據，異體字、通假字使用都十分頻繁，這就導致使用這些同源字的任意性。例如文獻中的姓氏“隨”，就有隆、䧢、隓、陸、陸等，而“隨”應當是隨從意義的後起本字，但在實際使用過程不僅可以用作姓氏，而且可以讀爲“惰”。“墮”、“隓”、“隋”、“隨”、“惰”等以“隓”爲基本音符的形聲字雖然從字形上有所區别，但大都可以通用。字有專職，是秦漢以後經過對文字使用的不斷規範逐漸完成的。

分化字使用一方面帶有很大的任意性，另一方面也有很强的規律性，例如古書中的姓氏隨氏，自春秋至秦漢儘管有很多異體，但都是“隓”的分化字。儘管與“隓”同音的字很多，但至今還没有發現隓聲之外的其他用字可以讀爲隨氏之“隨”。

四、甲骨文中的“圦”與《説文》中的“圣”

朱鳳翰先生把𤼈公盨中的“陸”和甲骨文中的“圦”及《説文》中的“圣”相聯繫。①

甲骨文“圦”字異體繁多，有 合 34239、 合 9474、 合 33210、 合 9486、 合 28199、 屯南 2260、 合 33233 等。② 于省吾先生很早就將屯南以外的文字並釋爲《説文》的“圣”。③ 把金文以降的“陸”字與甲骨文中的“圦”及小篆中的“圣”相聯繫確實有一定的道理。

第一， 與前文討論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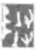字形相近，尤其是右側雙土、雙又完全相同。

第二，楚簡中陆從田，作爲姓氏用字與“陸”用法相同，但其本義當與土田有關。甲骨文“圣田”、“圦田”等正是與農業土田相關。

第三， 簡化爲“圣”也符合文字演變的規律：

——陉——圣

這與隋省略爲“育”道理一樣，都是截除式省略。

第四，《説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其意義與甲骨文“圦田”相合。

如果是這樣，就把“陸”字從甲骨文到秦漢文字都溝通起來了，不僅找到了“陸”字在甲骨文中的源頭，而且也找到了小篆“圣”的源頭。但是，這個假説中還存在衆多問題尚無法解決。

第一，甲骨文中，“ 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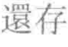田”、“ 田”均多見， （合

---

① 參見朱鳳翰：《𤼈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29 頁。

② 參見劉釗、洪颺、張新俊編著：《新甲骨文編》第 732—73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③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198—1200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33233)形僅一見，①孤例論證，不足爲據。這個字與屯南的 顯然是同一個字，雙手爲“廾”形的可能更接近原形。不能排除訛書、同義换讀等可能。

第二，字形左側與“建”、“廷”等古文字所從偏旁相同，與“阜”明顯不同。

第三，裘錫圭先生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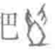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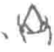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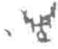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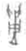諸形釋讀爲“壅”，②解釋字形更有説服力。

第四，“圣”字《説文》“讀若兔窟”，《唐韻》苦骨切，古音歸溪母物部，“圣”及從圣聲的“怪”、“弳”等字與“陸”的聲韻都有距離。

就目前所見到的材料來看，把“陸”與甲骨文中的“𨸏”相聯繫，形、音、義各方面證據都嫌不足，筆者認爲“𨸏”與“隓”之間没有直接聯繫。“隓”是從高處取土，語義指向是毁裂高阜(城、山等)之體、土或石相隨而落；“ 、 可能就像填土於低窪之處或修築堤防、田壟之形”，③語義指向是聚土， 聚土之意更加明顯，“𨸏”與“隓”是同一個字的可能性很小。至於《説文》中的“圣”，從意義來看，與甲骨文的“𡉚”相同點更多，從《唐韻》讀音來看(古音學家將其歸在溪母物部)，與“陸”比與“壅”的關係近一些，現在還無法確知其來源，不排除是來源不同的同形字。

五、餘論

不其簋蓋銘地名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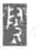，《金文詁林補》與五祀衛鼎視爲一

---

① 參見姚孝遂主編：《殷墟卜辭摹釋總集甲骨刻詞類纂》(上册)第465頁，中華書局1989年。

② 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79—182頁，中華書局1992年。

③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181頁。

字,不一定可信。① 字可隸作“陶”,齊鞄氏鐘之“鞄”作 (集成01.142),②從革,陶聲,所從聲符顯然與簋蓋銘相同,舊釋爲“陶”的理由比較充分。金文中别有“⿰阝勹”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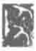伯陶鼎(集成02630)、 陶子盤(集成 10105),這些字的基本音符都是“勹”。“⿰阝勹”與“陶”只是繁簡之别。“陶”與“隓”雖然形近,但區别也很明顯,在自西周至秦漢衆多的“隓”或隓聲字中,至今没有發現所從“又”旁訛作“勹”的。

《郭店楚簡》語叢四 22 號簡:“山無 則坨(阤),成(城)無蓑則坨(阤),士無友不可。”其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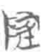字舊或釋爲“隓”或“陷”,與字形都有一定的差距,釋讀也不順暢,尚需進一步考慮。值得注意的是楚文字中的“勹”可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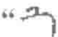”,例如“⿹勹朋(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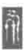(鄬子倗缶),該字與“陶”是否有關係,待考。

另外,從“隓”得聲字的古音韻都歸在歌部,聲則分佈在舌音、齒音、喉音三個系列裏:

定母歌部:隓(墮、墯、陏)、隳、隋、惰、憜(嫷、媠、墯)
邪母歌部:[illegible]、隋、隨(随)、髓(髄)
曉母歌部:隓、墮(隳)

從文字的實際使用情況看,古文系統的隓及隓聲字與秦漢文字的隋及隋聲字都有這三種聲母的讀法,而且這三種讀法彼此可以相通,並非“音隨義轉”。這種現象如何解釋,是迫切需要古音學和古文字學聯合起來解決的課題。

---

① 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六册)第 4095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年。

② 孫剛編著:《齊文字編》第 6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編按：

一、《繫年》中的隨有晉地之隨和楚地之隨，這兩個“隨”在《繫年》中寫法有所區別。隨會之隨出現三次，寫法完全相同：

051、 054、 066

曾國的都邑是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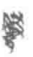 084，昭王歸【八三】鄨(隨)，與吴人戰于析。

在包山簡中，文書成於衆人之手，加“邑”與否，不構成區别形式，是一字異體。但《繫年》書寫成於一人之手，晉、楚兩地之隨寫法不一，應當就是有意區别。

二、隨與曾的關係已經有很多討論。隨州文峰塔曾國墓地出土的曾侯與編鐘銘文叙述曾國之祖爲南宫括，其中叙述吴人入楚，曾救楚尤其詳細，與《左傳》隨人救楚如出一轍：

> 吴恃有衆行亂，西征南伐，乃加於楚。荊邦既□，而天命將誤。有嚴曾侯，業業氒聖，親博武功，楚命是争，復定楚王，曾侯之靁。義穆曾侯，壯武畏忌，恭寅齋盟，式武之表，懷燮四方。

曾即隨，已經無可疑。曾是國名，隨是其都邑名。董珊在“曾國考古發現與研究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2 月)上的發言，言之甚詳。昭王歸隨，是指到了曾國之隨。

三、本文以陸字爲例，提出“一字多本義”説。這是我講課中多次提出的一個不很成熟的想法。文字在造字之初，一字多用。我們習慣於義有引申、音隨義轉的解釋。月與夕的關係是學術界討論很多的一個例子，月亮出來了就是晚上，到了晚上就出月亮，糾纏於月引申出夕還是夕引申出月，既没有依據又没有意義。古人爲什麽不能以一個月的形狀既表示月，也表示夕？

同一個字形意義相關，音讀不同，造一個字表示多個詞，這在納西文字中也得到證明。學術界對此類現象之所以持謹慎態度，是因爲牽涉到古音系統建構、訓詁的一些原則等重大問題。

四、本文對隨與圣的關係進行了一些推測，也提出了一些疑點。在《據清華簡〈繫年〉"克反邑商"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一文中續有討論，指出"圣"的語義與隓相類似，但來源不同。圣與反都是"厓"的省形，其本義都是敗崖岸，與隓爲敗城阜相類似。該文已收入本論文集。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
中華書局 2012 年）

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

一、前言

漢字構形研究包括兩個核心内容：漢字的結構方式與漢字的構形理據，二者密切相關，但各有側重。所謂文字的理據，表面上看是文字構形單位與所記録語言單位音、義之間的聯繫，其深層實際上是通過字形結構，逆推古人造字時的思維過程。在漢字構形中，"倒寫構形"很形象地體現了古人造字思路。倒寫構形及其表意特點我們並不陌生。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一書，表意字中有變體字一節，其中有利用字形的方向分化爲兩個字一類，舉證了個别本文所説的倒寫構形例證，例如"曰"和"今"，並指出其意義相反。① 文字或構字部件的方向包括左右正反和上下正倒。早期文字中正反大都無别，但正倒構形形成對立。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中舉證了利用倒書進行文字構形的例子，毓、集、屰，區分了書寫倒書與構形倒書。② 季旭昇先生《説文新證》分析了不少倒寫構形的實例，例如"食"、"合"等。③

本文所説的"倒寫構形"是指利用字形或構字部件上下方向

---

① 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第 139 頁，商務印書館 2013 年。

② 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③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446、44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正、倒不同以表意的文字構形方式。

我們之所以使用“倒寫”這個概念，基於三點考慮：

第一，劉釗先生的“倒書”概念深入人心，但包括同名異實的兩類。其大著中所論“倒書”主要是書寫問題。本文專論構形問題，所以作適當的區分。

第二，“倒書”與“倒寫”從形式上是一致的，只是表意功能不同。用兩個近似的概念可以表達彼此之間的聯繫。

第三，“倒寫構形”本質上不是書寫問題，而是思維問題，但不是與書寫毫無關係。文字倒着書寫很困難，但有些倒寫字形或構件確實是倒書的。

倒寫構形目前還缺少系統詳實的闡釋。本文的旨趣在於利用倒寫構形的表意特點考釋部分疑難字。

二、倒寫構形的表意特點

倒寫構形或是兩個上下方向正反顛倒的表意字，彼此相對應；或是一個字內利用上下方向正反顛倒以表意。倒寫構形表意有如下三個特點。

(一) 倒寫構形表示倒逆

首，倒首県、梟，縣。

“首”是人頭的象形，古文字中很常見。倒過來的頭形見於《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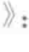，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到縣”即“倒懸”，小徐本兩個“到”皆作“倒”。“到”與“倒”在表達顛倒這個意義時可以通用。以倒首表示梟首或被梟下來的首，不難理解。梟下來的首要示衆，需要懸掛起來，倒首上繫以繩綫就是“縣”，《詩經》還用其懸掛本義，《魏風・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縣”被普遍用於郡縣之縣後，懸掛義別造“懸”字。

“県”在古文字中尚未見單獨出現，或許是“縣”的截除式省略。文獻中使用“梟”字。“県”與“梟”其讀音相同，並古堯切。《墨子·號令》：“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史記·秦始皇本紀》：“衛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裴駰集解：“懸首於木上曰梟。”

學者指出，“梟”是“県”的訛變。可信。①

“屰”，是“逆反”之“逆”的初文，頭下脚上倒置的人形，表示“逆反”。

（二）位移動詞的方向，依靠止與夂表達

“止”甲骨文作 （合 16377），②是脚趾向外的脚形，亦即“趾”的本字；“夂”是脚趾向下的脚形，是“止”的倒寫。《説文》卷五有“夂”部，又有“夊”部，都與倒止有關，“夂”是其典型代表。“止”與“夂”正、倒相反，在文字構形中，二者表意正好相反。語言中位移動詞的方向，在早期漢字構形中依靠脚趾的正與倒表達。例如表示前往、外出或上行方向的之、出、陟等字甲骨文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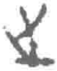（合 503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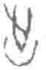（合 61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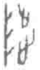（合 34287）

表示返回或下行方向的復、各、降等字甲骨文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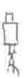（合 540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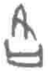（合 1317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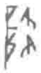（合 6498）

---

① 關於甲骨文中“縣”、“梟”的討論，或可參見單育辰：《甲骨文字考釋兩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5 期，第 55—58 頁；又參見張惟捷：《説殷卜辭中的“縣”（梟）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5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51。此條承蒙謝明文先生指出。

② 此文之甲骨文字形均取自劉釗、洪颺、張新俊編著：《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下文不再出注。

之與复(復)、出與各(格)、陟與降位移的方向相反,文字構形中“止”與“夂”相對立。

另外,甲骨文中位移動詞還有“往”與“來”、“進”與“退”、“逆”與“逢”、“先”與“後”等,也都是利用止與夂形的正反表意,“先”與“後”是空間位移映射到時間變化。這些現象在此就不再一一展開,擬在拙稿《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中詳論。

（三）正反相倒的字形表達反義

例如“曰”與“今”、“上”與“下”是反義詞,文字構形都是整體字形正倒相反。

另外,部件正寫與倒寫構成一字,還可以表達變化義,詳見下文。

三、與倒人形相關的古文字考釋

（一）倒人與殄、顛

倒人形在《説文》中是個部首,即卷八匕部:“匕,變也。从到人。”所附《唐韻》讀音與“化”同。該部共四字,其中“真”與“化”二字所從確實是“匕”。倒人又見於《説文》“殄”字古文,字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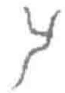

字書隸作“𠃧”,學者已經指出,這個倒人形實即“顛”字初文。① “𠃧”與“匕”左右方向不同,是同字異體。

把倒人理解爲顛覆之“顛”的本字,古文字中的相關問題都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先看上面所引的“殄”字。

---

① 參見唐蘭:《釋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31—33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按照王念孫的古音系統都是舌音真部字。殄與顛不僅音相近，詞義也相近。

《逸周書・嘗麥》：“如木既顛厥巢，其猶有枝葉作休。”《莊子・人間世》：“就不欲入，和不欲出。形就而入，且爲顛爲滅，爲崩爲蹶。”例中的“顛”義皆爲“殄滅”。

（二）真與顛

“真”從倒人，唐蘭先生有專文討論。①

《説文》：“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音隱）。八，所乘載也。”雖然以漢代“真人”的觀念解字不可取，但分析字形爲從“到（倒）人”則是完全正確的。倒人隸作“匕”是爲了和匕首之“匕”相區别，但又容易與數字“七”相混訛。請注意分别。

西周金文中有幾個人名用字，學者一般都釋爲“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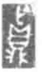
季真鬲（集成 00531），從鼎聲，真部字與耕部字關係密切。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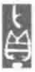
伯真甗（集成 00870），從丁聲，丁也是耕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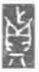
真盤（集成 10091），真下從丌，可能是受奠字的類化所致。

上列諸字上部所從皆爲倒人確切無疑。下面的“鼎”或“丁”都是音符。也就是説，“真”的本義很可能也是顛覆的“顛”，③清

---

① 參見唐蘭：《釋真》。

②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第 512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③ 謝明文先生來函指出，以“真”爲顛覆之“顛”的本字很可疑。在其《釋“顛”字》一文中指出，“真”爲“珍寶”之“珍”的本字。參見謝明文：《釋“顛”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493—498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從其早期從貝來看，頗有理致，但目前還缺少語言辭例上的支持。“真”也不排除是“殄”的本字，從貝，從歺，歺亦聲。敗字亦從貝，似可互證。目前“真”字從字形與語音上都提供了很多有價值的信息，其本身的構形還可以進一步討論。

華簡《厚父》中的“真”依舊用其本義：

> 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真復氒德，沉湎于非彝，天乃弗若，乃墜氒命，亡氒邦。

簡文中“真復”讀爲顛覆，字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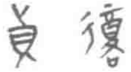

上部倒人形十分明顯。這種在本字上加注音符的字也很常見。倒人是“顛”的本字，加上形旁就是“阤”，加上聲旁就是“真”。

倒人在戰國文字中發生了訛變，曾侯乙墓竹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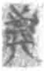三真楚甲（曾侯乙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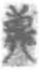一真吴甲（曾侯乙 124）

簡文中是鎧甲的量詞，皆讀爲“領”。①《北齊書·河清王岳傳》：“初岳與高祖經綸天下，家有私兵，並畜戎器，儲甲千餘領。”

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中“楚邦之中有食田五頃”、“珪玉之君，百頃之主”中的“頃”字簡文分别作 和 。②

倒人就是“顛”的本字，“真”是加上音符“鼎”或“丁”的後起形聲字。早期的表意字加注音符或義符形聲化以後，本字大都或消失，或僅僅作爲文字構件參與文字構形。例如 —雞、爿—牀、 —熒等。表示顛越義的“匕”被“真”取代，“真”又被借作它用，又借用頭頂義的“顛”字表示顛越義。

---

① 參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第 518 頁。

② 參見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90；又參見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簡帛網，2009 年 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0；又參見周鳳五：《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30 期，2009 年 6 月。

真字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

第一是字形：

陳劍把金文中上面不從倒人的近似字形予以排除，①現在大家普遍認同的真字中包含着兩個系列的重要區别：

一是倒人上加鼎聲。戰國文字省形作 。

二是從倒人，從貝，下或加音符“丁”，或加“丌”。戰國文字訛變作 。

從鼎可以用音符解釋，雖然鼎與貝在古文字中混訛的例子很多，但從貝的“真”字出現的時代很早，西周金文中鼎、貝混訛還很少見，以混訛來解釋不是很有力度。從貝的“真”字只見於人名用字，辭例無法充分證明。頗疑這兩個系列各有不同的來源，西周金文中就合併爲一字異體了。

第二是讀音問題也比較複雜：

七(殄)眞、顛都是舌音，韻在真部或鄰近的文部。“真”所從的音符“丁”是舌音耕部。“真”在簡文中或讀爲“領”，或讀爲“頃”，也都是耕部字。究竟是音近通轉還是一字多音，都還有待深入探討。

(三) 釋阤、陊

甲骨文中有一個從阜，從倒人的字多次出現，隸作“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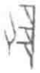(合 1040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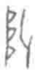(合 18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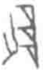(英 1694)

王往逐兕，小臣由車馬硪，粤王車，子央亦阤。(合 10405 正)

〼曰阤〼(合 18752)

〼曰㞢(有)阤〼(英 1694)

---

① 参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3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阝𠤎”字有不同釋讀，從其構形與辭例不難推測出其詞義，當與“陸”、“墜”、“顛”等義近，學者有不同的釋讀，①從意義上説肯定都没有問題。筆者認爲唐蘭先生釋爲“顛”最爲可信。倒人是“顛覆”之“顛”的本字，“𠤎”與“⿰阝𠤎”的關係與“爿”與“牀”相類，都是在本字上加注義符。“𠤎”的呼跨切的讀音當是後起的。

《尚書・盤庚中》：“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新邑。”孔穎達疏：“《釋詁》云：‘隕落、隕墜，顛越也。’是從上倒下之言，故以顛爲隕越，是遺落爲墜也。”“顛”的本義是“墜落”。《左傳》隱公十一年：“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杜預注：“顛，隊而死。”

《新甲骨文編》在“隊”字頭下除了三個“⿰阝𠤎”外，還列有兩個從倒子的異體，其中一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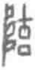（合 6065）

倒子下面顯然是個“丁”，聯繫西周金文真字從丁聲的寫法，把“⿰阝宁”釋爲“顛”非常合適。“真”與“⿰阝宁”是一字異體，倒人與倒子在這裏表意相同，皆從丁聲，初義都是顛覆之顛。

顛字出現得比較晚，早見於戰國時期的魚顛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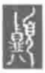（集成 00980C）

左側偏旁似貞非貞，當是真旁的訛變，本義是頭頂，與“天”同源，用作顛覆之“顛”是假借。古書中的“顛”楚簡中大都寫作“遉”，“真”旁大都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變形，例如《周易・頤卦》爻辭有“顛頤”，上博簡中與“顛”相對應的字形作：

---

①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257—1258 頁 1277 號陸、墜、中華書局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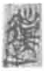（簡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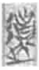（簡 25）

所從真旁與習見的真有較大的差别，陳劍認爲是“祇”字古文的變形。① “顛覆”一詞楚簡中多次出現，詳見後文。

（四）釋從倒人的匜

蔡子佚自作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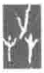　　蔡子匜（集成 10196）

一浣盤，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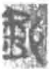　　（信陽二・8）

二字從辭例上看，釋爲“匜”非常合適。蔡子匜上的倒人，馮勝君已經釋出。② “匜”是舌音歌部字，與“七（顛）”讀音相近，“七”是音符，“釶”與“鉈”一樣，都是“匜”字的異體。

（五）釋曳

金文中讀爲匜的還有“曳”字。曳字古音在喻母月部，與匜聲同爲喻母，韻部對轉，讀音很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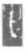彭子射匜，發掘簡報釋爲“曳（匜）”。③ 曹錦炎《彭射銅器銘文補釋》對釋爲“曳”進行了補充，④釋爲曳當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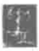曾少宰黄中酉匜（圖像 14902），從皿，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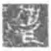工盧季生匜（集成 10212），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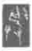唐子仲瀕兒匜（圖像 14975），從廾，曳聲。

王子申匜（圖像 14868），同上。

---

① 參見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戰國竹書論集》第 146—1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② 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369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③ 參見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陽春秋楚彭射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13 頁。

④ 參見曹錦炎：《彭射銅器銘文補釋》，《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95 頁。

《説文》卷十四申部有“臾”、“曳”二字，對其構形及音讀衆説不一。何琳儀等認爲與“曳”、“臾”爲一字，古音歸月部。① 由於月部與從臾得聲的侯部字韻部遠隔，黄德寬、何琳儀等又把“曳”歸入侯部。② 清儒把曳之古音多歸入脂部，近代學者多歸入月部或祭部。③ 韻部都比較接近，從古文字讀爲匜的實例看，歸入脂部或祭部顯然比歸入侯部合理。“曳”的本義是“拖拉”。《周易・既濟》：“曳其輪，濡其尾，無咎。”成語有“棄甲曳兵”。疑“曳”字中間是倒人的訛形，雙手持倒人，會拖拉之義，是顛的本字，與曳讀音也相近，字中兼表音。文字在演變過程中理據會越來越模糊，喪失理據後文字會發生更加劇烈的訛變。曳字所從的倒人變形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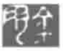曾关臣匜（圖像 14871），右側從金，左側與見於《説文》的“臾”結構相同。“臾”中間的人旁不排除是倒人的變形。倒書偏旁在演變過程中很多都變成了正書，例如在包山簡“悖”字中的𢧢旁寫作三個“或”。④ 不排除“臾”從“曳”字分化而出，但分化字不必讀音相同或很近，音隨義轉，轉的條件和方式還有待深入探討。

金文中讀爲匜的還有多種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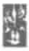王子适匜（圖像 14870），下部從皿，上部與“與”字上部訛形或“遺”字偏旁上部所從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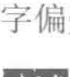以鄧匜（圖像 14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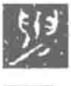蔡侯匜（圖像 14996）

---

① 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32—933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② 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022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③ 參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8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④ 參見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41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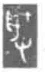
東姬匜（圖像 15002）

這些寫法的來源還不能説定，筆者疑與“曳”當有密切的聯繫，很可能是在理據喪失後的訛變。

（六）正倒構形表示變化

1. 顛倒的人形

《説文》匕部還有化字：“化，教行也，从匕从人，匕亦聲。”所説形、義均未確。字形以人正、反顛倒，表示變化，是典型的會意字，變化是其本義，教行是其引申義。

淅川薳氏墓地出土大量薳氏器主的銅器。和尚嶺𠨬子受編鐘和徐家嶺一號墓𠨬子孟青嬭簠中，“𠨬”字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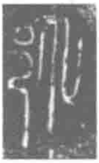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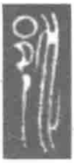
②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二號墓主當是𠨬子倗，“𠨬”是美術字，筆畫屈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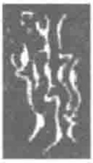
③

器主𠨬字皆讀爲“薳”，𠨬子倗即《左傳》所載薳子馮，薳又作蔿。薳、蔿與“化”，音近相通，是同一個姓氏的不同寫法。不僅僅是人形

---

①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54 頁圖五一・2，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②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227 頁圖二一二・2。

③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134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正反顛倒可以表示變化，其他字形的上下顛倒也可以表示。

2. 虎與倒虎——

薳子馮之名除了⿰化阝子倗之外，還寫作“鄬子倗”，“化”旁還可以寫作上下顛倒的兩個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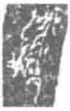(1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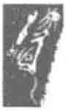(1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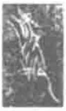(1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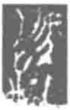(134 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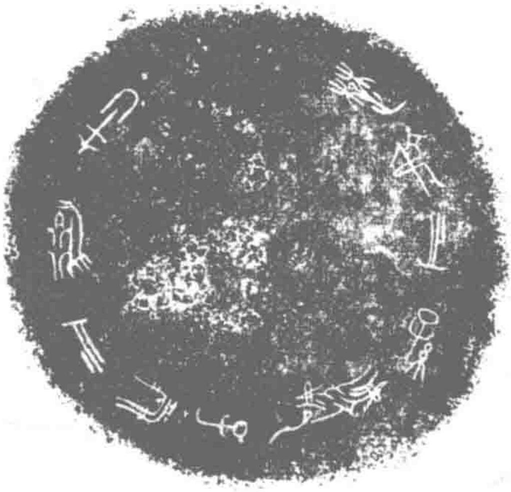

楚叔之孫鄬(薳)子倗浴缶蓋銘

化旁由顛倒的人形變爲顛倒的虎形，除了美術上的需要外，可能也兼有表音作用。化是曉母歌部，虎是曉母魚部，讀音比較近，應當兼有表音功能。

3. 易與倒易——

中山王譽壺“臣宗易位”之“易”作上下顛倒的兩個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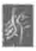中山王譽壺(集成 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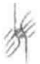摹本(《金文編》673 頁)

---

① 該四個字形取自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132、134 頁。

“易”是個多義詞，變易之“易”寫作“[illegible]”，與上下顛倒表示變化之“化”字構意相同。

從以上三個例證可以看出：

第一，上下顛倒的偏旁構成一字表示變化義。

第二，不同的字形可以表示相同的音義，例如“化”與“[illegible]”很可能就是一字異體。

第三，上下正反顛倒與正形構成繁簡異體，例如“[illegible]”與“易”。

倒寫構形主要見於早期形符，甲骨文中數量不少，還缺少全面系統的分析。倒寫偏旁書寫不便，在文字的發展過程中，或被正面書寫所取代，或訛變，大都初意難溯。

（七）釋化化

前文已經分析了正反構形的“化”字。在清華簡中有一字多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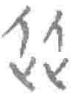

簡文中讀法不一。《湯處於湯丘》講到如何自愛，其中講到吃與穿：“五味皆哉，不有所重，服不⿱化化文，器不雕鏤。”我認爲這個字應當是兩個“化”重疊，所從倒人置於“人”旁之下，可以隸作“⿱化化”或“化化”，疑其讀音與“化”相同。古文字中構字部件有時單、複無别，例如楚簡中“中”與“艸”同字。“化化”簡文中讀爲音近的“華”，“服不華文，器不雕鏤”對文。

詛楚文中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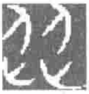

三篇辭例相同：“淫佚耽亂，宣奓競 。”“競”後之字舊不

識，有種種猜測，或釋爲"從"，①文義捍格不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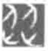字也是兩個"化"構成，"化"由左右結構變成了上下結構。"仳"讀爲"華"，"淫佚耽亂，宣爹競華"文義順暢，句式工整。

四、倒山形古文字考釋

在清華簡整理過程中，有一個倒山形的文字多次出現：

（一）亓（其）一白兔不旻（得），是剖（始）爲埤， 者（諸）廛（屋），以戠（御）白兔。②（《赤鵠之集湯之屋》14—15）

（二）卑之若童（重）載以行隋（崝）險（險），莫之敊（扶）道（導），亓（其）由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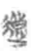 ？③（《芮良夫毖》5—6）

（三）見 數，乃亦得。④（《筮法》11—12）

這個倒山形也可以作爲字符構形：

（四）厭非（必）平，惡非（必）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殷高宗問於三壽》）

在各册出版報告討論過程中，我曾主張釋爲"丁"字，理由有兩條：第一，字形與"丁"字接近；第二，" "分析爲由丁、聖構成的雙音符字，不論是字形還是韻例都能够説通。至於文例的釋讀，未及深思。趙平安先生對此有所懷疑，當時也没有提出合適

---

① 參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第316頁，科學出版社1982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67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45頁。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第83頁，中西書局2013年。

的意見。李學勤先生斟酌再三，暫取釋“丁”之説，並有專文介紹和論證。① 隨着材料陸續公佈，學術界對此字討論熱烈。在武漢大學簡帛網上，郭永秉發表署名丁若山的文章，將倒山形釋爲“覆”的表意字，②在 2013 年 8 月初，白於藍在“纪念何琳仪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論文中對此説提出補證，③2013 年 8 月末，在美國達慕斯“清華簡達慕斯—清華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四届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期間，私下與郭永秉先生談到此字，認爲把《芮良夫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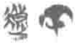”讀爲“顛覆”很有道理，對釋“丁”説已經動摇。2013 年 10 月，香港浸會大學“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郭永秉宣讀了《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一文，詳細闡述了此字的釋讀依據和釋讀過程。會上陳劍先生指出 字是倒過來書寫的，這是非常正確的意見。在此次大會上，我明確贊同郭永秉的説法，放棄釋爲“丁”的意見。争論還在繼續，此後又有兩篇文章專門討論此字，即趙平安《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將此字釋爲“亭”，④另一篇是程薇的《清華簡倒山形新考》，將此字釋爲“齊”。⑤ 重新梳理《芮良夫毖》中“卑之若童(重)載以行隋(崝)險(險)，莫之敊(扶)道(導)，亓(其)由不 ?”的釋讀過程。

《芮良夫毖》由趙平安執筆整理，整理報告經集體討論，李先

---

① 參見李學勤：《關於清華簡中的“丁”字》，《初識清華簡》第 186—188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② 參見丁若山：《讀清華三懸想一則》，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7。

③ 參見白於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拾遺》，“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安徽大學 2013 年。

④ 參見趙平安：《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 2 期，第 52—53 頁。

⑤ 參見程薇：《清華簡倒山形新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3 年。

生改定。整理報告釋文如下：

> 君子而受柬萬民之咎，所而弗敬，卑之若童（重）載以行崝險，莫之扶道（導），其由不邋（攝）丁。

實際上並没有真正讀通。材料公佈後，學者從不同角度予以重新解讀。

蔡偉聯繫清華簡《皇門》“卑（譬）女（如）戎（農）夫，喬（驕）用從肣（禽），亓（其）由（猶）克又（有）隻（獲）？”，指出《芮良夫毖》“卑之若……其由”與《皇門》“卑（譬）女（如）……亓（其）由（猶）”的句式相同；①郭永秉補充“《尚書·盤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邇，其猶可撲滅？’句‘若……其猶’的句式也與《芮良夫毖》“卑之若……其由”的句式相近”。

丁若山（郭永秉）指出，字形與同一書手所寫丁字有别，是倒山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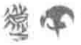”當讀爲“顛覆”。② 網上發文時大概自信不足，稱之爲“玄想”。

白於藍引用《孔叢子·嘉言》“譬若載無轄之車以臨千仞之谷，其不顛覆，亦難冀也”，指出這句話和《芮良夫毖》“簡文文義十分接近”；倒山形“與‘覆’字讀音相近或語義相關則幾乎是可以肯定的”③。這就從辭例上進一步落實。

陳劍從筆順上看出字形是倒着書寫的。仔細觀察横畫的書寫，此説確切無疑，也就是説這個字一定是個“倒山”形。我們今天書寫倒寫構形的文字時，也是倒過來寫的，例如“虤”字中的倒虎，不倒過來書寫幾乎寫不成字。

---

① 參見蔡偉：《讀新見的出土文獻資料札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82。

② 參見丁若山：《讀清華三懸想一則》。

③ 白於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拾遺》。

郭永秉綜理諸説,確信"顛覆"之釋讀,並從文字學角度對倒山形與《説文》"襾"部(覆字義符)之間的聯繫做了合理的解釋。

通過學者的共同努力,《芮良夫毖》中"卑之若童(重)載以行崝險,莫之扶道(導),其由(猶)不 (顛) (覆)"一句從字形、文義、句法等多個方面,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釋。

《赤鵠之集湯之屋》中的"亓(其)一白兔不旻(得),是𠶷(始)爲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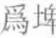者(諸)屋(屋),以𢦟(御)白兔"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殷高宗問於三壽》中"厭非(必)平,惡非(必)醒"郭永秉也做了比較合理的解釋,在此就不再重複了。

清華簡《筮法》11—12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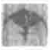字也是倒山形,該篇甲乙丙丁之丁字作 (46號簡),區別明顯。第二節中的"見覆數,乃亦得"與第四節中的"凡支,數而出,乃述(遂)。凡支,數而入,乃復"、第十三節"凡行,數出,述(遂);數入,復"文義當有關聯。覆可讀爲復,楚簡中"顛覆"一詞,字多作"遉復",即"復"字異體。"覆數"大概就是簡文所説的與"數出,遂"相對應的"數入,復"。

倒山形可以釋讀爲覆,是目前最有根據、最爲合理的説法,爲什麼還有學者提出質疑和新的解釋?其中重要的一點就是"顛覆"一詞在楚簡中多次出現,寫法比較穩定。

前文所引清華簡第五册即將公佈的《厚父》中,"顛覆"一詞作"真復"。

上博七《鄭子家喪》甲本:"鄭子【三】家顛覆天下之禮,弗畏鬼神之不祥,戕賊其君,□(我之壞字)將必使子家毋以成名位於上而滅【四】光於下【五】"。

"顛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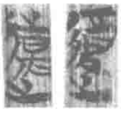

乙本四號簡“顛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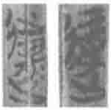

“顛”的本義是“頭頂”，與“頂”音義並近，是同源詞無疑，用爲“顛覆”之“顛”是假借。楚簡中“顛覆”之“顛”大都作“遉”。《芮良夫毖》中的“ ”與上引諸“遉”字顯然是一個字，郭永秉做了充分論證，①當無所疑。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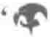”字釋讀爲“覆”，總讓人感覺與當時人“書寫習慣”不同。

古文字考釋中，對文字異體的考釋需要考慮到當時的書寫習慣，但一來書寫習慣不是一個絶對標準，二來我們對書寫習慣的了解有限。我們只能説合乎習慣的可能性更大，不合乎習慣的需要其他證據要更加充分。

在清華簡中另外一篇未公佈的誥神辭中有“槇遻氒典，咸替百成”語。“槇遻”顯然讀爲“顛覆”，寫法與習見的“遉復”也不相同。

關於倒山是“覆”字初文，還可以從倒寫構形表意的系統性加以説明。

倒寫構形多表示“倒轉、傾覆”等意義。

“屰”是倒過來的人形，是“逆”的本字，“顛倒”是其常用義，《韓非子・難一》：“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

“顛倒”之“顛”本字作倒人，上文已經有詳細論證。顛倒是同義詞，《詩經・齊風・東方未明》：“倒之顛之，自公令之。”“倒”字古書作“到”。《墨子・經下》：“臨鑑而立，景到。”“景到”就是

---

①　參見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3 年。

影子顛倒。“到”的義符是“至”,“至”從“倒矢”,在表達“倒”這個詞義時,很可能與倒矢的形象相關。

包山簡司法文書中有一個常用詞“至命”,學者或以爲是“致命”,是誤解。“致命”是“傳達言辭、使命”的意思。《禮記·喪大記》:“使者升堂致命。”《史記·項羽本紀》:“項王使人致命懷王。”

包山簡中的“至命”相當於文獻中的“復命”,又作“覆命”,是執行命令後的回報。

>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儀禮·聘禮》
>
> 命一執事人以至命於郢。(包山簡 135 反)
>
> 以至命於子左尹。(包山簡 137 反)

“至”字中有倒矢,是發出去的矢返回之象,外出執行命令,返回報告執行命令的情況與“至”的途徑相同。筆者過去簡單地把“至命”釋讀爲“致命”是錯誤的。“覆命”雖然晚出,但倒矢、倒山表示反復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總之,倒山表示覆當屬可信。

最後談一下“顛”與“覆”意義之異同。顛與覆雖然是同義詞,但最初二者當有所區别。從目前所能見到的語料來看,“顛”的主體多是人或動物等有生命體,例如:

> 《論語·季氏》:“危而不持,顛而不扶。”

《季氏》篇所論相之職責,當是以瞽盲與相之關係爲喻,“顛”本是説人,在此喻指家國。

“覆”是上下方位的翻轉,主體多是山、車等無生命體。

> 《周易·鼎卦》:“鼎折足,覆公餗。”
>
>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

《楚辭·九章·思美人》:“車既覆而馬顛兮,蹇獨懷此異路。”

這可能與顛的初文是倒人,覆的初文是倒山有關。顛與覆是否存在這種差别還可以進一步考察。即使存在,隨着倒寫構形的模糊與消失也逐漸混同了。“顛覆”很早就成爲一個雙音詞,而且有多種不同的書寫形式。

五、結論

漢字倒寫構形大都見於以形表意的早期階段,有的與正寫構形在表意上彼此對立,有的則用來表示相反、倒逆等意義。字形的“正”與“倒”是彼此相對應的。從認識的來源上説,多數與事物的常態與變形有關,例如自然狀態下的人首大部分是頭髮向上,只有洗頭或被砍下懸掛的頭才頭髮向下。所以,以“首”爲正、以“県”爲倒符合人們的認識習慣。從字形上看,所謂的“正”都是常用字,倒寫構形則是偏僻字形。這些倒寫構形的文字或偏旁書寫不便,在文字不斷符號化的過程中,不斷發生簡化、繁化等訛變,有的改變方向變成了正寫,在戰國文字中多數已經成爲喪失理據的記號,成爲漢字解讀的障礙。不論是“𠤎”、“ ”還是“丏”,不僅對我們來説十分陌生,對許慎來説也已經不知其溯了。對古文字中倒寫構形進行系統的梳理和深入的研究十分必要,不僅有利於古文字的考釋,而且也是弄清部分現代漢字來源的一個必要前提。本文只是舉證性的研究,更全面的研究有俟將來。

後記：2014 年 8 月,拙稿呈編輯部審查。同年十月,廣州—

東莞古文字年會上謝明文先生發表《釋“顛”字》，拙文關於倒人構形的許多意見與其不謀而合，會議期間知蔣玉斌也有相關大作在某編輯部待刊多年。會後拙文承謝明文先生指正，提出不少中肯意見。文章在注釋中或加注明。謝謝！期待蔣玉斌先生大作早日問世。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亦古文字研究之一樂事也。

兩篇審查意見返回，讀後令筆者肅然起敬。本稿最終定稿吸取了二位先生的很多意見，深致謝意！

編按：

一、此文蒙林清源先生之約，首次在《漢學研究》上投稿。幾經反復，編輯部諸先生一絲不苟，一條引文、一個標點皆認真核對、落實。

二、按照《漢學研究》的統一體例，文後附有參考文獻，收入本論文集時予以刪除，以與全書協調。

（原載《漢學研究》第卅三卷第二期，2015 年 6 月）

清華簡中的詩與《詩》學新視野

本文將先秦詩歌總集稱《詩》，“詩”則是包括逸詩在内的總稱。目前所公佈的清華簡中，涉及詩的文獻有《耆夜》①、《芮良夫毖》和《周公之琴舞》②三篇，每篇各包含一組詩。《耆夜》篇的大意是：周武王八年，伐黎凱旋，在飲至禮上君臣酬酢唱和，武王酬畢公和周公，作詩兩首；周公酬畢公和武王，作詩兩首。周公正待飲酒，見蟋蟀降於堂上，有感於心，作《蟋蟀》一首。其中《蟋蟀》見於今本《詩・唐風》。《芮良夫毖》記載芮良夫見周邦驟起禍，外寇方興，君昏臣亂，國家内外交困，風雨飄摇，作詩兩終以儆誡。兩首長詩皆爲逸詩（詩、文的單位在《史記》中或用“篇”，或用“首”，爲了便於區别，文稱“篇”，詩稱“首”）。《周公之琴舞》記載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成，録其詩一首的前半部分；又記載成王作詩九首，其中成王詩第一首見於《周頌・敬之》。在這些新材料中，不僅見到了戰國的《詩》，而且得知這些詩的作者和創作場合，彌足珍貴。簡文詩與今本相比，多有差異。總體上看，簡文詩大都文辭古奥而文義順暢，解決了部分《詩》學歧見，也提出了更多新問題。

---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②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

一、簡文詩與《詩》的差異

《耆夜》中的《蟋蟀》，一方面與今本聯繫密切，可以確定是同一首詩的不同寫本；另一方面，二者差異巨大。詩三章，首章與尾章都有殘缺，有些缺字可以補出，所缺字數大致可以推測。全詩用楚文字書寫，許多文字寫法與今天不同，例如“蟋蟀”寫作“蚻蜜”，“席”字寫作“笞”，等等；有些是通假字，如“樂”字作“藥”等。本文不重點討論文字的釋讀，如果無特別强調，直接用現代漢字轉寫，有些文字釋讀與整理報告不同，僅代表個人意見：

>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驟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
>
> 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丕喜丕樂，①夫日□□，□□□忘（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唯良士之迈迈（怲怲）。②（韻：堂、行、忘、康、荒、怲，陽部）
>
> 蟋蟀在席，歲遹云落。今夫君子，丕喜丕樂。日月其蔑（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唯良士之懼懼。（韻：席、落、夕、祚、懼（魚部），魚、鐸合韻）
>
> 蟋蟀在序，歲遹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唯良士之懼懼。（韻：舒……懼、懼，魚部）

今本《詩》《蟋蟀》也是三章：

>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韻：莫、除、居、瞿，

---

① 原詩作“不喜不樂”，“不”如字還是破讀，直接關係到詩主旨的理解。

② 怲怲，《詩·小雅·頍弁》：“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毛傳：“怲怲，憂盛滿也。”

> 魚部）
>
>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韻：逝、邁、外、蹶，月部）
>
>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韻：休、慆、憂、休，幽部）

簡文詩與傳世詩之間的差異十分明顯。因爲是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不同寫本，用字必然不同。把戰國楚文字，經過隸定和現行通用文字兩重轉寫就可以釋讀了。今本《蟋蟀》的轉寫過程更爲曲折。用漢代經學術語説，簡文詩就是“古文詩”。“古文”、“今文”最初就是文字、文本的不同，古文詩經過用通行文字轉寫，文字上與“今文”差别不大，剩下的就是文義闡釋之不同，繼而演化爲學派之不同。以今律古，可以對漢代“今文”、“古文”有更確切的理解。

簡文詩與《唐風》在形式上就有諸多不同：

第一，章序不同。二者皆爲三章，但首尾兩章互爲顛倒，簡本的首章是今本的尾章，今本的尾章是簡本的首章。

第二，句式不同。簡本詩句長短不齊，以四言爲主，雜以五言、七言；今本皆爲四言，整齊劃一。

第三，用韻不同且差異巨大，李學勤先生已有詳細論述。①兹再補充以下幾個方面：其一，韻例不同。簡本首句全部入韻，“堂”、“席”、“序”字各不同；今本全部是“落”，皆不入韻。其二，舒促不同。簡本或舒或促，有的地方句句連押，有的地方數句不入韻；今本皆偶句用韻，十分整齊。其三，韻部不同。簡本第一

---

①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中國文化》2011年第33期。

章韻在古音學家所説的陽部，首尾通押，個别句子不入韻；今本内容與其對應的是第三章，韻皆在幽部，完全不同。

從内容上看，由於簡本《蟋蟀》出現在一個叙事的故事中，作者、使用場合非常清楚，詩的主旨非常明確。武王伐黎凱旋，太廟飲至，飲酒作歌，君臣唱和，丕喜丕樂。周公見蟋蟀降堂，知歲之將暮，憂大功未成，懼喜樂過當，戒革命（周革殷命）之同道：不要過度享樂，享樂適當，才能永享安康。康樂而不荒怠，是良士懷揣的憂懼之心。這種告誡在武王克商之前，尤其必要。《書・酒誥》的思想與詩意一脈相承。

李學勤先生指出兩篇蟋蟀成文的時期和地域應該有較大距離，簡文很可能較早，經過演變才成爲《唐風》的樣子。① 脱離了詩的創作背景，經過句式、用韻等形式的整齊劃一和文句的改動之後，原詩主旨愈加隱晦。毛詩以爲刺晉僖公“儉不中禮”，意思是諷刺過分節儉，齊、魯説也大致相同。② 這與簡本《蟋蟀》所表達的主旨恰好相反。宋代以降，學者不再相信舊説，就詩立説，如方玉潤本朱熹之説，在《詩經原始》中進一步發揮曰：“其人素本勤儉，强作曠達，而又不敢過放其懷，恐耽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無已，則必如彼瞿瞿良士，好樂而無荒焉可也”，其説比刺儉之説要好得多，得到學者們的認同。③ 但這僅就删改過的《蟋蟀》所作的合理推測，竹簡“古文”的出現，完全顛覆了舊知，開闊了研究新視野。

今本《周頌・敬之》出現在簡文《周公之琴舞》中，用現代漢字轉寫如下：

---

①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

② 參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414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③ 參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306頁，中華書局1991年。

> 元入，啓曰：敬之！敬之！天隹顯帀，文非易帀。① 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茲！亂曰：訖我夙夜不兔（豫），敬之！日就月將，教其光明。弼持其又肩，示告余顯德之行。

簡文明確交代這是成王所作的詩，内容是敬畏天之明監，誡自己夙夜不懈，誡群臣勉力輔佐自己承擔國君重任。

今本《毛詩》與簡文有所不同：

>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兩本相較，同大於異。其不同主要表現爲如下幾點：

第一，簡文詩分“啓”與“亂”兩部分，這主要是音樂節奏的需要。

第二，今本多有異文，多係同音假借。例如，“陟降厥士”中的“士”舊注讀爲“事”，與簡文合。

第三，今本有訛脱和錯簡。例如“不聰敬止”、“學有緝熙於光明”這些難以理解的詩句，過去學者多有鑽研，但終無達詁。現在可知前一句有訛脱，後一句“緝熙”錯衍。

對於詩旨的理解，詩家舊注，與簡文相去不遠。《毛傳》説是“群臣進戒嗣王也”，已經正確指出詩與成王有關，内容關乎對成王的儆誡。林義光更進一步指出是“嗣王告誡群臣”，明確了詩的作者是成王，這與《周公之琴舞》完全相合。《敬之》前後兩個文本之間的差别以及漢儒對文義的理解，比起《蟋蟀》來，差異要小得多。

《詩經》中的《風》《頌》與簡文之間的差異爲何如此不同？按

---

① “帀”在古文字中多用作“師”，簡文中音義與語氣詞“也”相當。

照簡文所説，《蟋蟀》是一首周初貴族詩作，後來在唐地廣爲流傳，逐漸融入民歌系統，在傳唱過程中經過不斷再創造，最後又經過整理規範，才成爲“詩三百”之一。《頌》詩用於廟堂祭祀慶典，使用範圍很小，代代相傳，發生變化的可能性很小。當禮樂崩壞，容易散亂錯訛，這正是簡文文意顯豁，今本多有錯亂的原因。

二、删詩之説再思考

删詩之説是一個長期爭論不休的話題。司馬遷在《孔子世家》中提出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選擇可施於禮儀者三百零五篇。唐宋一些學者開始懷疑，信者自信，疑者自疑，各持理據。清代以後，不相信删詩之説的人漸多。現代學者一般認爲三百多首的詩集在孔子之前就出現了。先秦出土的詩及與詩有關的文獻，讓我們對這一問題有了新的認識。

據《周公之琴舞》記載，周公作詩九首，僅存其半，只有首端的啓，没有亂，其他八首皆没有載録，但曾作九首當是事實；成王之詩九首俱在。這些詩在《詩經》中只存《敬之》一首，確實是十不存一。芮良夫是周厲王之臣，其事多見於典籍。《左傳》説《大雅·桑柔》是其所作。清華簡《芮良夫毖》中説：“芮良夫乃作毖再終”，兩篇的風格與《大雅》很相近，應是西周晚期作品，今《詩》中不存。《耆夜》中周武王與周公之間的唱和詩如果真是西周作品，《詩》中也都不見。編《詩》的時代有多少詩存世已經無法確知，根據這些情況推測，那時有詩三千當不是誇張之辭。

歐陽修説：“删詩云者，非止全篇删去，或篇删其章，或章删其句，或句删其字。”（《詩本義》）這實際上相當於古籍整理的一種方法，按照一定的標準使其整齊劃一。從簡文《蟋蟀》到《唐風·蟋蟀》，説明這種形式的“删詩”確實存在。

從古籍整理或通行讀本的編纂角度可以很好地理解《詩》的形成過程,《詩》在編輯過程中按照一定的體例進行篩選和訂删是自然的事情。一旦與“聖人”、與“經”相聯繫,學術問題政治化,就變得複雜了。把孔子還原爲一個學者,漢儒認爲孔子做過這種“删詩”的整理工作,我們没有必要全面否定。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孔子都是“《詩》學研究的第一人”。① 孔子不論研究詩還是利用詩,都要有一個便利的文本,即使孔子之前三百多首的詩集已經存在,孔子可能對其進行適當調整删削。先秦古書的成書與流傳十分複雜,不能作非此即彼的簡單理解。

如果説編輯《詩》的作者是從三千多篇中選出三百零五篇,那麼删選的原則是什麼? 司馬遷説是選擇“可施於禮儀者”,但驗之實際,並不可信,而且成爲反對删詩説的理由。從清華簡來看,也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芮良夫毖》無論從哪個角度都比《詩》《狡童》那樣的短章更合乎“施於禮儀者”,但並未入選。不入選不一定是選擇的問題,也可能是流傳範圍的原因。《周頌》是西周初年的作品,這是共識,但它支離破碎,無法用於祀典演唱。傅斯年推想這些短章是組合使用,但苦於文獻無徵。②《周公之琴舞》問世,成王所作九篇詩成套,在九成大禮上歌舞,這是一個驚人的發現,徹底證實了傅斯年的猜測。但另一個問題接踵而至,這些詩除了《敬之》外,其他爲何均未入《詩》呢?

《周公之琴舞》是戰國中期的寫本,《詩》的編寫者不晚於春秋,從時間上説,應當見到類似文獻。如果見到成套的組詩,爲何删除八首,只留下一首? 難道爲了讓人讀不懂? 筆者懷疑更大的可能是《詩》的編者所見有限。緣何戰國人能够看到,春秋

---

① 洪湛侯:《詩經學史》第 66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參見傅斯年:《周頌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 册)第 97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影印。

人反而看不到呢？這就涉及詩的流傳問題。

三、戰國時期詩的流傳與整理

楚簡中曾經出土過一些詩和詩的篇名，例如上博簡（四）中的《逸詩》與《采風曲目》可能是前代流傳下來的，也可能是戰國時代的新作。已經公佈的清華簡的十六首詩，基本可以確定是戰國以前的作品，使我們看到戰國時期詩流傳過程的複雜性。

春秋時代，“詩三百”編輯已經完成。從《國語》、《左傳》等先秦典籍的賦詩、引詩來看，確實是“不學詩無以言”，尤其是在外交場合，列國貴族賦詩言志，以詩應答，一旦應答不上，就會被譏爲無知失禮。因此，通用詩需要有一個範圍。從其引詩來看，大都不出《詩》三百的範圍，①而且與今本的差異也很小，這説明很可能《詩》在當時是一個在列國間通行的選本。

春秋以前列國之間交往，文化上多有相通之處。文字差異很小，晉、楚、齊、秦雖然書寫風格有異，但彼此都能認識。語言上有通用的“雅言”，從出土的列國韻文押韻的一致性上可見一斑。《詩》則是共同學習的雅言讀本，編者很可能是周之樂官。

這個讀本之外，當時還有許多詩存在。有些是前代流傳下來的，有些是時人創作的。但這些《詩》的編者未必都能夠見到。

清華簡中的周詩，都是用楚文字書寫且經過若干傳抄轉寫的過程，它們最初是什麼樣子已經無從得曉，何時傳入楚國也無法確證。筆者懷疑它們在編《詩》之前就傳入楚國，獨立發展，保存了這些詩作較原始的面貌，這些詩，編《詩》者並没有見到。這樣才能解釋簡文《蟋蟀》與《唐風》差别爲何如此之大，成王頌詩

---

① 據趙翼《陔餘叢考》統計：《國語》引詩31條，逸詩僅一條；《左傳》引詩217條，逸詩13條。

成套，《周頌》則支離破碎。列國《詩》的不同寫本就像語言有方言一樣。以《蟋蟀》爲例，它本是周公所作，藏在官府，後來流入楚，流入唐。楚人把它當作文獻保存，就是今天所見到的樣子。唐人把它當作詩歌不斷歌詠，在歌詠中不斷發展變化。編《詩》者見到的是“唐化”了的《蟋蟀》，經過一番整理就是現在所見的《唐風》了。

除了“通用讀本”《詩》外，流傳到列國的文獻也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整理。《周公之琴舞》中周公和成王的詩文辭古奥，很多詞彙見於西周金文，當是西周作品。周公的半篇詩與成王的九篇詩組合在一起，令學者多有困惑。《周公之琴舞》的成文可能晚到戰國時期，但把它們組合在一起未必是周初的原始形態。①詩前面的序“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絉”和“成王作儆毖，琴舞九絉”中，也羼入戰國時代的説法。這也可以看作先秦學者對詩的另外一種整理方式。

上博簡(一)中《孔子詩論·蟋蟀》的主旨是“知難”。如果就清華簡來説，評論顯然十分準確。一時的勝利而不忘大業的艱難，眼前的喜樂而引發内心的憂懼，“知難”之論，甚合詩意！《孔子詩論》用楚文字書寫，從所論之詩的篇題來看，基本上與後來的《詩》是一個系列，作爲通行讀本，自然也在楚地通行。對《蟋蟀》能够作出正確評價的作者，很可能見過保存在楚地的抄本。如果不考慮文字異寫，《孔子詩論》中共出現49篇詩的篇題，其中43篇與《詩》同，另有《仲氏》、《北風》、《子立》、《涉溱》、《河水》不見於《詩》中。從這裏也可以看到《詩》不只一個整理本。

《耆夜》篇中除了上文討論的《蟋蟀》外，還有武王詩兩篇、周公詩兩篇，詩的作者是否如簡文所説尚無從斷定，但全篇文字不

---

① 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

古，文中每詩都有篇題：

>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旨酒》：樂旨酒，宴以二公
>
> 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
>
>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贔贔》：贔贔戎服，壯武赳赳
>
> 周公舉爵酬王，作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

從出土文獻看，先秦詩的創作和後代的“命題作詩”不同，創作時並無篇題，篇題是收藏者或整理者後加，大都寫在簡背面的首端，目的是爲了檢索方便。上博簡《交交鳴烏》、《多薪》本無篇題，現在的篇題是竹書整理者所加。《周公之琴舞》與《芮良夫毖》兩篇係同一個書手所寫，《芮良夫毖》本無篇題，這個篇題是整理者所加，《周公之琴舞》是原有篇題，但誤寫在《芮良夫毖》的簡背上，顯然不是正文的一部分。《耆夜》中的詩皆以篇首二字命題，符合先秦詩的命題習慣，但“作歌一終曰《樂旨酒》：‘樂旨酒，宴以二公’”，這樣的表述顯然晚出，應當是《詩》均加上篇題之後的習慣説法。《耆夜》的史料當有所依據，但它不是周初文獻的抄録，應當是後代學者的改寫。

先秦詩整理方式多樣，有的保存原始面貌多一些，有的删改大一些，不能輕言真僞。清華簡所公佈的詩，極大地拓展了研究視野，其中的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深入探討。

編按：

一、《周公之琴舞》釋文“訖我夙夜不免（豫）”中，釋爲“免”

的字寫法與下端從肉的寫法不同，参看同篇八號簡“⿰爿兔”字的寫法。但釋爲“象”缺少標志性的象尾，釋爲“兔”下端與所從肉旁的筆順不同。甲骨文中兔、象二字區别明顯，形體並不相近，其演變過程比較複雜。簡文字形當是象訛變爲兔的過度字形。象、兔讀音相近皆可讀爲豫。

二、由於清華簡整理所分的篇與詩的單位篇所指不同，文中加以區分：“詩、文的單位在《史記》中或用‘篇’，或用‘首’，爲了便於區别，文稱‘篇’，詩稱‘首’。”如此，就可以説《芮良夫毖》一篇中有兩首詩，《周公之琴舞》一篇中有九首又半首詩。但原文中未能稱謂一貫，自亂其例。徑改統一。

（原載《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年第3期）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

《周頌》三十一篇是研究西周初年歷史的重要材料，然其文辭古奥難懂，篇章錯亂，文意、用法及和樂舞之間的關係等不明，歷代學者作了種種推測，衆説紛紜，真相難明，傅斯年雖然推想到這些短章是組合使用的，但文獻無徵，感慨“若求在這三十一章中尋出幾個整篇來，是做不到的”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周公之琴舞》不僅發現了整篇，而且表明了頌詩與樂、舞之間的關係，使我們對周頌有了全新的認識。

一、關於篇題

《周公之琴舞》共 17 支簡，其中除了一五號簡殘缺了近半，其他都保存完好，篇尾留白，有結尾標識符號。簡背有編號，篇題“周公之琴舞”寫在首簡背面上端，字迹清晰。值得注意的是，這篇簡書與《芮良夫之詠》形制、字迹相同，内容都是《詩》，當爲同一人抄寫。《芮良夫之詠》首簡背面書有篇題“周公之頌詩”，似被刮削，字迹模糊，此篇題與竹簡正面内容毫無聯繫，疑是書手或書籍管理者據《周公之琴舞》的内容概括爲篇題，誤寫在芮

---

① 傅斯年：《周頌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册）第 97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影印。

良夫之詩的簡背，發現錯誤後刮削未盡。① 竹簡篇題，本是爲了檢索方便所加，篇題異稱不足奇怪，《周公之琴舞》又稱《周公之頌詩》的可能性很大。

《周公之琴舞》全篇十首詩，首列周公詩，只有四句，很可能是一首頌詩的開頭部分。接下來是成王所作完整九篇頌詩，其中第一首即今本《周頌》的《敬之》，據此可知這些詩肯定是《周頌》的一部分，周公之頌與成王所作其他八首今本都已失傳。成王所作九首詩簡文稱爲“九絉”，讀爲“九遂”，義同文獻中的九成，孔穎達疏《益稷》“簫韶九成”曰：“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故《經》言九成，《傳》言九奏，《周禮》謂之九變，其實一也。”

此篇內容的主體是成王之詩，何以名《周公之琴舞》或《周公之頌詩》？古書篇題多是撮取簡首字詞爲題，爲的是檢索方便，往往不是全篇內容的概括，此篇亦然，全篇以“周公作多士敬怭琴舞九絉”開頭，或側重句中所作詩的內容，或側重句中提到的樂舞，就分別以周公之詩或周公之琴舞爲題了。

頌詩何以名頌，學者多有争議。主要有劉心源的主“容”説和王國維的主“聲”説，②其後學者各有争執，但均無確證。從目前所見的材料看有兩點可以肯定。第一，頌是容貌之容的本字，在楚文字中多本字用，例多不備舉。第二，“琴舞”是指音樂與舞蹈，表明清華簡中的頌詩確實是有舞。《芮良夫之䛑》與大雅十分相近，稱“作歌再終”，與舞没有關聯，説明頌與風、雅的區别很可能在於舞容之有無。

---

① 另外的可能是兩篇編爲一册，統稱《周公之頌詩》。

② 《王國維遺書》(第一册)第 149—151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1 年。

二、關於儆毖類頌詩

全篇叙述的語言很少，只出現在開頭部分：

> 周公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舞)九絉(遂)。元内攺(啓)曰：無悳亯(享)君，罔𩒨(墜)亓考(孝)，亯隹滔帀，考(孝)隹型帀。【一】成王作敬(儆)怭(毖)，琴舞(舞)九絉(遂)。

周公作頌九首，首獻一啓之後，就轉爲成王作敬怭，琴舞九絉，然後是依次演奏由元至九的九篇詩。

"周公作多士敬怭琴舞九絉"和"成王作敬怭琴舞九絉"寥寥20字的叙述語言成了我們解讀這些頌詩的關鍵。文辭簡略，可以有多種解讀的設想，例如"周公作，多士敬怭(謐)、琴、舞(舞)九絉(遂)"。周公站起來，衆人安静，開始奏樂舞蹈唱歌，這樣就是描寫了某種典禮時歌舞的場面；再如"周公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舞)九絉"等。我們通考全篇以及與《芮良夫之訟》之間的聯繫，釋讀爲"周公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舞)九絉(遂)"和"成王作敬(儆)怭(毖)，琴、舞(舞)九絉(遂)"。

從文意上看，讀成"周公作多士敬怭"、"成王作敬怭"，與《芮良夫之訟》"芮良夫作訟再終"、《耆夜》"周公作歌一終"等相類，"怭"與"訟"的用法相同，是某一類合樂歌唱的詩；簡文中的"遂"與"終"相通。《逸周書・太子晉》"其不遂"，孔晁注："遂，終也。"《禮記・鄉飲酒義》："工入，升歌三終。"孔穎達疏："謂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也。""遂"與"終"皆謂成，樂一成爲一終或一遂，①相應的詩就是一篇，樂就是一章。

---

① "終"與"遂"也可能有别，主説詩與樂稱爲"終"，主説詩、樂、舞配套稱爲"絉"，但就樂成而言，二者相通。

由此可見，所謂一遂是一首詩配樂和舞演奏，三者具備，表演完整。

敬怭讀爲“儆毖”或“警毖”，《常武》“既敬既戒”，馬瑞辰《傳箋通釋》“敬與儆古通用”。《國語・魯語下》：“夜儆百工，使無慆淫。”韋昭注：“儆，戒也。”毖也是儆戒之義，《書・畢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周公所作“多士儆毖”是對多士的儆誡，成王所作的“儆毖”既有對自己的儆誡，也有對輔臣的儆誡。

儆毖是就詩的内容特點和功能作用而言，其内容主要是自戒或誡人，懲惡勸善，有所作爲。《周頌》有《小毖》，只有七句，内容主要是“予其懲而毖後患”，是成王自戒。周頌中的這些詩自成一類，很早就引起學者的注意，傅斯年把《閔余小子》、《訪落》、《小毖》、《烈文》、《敬之》歸爲一類，定其爲成王登基典禮所用的詩歌。這些詩的用途和用法可以討論，但把他們歸爲一類很有見地。

周公之毖是“無愖（悔）享君，罔墜其考，享隹慆帀，考隹型帀”，當是對多士的儆誡，讓他們不能怠慢對君王的享獻，不要墜失先人的業績，享獻要快樂，要以其前人爲榜樣，語氣未完，下面的話當如《康誥》之敬天艾民之類，詩中周公之毖與《周書》中周公訓誡的口氣一致。

毖這類詩除了對他人之勸誡之外，還用於自儆。在《周公之琴舞》中，周公所作詩大都不載，但從《耆夜》中的《蟋蟀》等周公的詩作看，多是儆誡他人，而成王在本篇中的詩作大都是自儆，對他人的儆毖也是勸多於誡，勸與誡正反相因，二位一體，誡往往離不開勸。這與成王初登基受政的身份相合。其首篇《敬之》，毛傳以爲“群臣進戒嗣王也”。嗣王爲成王，古今無異説，“群臣進戒”不一定正確，但詩意在“戒”是對的：

>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此詩當是一首成王自作的自我警戒的詩，“敬之”當如馬瑞辰説，讀爲“警”，也可讀爲“儆”。此詩見於《周公之琴舞》首章，其異同下文别有論述。

《周公之琴舞》第二章是成王儆勸宗親臣輔：

> 再改【三】曰：叚（遐）才（在）古之人，①夫明思慎，用載（仇）其又辟，允不（丕）承其㬎（顯），思坔（修）亡罣（厭）亂曰：巳！不曹（造）孳（哉）！思型之【四】，思曼紳（申）之，用求其定，裕皮（彼）趣（頤）不萫（落），思衜（衍）。

此詩以亂爲界，前後兩部分截然分明而又文意相貫，前半首意在毖勸其輔臣繼承其先人之光烈，輔弼其君，亂的部分是講國家尚未安定，尚未有成，要效法前人，繼承光大，以求家、國之安定，希望其興盛不落，永有光耀。這既是對輔臣的勸勉，也是對自己的儆戒。文意與何尊中的成王之誥多有類同：

> 十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先公氏，克仇文王，肆文王受茲（大命）……嗚呼，爾有唯小子，無截視于公氏，有功于天，徹令，敬享哉，助王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咸誥，賜何貝卅朋，用乍（作）□公寶尊彝。唯王五祀。

銘文自“王誥宗小子於京室曰”至“王咸誥”之間都是成王之誥，文中的“王”與“我”都是成王自稱。在西周金文中多見這種

---

① 叚才或可讀爲假哉，假哉古之人與《周頌・雝》“假哉皇考”句式相同，毛傳：“假，嘉也。”

誥命，其結構大都是先叙述其先人的功績，然後是希望繼承其先人之業績，輔助余一人有所成就，“助王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與《敬之》的“佛（弼）寺（侍）其有肩，示我顯德行”文意近同。這應當是成王登基五年以後所作，語氣已經與登基時的柔和有所不同。

相似的内容在《周頌》中就是《烈文》：

> 烈文辟公，錫兹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無封靡於爾邦，維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繼序其皇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毛序説此詩是“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自漢代以來的學者都認爲此詩是成王登基親政祭祀典禮所用的樂歌。從詩的語氣上看，《烈文》很可能是周公所作對多士儆毖詩中的一篇，學者們的推論很可能是對的。①《周書》中大多數是周公對不同人的儆戒，如周公所作《多士》，是對殷多士的訓誡，此處所作的“多士敬毖”，應當是對周多士之訓誡。《逸周書》中像《皇門》之類周初勸誡之作也多有所見。

總之，儆戒是周初文獻中最常見的内容，這種内容的頌詩很可能就稱作“毖”或“儆毖”，這也可以反證詩的“頌”不能理解爲歌頌之“頌”，《詩譜序》所説的“及成王周公致大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只是一端之詞。

總之，周頌中不全是歌頌之詩，有毖體，又稱儆毖，主要用於勸誡，周公和成王曾經各作過九首。周公所作主要是對周之多士的儆毖，成王所作主要是自儆。這些詩在今本《周頌》中大都

---

① 參見賈海生：《周成王行禮所用樂歌考》，《周代禮樂文明實證》第189—190頁，中華書局2010年。

散逸，所存《敬之》確係成王之作，《烈文》可能是周公所作儆毖中的一首。

三、周公與成王所作儆毖類詩的用途

簡文中周公所作對多士的儆毖九首，只演奏了一個開頭，緊接着就叙述成王作儆毖，琴舞九遂，其後就是完整地記録了九篇詩的内容。這其中問題多多。周公的詩是否演奏，如果演奏了，爲什麽不記録，周公之詩舞與成王之詩舞是一個儀典的樂舞組合，還是分屬不同用途的兩套，先秦樂的組合，多以九，如上文所引“九終”、“九成”、“九奏”以及“九韶”等，與簡文“九絉”合，但毛詩《周頌》多以十爲單位。如果周公之詩與成王之詩是在同一個儀式上演奏，而且只演奏這一首（嚴格説是半首），二者相加是十，與毛詩中雅與周頌以十爲單位爲一組相合，這或許是一種巧合，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其可能性。《周頌》中的《維清》只有五句，與簡文中的周公之詩相類，朱熹“疑有闕文”，可能也是類似的情況。我們無法否定周公的詩雖然有九首，但在這場典禮上作爲引子，只演奏其中的一小部分的可能。但簡文明確説“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遂”，周公的詩理當是演奏了。筆者懷疑在這場典禮中有兩場樂舞，一場演奏周公對多士的儆毖，一場演奏成王的儆毖，這兩場可能前後相承，構成一個完整的典禮，《周公之琴舞》主記了成王之詩舞，對周公之詩有所省略。不論怎麽推測，即使是這個場合只演奏了成王的九遂，也是非常隆重的典禮，這會是一個怎樣的典禮?

《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首詩毛詩序具言嗣王，文勢相類，孔疏據以推斷毛意爲“俱爲攝政之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學者多承此説，做了進一步的深入研究，賈海生直指其爲成王所作“登基典禮所用樂歌”。今據清華簡可知，《敬

之》確實與其他八篇構成一組，但與毛詩《周頌》中的其他詩篇無涉。從簡文所記載禮樂規模來看，非盛典不足以當之。從詩的內容上看，周公訓誡多士敬享時君，不要墜失先祖之光烈云云，是要求群臣對成王登基的承認。成王所作詩的內容從總體上看，確實像個“就職誓詞”。總之，《周公之琴舞》所記確有可能是成王嗣位大典及其所演奏的樂歌的一部分。

四、《敬之》與今本的差異

毛詩《敬之》已見前文所引，簡文作：

> 元内（入）𢻮曰：敬之敬之！天隹㬎（顯）帀，文非易帀。毋曰高高在上，砀（陟）降其事，卑藍（監）【二】在兹！亂曰：訖我偤（夙）夜不兔（逸），敬之！日就月將，孝（教）其光明。弻寺其又肩，視告余顯德之行。

元，始也，以下依次是再𢻮、三𢻮，一直到九𢻮。成王所作九首詩都標明𢻮與亂。“𢻮”在清華簡中可以用作“殷”，參看清華簡《繫年》中一三號簡和一八號簡中“殷”字的寫法。“殷”與禮樂相關，《説文》：“殷，作樂之盛也。”

《洛誥》：“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咸秩無文。”楊筠如《尚書覈詁》以爲“殷”即《説文》作樂之盛曰殷，殷禮一曰崇禮，蓋謂祭天改元之大禮。① 如果釋爲殷，把《周公之琴舞》理解爲成王嗣位大典所歌之詩，各章分别稱爲元入殷、再殷、三殷、四殷，與楊説頗相吻合，但《芮良夫毖》則未必與殷禮相關，詩亦稱殷則不得善解。

“𢻮”或當釋爲啓，與“亂”相對，啓是開始的部分，亂是收尾

---

① 參見楊筠如：《尚書覈詁》第 319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的部分，是一章詩的内部區分。《敬之》前六句與後六句内容不同，由於毛序以爲詩的主旨是誡嗣王，所以自鄭箋以來，許多學者都把前六句當作群臣進戒之辭，而後六句是周王受戒的答辭。方玉潤反對分爲二人之語，林義光認爲是“嗣王告群臣，非群臣戒嗣王也”。皆甚有見地。① 今據清華簡可知，《周頌》大都在一一至一三句之間，有啓與亂兩部分，二者之間内容有明顯的轉或承，可以想見隨着歌詞内容的變化，音樂也會有所變幻。詩雖然分作前後兩截，内容相異而又相應，是一人之語當屬可信。

簡文與毛詩有多處異文，從總體上來看要比毛詩順暢。簡文的“卑監在茲”與“高高在上”相應，文意很順。“日就月將，教其光明”較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句式整齊，文意顯豁，順暢很多，毛詩可能有錯簡。“佛時仔肩”《詩集傳》解爲“群臣輔助我所負荷之任”，簡文作“弼寺(持)其有肩”，可證朱熹疏解之確。

五、關於語言

《琴舞》的語言詰曲聱牙，古奥難懂，用韻很不規則，其詞彙不僅與周初部分的《詩》、《書》、西周金文密切相合，而且沿襲商代的一些詞語，有些詞語後代消失了。

第四首詩中的“晝之才視日，夜之才視辰”直承商書舊語。清華簡《説命》(下)記載商王之命：“説，晝女視日，夜女視辰，寺(是)罔非乃載。”詩中的“才”當與《説命》的“載”用法一致，周頌的語言與商書之間的傳承關係非常明顯。

“如台”一詞，先秦經籍中僅見於商書，漢代人解爲“奈何”。清華簡中已見於《尹至》。《尹至》叙述商事，與商書類似，與《書》

---

① 参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976頁，中華書局1991年。

合。《琴舞》第九章之亂曰:“良悳亓女紿?”“女紿”二字寫法與《尹至》完全相同,顯然應該讀爲“如台”。這種古老的語言在做古之作中雖然續有流傳,如漢代楊雄等人的作品中還時有所見,但一定是商人舊語無疑。

《琴舞》第七章有“余彖(彔)思忴(念),畏天之載”。“彖”字雖然還殘存在楚簡中,但大都借作爵禄之“禄”,其本義在戰國時期已經不見使用。“彖”字早見於甲骨文,據黄天樹研究,表示的時段可能是夜半的一個時稱。① 這個詞義出現在清華簡《尹至》“彖至在湯”和《周公之琴舞》“余彖思念”中,也可見周初語言與商書之間的密切關聯。

六、對《周頌》的新識

《周公之琴舞》使我們對《周頌》有了全新的認識,一些紛争得以平息,一些新問題引導我們做更加深入的探討。

一、頌詩有舞,詩與樂合是歌,詩、樂、舞合是頌。芮良夫所作是歌,周公與成王所作是頌。頌指舞容,頌與風、雅的主要區别當是演奏時有舞。

二、頌詩分章,配套使用,九成大禮最少演奏九章,今存《周頌》,散亂缺失,章次不可推究。《周公之琴舞》中的所演奏成王所作的九章使我們得見周頌演奏完整篇章的全貌。

三、戰國時期楚國尚流傳完整的成套頌詩,詩三百中却支離破碎,十不存一。這爲我們重新考慮《詩》的形成過程提供了新的思路。

四、周頌中有儆誡爲主旨的一類詩,稱作“毖”或“儆毖”。

---

① 參見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85—188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

在本篇簡文中，周公之毖主要是警告多士，成王之毖主要是爲了自儆。這很符合成王初嗣位時的實際情形。毖詩每章以十二三句爲常，分爲啓與亂兩部分，内容或轉或承。

五、簡文第一章與毛詩《敬之》相比，句式整齊，文意顯豁，今本《周頌》可能有錯簡。

六、周初成王之詩的語言多承商代成語。

附記：本文承李學勤先生指正，特此致謝。

（原載《文物》2012年第8期）

先秦文獻中的琴瑟與《周公之琴舞》的成文時代

琴、瑟均是弦樂器，這兩種樂器在先秦文獻中多有記載。瑟的鼓奏方法現已失傳。現行古琴與戰國、秦漢出土的琴在形制上有較大差別。本文所論以先秦出土器物爲據。琴與瑟的形制從出土實物上看最大的區別有三：一是箱體不同，瑟是長方形板箱體，琴是束腰翹尾的半箱體；二是弦數多寡相差懸殊，戰國瑟以二十五弦爲常，目前所見最少的是十九弦，琴以十弦爲常見；三是瑟弦下有可推移的柱，琴則没有。（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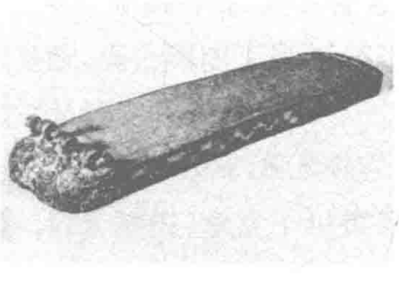

圖 1　瑟(曾侯乙墓圖版四五・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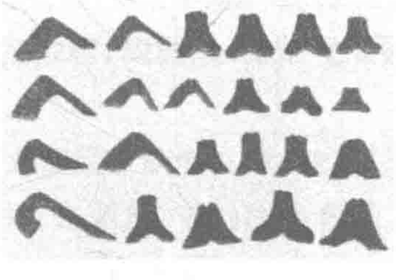

圖 2　瑟柱(曾侯乙墓圖版四六・1)

關於它們的起源，古人認爲十分久遠，先秦史官所作《世本》説“宓羲作瑟”、“神農作琴”，②後之學者多秉持其説。《説文》：

---

①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下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後引瑟柱及琴等圖版皆出此書，不贅注。

② ［漢］應劭：《風俗通義・聲音》，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第 285、293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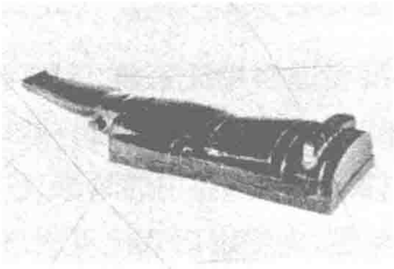

圖 3　琴(曾侯乙墓圖版四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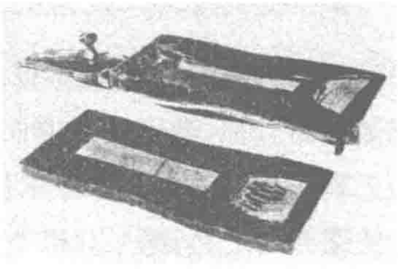

圖 4　琴的結構(曾侯乙墓圖版四八・2)

“琴,禁也。神農所作”、“瑟,庖犧所做弦樂也”①,其後學者不斷附會,言之鑿鑿,愈以爲信。但是上世紀四十年代,郭沫若先生的推斷徹底顛覆了舊説:

> 中國所固有的樂器不外是磬、籥、鼓、鐘的幾種,連琴瑟都是外來的。琴瑟的輸入大約在春秋初年,因爲來得過早,自秦漢以來的每一個人都視以爲“國粹”了。其實琴瑟字樣,在卜辭和金文中毫無影響。在《詩經》中琴瑟還用來做戀愛媒介的摩登樂器。古人在宗廟中祀神的樂是不用琴瑟的,這些情況在《周頌》、《商頌》中一查便可知道。戰國時代及其後的人僞託的《堯典》②、《周禮》等用了琴瑟來祀神,那正是那些僞典所露出的馬脚。③

在《十批判書》的《後記》中,他再次重申了類似的觀點:

> 琴瑟是西周末年由國外傳來的新樂器,三《頌》中祭神樂器無琴瑟,《風》、《雅》中雖見琴瑟使用,而是用於燕樂男女之私,足見這類樂器不古,没有資格供奉宗廟鬼神,也就

---

①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 1987 年。

② 《堯典》,晉之孔傳本作《益稷》,學者或併入《皋陶謨》。

③ 郭沫若:《歷史人物・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四卷)第 143 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如一直到今天二胡琵琶還不能進文廟一樣。①

郭氏論點的核心是琴瑟不古，没有資格用於宗廟，主要論據是：

第一，甲骨文、金文中未見琴瑟；第二，《詩經》中的琴瑟只用於燕樂男女之私；第三，《頌》中不見琴瑟，表明宗廟祭祀不用；第四，《書》與《周禮》中有琴瑟，可以反證其爲僞典。

這些觀點受到音樂史學家李純一教授的堅決反對，他在對郭氏論據一一駁難之後做出推論：

> 琴瑟二器，在《詩經》中不但見於《周南》、《小雅》，還見於《鄘風》、《鄭風》、《唐風》和《秦風》。春秋各國樂師多擅琴瑟，如楚之鍾儀、齊之師開、魯之師乙、晉之師曠、鄭之師文、衛之師曹，等等。《鄘風·定之方中》説："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左傳》襄公二年和十八年説擇美檟（楸）、椅（椿）以爲頌琴。凡此足以證明，春秋時期琴瑟已廣泛流行，並在選材方面積累了比較豐富的經驗。由此逆推，估計它們的出現不會晚於西周。但究竟始於何時，目前尚難論斷。②

琴瑟出現的時代和宗廟演奏是否使用成爲討論的焦點，但結論多係推測，没有明確的證據。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主要内容是周公和成王的詩，其中成王詩九首，除第一首是《敬之》外，其餘都是逸詩。全篇九首合樂，就是《頌》歌九章。在周公和成王的詩前都有一段叙事文字：

> 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怭（毖），鑋（琴）𡔘（舞）九絉。

---

① 郭沫若：《十批判書·後記》，《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二卷）第487—488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李純一：《中國上古出土樂器綜論》第455頁，文物出版社1996年。

城（成）王复（作）敬（儆）怭（毖），琹（琴）舞（舞）九絉。

對這兩段文字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但對“琴”、“舞”二字的釋讀不會有異議。這裏確切地指明周初已經用琴，而且根據後面詩的内容可知是弦歌《頌》詩，與《詩・鄭風・子衿》毛傳所説的“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情形相類似。如果簡文傳承的確實是周初文獻，就爲李純一先生的論點提供了鐵證，而且把琴的出現直接提到了西周初年。這就會是十分重要的發現，徹底顛覆了郭沫若先生的推論，填補了頌歌不用琴瑟的空白。但如果僅是一條孤證，人們也會提出郭沫若所説的推論來：這是“戰國人的僞託”，因爲用了“琴”，“那正是那些僞典所露出的馬脚”。在整理過程中，這個“琴”就成爲我們格外關注的對象。李學勤先生曾建議請音樂史專家講解。我曾就此向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學專業郭珂博士後請教，她搜集了大量的材料，正打歪着，根據瑟的形制解決了“瑟”字的構形，但對學者争論的其他問題，一時還没有理出一個頭緒來。筆者試着重新把文獻中相關的一些材料梳理一番，結合出土器物綜合考察，得出一些初步結論供大家參考。

我們沿着前面所引兩位學者的思路，首先從琴、瑟二字的分析入手。到目前爲止，依舊没有發現確鑿的證據證明甲骨文、兩周金文中有琴、瑟二字。琴、瑟最早見於戰國楚文字，其構形表明先有瑟的表意字，然後有“從瑟、今聲”的琴字。

“琴瑟”二字最早由劉國勝先生釋出。① 楚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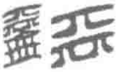
（孔子詩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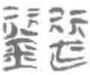
（性情論 15）

《説文》琴部只有“琴”、“瑟”二字，認爲琴字（珡）是“象形。

---

① 參見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漆書文字研究——附“瑟”考》，“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

，古文琴从金。”、“瑟，庖犧所做弦樂也。从琴，必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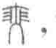，古文瑟。”段玉裁敏锐地指出：“玩古文琴、瑟二字，似先造瑟字而琴從之。”①這個論斷與戰國文字完全相合。隸定作“珡”、“琧”等字形中的“丌”是瑟柱的象形，瑟柱衆多，故以衆瑟柱會“瑟”意，後來又增加音符“必”而成形聲字。② 琴從瑟之表意字，今聲。從文字構形上説一定是先有瑟後有琴。

郭沫若先生關注到三《頌》和甲骨文、金文中没有琴瑟，這確實是事實。出土文獻中也有描寫合奏的場面，用於祭祀或娱樂，樂器有鐘、磬、鼓、竽等，至今依舊未見琴、瑟。

> 大鐘八肆，其造四堵，喬喬其龍，既壽（雕）鬯（長）虡，大鐘既懸，玉鑈鼉鼓，余不敢爲喬（驕），我以享孝，樂我先祖，以祈眉壽。（郘黛鐘）③
>
> 鬭擇其吉金。鑄其反（編）鐘，其音贏少則湯，龢平盷煌，霝（令）色若華。批者﨧（磚）磹（磬），吹者長䶢（竽），合奏倉倉，歌樂自喜，凡及君子、父兄，千歲鼓之，眉壽無疆。（鬭鐘）④

以上兩段都是春秋時期鐘銘上描寫衆樂器合奏場面的韻文，第一段用於祭祀，第二段用於娱樂。文中舉出的應當是一些代表性的樂器，出現了鐘、鼓、磬、竽等四類。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即使當時有琴瑟，可能並不具有代表性，或者使用場合受到了限定。

傳世文獻以琴、瑟是否可以單獨演奏爲標準，可以分爲兩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63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參見郭珂：《説楚文字“瑟”》，《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年。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册）225—237號，中華書局1984年。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县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277—286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類：一類是瑟可見單獨演奏，兼與竽（笙）合奏，琴没有；一類是琴可見單獨演奏的用例，瑟没有。前者以《儀禮》、《詩經》、《論語》爲代表，後者以《左傳》和《禮記》爲代表。

雖然經學家以爲《儀禮》是周公或孔子所作不足爲據，但成書早，傳承有序是公認的事實。文中多處描寫弦歌《詩》的場合，所用弦樂都是瑟，本文不厭其煩，詳細迻録如下：

>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於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鄉飲酒禮》）
>
>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鄉射禮》）
>
> 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燕禮》）
>
> 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弦，挎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於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大射禮》）

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禮等各種禮儀上都使用“瑟”。《儀禮》中只有一處提到“琴”：

> 有疾，疾者齊。養著皆齊，撤琴瑟。（《既夕禮》）

《儀禮》成書較早，所記禮儀遠有所承，時代或當更早。在文中多言瑟而很少説到琴，似可表明當時瑟是弦樂的主體。這與出土琴、瑟實物所反應的情況相一致。

目前出土實物中，直到戰國時期，瑟依舊是陪葬的主體；琴不僅數量上很少，年代也略晚於瑟。具體情況詳見表一。

表一　春秋戰國時期出土琴瑟統計表

出　　處	時　　代	瑟數	琴數
湖北當陽曹家崗五號墓①	春秋晚期②	2	
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③	戰國	12	1
新蔡葛陵楚墓④	戰國	4	
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墓⑤	戰國	3	
河南信陽長臺關二號墓⑥	戰國	3	
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⑦	戰國	1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⑧	戰國	5	
荊門左塚一號楚墓⑨	戰國	1	
荊門包山一號楚墓⑩	戰國	1	

---

① 參見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曹家崗5號楚墓》，《考古學報》1988年第4期。

② 依據考古報告所推定的墓葬年代。

③ 參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155—158頁。

④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99—100頁，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⑤ 參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25—31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⑥ 參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90—93頁。

⑦ 參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年第9期。

⑧ 參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

⑨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荊襄鐵路考古隊：《荊門左塚楚墓》第107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⑩ 參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28—29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續　表

出　　處	時　　代	瑟數	琴數
荆門包山二號楚墓①	戰國	1	
江陵九店楚墓②	戰國	6	
湖南長沙楚墓③	戰國	4	2④
望山一號楚墓⑤	戰國	2	
望山二號楚墓⑥	戰國	1⑦	
江陵雨臺山楚墓⑧	戰國	9	
天門彭家山楚墓⑨	戰國	1	
湖南沅水下游楚墓⑩	戰國	2	1?⑪
總數		58	3+1?

表一是筆者所見琴瑟出土實物的統計，可以確定爲琴的只有 3 件，而瑟則多達 58 件。出土器物是最有力的證據，但有其缺陷。琴瑟都是木器，年代久遠的墓葬中即使有，也朽爛無迹。

---

① 參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16—117 頁。

②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264 頁，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③ 參見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379—383 頁，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④ 兩張琴出自不同的墓葬，其中 M1196：14 又見於長沙市文物工作隊：《湖南考古輯刊》(第 1 輯)，岳麓書社 1982 年，M1957：25 僅存面板。

⑤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91、94 頁，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⑥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147、149 頁。

⑦ 簡文記載是兩件瑟，出土只有一件。

⑧ 參見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雨臺山楚墓》第 105、107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⑨ 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門市博物館：《天門彭家山楚墓》第 85 頁，科學出版社 2012 年。

⑩ 參見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等：《沅水下游楚墓》第 694、696、862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⑪ M268 出土一件琴，其形制特别，墓葬年代大約戰國中晚期，參見《沅水下游楚墓》第 694—695、862 頁。因腐爛較嚴重，一些形制不明，是否是琴待考。

這種簡單的統計可能並不能説明什麽問題，單就琴、瑟出土數量比相差懸殊而言，可能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例如：

第一，葬禮傳承守舊，墓葬中多見瑟而少見琴，也不排除是一種喪葬傳統的延續。

第二，地域特點。到目前爲止，琴瑟大都發現於楚地，包括西漢馬王堆出土琴瑟也是歷史上的楚地。這是因爲楚的墓葬形式與氣候地理條件等原因所致。其他地域没有發現，並不能説明没有，更無法知道二者之間的比例。

第三，合奏方式可能不是二者數量相當，也可能是一對多，等等。

假設雖然不能完全排除，但終歸是虚。一種孤立的證據可能有種種偶然性，當多條證據指向同一個結論時，就需要引起重視。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論，綜合文字構形、文獻調查和出土實物等多方面信息，認爲瑟早於琴，應當是比較可信的。前引《世本》所説"宓羲作瑟"、"神農作琴"無從證明，但傳説中伏羲早於神農，説明先秦學者就認爲瑟早於琴。

《儀禮》中描寫演奏的場面只有瑟，琴只有"撤琴瑟"一次用例。《論語》中只有"瑟"，没有"琴"，與《儀禮》基本相合：

>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先進》）
>
> 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先進》）
>
> 將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人聞之。（《陽貨》）

《論語》中瑟的使用場合已經與《儀禮》所描寫的禮儀上面有很大差異，不再是隆重的典禮上的儀節，而是個人的抒情方式。

《詩》中只有《風》與《小雅》中出現了琴瑟，大都並見，多用於男女私情。《大雅》詩篇一般認爲多作於西周盛時，也未見琴瑟。《詩》中描寫弦歌的場面，"瑟"除了可以與琴合奏，也可以獨奏或

者與“笙”合奏：

> 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唐風·山有樞》）
>
> 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秦風·車鄰》）
>
> 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小雅·鹿鳴》）

描寫演奏的場面，琴只能和瑟相伴而出：

> 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周南·關雎》）
>
> 琴瑟在御，莫不静好。（《鄭風·女曰雞鳴》）
>
> 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小雅·鹿鳴》）
>
>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小雅·常棣》）
>
> 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小雅·鼓鐘》）

《詩》中琴、瑟不僅一起鼓奏，而且同時選材：

> 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鄘風·定之方中》）

《詩》中凡是説到琴，都没有單獨鼓奏的用例，這給我們的印象是琴不離瑟，瑟不離琴，先秦琴瑟多合奏，且多用於男女之情，於是“琴瑟相和”、“琴瑟失調”等到後來就用來比喻夫妻關係了。

郭氏據《頌》中無琴瑟就得出琴瑟“没有資格供奉宗廟鬼神”的結論，不完全正確，正如李純一先生所指出的那樣，《詩》中就有反證，“琴瑟”不單用於燕樂私情，也用於祭祀：

>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小雅·甫田》）

報祭田祖之祭可能不在宗廟，但祭祀的一定是鬼神。

《詩》中“琴”不僅没有單獨鼓奏的用例，也很少單獨使用，只有《車舝》“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婚，以慰我心”中琴没有與瑟同出。這是個比喻句，不是講演奏；另外，單言“琴”，這應當是受韻律的限定所致，“琴”與“心”押韻。

戰國出土文獻中瑟、琴的使用情況與《詩經》相合，瑟作爲樂器可以單獨演奏，墓葬中多以瑟陪葬；琴則限於“琴瑟”連言。

> 琴瑟常和。（曾侯乙墓漆木衣箱E·61）（圖版一二四）
>
> 三漆瑟，桊。（信陽2·3）
>
> 二瑟，皆秋衣。（望山M二47）
>
> 二瑟，关，一飛衣。其一瑟，丹秋之阩絶；其一瑟，靈光之阩絶。（望山49—50）
>
> 一瑟，有桊。（包山260）
>
> 於是乎喑聾執燭，瞀工鼓瑟。（上博簡·容成氏2）
>
> 竽瑟衡於前。（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3、乙3）
>
> 聽琴瑟之聲則誇（喟）如也斯戁（歎）。（郭店·性24—25）
>
> 聽琴瑟之聲則悸（喟）如也斯難（歎）。（上博簡·性情論15）
>
> 以琴瑟之悦擬好色之願。（上博簡·孔子詩論14）

以上出土先秦文獻一般來説不存在真、僞的争議。文獻中由《儀禮》多單言鼓瑟到《詩經》琴瑟並舉增多，再到後來的單言鼓琴，這種語言的使用事實應當是瑟與琴這兩種樂器盛衰交替狀況的真實反映。在戰國中期以前，瑟是弦樂的主體，琴的使用可能並不像瑟那樣普遍。所以較早的文獻中只説“鼓瑟”而不説“鼓琴”。《禮記》中單言鼓琴，琴逐漸佔據主體位置。秦漢以後，瑟逐漸流爲古董，琴成爲弦樂的主流。《太平御覽》等類書匯聚了大量有關琴瑟的資料，琴的篇幅遠遠多於瑟，也可作爲旁證。

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中,“竽瑟”與“鼓鐘”對舉:

> 楚邦之中有食田五頃,竽瑟衡於前;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此其一回也。① 珪玉之君,百頃之主,宫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子三人,一人杜門不出,此其二回也。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娱,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君王恭其祭而不爲樂,此其三回也。②

這段文字是老臣范乘對楚王不享逸樂的褒揚。竽瑟是有食田五頃的小領主可以享用的樂器,鐘鼓則是君王有資格享用的樂器,表明竽瑟與鼓鐘的重要性不同。上博簡第一册《孔子詩論》14 號簡殘辭“以琴瑟之悦擬好色之願,以鐘鼓之樂……”也是琴瑟與鐘鼓對舉,雖説是就《關雎》詩内容而言,但也可以表明這種對立的普遍性。

通過以上材料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如下推論:

第一,從文字構形、文獻記載、出土實物等目前可知的證據看,瑟早於琴。

第二,瑟與琴兩種樂器不是如夫妻相伴,而是有個興衰交替的過程。這個交替過程是漸進的,大約在戰國中晚期之後,琴逐漸成爲弦樂的主體,從一些畫像石等考古數據看,瑟消失在東漢之後。

第三,瑟在春秋晚期多用於宴樂或個人彈奏,與鐘鼓是廟堂或隆重典雅之樂相對立。

第四,到目前爲止,還没有西周時期已經出現琴的充分證據。

---

① 簡文釋讀,多承陳劍先生指正。“回”,楚簡中多讀爲“圍”,此處讀“違”,異也。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第五，從甲骨文“樂”字的構形來看，商代有弦樂的推斷可信。商代的弦樂的形制、使用範圍、傳承過程等都難以明確。瑟是否與其有關係，目前也無法證明。

另外一類文獻以《左傳》、《禮記》、《孟子》爲代表，琴的出現頻率很高，可以單鼓；瑟很少見，只能與琴連言。這一點與《儀禮》、《論語》、《詩經》等正好相反。

> 使與之琴，操南音。（成公九年）
>
> 穆姜使擇美櫝，以自爲櫬與頌琴。（襄公二年）
>
> 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襄公十四年）
>
> 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於門中。孟莊子斬其橁以爲公琴。（襄公十八年）
>
>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襄公二十四年）
>
> 既免，復踞轉而鼓琴。（襄公二十四年）
>
> 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哀公十一年）
>
> 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昭公元年）
>
> 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昭公二十年）
>
> 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襄公二十九年）

“琴”《左傳》中也用爲姓氏，孔子弟子名“琴張”：

>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昭公二十年）

《禮記》中琴瑟使用情況與《左傳》類似，“瑟”没有單獨鼓奏的用例。

>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上》）
>
> 顔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檀弓上》）

>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檀弓上》）
>
>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檀弓上》）
>
>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樂記》）

琴瑟連用更多見，例如“士無故不撤琴瑟”等，不備舉。

戰國人講古史，多用琴而少用瑟，《孟子》很有代表性，書中只有琴而未見瑟。在孟子與其弟子的口中，舜時的弦樂都是琴：

>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萬章上》）
>
>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盡心下》）

清華簡的年代正是孟子生活的時代，在敘述周初與傳説時代的古史時，都用到琴。

《尚書》中只有一例琴瑟連言：

>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皋陶謨》）

《周禮》中琴、瑟很少見，只有琴瑟連言一種用法。《春官·大司樂》有“云和之琴瑟”、“空桑之琴瑟”和“龍門之琴瑟”，分别用於祭祀天神、地示和人鬼。

作爲先秦文獻，它們的成書及流傳過程大都比較曲折，頗有争議。《虞夏書》是依據傳説整理的傳本，《左傳》、《周禮》有真僞之辯，《禮記》成書一般認爲比較晚。以我們今天所了解的知識理解，這些古書大都是戰國時期的學者依據一定的材料編纂而成。編纂不是照抄轉録，體例可能獨創，内容可能有一定的想象，語言可能用當時的習慣。就像《韓非子·内儲説下》説“鄭桓

公將欲襲鄶”，“鄭桓公”是韓非子寫作時的稱謂而不可能是西周末年該人的生稱。清華簡《繫年》是戰國人所作的一部史書，“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之類的表述比比皆是。

《左傳》中大量出現有名的琴師與琴的演奏，如果是當時的生活實録，説明當時琴已經代替瑟成爲弦樂的主流，就與我們上面的分析相矛盾。更大的可能是《左傳》的編寫者用當時語言的轉寫——戰國以後逐漸流行琴，用以指稱先前功能相同的樂器——瑟。

《周公之琴舞》記載的是西周初年的事情，描寫隆重的樂舞場合，所用的代表樂器是“琴”，這與我們所説的《儀禮》類文獻不合，顯然應當歸入《左傳》類文獻。把“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絉”與“成王作儆毖，琴舞九絉”理解爲周初文獻的實録，顯然是有困難的。

第一，這個“琴”與後代所見琴之間顯然存在着一個缺環。到目前爲止，没有任何其他確鑿的證據顯示春秋以前有琴。

第二，時代較早的文獻中，瑟是弦樂的代表，語言中以琴代表弦樂是戰國及戰國以後文獻的特點。

第三，竽瑟直到春秋晚期，依舊與鐘鼓的用途相對立，主要用於燕樂，鼓鐘則主要用於宗廟祀典或其他隆重的場合。琴比瑟出現得更晚，西周初年就用於隆重的宗廟大典的可能性更小。

李學勤先生認爲《周公之琴舞》在流傳過程中“經過組織編排”①。該篇不是周初文獻的原貌是可以肯定的。筆者認爲《周公之琴舞》是戰國時期整理的寫本，詩前兩段叙述語言不是周初文獻的迻録，而是戰國人的改寫或題記，其性質與毛詩《序》相類

---

①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

似。文中的“琴”並不能代表西周初年乃至虞舜時代就有了“琴”，而是戰國人以“琴”代表弦樂的習慣説法。

《周公之琴舞》中的周公詩半首、成王詩九首，語言風格一致，典雅古奥，遣詞造句多與西周金文相合。其中成王所作第一首即《周頌・敬之》。《敬之》是周初詩篇，自漢代以來多無異議。把這些詩作當作周初詩篇應當是合理的。《周公之琴舞》是戰國楚地寫本，這些詩一定經歷了曲折的流傳過程，經歷了漫長的時間，經歷了異地輾轉，經歷了文字轉寫。在這些文本流傳和文字轉寫過程中，摻入後代的一些因素不難理解。换一句話説，即使在這些詩作中見到了個别與周初語言不完全吻合的内容，也不能對詩作的整體性質做出否定的判斷。

這些詩篇的作者是否是周公和成王，學者持不同意見。《周公之琴舞》所説的“周公作”、“成王作”，不排除是戰國學者的推斷，但即使是戰國人的推斷，筆者認爲也近乎事實。從詩作的語氣來看，顯然與周公和成王的身份吻合。這裏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是對“作”與“作者”的理解，要符合歷史的實際。對於處在政治頂層的統治者來説，所謂的“作”包括兩種情况：一是自己所作，如李煜的詞、康熙的詩；更多的是他人代作，最高統治者都有一個寫作班子爲其服務，不論是作册、秘書還是尚書，基本功能之一就是代領袖立言。西周金文册命中的“王若曰”，是以王的名義説的，但這些文件具體的寫作者很難理解爲王本人。所謂“周公作”、“成王作”，也不排除是他人代作。周公和成王本身是否詩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周初興禮作樂，以禮、樂作爲手段實施教化與統治。《周公之琴舞》記載的正是實施禮樂教化的具體形式之一。

先秦文獻不論是内容、語言形式還是組織結構，大都是逐漸層累而成，不能妄斷真僞。盲目信古與盲目疑古都有害無益。隨着出土文獻的大量出現，我們逐漸具備了分層剖析、細緻觀察

古書成書過程的條件,這種動態的研究終將取代簡單的真、僞之論。

附記:初稿草成,郭珂博士多有指正。本文在"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香港)上宣讀時,得到夏含夷、陳偉武、陳劍、郭永秉、來國龍、李鋭等先生的批評指正,特此致謝!

（原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 年第 1 期）

《周公之琴舞》補釋

《周公之琴舞》爲《周頌》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材料，使我們耳目一新。整理報告和拙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①對之進行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但由於關乎周初禮樂制度，關乎《周頌》的作者、體例以及與樂舞之間的關係，内容重要且牽涉面廣，許多問題尚無確切的答案，都有待深入研究。本文在此對一些重要問題加以强調和補充。

全篇語言佶屈聱牙，十分難懂，所歌之詩，押韻很不規律。由於其文辭古奥簡約，每一句、每一章以至全篇都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整理報告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下，經過討論，選擇一種我們暫時認同或傾向性的觀點。限於體例，一些在整理過程中提出的異説和比較繁瑣的考釋都删去了。詩無達詁，對於出土文獻之《詩》的解釋更是如此，需要很長時間的深入研究，以期最大限度地接近原意。删去的這些内容或許還有參考價值，本文是在報告初稿的基礎上進一步思考，擇取、補充了部分注釋内容作爲補釋，並對全文加以文義疏通串講。

古文字考釋與出土文獻的釋讀，常常是自己和自己打擂，假設，否定，再假設，再否定，是在不斷自我否定的過程中逐漸深入和提高的。對於周初的《詩》、《書》等文獻，尤其如此。有時“求

---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又參見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 年第 8 期。

之過深”反而會出現認識上的倒退。

本文由兩部分構成。首先對其中的若干問題予以討論，抛磚引玉。然後對全篇逐章補注、串講。這是一個“異説本”，肯定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請大家批評。限於篇幅，整理報告已有的注釋此處從略，所以也不是一個完整的注釋本，一些重要内容，請參看整理報告。

一、幾個問題的討論

（一）關於篇題

簡背篇題“周公之鎏𣞤”顯然摘自首句“周公叜多士敬怭鎏𣞤九絉”，也就是余嘉錫所説的“摘其首簡之數字以題篇”①。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一文中已經指出：清華簡《芮良夫毖》的另外一個篇題當與本篇有關。兩篇竹書的形制、字迹相同，内容都關於《詩》，當爲同時抄寫。《芮良夫毖》首簡背面書有篇題“周公之頌詩”，似被刮削，字迹模糊。此篇題與竹簡正面内容毫無聯繫，疑是書手或書籍管理者據《周公之琴舞》的内容概括爲篇題，誤寫在芮良夫之詩的簡背，發現錯誤後刮削未盡。竹簡篇題，本是爲了檢取方便所加，篇題異稱不足奇怪，《周公之琴舞》又稱《周公之頌詩》的可能性很大。②

如果以上推論成立，就是先秦古書篇題誤置的一個實例，對理解古書中一些文不對題現象很有啓發。

《周公之頌詩》用余嘉錫的話説，就是“以事與義題篇”。“頌詩”就是《詩》中的頌類詩，學者很早就指出，“頌”即容貌之容，頌詩的主要特徵是有舞容相伴。《周公之琴舞》這個篇題正好從另

---

①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30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② 另外的可能是兩篇編爲一册，統稱《周公之頌詩》。

外一個側面表明頌詩與音樂（琴）、舞蹈（舞）是三位一體的關係。

（二）“周公复多士敬怭鋈𣞤九絉”究竟該怎麼讀？

全篇首句十一字的叙述語言是有關這組詩作者、用途、用法的最重要綫索，但究竟怎麼讀，如何理解，可以有多種假設。

假設一：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

《周書》中有周公所作《多士》，内容是周公儆告殷之多士，順從天命，服事周室，順從周命。前兩句如此讀很順暢，也是最容易想到的。此讀法對於全篇不協調，如果周公所作是訓誡殷人，那下面成王所作又是訓誡誰呢？若此，周公之詩與成王之詩無法協調銜接。

假設二：周公复（作），多士敬怭（謐），琴舞九絉（遂）。

“作”的本義就是站起來。“多士”猶《清廟》“濟濟多士”之“多士”，泛指有位之人。周公站起來，多士安静下來，開始奏樂、唱歌、跳舞。這很像現在的文藝晚會：主持人講話，大家安静，表演開始。

假設三：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

儆毖同義詞聯用，猶閟毖。《書·大誥》：“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文〉王圖事。”孔傳：“閟，慎也。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所在，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謂致太平。”“多士儆毖”即對多士之儆毖，句法與《康誥》中的“康誥”同，《康誥》即周公對康叔所作之誥。

假設一是筆者最初提出來的假設之一，顯然是據《尚書》中周公作《多士》把問題簡單化了。李學勤先生在初稿的討論會上，首先對全篇的性質定下基調，指出詩作可能是周成王即位大典所用禮樂，爲全篇的進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礎。對於篇首的簡短叙述語的釋讀，李先生最初傾向於第二種假設。後來我們考慮到《芮良夫毖》“芮良夫乃作毖再終”，“吾用作毖再終以寓命達聽”等句中的“毖”的用法，傾向於第三種假設。具體論證參看

《文物》上所刊小文。

（三）周公訓誡的對象“多士”，具體是指哪些人？

“多士”在《詩》、《書》中習見，籠統地説就是衆有身份、有地位之人，具體地説應當包括如下幾類人：

1. 周王室的百官賢士

《大雅・文王》：“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周頌・清廟》：“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2. 特指方國及殷商之官

《周書・多士》：“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

《周書・多方》：“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

如果此時用於成王受政典禮上，周公所面對的“多士”應當是周室宗親和周之百官。多方來賓裹的多士大概也應當包括其中，但不會是主體。

確切了解訓誡的對象，對理解毖儆類詩十分重要。

（四）周公的半首頌詩的主旨是什麽？

以《周公之琴舞》名篇，但周公之詩只有一章中詩的“啓”的部分，全篇的主體却是周成王所作的啓、亂完整的九篇詩。筆者對此有過質疑：

簡文明確説周公作詩，且歌舞九章。根據下文成王詩有九篇、歌舞九章的情況推測，周公也應當作詩九篇，所謂的“琴舞九遂”就應當是歌舞周公之詩，但爲什麽對周公之詩不予記録？

周公之詩舞與成王之詩舞是一個儀典的樂舞組合，還是分屬不同用途的兩套？

這些問題可以做種種推測，限於我們對周初樂舞的了解程

度，目前還難以有一個確切的結論。筆者的推測是，在周公歸政，也就是成王親政大典上，演奏了周公的詩九章，主旨是訓誡多子奉侍成王。然後又演奏了成王的詩九章，這些詩類似於現在的就職演説，是成王表態自儆。《周公之琴舞》主要記録了成王的詩，周公的詩則省略了。

在這裏需要對詩文中的“享”與“考”作一些補充。整理報告讀“考”爲“孝”，理由比較充分。“考”用作“孝”，金文習見，不煩舉例；金文中“享”、“孝”連言多見，“用享用孝”、“用享孝皇祖文考”皆古之成語。《周公之琴舞》第七章“考敬”即讀爲“孝敬”。但是，金文中享與孝，大都是對同一對象，即已經去世的先人，“享”的詞義是祭祀，是對先人的供奉。簡文“無悔享君罔墜其考”中的“享”理解爲對時君成王的貢獻比較合適，亦即𢦚方鼎(《集成》02824)中的“毕復享于天子”中的“享”，是對時君的供奉。因此，後文的“考”與前文的“享”没有了緊密的聯繫，不一定讀爲“孝”。“考”不改讀也可以講得通，尤其是“考唯型帀”的“考”，不改讀更合適。“罔墜其考”是周公對多子的訓誥，意思或許與《尚書・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君牙》“纘乃舊服，無忝祖考”等大致相同。

“考唯型帀”意思就是效法祖考，這類意思在金文中非常普遍，例如：“妟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穆秉德”(邢人妟鐘，《集成》00109)、“梁其肈帥型皇祖考”(梁其鐘，《集成》00187)等。對於成王初政時的多士來説，輔佐文、武有功的多是其先考輩，所以不像後世“祖考”聯言。另外也可能受到詩之四言句法的限制，若此，周公詩主要是三層意思：一是勸誡周宗室諸子不能怠慢對時王的貢獻；二是祭享要讓先祖愉快；三是勸誡諸子不能墜失先人的事業，要以先人爲榜樣，發揚光大。這些内容很符合周公歸政時的口氣。在這個場合，周公强調讓多士效法先人，奉侍時王，建功立業更合理一些。

史書説周公制禮作樂,與周代的禮樂文明有很密切的關係,清華簡《耆夜》、《周公之琴舞》等也表明了當時人們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二、補注與串講

【原文】

周公⿱乍又(作)多士敬(儆)怭(毖),〔一〕⿳宀珡金(琴)⿱無土(舞)九絉(遂)。〔二〕元内(入)攺曰:〔三〕無𢝊亯(享)君〔四〕,罔⿰㒸頁(墜)亓考。〔五〕亯(享)隹滔(慆)帀,〔六〕考隹型(型)帀。〔七〕

補注

〔一〕⿱乍又,從又,乍聲,製作之作專字。怭,義同《芮良夫詑》之“詑”,讀爲毖,告誡。簡文中的“毖”指與《周頌·小毖》同類的詩。“多士儆毖”即對多士的儆毖,句法與《書》之《康誥》同,康誥即對康之誥。多士儆毖亦可加書名號。

〔二〕⿳宀珡金字從宀,⿱珡金聲,下文異寫作⿱珡金。⿱珡金即琴字,從金聲,字見於上博簡《性自命出》15號簡。楚文字“瑟”字從二“亓”或三“亓”,其構形一直無確解。郭珂《説楚文字“瑟”》(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待刊)據出土瑟之形制指出,“亓”是瑟柱之象形,可信。琴,樂器,《鹿鳴》:“我有嘉賓,鼓瑟鼓琴。”此處用作動詞,指奏樂。⿱無土,即舞字。“無”本“舞”字異體,加義符成“⿱無土”,與“莫”加義符成“暮”相類。琴、舞即音樂與舞蹈。《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樂既和奏。”

絉,字見《玉篇》,“繩也”。疑簡文中讀爲遂。朮與遂古音很近,如朮與隊皆定母物部字。遂有“成”與“終”意,《墨子·修身》:“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逸周書·太子晉》“晉平公使叔譽於周,見太子晉而與之言,五稱而三窮,逡巡而退,其不遂”,孔晁注:“遂,終也。”九絉讀爲九遂,義同九終、九

成等，指行禮奏樂九章。《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朱右曾校釋：“九終，九成也。”《史記・趙世家》：“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

據下文成王作詩九篇、琴舞九絉可以推斷，周公也應當有九首詩，配樂爲歌九章。本篇主要是記録成王之詩，周公所作應當是省略了。

〔三〕内，楚文字内與入同字。入，貢獻。《墨子・貴義》：“今農夫入其税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入、内、納爲古今字，亦可讀爲納。《書・禹貢》：“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國語・晉語九》：“雍子納其女於叔魚以求直。”元納即首獻之曲。

𢼄，《六書故・人八》：“𢼄，溪禰切，開户也。”即啓字。樂奏九曲，每曲分爲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啓，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共奏九章，每章都有啓與亂兩部分，元内啓義爲首章之啓。但周公所獻之詩只有啓，没有亂。

〔四〕𢘓，《説文》“謀”之古文，簡文中讀爲悔。無悔，不要怠慢。《詩・大雅・抑》“庶無大悔”，箋：“悔，慢也。”此云享獻不得輕慢。享，貢獻，與下文“享答余一人”之“享”同義。叔噩父簋：“其夙夜用享孝于皇君。”（《集成》04057）《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傳：“奉上之謂享。”

〔五〕[illegible]，字見於郭店簡《老子甲》，今本作鋭。清華簡《皇門》中或讀爲遂，參看陳劍《清華簡〈皇門〉“䦾”字補説》（《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簡文中讀爲墜，《廣雅・釋詁三》：“墜，失也。”考，整理報告讀爲孝；疑可不改讀，指先父。

〔六〕享，釋爲獻享與前文對應，比較穩妥，但不排除指神鬼享用祭品，意指鬼神來享愉快。《左傳》僖公五年：“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滔，讀爲慆，《説文》：“説（悦）也。”《尚書大

傳》卷三“師乃慆，前歌後舞”，鄭玄注：“慆，喜也。”帀，先秦出土文獻中多用作師旅之“師”，是脂部字，此處爲句末虚詞，疑當讀爲“兮”。

〔七〕考，當即祖考之考。刑，效法。單伯昊生鐘：“余小子肇帥井(型)朕皇祖考懿德。”(《集成》00082)《周頌・烈文》：“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書・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孔傳：“言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

韻部

毖、絉，質物合韻。考、滔，幽部。君、型，文耕合韵。

《周頌》是西周初年的文獻，是現知時代最早的韻文，其用韻隨意，或疏或密，天籟自成，有些完全不用韻，没有形成一定的格律。簡文十篇詩的用韻與今本《周頌》情況大致相同，用韻較寬，只求大致和諧。詩中有大量的語氣詞，增强了詩的音樂性，彌補了用韻不齊之不足。我們在分析韻例時從寬不從嚴。

文義串講

周公作了一組對多士百官儆誡的詩，配音樂舞蹈演奏了九章。首章開頭部分説：不要怠慢對君王的獻享，不要墜失先人的功績。獻享要心甘情悦，你們的先考是效倣的榜樣。

【原文】

𢦏(成)【一】王乍(作)敬(儆)怭(毖)，〔一〕鋻(琴)橆(舞)九絉(遂)。元内(入)𢼄(啓)曰：〔二〕敬(儆)之！敬(儆)之！天隹㬎(顯)帀，文非易帀。〔三〕毋曰高＝(高高)才(在)上，砺(陟)𨻰(降)亓(其)事，〔四〕卑藍(監)【二】才(在)孳(茲)！𤔔(亂)曰：訖我価(夙)𡖊(夜)不兔(豫)，〔五〕敬(儆)之！日臺(就)月𤖕(將)，季(教)亓(其)光明。〔六〕弻(弼)寺(持)亓(其)又肩，𧶠(視)告舍(余)㬎(顯)悳(德)之行。〔七〕

補注

〔一〕塈王,即周成王。成王所作“儆毖”,主要是自儆,所以没有像“周公作多士儆毖”那樣確指所儆毖的對象。所歌舞的“九絉”,其歌詞應當就是成王所作的九首詩。

〔二〕成王作詩九首,每首又分啓、亂兩部分,第一首見於毛詩《周頌》,即《敬之》。從簡文來看,周頌在當時是組合演奏的,每一篇詩配樂即一章,九成大禮需演奏九章。各篇詩當時並無篇題。周初之頌,經過了舞失傳、樂失傳、詩散亂大部分失傳的過程。今本《周頌》中的篇題大概是對散亂殘缺之詩加以整理過程中,整理者所加。《敬之》的作者與主旨多有争議,現在可知就是成王所作的自儆之詩,其主題很明確:承天命,繼祖業,自己要勤勉不懈,希望群臣盡力輔弼,君臣一心,發揚光大。這番話作爲成王的就職宣誓確實很合理。

〔三〕非,不可。《書·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易,變易。今本作“命不易哉”。簡文第九章有“德非墮帀”、“文非動帀”等,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需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改易。

〔四〕𥐓字從石,力聲,與後世字書音“渚”的𥐓不是一個字,簡文中讀爲陟。陟降一詞,古書中大都是指祖先神靈在天地之間的升降往來。

《閔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

《訪落》:紹庭上下,陟降厥家。

𤼈鐘(《集成》00247):大神其陟降嚴祜。

胡簋(《集成》04317):用康惠朕皇文列祖考,其格前文人,其頻在帝廷陟降。

《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熹集傳:“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

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

《敬之》中的陟降,與上文也應當一致,是指神靈在天地之間的陟降。① “高高在上”的是天,天子“在茲”統治人間,溝通天、人的就是這些陟降期間的神靈,他們的職責就是到下面監視,到上面報告,天藉此知人間之善丕,人藉此獲天之福禍。

〔五〕 㐰,《説文》“夙”之古文,從人從簟之初文,會宿義,當是宿之初文,《説文》古文是假借。兔,整理報告釋爲“逸”,或可讀爲豫。“夙夜不懈”是古之成語,屢見於《詩》,“不兔”義當“不懈”。兔、豫並爲舌音魚部字,楚文字的“豫”字象旁變形音化爲“兔”。故訓中“豫”可訓“怠”,《大戴禮記・五帝德》:“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兔讀爲“逸”的可能性也存在。一種情況是同義換讀。逸、豫同義,故訓互訓的例證很多。《小雅・白駒》“爾公爾侯,逸豫無期”,“逸”、“豫”同義詞聯用。第二種情況是文字省形。楚文字逸字作⿰爿兔,⿰爿兔省作兔也可能與清華簡《繫年》“追”省作“自”屬於同類現象。

〔六〕 ⿰爿百,從百,爿(牀之初文)聲,狀貌之“狀”的本字,讀爲將,行也。日就月將意思可能是指天意:日月行邁,率領衆星,大放光明。𡥈,《説文》:“放也”,意思是效倣,與“效”是同源詞,楚文字多用作教學之“教”,今本《敬之》作“學”。“教”、“學”、“效”等是授受同辭,皆同源詞。“𡥈其光明”,從天的角度説就是教人以光明,從人的角度説就是效倣天的普施光明,效倣也是學習的一種方式,意思一貫。

〔七〕 ⿰貝旨,從貝(視之初文),旨聲,雙音字,讀爲“示”。《説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字形分析雖然不

---

① 舊或以爲是天之陟降,不一定正確。參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 1989 年。

對，但所述天垂象示人之思想，淵源有自，與詩文密合。

韻部

敬、敬、易，耕錫合韻。事、茲，之部。兔（豫）、將、明、行，魚陽合韻。

簡文與今本《周頌》的押韻很不一樣。

敬之！**敬**之！天維顯兮，文非**易**兮。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茲**。亂曰：訖我夙夜不**豫**，日就月**將**，效其光**明**。弼持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

今本《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今本韻部：之、思、哉、士、茲、子、止，之部；將、明、行，陽部。①

今本《敬之》押韻貌似很整齊，但多以句末語氣詞入韻，應當是詩之整理者加工的結果。

文義串講

第一章啓的部分説：警惕再警惕！上天光明，洞悉一切，文德不可損改，不要説天高高在上有所不知，有神在天地之間上下往來，在下監視我們的一切。

第一章亂的部分曰：我夙夜不懈，恭敬警戒，日月率行，教示天之光明。扶持我承擔重任，指示告知我光顯之德與光顯之行。

敬畏天與神，從日、月之象察知天意，順應天意，承擔天子之使命，這是首章的主旨。《敬之》是成王自作，毛傳所説的“群臣進戒嗣王也”，不確切，應當是“嗣王儆己敬天也”。但以此詩爲

---

① 參見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第 364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成王所作是正確的。

【原文】

𠕅（再）𢼄【三】曰：叚（假）才（在）古之人，〔一〕夫（敷）明思訢（慎），甬（用）戟（仇）亓（其）又辟，允不（丕）𢌓（承）亓（其）㬎（顯），〔二〕思𡍮（修）亡睪（斁）。〔三〕𤔔（亂）曰：已！不曹（造）孳（哉）！思坓（型）之【四】，思毷彊之，〔四〕甬（用）求亓（其）定，𧙕（裕）皮（彼）趣（熙）不茖（落），〔五〕思逝（慎）。〔六〕

補注

〔一〕叚，整理報告讀爲假，訓嘉；或可讀爲遐，訓昔。“遐在古之人”，與何尊之“昔才（在）爾考公氏”句式相同。第二章從內容和辭氣上與何尊都有相似之處，也是前文周公對多子訓誡意思的進一步引申。首先敘述所訓導之人祖考的功績，然後再要求對方效法先祖，繼承發揚，這也就是周公所說的“罔墜其考”。

〔二〕夫，整理報告訓爲人人。疑夫與思皆語助詞，“夫明思慎”即明且慎。亓，其，指代上文的“古之人”，亦即建有功勳的祖考。

〔三〕睪，讀爲斁，敗壞。《書・洪範》“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孔傳：“斁，敗也。”

〔四〕照片中毷、彊二字爲污垢所掩，模糊不清，筆畫不全，最初釋爲“曼”和“繦”，後經原簡清洗補拍，可見字形全貌。毷疑讀爲懋，彊典籍多作强，同義連用，勸勉。

〔五〕𧙕即裕字，整理報告讀爲欲。“裕”於《書》中多見，多爲訓導義。《康誥》：“用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皮，讀爲彼。《洛誥》：“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又《國語・吴語》“（越王勾踐）身自約也，裕其衆庶”，韋昭注：“裕，饒也。”訓導、饒皆可通，或可不改讀。

“𧙕皮趣不茖”，或可讀爲“欲彼熙丕格”。欲，希冀。彼，指

前文人。趣，讀爲熙，和樂貌，猶熙熙。《老子》："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不，讀爲丕，句中助詞。茖即落字，讀爲格，金文作各。《堯典》："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若此，則承首章之"陟降其事"而言。

〔六〕逝字原照片不很清晰，筆者曾誤釋爲衙。賈連翔博士清洗照片後釋出。思逝，即本章啓中的"思慎"。

韻部

人、慎，真部。辟、睪（斁），錫鐸合韻。型、定，耕部。

文義串講

第二章之啓曰：昔日你們的先人，明智而謹慎，以輔助他們的君主。你們要繼承他們的光明，發揚光大，不要有所敗壞。

第二章之亂曰：大功未成，要效法前人，黽勉行事，以求國家的安定，使其富裕興盛不衰落。敬慎！

第二章之啓是對群臣之勸誡，意思與《周頌・清廟》相類："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原文】

曑（三）攺曰：悳元隹可（何）？〔一〕曰䎩（淵）亦印（懿），厥舍不解，⿰美美₌畏【五】載（忌），不易畏（威）義（儀），才言隹（唯）克，敬之！ 𤔲（亂）曰：非天諡（歆）悳（德），欧莫肎（肯）曹（造）之，〔二〕佰（夙）変（夜）不解，菍專亓又（右）敓（悅），袞（裕）亓（其）【六】文人，不⿰爿免（逸）藍（監）舍（余）。〔三〕

補注

〔一〕悳元讀爲德元，《書・召誥》："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越王顯。"孔傳："其惟王居位，在德之首。"第二章儆毖多子臣輔，第三章則是自儆。今始親政，在王位者之德當

何如？如此解釋很順暢。曾疑元訓始，亦可通。

〔二〕詮，整理報告讀爲廞，訓爲興；或可讀爲歆，祭享鬼神使其快樂謂之歆。《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能歆神人，宜其先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國語·周語下》："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韋昭注："歆，猶嘉服也。"不是天所欣喜之德，天就不肯造臨保佑成就他，所以下文説要夙夜不懈，勉力於"其有悦"，"其有悦"也就是天所欣悦之德。

鬼神享德這種思想淵源流長，《左傳》多有記載。僖公五年：

> 公（虞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

這番意思又被采入古文尚書《君陳》："我聞曰：至治馨香，感於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

曹，讀爲造、至，義同來、格。《周禮·地官·司門》："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鄭注："造，猶至也。"

〔三〕"欲其文人，不逸監余"與首章之"陟降其事，卑監在茲"相呼應。逸，訓爲失，亦可訓爲舍，放棄。

韻部

何、解、義（儀），支歌合韻。載（忌）、克、之，之職合韻。敓（悦）、余，月魚合韻。

文義串講

三章之啓曰：爲王者其德當如何？深邃而懿美。我恭敬而不懈，兢兢業業，小心畏忌，言則必行而有成，時時戒懼。

三章之亂曰：如果不是天所欣喜之德，神就不肯降臨。我夙夜不懈，勉力行佈天所欣悦之德，希望我的先人祖考，不要放棄監督我。（陟降其事，把我的德行上報於天。）

【原文】

四𢼄曰：文=（文文）亓（其）又豙（家），缶（保）藍（監）亓（其）又逡（後），〔一〕需（孺）子王矣，不寍（寧）亓（其）有心。〔二〕孳=（孜孜）亓（其）才（在）立（位），㬎（顯）于【七】上下。〔三〕𤔲（亂）曰：𤖻（逸）亓（其）㬎（顯）思！皇天之𥘅（功）。〔四〕晝之才（在）見（視）日，𡖊（夜）之才（在）見（視）晨（辰）。〔五〕日内（入）臯，𦦗（舉）不寍（寧），是隹尼（度）。〔六〕

補注

〔一〕文文，整理報告訓爲善；或可讀爲勉勉、亹亹。文與勉聲韻具同，皆明母文部。《大雅・棫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三家詩作“亹亹”。《大雅・文王》毛傳：“亹亹，勉也。”《釋訓》：“懋懋，勉也。”黄侃《爾雅音訓》：“懋懋或即《詩》‘勉勉我王’之異文。”

2012年10月22—26日上海復旦大學主辦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届學術年會”上陳致教授宣讀了《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解》，亦讀“文文”爲“亹亹”。

〔二〕“孺子王矣”在《周書》中是周公勸誡成王的習慣用語，據此曾懷疑啓與亂是君臣唱和關係，但第六章啓之首句就是“其余沖人，服在清廟”，顯然是成王自稱，啓不可能是周公之詩。如果是周公對成王的稱謂，就只能是成王引用周公的告誡，但如此理解上下文並不協調。疑是成王自稱，義同“小子”、“沖子”。秦公鎛（《集成》00270）中秦公自稱“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周王亦可自稱爲王。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一文中，筆者認爲何尊的“助王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也是成

王誥命的内容，與《敬之》的“佛（弼）寺（侍）其有肩，示我顯德行”文意近同。若此説不誤，金文中成王就有自稱爲王的例證。成王就職親政後，周公稱其爲“嗣天子王”（見《立政》），似不當再稱“孺子”。蔡侯紳鐘（《集成》00210）之“余唯（雖）末小子，余非敢寧荒”與“孺子王矣，不寧其有心”意思相近，遠有所承。“不寧其有心”就是“其有心不寧”，也就是非敢荒寧。

〔三〕孷，整理報告讀爲憖，訓爲憂。“孷孷其在位”與“文文其有家”句式相同，疑“孷孷”讀爲“孜孜”或“孳孳”。“孷”字楚文字大都讀爲“李”字。按照《説文》，“李”本來就是“从木，子聲”的形聲字，“子”與來母字諧。“孷”字是“來”、“子”雙音符字，諧聲字中來母字與齒音也可以相通，例如以來母的“吏”諧心母的“使”，來母的“𠩺”諧邪母的“漦”等，“孷”讀爲“孜”或“孳”讀音上没有問題。

孜孜，《泰誓》“爾其孜孜，奉予一人”，亦作孳孳，皆勤勉不怠之義。《禮記·表記》：“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陳澔《集説》：“孳孳，勤勉之貌。”《史記·夏本紀》：“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

〔四〕⿰丬免，可讀爲逸字，其構形待考。整理報告讀爲遹或聿，其功能與“繄”相類，皆句首語氣詞。《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逸其顯思，皇天之功”，當是“皇天之功，逸其顯思”的倒裝句，義同《敬之》的“天惟顯思”。

〔五〕“晝之在視日，夜之在視辰”與首章之“日就月將，教其光明”相呼應。國君因爲要效倣天之光明，所以白天要視日，晚上要視辰。

〔六〕“日入皋，舉不寧”的釋讀似顯突兀，但結合周初天下洶洶，尚未安定的實際情況，懲治不服是其迫切需要。章尾之字隸作有“尼”、“任”、“引”等多種思考，讀爲“度”，也僅是一種假

設，尚待進一步研究。

韻部

家、王、下，魚陽合韻。日、辰、皇，質文微合韻。

文義串講

四章之啓曰：賴我先人勤勉其家，保佑監督其後嗣，小子我現今得以即位臨政，内心惶恐不安，戰戰兢兢。我會勤勉在位，光顯祖考於上、照臨臣民於下。

四章之亂曰：光明偉大啊，皇天之功績！白天觀察太陽效倣，晚上觀察星辰學習。每天羅納有罪之人，舉正不安分之人，這是合乎法度。

四啓詩意與《周頌・昊天有成命》近似：

>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二者之間的差别主要在於成王自儆與詩人頌美。

第四章的主旨是成王進一步表態，即位勤政，不敢荒寧，仰觀日月星辰，效法天之光明，懲治罪惡，致天下太平。

【原文】

五攺（啓）曰：於（烏）【八】虐（呼）！天多陞（降）悳（德），汸=（滂滂）才（在）下，流（攸）自求敓（悦），〔一〕者（諸）尔多子，逑（逐）思湝（沈—忱）之。𤔲（亂）曰：佪（桓）再（稱）亓（其）又若（若），〔二〕曰亯（享）倉（答）畬（余）一人【九】，思輔畬（余）于勤（艱），廼是隹民，亦思不⿱𠂤心（怠）。〔三〕

補注

〔一〕流讀爲攸，整理報告訓爲語助詞，亦可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流"不改讀似也能通。《説文》："流，水行也。""流"承上"滂滂"，皆隱喻天

降大德，如大水在下之奔流。又如訓爲“求”，《關雎》“左右流之”，毛傳：“流，求也。”天降德廣在下土，求而得之以求取悦天心。敓讀爲悦，很可能與第三章“懋敷其有悦”之悦都是指上天神靈的喜悦。

“攸自求悦”，第五章内容與第三章照應。“天歆德”與“天降德”之間有聯繫。天降懿德，人求而得之，人具此德以享，天帝鬼神臨而享之，欣而悦之，福而佑之。第三章成王自己説如果不具備天所歆享之德，天就不肯造臨保佑，所以自己要夙夜不懈，勉力行天所悦之德。這章是成王勸誡多子修德以求天之喜悦。

〔二〕稱，舉用。其，語助詞。若，善也。有若，疑指善人。《左傳》宣公十六年：“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杜預注：“稱，舉也。”又，“桓稱其有若”與第三章“懋敷其有悦”句式相同，或可作他解。

〔三〕是，整理報告讀爲禔，訓爲安福。疑或可讀爲視，照料，治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國語・晉語八》：“（叔魚母）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不視。”韋昭注：“不自養視。”

韻部

德、子、之，職之合韻。下、悦，魚月合韻。人、艱、民，真文合韻。

文義串講

五章之啓曰：嗚呼！上天降下很多懿德，如滂滂之水在下土流佈，各自求得以悦天心，衆卿大夫要對此堅信篤行。

五章之亂曰：大力舉用有善德之人，進獻給我，配合我，輔助我共濟時艱，治理民人，也讓他們勤勞不怠。

第五章的主旨是訓誡多子輔臣修德順天，輔助自己濟時艱，治萬民。

【原文】

六𢻫（啓）曰：亓（其）余湝（沈—沖）人，備（服）才（在）清宙（廟），隹（唯）克少心，〔一〕命不𡰥（夷）箸（割）。疐（對）【十】天之不易。〔二〕

𤔲（亂）曰：弻（弼—弗）敢荒才（在）立（位），龏（恭）畏才（在）上，敬㬎（顯）才（在）下。〔三〕於（烏）虖（呼）！弋（式）克亓（其）又（佑）辟，〔四〕甬（用）頌咠（揖）舍（余），〔五〕甬小心【十一】寺（持），〔六〕隹文人之若（若）。

補注

〔一〕“其余沖人，服在清廟”，與《書・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句式、語義類同。

〔二〕𡰥，讀爲夷，或可訓爲滅絶。《後漢書・班固傳》：“草木無餘，禽獸殄夷。”箸，整理報告讀爲“歇”；疑或可讀“割”。“夷割”意思大約相當後世文獻中的“夷絶”，即滅絶。大意是周所受天命得以延續，不滅絶。

〔三〕顯，顯揚。《孟子・公孫丑上》：“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

〔四〕克，能够勝任。《易・大有》：“公用亨於天子，小人弗克。”孔穎達疏：“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又，讀爲佑。《書・周官》：“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

〔五〕如果是成王勸誡王族臣輔，“頌咠”是動詞，意思大概是使我儀容和揖。

〔六〕寺，讀爲持，訓爲輔助、扶持。

若此，則這一段是成王勸誡臣輔之語。克當是指臣輔能够勝其位以輔助其國君。

這一段或可有另外一種釋讀：

𤔲（亂）曰：弻（弼—弗）敢荒才（在）立（位），〔一〕龏畏才（在）上，敬㬎（顯）才（在）下。於（烏）虖（呼）！弋（式）克亓（其）

又(有)辟，甬(用)頌咠(輯)，〔二〕畬甬小心【十一】寺，〔三〕隹文人之若(若)。

〔一〕弻敢，讀爲弗敢，西周金文屢見，其主語是自稱或第一人稱。如“𤔲弗敢望(忘)公伯休”(𤔲簋，《集成》04167)、“墻弗敢沮”(史墻盤，《集成》10175)、“余弗敢亂”(琱生簋，《集成》04292)、“余弗敢吝”(大簋蓋，《集成》04299)。不敢、弗敢在先秦文獻中多用於表述自我警戒而不用於訓誡他人。

〔二〕頌，容貌之容本字，儀容。《詩・周頌・振鷺》：“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朱熹集傳：“我客來助祭者，其容貌脩整。”《禮記・雜記下》：“戚容稱其服。”鄭玄注：“容，威儀也。”輯，和悦。《詩・大雅・板》：“辭之輯矣，民之洽矣。”鄭玄箋：“辭，辭氣，謂政教也。王者政教和説，順於民，則民心合定。”

〔三〕寺，讀爲持，奉侍，指奉侍先祖。因其服在清廟，所以要服侍先祖文人。《荀子・榮辱》：“父子相傳，以持王公。”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一》：“持，猶奉也。”

這樣，這段話就成了成王自戒之詞，但句法不如前文整齊。

韻部

下、呼、余、若，魚鐸合韻。

文義串講

六章之啓曰：我年少幼沖，繼承大位在清廟祭祀，只有小心恭敬，才能使周所受天命不絶。對答天之不改易其命。

六章之亂曰：你們不敢荒怠在位，敬畏在天上的祖考神靈，敬顯你們在天下的君王。嗚呼！你們要輔佐你們的國君，以使我儀容和輯，你們要小心扶持(我)，順從祖考的心意。

六章之亂也可能是自儆，作另外一種解釋：

我不敢荒怠在位，敬畏在上的祖考，敬顯在下的臣民。嗚呼！勝任國君之位，儀容和輯，我小心奉侍(祖考)，順從祖考的心意。

【原文】

七𢼄曰：思又(有)息，思憙(熹)才(在)上，不(丕)㬎亓(其)又(有)立(位)，右帝才茖(落)，不逹(失)隹同。𤔲(亂)曰：仡(遹)舍(余)龏(恭)【十二】害𦀚(怠)，攷(孝)敬肥(非)𦀚(怠)，巟(荒)𥝌(諮)尔多子，竺(篤)亓絸(諫)卲(劭)，舍(余)彔思㣧(念)，畏天之載，勿請畐(福)之侃(愆)。

對這一章，筆者還有另外一種理解，句讀疏解如下：

七𢼄(啓)曰：思又息，〔一〕思憙(喜)才(在)上。〔二〕不(丕)㬎(顯)亓(其)又(有)立(位)，又(佑)帝才(察)茖(客)，〔三〕不逹(逸)隹同。〔四〕

𤔲(亂)曰：仡舍(余)龏(恭)【十二】害？〔五〕𦀚(始)攷(孝)敬，肥(非)𦀚(怠)荒。〔六〕𥝌(諮)尔多子，竺(篤)亓絸(顯)卲(劭)。〔七〕舍(余)彔(录)思㣧(念)，〔八〕畏天之載，勿請畐(福)之侃(愆)。

補注

〔一〕又，讀爲有，動詞或形容詞詞頭。息，寧静，使寧静。《左傳》昭公八年："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杜注："息，寧静也。"周初未定，故成王期望使國家安定。

〔二〕"思喜在上"或即周公所説的"享唯慆兮"，也就是第三章的"懋敷其有悦"。

〔三〕才，讀爲在，察。《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傳："在，察也。"茖，讀爲客，指商人爲代表的舊王朝之人。《詩·周頌·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馬。"《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

〔四〕"不逹"與第三章"不逸"同義。第三章"欲其文人，不逸監余"是期望前文人們不失對自己的督查，此章是期望先祖考們對異姓諸侯、殷之遺民也加以督查，所以説"不失唯同"，也就是不失監余，也不失察客，都一樣。

〔五〕害，疑問代詞，相當於“何”。《史記・高祖本紀》：“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

〔六〕紿，讀爲始。絧荒，讀爲怠荒。《禮記・曲禮上》：“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鄭玄注：“怠荒，放散身體也。”

〔七〕笙，疑爲“築”字異體。簡文“土”旁豎筆穿透，當係筆誤。

〔八〕彔字本義是晚上的一個時間段，略同於“夕”。“余夕思念”很順，但文意不古，像是情歌。彔或可讀爲“逯”，《説文》：“逯，行謹逯逯也。”《廣韻・燭韻》：“逯，謹也。”

韻部

敬、荒，耕陽合韻。子、載，之職合韻。上、客、同，陽鐸東合韻。

文義串講

七章之啓曰：期望天下安定，希望祖考在天上欣喜。祖考在天上光顯有位，輔助天帝督查殷人，不失對下督查，天下同一。

七章之亂曰：恭敬如何？始於孝順祖考敬畏天帝，不敢荒怠。你們衆位賢佐宗人，要誠篤地對我箴諫和鼓勵。我夜不能寐多有思念，敬畏上天之事，不敢祈求獲福過度。

第七章很可能是就當時的實際形勢有感而發，内容與第三章多有關聯。

【原文】

八攺曰：差（佐）寺（持）王【十三】志（聰）明，亓又（有）心不易，〔一〕畏（威）義（儀）謚＝，大亓又慕。〔二〕介（丏）睪（懌）寺（持）悳，不畀甬（用）非頌。〔三〕𤔔（亂）曰：良悳亓女紿？曰啚人大【十四】□罔克甬之，是顉于著。〔四〕

補注

〔一〕寺，讀爲“持”，差（佐）寺（持）義同第一章之“弼寺”。其有心當指佐持王之心。

〔二〕畏義譪譪，義同“威儀抑抑”。《詩·大雅·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毛傳：“抑抑，美也。”

〔三〕介，佐助。《詩·豳風·七月》：“爲此春酒，以介眉壽。”鄭玄箋：“介，助也。”睪讀爲懌，悦。簡文中的“慆”、“悦”、“歆”、“懌”等都是指天帝與祖考等神靈所喜悦，上天所悦就是德。寺讀爲持，佐助。見第六章補注六。“不畀甬非頌”與第六章之“甬(用)頌耳”密切相關。

〔四〕第八章内容與第六章密切呼應。第六章結尾處説“甬(用)頌耳余，甬(用)小心寺(事)，佳文人之若(若)”，此處的“罔克甬(用)”，則“䝼于若”。第六章亂部分是從正面説應當怎麽做，第八章是從反面説。之，指所説之“良德”。

韻部

疑無韻。

文義串講

八章之啓曰：你們要佐助王視聽目明，盡力輔佐之心永不改變，威儀慎密美好，宏大你們的謀略。上天神靈佑助讓他們高興的有德之人，不降福任用那些没有威儀之容的人。

八章之亂曰：……不能用良德，這就有悖於對先祖神靈的順從。

【原文】

九攺(啓)曰：於(烏)虖(呼)！弻(弼)敢荒惪=(德，德)【十五】非陞(墮)帀，純佳敬帀，文非敕(動)帀，〔一〕不䝼(墜)卣(修)彦(彦)。〔二〕𤔔(亂)曰：訖我敬之，弗亓䝼(嚚)孳(哉)，思其豐遉(復)，佳禀(福)思【十六】甬(庸)，〔三〕黄句(耇)佳程(盈)。【十七】

補注

〔一〕敕，曾疑其爲“擊”字，然文義難通。疑其爲“敱”字異

體，即動字，東、童皆舌音東部。“文非敕（動）市”與首章之“文非易市”句式相同，語義相近，“非易”、“非動”都是不改變的意思。

〔二〕卣，讀爲修，亦作脩。《離騷》：“恐脩名之不立。”⿸产女，與“産”字結構相同，疑爲“顔”字異體。《詩·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顔如舜華。”簡文中讀爲彦，美。《書·立政》：“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孔疏：“彦訓爲美。”

〔三〕甬，整理報告讀庸，訓大；疑或可讀爲融，長遠。甬是喻母東部，融是喻母冬部，古音很近。《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毛傳：“融，長。”高亨注：“融，長遠。”

韻部

敬、動，耕東合韻。敬、庸、盈，耕東合韻。

文義串講

九章之啓曰：嗚呼！不敢荒德。德不可墮失，善要敬隆，文德不可變動，不失去修美。

九章之亂曰：我恭敬警戒，不敢墜失美德天命。豐大上天與祖考的庇護，享福長久，長壽滿盈。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
中西書局 2012 年）

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説

清華簡《筮法》是一篇《易》類文獻，由畫、圖、表、數、符號和文字解釋構成，行款有横有豎、有正有反。《漢書・藝文志》載《易》類古書有“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等，其中有“圖”，《筮法》從形式上説或可稱爲“筮圖”，其内容講針對各類命占的占筮方法，講到卦、爻、象、方、位等，内容豐富而複雜，爲解開筮法之謎提供了主要的材料。《筮法》藴含的信息量很大，本文只就其文字上的一些特點做一簡單描述。

一、書寫端莊工整

清華簡全部是古書，内容多爲經史，與已出的郭店簡、上博簡的古書相比，其文字書寫的整體風格就是端莊工整，①《筮法》類字迹尤其端莊。筆走中鋒，字字規矩，筆筆不苟，是非常專業老道的抄手的精心之作。除了字迹工整外，還有兩點也值得關注：

第一，行款刻意求工整。由於是圖表的形式，全篇更講究構圖的美觀，行款的工整，有的地方爲了行款而刻意修飾語言。例如“也”和“亦”兩個詞的使用，大都不是爲了語言表達的需要，而

---

① 《保訓》是特例。在清華簡書類文獻中，《保訓》不僅字迹特别，形制短小，而且是用舊簡重複利用製成。

是受制於行款的限制。圖表中解釋“得”每行三字，其行款如下（原爲竪款）：

妻夫同　　叁左同　　春見八　　夏見五
人乃得　　右乃得　　乃亦得　　乃亦得

“乃亦得”與“乃得”語義上没有區别，“亦”僅僅是爲了湊數而已。

中部朱欄表格中有“上軍之位”、“下軍之位”、“躬身之位”、“妻之位也”等十六“位”，每格内都是四字，非常工整。從結構上説，“躬身之位”與“妻之位”相同，“妻之位也”、“君之位也”、“臣之位也”、“門之位也”等中的“也”，顯然是爲了湊足四字使表格整齊而加上去的。書寫的行款形式制約着語言的運用，這在詩中才被關注的現象，在戰國時期的圖表中也出現了。

第二，簡化字的“規範化”。楚簡中有許多省形簡化字，《筮法》中的“爲”、“瘳”、“得”等皆是。簡文中八個“祟”字全部作 ，整齊劃一。相類字形見於新蔡簡，其簡化程度比時代更後的包山簡還要高。“祟”字源自甲骨文，經過一系列簡化，“示”上面的“木”旁變成“中”，這與楚文字“新”字所從“木”旁的演化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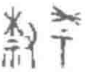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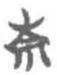包山簡 24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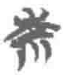包山簡 23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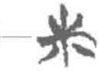新蔡簡·甲三·11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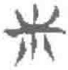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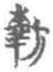曾侯乙墓簡 6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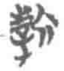包山簡 20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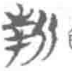包山簡 61

這裏我們關注簡化字的“規範化”。簡化字是在手寫俗體過程中産生，但經過像《筮法》這樣的莊重書寫，就會使其逐漸取得正體的位置。壽縣所出戰國末年楚王禮器上的銘文，字體與楚簡幾乎全同，許多簡化字顯然已經取得了正體的地位。

文字書寫標準規範，可能與文獻的重要性和藏書者的身份有關。

二、文字構形有存古與異域現象

文字構形方面全篇總體上説大都是典型的楚文字，但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

（一）文字中保留了一些古老的寫法

《筮法》中“讎”全部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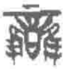
18，其他四例相同

這種兩“隹”相對的“讎”字見於西周金文，在楚簡中大部分被“戟”或“誡”所代替。戰國文字的字符大都表義化了，像這樣還刻意保留意符的情況很少見。

“爲”字從爪從象會勞作意。前面説到《筮法》中的“爲”字統一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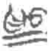，所從象旁的下部以兩横代替。但“象”字單獨使用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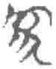
52，其他三例相同

楚簡中“象”與“兔”大都混訛同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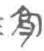形，①《筮法》簡保留了象字古老的寫法。

在“凡貞丈夫，月夕乾之卒乃純吉，無春夏秋冬”釋文中，“卒”讀爲“萃”。“卒”字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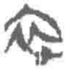
28

---

① 参見李天虹：《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江漢考古》2005 年第3 期。

西周金文中的“衣”讀爲“卒”。在過去所見到的楚簡中“衣”與“卒”有了分化，衣下加點或短横的依舊是“衣”字，衣上加爪的“ ”才是“卒”字，這與秦文字“衣”與“卒”的區别很不相同。簡文以“衣”爲卒，當與秦文字的“卒”字無涉，當是衣讀爲卒現象的留存。這些古老字形或用法的留存顯然表明這篇文獻有着非常古老的源頭。

（二）有些文字帶有三晉文字特點

	楚文字	三晉文字	筮法
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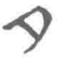望一·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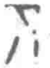古璽彙編 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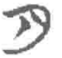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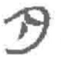26
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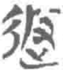新蔡·甲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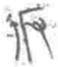中山王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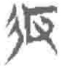40
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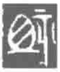繼書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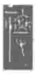中山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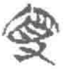43

四十三號簡講的是乾之祟，疑讀爲“乾祟，屯。五，祖宗，九乃山，肴（爻）乃父之不死葬莫（墓），屯乃室中，乃父。”“屯”猶兑祟之“女子”，離祟之“熱溺者”等，也是某種爲祟者。五、九、爻等都是就卦的數與爻言。“祖”字所從的“且”旁下部少一横，與該圖 （34）字同例，所從的三撇，見於中山器。“祖宗、山、父之不死葬莫（墓）、室中、父。”都是名詞或名詞性結構。“父之不死葬墓”可能是指父死未得安葬，類似情況見於上博簡《昭王毁室》；簡文中多言昭穆，也是就祖宗而言。

上列幾個字都是常用字，在楚文字與三晉文字中都多次出現，都形成了比較穩定的用字習慣，在以楚文字爲主的文獻中出現其他系别的文字的特點，馮勝君先生做過很好的分析。① 我們雖然無法確定這是因爲底本的原因還是書手的原因，但據此

---

① 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 2007 年。

可知傳抄過程的地域因素。

（三）一些文字構形獨特

“勝”是一個常用字,楚文字多作 (《楚文字編》787 頁),三晉文字更趨簡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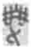(《古璽文編》332 頁),皆從力,乘聲。“勝”是秦文字的寫法。《筮法》皆從“戈”,“䡚(乘之古文,《集韻》作雍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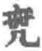)”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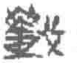 2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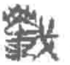 2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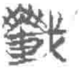 5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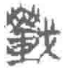 51

凡是内戴外。(24—25)

凡是外戴内。(26—27)

男戴女,衆戴寡,天之道也。(51)

乾坤之坤,全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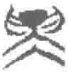 39　其他五例同

李學勤先生已經指明該字與傳抄古文以及《歸藏》輯本隸定古文之間的關係。① 楚文字昆弟之昆作 (郭店・六德・28),坤、昆皆牙音文部字,簡文中二字顯然有相同的來源。

簡文中還有一些構形獨特的文字,我們還没有明確的釋讀,開頭第一段就有幾個字難以準確釋讀。開篇第二字分别見於1、3、4 號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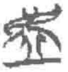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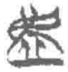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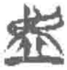 4

這個字很容易被當作“虚”字,但上部所從與簡文中的“虍”或“虎”旁有明顯不同,可參看 34 號簡和 36 號簡中讀爲而且的

---

①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 年第 8 期;又參見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 2011 年。

“且”字所從的“虍”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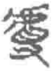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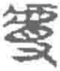 36

丘上所從，當即見於 61 號簡的 字。

簡文中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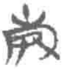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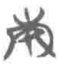 14

從字形上看與中山王器讀爲“也”字的“旃”很相近，吴振武先生釋爲戈上飾物“彤沙”之“沙”的本字。① 該字也見於攻吾王光劍，亦讀爲“也”。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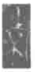攻吾王光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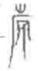中山王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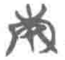筮法

三吉同凶，惡爻尻之，今旃（也）死。

三吉同凶，惡爻尻之，今旃（也）死。

“也”用於時間名詞後的用法也見於古書：

《戰國策》“今也其將揚言救韓”之類的説法多見，但多見於對話中，釋讀是否正確還需進一步證明。簡文中有楚文字常見寫法的“也”字，但《筮法》篇中存在文字異寫的情況，並不能構成否定讀爲“也”的證據。問題的關鍵是否能够讀通文義，還需要結合筮法進一步驗證。

---

① 參見吴振武：《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第一屆漢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 2002 年，又見《語言文字學研究》第 44—4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又見《試説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 73—76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又參見吴振武：《“𢦏”字的形音義》，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1—14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

② 參見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緣書缶的釋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74—380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第 50 號簡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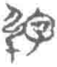

這個字有一種可能就是“挽”字。楚文字尸旁有時訛作弓，“字”在楚簡中讀“免”，實際上就是“娩”的本字。另一種可能就是從弓，免聲，就是後代的“挽”字。三國魏曹植《名都篇》：“左挽因右發，一縱兩禽連。”“挽”字出現雖然晚，這個詞可能很早《左傳》寫作“挽”。《左傳》襄公十四年：“夫二子者，或挽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但不論是什麽字，讀爲“娩”當無疑。

簡文中還有一些字釋讀未安，例如讀爲早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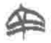字，下部與楚文字習見的“干”有別，還待學者共同努力，祛疑是正。

新出竹簡一般都會有新見字，《筮法》是首次發現的先秦出土文獻，新見字理當更多一些。這些字不像《繫年》那樣大都有傳世文獻可以對照，釋讀尤其不易，需要我們深入探討。

三、文字的運用特點

《筮法》在文字運用上的一些特點，可能與這張圖表所釋“易”的性質以及形成過程相關。

文字異寫。簡文中存在一定量的文字異寫現象。其中有一部分是由於底本的問題，例如震卦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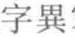”(49)，即《説文》卷三的“晨”字，這個字在楚簡中大都讀爲“振”，(“晨”字見於《楚帛書》丙篇、郭店《五行》)震、振是同源詞，這符合楚文字的習慣。在“逨、巽大吉”(38 號簡)中，“來”指的就是震卦，簡文中是“晨”字的異寫。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歸藏》輯本就是作“來”。①

---

①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 年第 8 期。

看來是受底本的影響所致。

文中還有一些文字異寫的情況：

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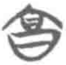（亯）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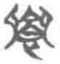（鄉）2、4

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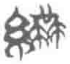（縊）4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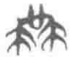（嗌）44、47

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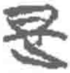（是）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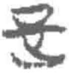24

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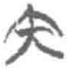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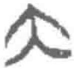23

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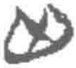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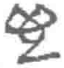（兇）6、12

《筮法》文字異寫不是很多，有些有一定規律。例如凶、兇二字記録的是同一個詞，簡文中呈規律性分佈，在右面例説命卦表中全部作“兇”，在中間説春夏秋冬四季八卦吉凶部分全部作“凶”，下文解説志事、軍旅又用“兇”字，這很可能是因爲當時書寫以“兇”字爲常，“凶”字寫法則是受底本影響所致。“凡亯，月朝屯牝乃鄉”，以鄉釋亯，當有以今釋古的用意。但不是所有異寫都是有意的，例如“縊”與“內（入）”等，就可能是戰國文字缺少規範所導致的書寫隨意性所致。

《筮法》中的一些用字與傳世古書不同，有的是同音假借，有的則可能是異稱，既有文字使用習慣方面的原因，也有古書傳抄方面的原因，情况比較複雜，需要做更加深入的分析與研究。例如離卦作羅，輯本《歸藏》同，馬王堆帛書《系辭》亦然。離與羅音義都有聯繫，讀音關係更近，古書中的范蠡之“蠡”清華簡第三册《良臣》中作“羅”，也是音近通假，别無深意。《周易》之坎卦簡文作“勞”，亦見於輯本《歸藏》，這就很難用假借説通，很可能就是不同易中卦的異稱。

《筮法》中有些文字分化現象也值得關注。例如，連詞“如”

在楚簡中大都作“女”，没有分化，《筮法》有了明確的區分，男女之“女”皆作“女”，如若之“如”皆作“奴”。又如十三號簡“當日不易向，餌籲不至”，“餌”與“籲”二字在楚文字中本是異體，經常記録着“聞”、“問”和“昏”三個詞，在此簡文中疑讀爲“聞問不至”或“昏問不至”，上下異寫，可能是爲了有意區别。

四、數字系統的複雜性

數字除了八、十之外，其他數字都有異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48	4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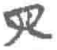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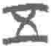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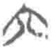 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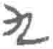 20
4	20	5	26	56	55	54	27
47							

這些數字的使用有一定的規律性。首先數字卦中的數字寫法與行文中的寫法不同。數字卦對數字的選擇和運用首先取決於文字的形體。下面是兩組卦與數字地支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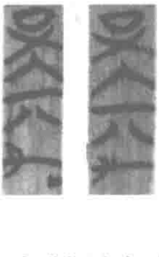

巳辰卯寅丑子
亥戌酉申未午
四五六一八九

首先，數字與地支對照表表明，卦中數字没有一、二、三。從字形上來説很容易理解，這三個字都是横畫，竪列起來無法區别。

第二卦中“四”全部作橢圓狀，與楚簡中的“厶”字同形。厶，心母脂部；四，心母質部，古音極近，顯然是一個字。這種形體還出現在編號的個位數上，例如編號四十四中的“四”即

作圈形。燕國貨幣上四字作▽、 形，季旭昇先生已經指明前者即“厶”字，①從目前所見材料看，圓圈形可能更早。《筮法》數字與地支對照表應該是解釋卦中的數字的，按照其體例，四字形體應該與卦中用字一致，這樣就與五、六用古字的體例相同。

“四”字甲骨文積橫成字，作亖，簡單明了，西周金文襲之，這個字一直沿用到戰國。“四”形出現比較晚，最早見於春秋文字，有多種變體。② 學者對其構形進行了種種猜想，皆不可信。一、二、三不入數字卦，可能與演算方法有關，更原始的原因可能與字形有關，按照已知的數字卦形式，一旦三個數中的任何兩個數排列在一起都無法區分。這也提示我們，“四”字要想進入數字卦就必不能是“亖”。

“四”字來源與構形歷來不明，現在我們就可以猜想很有可能與數字卦相關。“四”最早用表意字“亖”，因其在數字卦中無法應用，既繁瑣又無法與其他數字相區別，就別造區別符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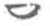代替。這種形體因爲和圓相混，使用範圍受到了限制，進入文字系統，在其內部增添了區別符號，就成了後來常見的“四”，作爲“亖”的異體使用，秦代書同文後成爲正體。數字卦系統中的“四”一直保留着其原始的寫法，因其與公私之“厶”同音，借用爲厶。

“五”、“六”在數字卦和地支數字對照表中作㐅、∧，前者見於《説文》古文，後者見於甲骨文，學者多認爲是這兩個數字的最初寫法。清華簡編號中偶爾還能見到甲骨文的簡單寫法，但正文中已經絶迹。《筮法》中的數字爻全部寫作甲骨文形，文中對這些文字的解釋也使用了這些古老的字形。

在上引數字與地支對照表中，“七”的位置是“一”，馬楠指出

---

①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98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② 參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94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這個“一”就是數字卦的“七”，當屬可信。① 上引兩組卦的數字排列，應當是“四、五、六、七、八、九”和“九、八、七、六、五、四”。賈連翔博士搜集了商周各種載體上的數字卦一百餘例，“七”與“一”大都不共出。②《筮法》的數字卦中，六與七占絶大多數，廖名春認爲與演算方式有關，③程浩對其演算過程進行了驗證，證明其可信。④ 筮卦中以“一”代替“七”，除了便於書寫的原因外是否還有什麽玄機，有待進一步研究。“九”在卦中作平直的“又”形，既表明二者之間的淵源關係，也是爲了書寫與卦體的美觀。

一、二、三在楚文字中都多異體，有的甚至很複雜，完全不符合文字書寫求簡易的規律，現在對這些異體字的運用還無法做出合理的解釋。

根據以上對《筮法》文字特點的分析，對《筮法》這個文本可以做如下推測：

第一，筮圖中保留了一些古老的用字習慣，説明其中的一些内容有非常古老的來源。

第二，文中有些字帶有三晉文字特徵，説明與晉有着比較密切的關係。

第三，圖中有的異體字使用，成規律性分佈，説明這些内容可能來自不同的底本，筮圖很可能是雜糅合成的。

（原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

---

① 參見馬楠：《清華簡〈筮法〉二題》，《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

② 參見賈連翔：《數字卦研究》，未刊稿。

③ 參見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説卦傳〉》，《文物》2013 年第 8 期。

④ 參見程浩：《清華簡〈筮法〉占法擬測》，《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

漢代伊尹文獻的分類與清華簡中的伊尹諸篇的性質

伊尹的事迹與故事文獻多有記載，戰國時期普遍流傳，《詩》、《書》、《國語》、《左傳》、《戰國策》、《論語》、《墨子》、《莊子》、《孟子》、《天問》、《荀子》、《韓非子》、《吕氏春秋》等經史諸子中多有稱述。① 漢代學者所見尚多，當時就分爲三類。一爲《詩》、《書》類。詩中只有《商頌》，《書》類中則很多見。《史記·殷本紀》載《湯征》篇中有湯與伊尹之間的對話，又載伊尹所作有《女鳩》、《女方》、《咸有一德》(《尹誥》)、《尹訓》、《肆命》、《徂后》、《太甲訓》三篇等十來篇。太史公自叙云："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可見司馬遷是把這些與伊尹相關的内容當作《書》類文獻看待的。《漢書·藝文志》中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②，司馬遷所見有的在五十七篇之内，有的在所謂"百篇"之内，都可以歸入《書》類文獻。第二類是道家。《藝文志》道家中有《伊尹》五十一篇。第三類是小説家，小説家中有《伊尹説》二十七篇。從這裏我們不僅可以看到漢代所見或所知伊尹相關的文獻之多，而且可以知道漢代學者對這些文獻的性質已經進行了判斷並加以分别。這七八十篇與伊尹相關的文獻

---

① 參見夏大兆、黄德寬：《關於清華簡〈尹至〉〈尹誥〉的形成和性質》，《文史》(第三輯)第 214—222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② 顔師古注云："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爲五十八篇。'鄭玄《叙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鄭玄所見與《藝文志》相同，僞古文爲五十八篇。

現今一篇不存,只有一些殘辭碎句留存和僞作行世,令學界紛紛擾擾,争論不休。清華簡所公佈的前五册中有五篇與伊尹相關的竹書,分别是第一册的《尹至》、《尹誥》、第三册的《赤鵠之集湯之屋》和第五册的《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全部是關於伊尹與商湯之間的故事,但思想内容、語言風格與叙述方式大相徑庭,差異十分明顯,不僅爲我們了解漢代學者對相關文獻的分類提供了實物材料,而且對伊尹文獻性質的判斷提供了真實的依據。

一、"真古文《尚書》"《尹誥》與其他書類文獻

過去我們知道有"僞古文《尚書》",但誰也没見過"真古文《尚書》",因此概念不對稱。又因爲今存"古文《尚書》"只有僞,没有真,於是現在"古文《尚書》"也就有了僞書的含義。清華簡"真古文《尚書》"面世,自此而後,討論古文《尚書》就需要加以區分真、僞,不能一概而論了。我們先從古書中有迹可尋的《尹誥》談起。

李學勤先生指出"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西漢時曲阜孔壁發現的古文《尚書》裏便有《咸有一德》,也就是《尹誥》,至漢末鄭玄時業已佚失。東晉時立於學官的孔傳本《尚書》的《咸有一德》是後人僞作,自宋代以來歷經學者討論,已成定讞。現在清華簡裏重新發現了這篇古文《尚書》,實在是值得高興的事。"①簡明扼要地理清了該篇的流傳過程與清華簡本的性質。廖名春先生也指出"《咸有一德》確屬僞書,而清華簡本,才是真

---

①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第 51 頁,又收入作者《初識清華簡》第 48—60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正的《尹誥》或《咸有一德》”①。筆者贊同《尹誥》是真古文《尚書》的觀點，理由如下。

（一）《尹誥》的流傳、亡逸與作僞

先秦時期，《尹誥》已見於引用。《禮記・緇衣》兩引“尹吉”：“《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又“《尹吉》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玄注指出《尹吉》即《尹誥》。鄭説是，詳見下文。

司馬遷曾經見到過寫有“咸有一德”的古書。《殷本紀》：“（湯）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以令諸侯。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湯崩……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

司馬遷所見的《咸有一德》位次《湯誥》之後，是在商翦滅夏之後，改正朔行政之前。《尚書》排列次序的依據是內容，排在這個時段，其內容當與此時之人物事件相應。

這篇古書在漢代就亡逸了。東漢末年的鄭玄雖然没有見到原文，但還知道其部分真相，鄭注《緇衣》云：“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一德不貳，則無疑惑也。”這段注釋明確告訴我們如下幾個事實：

1. 《緇衣》所説的《尹吉》即《尹誥》。後代的學者還有懷疑鄭注的，但郭店楚簡和上博藏楚簡《緇衣》皆作“尹⿱言廾”，“⿱言廾”即“誥”之古文，充分證明鄭説之可信。

2. 鄭玄見過此篇的《書序》，知其篇名異稱爲《咸有一德》。

3. 此篇在東漢末年已經亡逸。不僅全篇亡逸，連古書中所引《篇名》也傳抄有誤。

---

①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第125頁。

鄭玄所知該篇的順序與司馬遷所見相同。孔穎達《堯典疏》：“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

從先秦到漢末，關於《尹誥》留給我們的漢代學者所知確切信息有四：

1. 兩個異稱的篇題：《尹吉(告—誥)》、《咸有一德》。

2. 兩句引文“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3. 漢代認爲伊尹作該篇的時間：滅夏之後，改朔之前。

4. 在《尚書》中的位次：《湯誥》之後。

今傳《尚書》序、文俱在，位在《太甲》之後，即孔穎達所見孔傳本：

> 伊尹作《咸有一德》。
>
>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於德。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嗣王新顧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於克一。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禄，永底烝民之生。”
>
>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

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全篇只有“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一句有所依據，其他全部從這一句中的“一德”演繹發揮而成，把滅夏後對湯之所言當成了勸誡嗣王太甲。清代學者予以深究狠批，閻若璩引姚際恒云：

> 詳篇義，疑史臣所記，當是尹與湯如虞之君臣作明良喜起歌相似，故曰“咸有一德”，但此不爲歌爲文耳。諸經傳於伊尹並無告歸致仕之事，作僞者見《書序》茫無可據，遂鑿空撰出伊尹復政一節，以取配合周公復政之意，將《咸有一德》篇本屬尹在湯朝襄贊於湯者，移入在太甲朝陳戒於太甲。

姚氏看出破綻，歸宗司馬遷所見，指出僞書之流弊都極有見地，但因爲没有見過真古文《尹誥》，對一些細節的推論多流於臆測，也爲學者所詬病。①

自閻若璩以來，《古文尚書》是僞書已經爲學術界普遍接受，但因爲誰也没有見過真古文尚書，部分學者依舊心存疑慮，真僞問題時起微瀾。清華簡《尹誥》面世，許多問題涣然冰釋。

（二）真古文《尚書・尹誥》所解開的諸多謎底

1.“古文《尚書》”的原貌

《尹誥》用戰國楚文字書寫，原無篇題，用通行文字轉寫如下：

>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絶其有民，亦惟氒衆。非民無與守邑，氒辟作怨于民，民復

---

① 參見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第 36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 之用離心，我翦滅夏。今后何不監？”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湯曰：“嗚呼！吾何作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乃至衆于亳中邑。

漢代人所見古文《尚書》，大部分出自魯地壁中書，用“古文”書寫，與用漢代隸書書寫的今文《尚書》相對應，最初是文本差異，後來演變爲學派之争。《尹誥》篇在《藝文志》所説的《書古文經》五十七篇之内，這些學者論述已經很多，這裏不再贅言。漢代學者所説的“古文”，現在我們已經知道是戰國時期六國文字。① 壁中書出自魯地，是用齊魯文字書寫還是楚滅魯後用楚文字書寫，②目前還在討論。不論漢代用的是哪種具體的文字書寫，清華簡《尹誥》都屬於“古文”無疑。如果漢代的古文《尚書》是楚文字書寫，清華簡《尹誥》與之就更加接近“真古文”了。

2. 簡本與鄭玄之前所見相合

《尹誥》留存下來的信息太少，不僅全篇内容無人知曉，而且僅存的兩句引文由於失去了上下語境而被臆測曲解。清華簡使我們見到了真相。

簡文叙述了伊尹與湯同心同德。伊尹念及“天之敗西邑夏”，告誡湯要汲取夏滅亡的教訓，爲湯出謀劃策，告訴如何施政理民。湯接受伊尹克協我友和施惠於民的建議。從其内容來説，置於商湯建國初期非常合適。把司馬遷所見和鄭玄所知的内容與清華簡《尹誥》比較如下：

---

① 參見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第151—158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② 參見李學勤：《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18—21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又參見李學勤：《楚文字研究的過去與現在》，《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七輯）第2頁，商務印書館2014年。

	篇　題	相同内容	内容和篇序
清華簡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伊尹誥湯
緇衣	尹吉(誥)	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	
司馬遷	咸有一德	咸有一德	《湯誥》之後
鄭玄	尹誥即咸有一德	咸有一德	《湯誥》之後①

由此可見,清華簡此篇與司馬遷、鄭玄留給我們的信息是完全吻合的,是與漢代人所見古文《尚書》内容相合的一個抄本,是繼僞古文經《尹誥》横行一千多年之後所發現的"真古文《尚書》"。如下問題得以澄清。

(1) 篇題

古書原無篇題,篇題大都是整理者或收藏者爲了檢索方便,書於簡背。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摘字名篇",二是概括意旨,"蓋其始本以爲簡篇之題識,其後遂利用之以表示本篇之意旨。"②上引廖名春文章指出:"此篇《緇衣》稱爲《尹誥》,是從内容而言。《書序》以爲《咸有一德》,則是以首句'惟尹暨及湯,咸有一德'而名。"③所論極是。

目前我們可知此篇在戰國楚地,原無篇題。《尹誥》、《咸有一德》是同一篇書的不同抄本,由此可見其流傳之廣。

(2)《緇衣》所引佚文的釋讀

清華簡中《尹至》與《尹誥》是先後相聯的兩篇。《尹至》叙述伊尹自夏至商,告訴湯夏之實情,謀劃滅夏。《尹誥》則是滅夏之後,治民理政的謀略。"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一句在兩篇之間承前啓後,意思是伊尹與湯既已經歷了共同滅夏,都能同心一

---

① 參見陳夢家:《尚書通論》第 93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②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 34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③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

德,所以下文伊尹又提出治國的方略,湯欣然接受。因爲有了上下語境,意思顯豁。

“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注云:

> 《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絶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

所説“《尹吉》,亦《尹誥》也”、“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等都極有見識,但由於鄭玄未見原篇不知上下語境,佚文傳抄又多有訛誤、通假,有些内容鄭玄也不得其解,解釋迂曲。馬楠根據清華簡做了很好的闡釋:

> “尹念天之敗西邑夏”對應“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鄭云“見或爲敗”,是也。念、躬韻部侵冬旁轉。念所從之今聲爲見母,與躬雙聲。《毛詩·谷風》“我躬不閱”,三家詩作“我今不説”,可爲旁證。①

簡文“夏自絶其有民,亦惟氒衆”與“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相對應。馬楠認爲“周”爲“害”之訛書,“終”讀爲“衆”。皆是。詳見上引博士論文。

經文當讀爲“自害有衆,喪亦惟衆。”夏自害其民衆,喪亡也是因爲其民衆的離心反抗,意思十分顯豁。喪、相聲韻並近,古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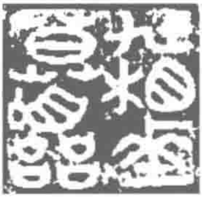

《古璽彙編》0164

---

① 馬楠:《周秦兩漢書經考》第 217 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徐在國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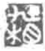字隸作“⿱叒相”，讀爲桑陵，十分正確。① “⿱叒相”是雙音符字。桑、喪是一字分化。

《緇衣》所引佚文多訛誤，但並不是一無是處。對照傳世佚文，也可以看出簡本中的問題。“夏自絶其有民，亦惟氒衆”句似脱“相（喪）”字。“夏自絶其有民，喪亦惟氒衆”才文通字順。

（3）成文時代

對先秦文獻成文時代的判斷需要謹慎。以《緇衣》爲例，很長時間一些學者認爲是漢代經師所作。出土文獻證明，《緇衣》在戰國中期已經普遍流行，楚地就發現郭店、上博兩個抄本。《尹誥》見於《緇衣》引用，其成文理所當然會更早。《緇衣》所引皆《詩》、《書》、《易》類古書，《尹吉（誥）》與《君牙》、《甫刑》、《君奭》、《君陳》、《説命》等，戰國學者都視爲同類，都是書類文獻。我們不能低估《緇衣》作者的判斷能力。

（4）流傳過程

從上文所説篇題可知，戰國時期《尹誥》就有不同文本流傳。無篇題抄本何時流入楚地，還難以論定。從古書篇題的産生和流傳的過程來看，應當是無篇題——加篇題——篇題流傳，從這個角度來推測，清華簡這個抄本很可能在《緇衣》引《尹誥》之前就流入楚地。這也可以旁證其成文之早。

（5）僞古文《尚書》之僞與真古文《尚書》之真

《尹誥》因爲只留下兩句比較可信的佚文，無人能够確解真實含義，作僞者肆意發揮“咸有一德”，又將《孟子》所言摻和其中。《孟子·萬章上》：

> ……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

---

① 徐在國：《楚國璽印中的兩個地名》，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31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 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

作僞者見太甲“聽伊尹之訓己”,就把《尹誥》當成了伊尹訓太甲。清代學者雖然可以辨明其書之僞,但其真實狀況只能推斷,有些細節難免流於臆測。真古文書一出,其真僞是非不辯自明。

清華簡《書》及多篇書類文獻的發現,解決了很多問題,但也提出新的問題。

(三) 真古文《尚書》所提出的新問題

1. “書類文獻”的界定

清華簡問世以後,“書類文獻”這個概念經常使用,但什麽是書類文獻? 大家認識並不相同,亟待確定判斷標準。

書類文獻的判定,目前有兩個參考依據,一是從現存之《書》中歸納其特點,二是參考傳統目録的分類。但兩個標準都很模糊。書類文獻構成複雜,二十九篇今文《尚書》歷來無争議,但其性質也多有不同。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尚書》中的《周書》大部分保持着“原件”的面貌。《商書》大概確有商代的底本爲根據,然而已經經過了周人比較大的修改。至於《虞夏書》各篇,就顯然是後人的擬作了。① 原作、改作、擬作都可以是“書類文獻”,那書類文獻有什麽共同點? 再加上《逸周書》等,很難歸納出共同的特點。

《漢書・藝文志》對經、史、諸子等加以分類,其中有“《書》九家”,這就是最早的“書類文獻”,包括《尚書古文經》、《經》、《周書》等三代文獻及《傳》、《大、小夏侯解故》、《歐陽説義》等漢代學

---

① 參見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14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者研究上列書經與古書的著作。就先秦出土文獻而言，當然不會有漢代學者的研究著作。

從出土文獻來看，先秦的書類文獻比古書中留給我們的信息還要豐富而複雜。應當包括如下幾個方面的判斷標準：

(1) 所記内容是三代文獻，下迄於春秋初年。

(2) 語言風格或如《周書》佶屈聱牙，或有明顯的古老痕迹，不論是傳承還是倣擬。

(3) 文體主要以訓誥等記言爲主。不同的文體各有不同的特點。

清華簡中的書類文獻，有的是今文《尚書》所有的篇目，例如《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有的與古文《尚書》相對應，例如《傅説之命》三篇——《説命》三篇、《尹至》、《尹誥》——《咸有一德》，有的見於《逸周書》，例如《祭公》、《皇門》、《程寤》、《命訓》等，還有的不見於任何記載，例如《保訓》、《尹至》、《厚父》等。《藝文志》云："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自堯，下迄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這百篇《書》不僅有序，而且有排列次第，但在漢代已經紛擾混亂了。孔子序百篇《書》證據不足，但孔子時代，留存有百篇或不止百篇的書類文獻是可以推定的。漢代學者見到或知道多少類似的文獻，我們從司馬遷的陳述以及鄭玄注等漢代學者著述裏得見仿佛，但詳情無從知曉。清華簡多篇書類文獻讓我們對此有了更多的了解。

據文獻記載，關於《伊尹》的書類文獻有《女鳩》、《女方》、《咸有一德》(《尹誥》)、《尹訓》、《肆命》、《徂后》、《太甲訓》三篇等，皆爲古文《書》，其中《咸有一德》與《太甲訓》三篇入古文經。今皆不傳。清華簡見到其中的一篇，又見到不見記載的佚書一篇。

"書類文獻"是個開放的概念，需要有更加明確的界定。只有明確其内涵，才能判斷其外延。

2. 真古文《尚書》的來源

戰國時期廣泛流傳的記載商代事迹的“真古文書類”文獻，是否就是那個時代留存下來的本來面貌？這個問題顯然不能簡單化理解。尚書辨僞，層層推進，東晉之僞，西漢之僞，進而戰國之僞。所謂作僞，標準也有待確定。毫無根據的“僞”是很罕見的，即使如僞古文尚書《咸有一德》，其中的“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一句還是有所依據的。正如現今的白話《史記》不是《史記》原文，但其歷史事實則根據原文，從古書文本的角度看則是“僞”，從内容上來説則不僞——除了翻譯錯誤。《尹誥》雖然文辭不够古，思想内容也受到質疑，理解爲商代文獻的原貌固然不可，但也不能推定得太晚。晚出的擬作見於下文討論的三篇，風格與書類文獻迥異。我認爲理解爲裘先生所説的“有商代的底本爲根據，然而已經經過了周人比較大的修改”還是合適的。

3. 民本思想的起源

清華簡中的《商書》類文獻，多篇具有濃厚的“民本思想”。《尹至》、《尹誥》兩篇内容彼此關聯。《尹至》：

> 惟尹自夏徂亳，彔至在湯。湯曰：“格！汝其有吉志？”尹曰：“后，我來越今旬日。余閔其有夏衆不吉好，其有后氒志其喪。寵二玉，弗虞其有衆。民允曰：‘余及汝偕亡。’惟兹虐德暴動無典。夏有祥，其在東，見章于天。其有名率曰：‘惟我速禍。’咸曰：‘曷今東祥不彰。’今其如台？”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兹？”湯乃誓及尹，兹乃務大縈。湯往征弗服。摯度，摯德不僭。自西翦西邑，戡其有夏。夏迫民入於水，曰“戰！”帝曰“一勿遺！”

全篇敘述了夏因失去民心而滅亡的過程。簡文稱“民”爲“衆”，與甲骨文合，全篇透漏出的信息很多，對我們理解伊尹的身份有重要價值，其所表現的“民本思想”很突出。《尹誥》與《尹

至》緊密相關。夏因失去民心而滅亡，商滅夏得天下，以夏爲鑒，施惠於民。兩篇前後呼應，共同的主題就是以民爲本。這一思想在第五册《厚父》中被概括爲：

> 民心爲本，氒作惟葉。①

民本思想一般認爲出現較晚，夏大兆、黃德寬先生以此爲兩篇成書較晚的證據，但同時也指出：“如果我們認定《尹誥》簡是《商書》逸篇，是真正的商代初期的文誥，那就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②

我們是根據孟子的民本思想推定之前該思想的不存在，還是根據其前面的思想推定孟子思想的來源，這個問題事關重大，需要我們慎重對待。

總之，《尹至》、《尹誥》是兩篇性質相同、戰國中期已經普遍流傳的《商書》類文獻，其中《尹誥》又名《咸有一德》，是班固所説的五十七篇《古文書經》之一，是一篇“真古文《尚書》”。

二、《湯處於湯丘》與《湯在啻門》中的“道家”因素

《漢書·藝文志》在道家中首列《伊尹》五十一篇，注伊尹爲“湯相”。這五十一篇現已全部亡逸，具體内容不得而知。據班固所注“湯相”推測，應當是關於伊尹爲湯出謀劃策，輔佐湯治國理民之類的記載。宋王應麟已經指明其爲依託之言：“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③這個推斷很有可能是接近事實的。漢代學者認同陰謀出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簡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10頁，中西書局2015年。

② 夏大兆、黃德寬：《關於清華簡〈尹至〉〈尹誥〉的形成和性質》第236—237頁。

③ 王應麟：《漢制考·漢書藝文志考證》第213頁，中華書局2011年。

自道家，所以兵法權謀就成了“道家”的特徵。

清華簡第五册有《湯處於湯丘》和《湯在啻門》兩篇，竹簡形制相同，字迹一致，都是關於伊尹相湯的故事，語言淺顯，思想駁雜，與上文所論《尹至》、《尹誥》明顯不同，顯然是依託之作。

（一）《湯處於湯丘》中的“兵權謀”

《湯處於湯丘》記載湯得到有莘媵臣伊尹，知其和五味有方，“乃與小臣惎謀夏邦”。小臣病而不出，湯反復探視請教，伊尹對湯所提出的四個問題一一作答：一，夏德衰敗，春秋改則，民人離散，夏即將滅亡；二，湯敬天愛民，將戡夏成功而擁有夏土；三，古之聖人不使昏處疑，節儉愛民；四，爲君之要是愛民，爲臣之則是恭命。伊尹所説有濃厚的愛民、尚儉思想，與墨、儒所提倡的一些觀點相合。但從全篇來看，這一切都是取代夏邦的手段，都是“權謀”的一部分。這一點與《尹誥》有一致性。《尹誥》中湯問“吾何作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伊尹告之分衆以金玉田邑、多説好話等手段。這裏所説的惠民策略目的是爲了所統治的民衆不違背自己的意願，更加順服，顯然也是一種“權謀”。從這個角度來看，把《湯處於湯丘》看作兵權謀類也有一定的道理。

簡文中湯“乃與小臣惎謀夏邦”中的“惎謀”原文作“忈𢘓”。“忈”即“惎”字，《集韻·志韻》：“惎，古作忈。”必有所自。“𢘓”在楚簡中讀爲“謀”習見。《左傳》定公四年：“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廣韻·至韻》：“惎，謀也。”“惎間王室”亦當“謀干王室”，干，犯也。簡文之“惎”的用法當與之相同。“惎謀夏邦”正可見王氏所説“兵權謀”的特點。

《藝文志》所説“湯相”，從職官角度説不可信，詳見下文；從爲湯出謀劃策的角度理解，《湯處於湯丘》也符合這一特點。

（二）《湯在啻門》中的生命之氣與道家的養氣

《湯在啻門》與《湯處於湯丘》具有故事性不同，敘述的語言極少，全篇幾乎全部是問答記言體例，其表述方式與《逸周書》中

的一些篇目相似。湯問以成人、成邦、成地、成天之道，伊尹一一作答：

> 貞正月己亥，湯在啻門。問於小臣："古之先帝亦有良言請至於今乎?"小臣答【一】曰："有哉，如無有良言請至於今，則何以成人? 何以成邦? 何以成地? 何以成【二】天?"(人、天，真部)
>
> 湯又問於小臣曰："幾言成人? 幾言成邦? 幾言成地? 幾言成天?"(人、天，真部)小臣答曰："【三】五以成人，德以光之；四以成邦，五以相之；九以成地，五以將之；九以成天，六【四】以行之。"(光、邦、相、將、行，陽部)
>
> 湯又問於小臣曰："人何得以生? 何多以長? 孰少而老? 固猶是人，而【五】一惡一好?"(老、好，幽部)小臣答曰："唯彼五味之氣，是哉以爲人，其末氣，是謂玉種。一月始【六】揚，二月乃裹，三月乃形，四月乃固，五月或收，六月生肉，七月乃肌，八月乃正，【七】九月顯章，十月乃成，民乃時生。(形、正、成、生，耕部)
>
> 其氣朁鯀發治，是其爲長且好哉。(治、哉，之部)其氣奮【八】昌，是其爲當壯。(昌、壯，陽部)氣融交以備，是其爲力。(備、力，職部)
>
> 氣戚乃老，氣徐乃猷，(老、猷，幽部)氣逆亂以方，【九】是其爲疾殃，(方、殃，陽部)氣屈乃終，百志皆窮。(終、窮，冬部)

下文接着分别詳細論述成邦、成地、成天，結構十分完整，邏輯性很强。全篇以論"成人"一節最爲詳細，人作爲一個生命體，其根本就是"氣"。生命之源是"五味之氣"，其精微之氣就是生命的種子，這個以氣爲本源的"玉種"在人體中孕育，逐月變化長大，十月而成人。氣充沛奮昌人就成長健壯，强健有力；氣短促

不足人就衰老羸弱,氣逆亂横行人就疾病成殃,氣竭人終,生命完結。

所謂"玉種",其本源是五穀之氣,其可視形態就是男性的精液。這番理論可以視之爲古代養生的基礎。

先秦論氣者極多,其内涵所指各不相同,有不少與人的本質及其生老病死相聯繫,例如《禮記・禮運》:"故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但像簡文這樣系統論證氣與生命的關係的還是第一次。這種思想在春秋戰國時期已經很普遍,道家的氣功養生等與其有密切的聯繫。

"氣"與疾病生死的關係,古書中多有論述。《左傳》昭公元年記載,晉平公好色,淫佚過度而生病,卜神求醫,乃至問到子産。子産曰:"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兹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

這裏所説的"節宣其氣"正可與簡文所説的五穀之氣之"末氣"是爲"玉種"相印證。古代房中術實質上是一種養生術,其理論基礎就是精氣是生命的根本,房事除了生育的目的之外,還有生精益氣、延年益壽的功效。如果淫佚過度,就會損耗元氣而生疾損壽。子産所説的意思是"其氣"當節則節,當宣則宣。所謂"壹之",應當指的就是沉溺女色,只知道宣洩而不知節制。晉平公不知悔改,病情延續,又求醫於秦:

> 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

則生内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

醫和比子産説得更加直白，更加詳細，近女色需要節制，所講的道理也涉及六氣、五味等與疾病的關係。氣與生命的關係，莊子中多有表述。《莊子·在宥》有“合六氣之精以育群生”，並可參證。

《至樂》篇中的鼓盆而歌，是我們非常熟悉的一個故事。莊子妻死，鼓盆而歌，列子不解、不滿，莊子曰：

> 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概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噭噭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之。

《湯在啻門》與《至樂》關於生命本於氣的認識是一致的，只是前者着眼於生命與養生；後者把生命的本源推向虛幻，從而對生命的態度也就成了任其自然的“達生”。

道家另外一種追求則是長生久視，成爲至人、神人。《達生》告訴我們成爲“至人”的訣竅：

>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栗。請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

古代養生，就其方法來説，主要有五味養生、行氣養生、房中養生三類，馬王堆帛書中這類文獻都可以看到。“唯彼五味之氣，是哉以爲人，其末氣，是謂玉種。”可以視作其理論基礎。

五味、氣、玉種、生命之間是彼此相生的關係。五味是氣的本源，五味源自飲食，五味養生，自古及今都爲世人所重，春秋時的易牙以善烹調而得到齊桓公的寵幸就是典型的例子。本文所

討論的伊尹，戰國流傳的故事就是以滋味干湯，雖然不可信，但可見戰國時期人們對五味之和的重視。

氣與生命的關係我們有直觀的感受，一旦没有了呼吸，很快就會失去生命的體徵，“斷氣”也就可以指稱死亡了。氣是生命之本，氣存於體内，直接關乎人的生老病死，所以養氣就成了氣功的重要養生方法。戰國時期的玉行氣銘就記載了行氣之法。

房中養生前面已經叙及。簡文主要講玉種化育生命的過程，雖然没有涉及太多的養生，但生命的本源是五穀之氣，氣之精微是玉種，玉種消耗太多，就會損其精耗其氣。所以子産與秦醫和都認爲多近女色會致疾。房中術中有很多養氣不洩的招式。

還有一點值得重視，後代學者把“穀氣”和“元氣”相對立，例如《初學記》卷二七引晉楊泉《物理論》：“穀氣勝元氣，其人肥而不壽；元氣勝穀氣，其人瘦而壽。養生之術，常使穀氣少，則病不生矣。”簡文則是統一的，五味之氣就是生命之本源，就相當於後人所説的“元氣”。

指出氣與生命的關係並不是道家的專利，但道家更加强調。漢代學者所理解的“道家”與我們今天狹義的道家有所不同。以上所論並不是我主張《湯在啻門》就是“道家”之作，只是表明有些内容與道家的主張相通，進而能够了解漢代學者對伊尹類文獻的分類。春秋、戰國是個百家争鳴的時期，學術自由而活躍，還没有形成欽定的官方獨尊一家的思想，各家主張有交疊、有衝突，師法也未必像後人推斷的那麼涇渭分明。用漢代學者的分類標準去衡量先秦文獻，難免陷入削足適履的尷尬處境。漢代學者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但有折中的辦法，“小説家”就是其中之一。

三、《湯處於湯丘》、《赤鵠之集湯之屋》的“小説家”特點

《藝文志》小説家中首列《伊尹説》二十七篇，注曰：“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按照班固給出的小説家彼此關聯的兩個特點，《湯處於湯丘》、《赤鵠之集湯之屋》兩篇尤其明顯。

什麽是“其語淺薄”？應當最少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語言淺顯，没有商與西周語言的古奥；二是内容淺近，表達近世思想。這些特點也正是依託之作的特徵。

《湯處於湯丘》語言曉暢明白，與尚書類文獻的區别十分明顯。簡文記載滅夏之前，湯得到有莘氏媵臣伊尹，因其善爲烹調而問以治國之道：

> 湯處於湯丘，娶於有莘，有莘媵以小臣，小臣善爲食，烹之和……湯亦食之，曰：“允，此可以和民乎?”小臣答曰：“可。”乃與小臣惎謀夏邦。

類似的故事在戰國時期普遍流傳。《墨子·尚賢》：“尹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墨子》所言，完全與《湯處於湯丘》相合，但這是有所依託的歷史演繹。許多内容都是後人根據自己的理解附會上去的。

（一）小臣、庖人

伊尹是歷史存在的真實人物，在甲骨文中地位十分顯赫。伊尹官爲小臣，輔佐湯滅夏有功，在商代世世血食，這應當是歷史的事實。春秋時期的叔夷鎛追述商湯功績説：

> 赫赫成湯，有嚴在帝所，溥受天命，翦伐夏后，敗氒靈師，伊小臣惟榑（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①

---

① 叔夷鐘、鎛之釋讀歧異，此處不詳細展開。

“小臣”一職，在商代與西周初年地位顯赫，學者多有論述。西周中晚期以降，漸漸淪爲臺臣奴僕。《禮記·禮運》：“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其中的小臣與大臣相對，指的是地位低下而大權在握的人。伊尹曾爲小臣這個歷史的事實流傳下來，但戰國人已經不知道商代“小臣”的真實身份，按照當時的理解，將其曲解爲媵臣，進而理解爲庖人，演繹出以“滋味干湯的故事”，當時的孟子就不相信這是事實，《孟子·萬章上》：

>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孟子之不信雖然僅僅是推理，未必有確實的證據，但也可見戰國學者的見識。

（二）相與輔

《荀子·王霸》所説“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以飾朝廷臣下百事之分，度其功勞，論其慶賞，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的“相”，很晚才出現，春秋以前並無其官。湯舉伊尹爲己相，一方面是戰國人按照當時官制的理解，給他加上了“相”的桂冠。另一反面，可能是有所依據，但也是誤解。

叔夷鎛説“伊小臣惟輔”，“輔”與“相”同義，都是輔佐的意思，《書·盤庚下》：“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孔傳：“相，助也。”

説伊尹相湯是可信的歷史，説伊尹爲湯相，則是演繹。

（三）反復見小臣、三使往聘與處士的身份

《湯處於湯丘》記載湯與小臣謀劃滅夏，未成：

> 小臣有疾，三月不出。湯反復見小臣，歸必夜。方惟聞

> 之，乃箴：“君天王，是有臺僕。今小臣有疾，如使召，少閒於疾，朝而訊之，不猶受君賜？今君往不以時，歸必夜，適逢道路之祟，民人聞之，其謂吾君何？”湯曰：“善哉，子之云。先人有言‘能其事而得其食，是名曰昌，未能其事而得其食，是名曰喪，必使事與食相當。’今小臣能……

在這個故事裏，伊尹的身份雖然是媵臣，但已經得到湯親自反復往見的禮遇，與《孟子》所說的“三使往聘”很接近了。《孟子·萬章上》：

>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顧也，御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因小臣有才能，湯不恥下問，親自多次登門求教；處士隱居田野而三使往聘；直至三國演義中的“三顧茅廬”，都是類似的故事。

（四）由“小説家”言到現代意義上的“小説”

在叙述伊尹故事諸篇裏，《赤鵠之集湯之屋》是很特別的一篇，簡文叙述了一個帶有神話色彩的離奇故事。伊尹的身份還是善於烹調的小臣。湯射下赤鵠讓小臣烹調，自己外出了。小

臣烹好鵠羹，被湯的妻子强索吃掉，一下子就具備了特異功能，剩下一點殘羹小臣乾脆把它吃了，也具備了特異功能。湯返回後怒問鵠羹，小臣恐懼而逃亡夏邦。半路中了湯的魔法無法動彈、無法言語，被神鳥救助，並得知夏王的病因。到了夏斬殺了妖孽，治愈了夏王之病，等等。故事離奇曲折，但没有明確的主旨，與《湯處於湯丘》和《湯在啻門》等又大不相同。這篇不僅完全合乎“其語淺薄，似依託也”的“小説家”言，也是文學意義上的最早的志怪小説。①

伊尹故事廣泛流傳，距離伊尹的事實真相越來越遠，儒、墨、道等諸子各取所需，或取舍，或發揮。伊尹的一些身份是因誤解而誤加上去的，伊尹的思想是諸家的思想。伊尹是個依託，其身份越來越多，思想越來越複雜，與其相關的文獻歸屬也不容易。

楚地流傳着的伊尹諸説，當時的楚人對其性質如何判定，是否也有類似《藝文志》的分類目前還難以斷定。從《赤鵠之集湯之屋》與《尹至》、《尹誥》竹簡形制完全相同、字迹相同來看，當時同編一册的可能性很大，很可能當時是當作同類看待的。

書類文獻的“辨僞”工作從漢代就開始了。與伊尹相關的古書，《藝文志》把言語古奥的歸入書類，將兵法陰謀佐湯滅夏之類歸入“道家”，把荒誕不經、思想駁雜一類歸入小説家。但三者之間的界限大概很難明確。所謂以“湯相”身份所作的道家書，肯定也是語言淺近的依託之作，只是其思想内容稍成系統罷了。另一方面，即使被目爲小説家言，其中也會混雜着與儒、道、墨等各家主張相同的觀點。

《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都是依託之作，既有接近道家的内容，也有接近儒、墨的思想，比較駁雜，將其視爲“小説家言”是

---

① 參見黄德寬：《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與先秦“小説”——略説清華簡對先秦文學研究的價值》，《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第81—86頁。

比較合適的，是否就是《伊尹説》中的一篇就無從考證了。

古書的流傳與分類是個老課題，出土文獻給我們解決了一些老問題，同時也提出更多的新問題。但無論如何，出土文獻令我們眼界大開。

四、結語

伊尹是商代真實的歷史人物，其身份複雜，功業顯赫，先秦時代流傳着其衆多的言行故事，漢代所見尚多，學者對相關文獻進行分類：《書》類、道家、小説家。其書皆亡逸，只有《尹誥》留下一些可資考證的信息。

清華簡五篇也可以分爲三類：《尹至》、《尹誥》是書類文獻；《湯處於湯丘》與《湯在啻門》大致接近，以闡述伊尹的思想爲主；《赤鵠之集湯之屋》則是比較典型的“其語淺薄”的小説家言。

先秦著書立説者身份多樣，諸子之間的思想也有同有異，其歸類也難以涇渭分明。《漢書·藝文志》中道家《伊尹》與小説家《伊尹説》究竟有多大的區別，我們難知其詳。就清華簡所知，也都是依託之作。有的思想性較强，有一定的漢代人所認爲的道家思想成分；有的則叙事性較强，“依託”的特徵更爲明顯，很難得出非此即彼的結論，《湯處於湯丘》與《湯在啻門》即是如此。但《湯在啻門》與《赤鵠之集湯之屋》區別十分明顯，前者歸爲道家，後者歸爲小説家是十分合適的。

清華簡伊尹相關的文獻不僅揭開了古文《尚書》、先秦“小説”的真相，而且對了解漢代相關文獻的分類提供了實證。

（原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
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

王獻唐先生古文字學成就管窺——讀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王獻唐先生的貢獻是多方面的，出土文獻的搜集整理和古文字研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中國文字學書目考録》收録《臨淄封泥文字》、《鄒滕古陶文字》、《黄縣㠱器》、《那羅延室稽古文字》、《中國古代貨幣通考》等數種，①由於種種原因，文稿大都在王先生去世前未能刊印，許多優秀成果在古文字學界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視。我讀王先生的書最早是《雙行精舍汪水雲集校注》，深爲先生的博學謹嚴所折服，但對於一個古文字學人來説，却長期不很了解王先生在該領域的貢獻。《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過去草草翻過，未能潛心研讀，許多精義被忽略。再次展讀，從學術史的角度去理解，勝義紛紜，許多精見，堪稱定論。至於一些啓發性意見更是比比皆是。"王獻唐學術研討會"上陳東輝、王佳琳兩位先生提交的論文《王獻唐研究論著目録》，詳列有關研究王獻唐先生的論著，古文字學方面的評述則很少，遑論研究。過去我們重視不够，實在是學術史上的損失。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可以稱得上是一篇古文字考釋的鴻篇巨制，是王獻唐先生在古文字考釋方面的代表作。長文從古代火燭的形制入手，考證了作者認爲與火燭相關的四十餘字，共

---

① 參見劉志成：《中國文字學書目考録》，巴蜀書社 1997 年。

十六部分，從古文字、語言、歷史文化等多個角度對一些古文字的構形和文化意義進行了分析，構成一個與火燭相關的表意文字系統。這種研究方法值得借鑒。長文在1945年寫定，作者親筆謄録並點校，生前未能印行，1979年7月齊魯出版社出版，收入《王獻唐遺書》。青島出版社2008年原稿影印，收入《王獻唐著述三種》。筆者對於王先生的古文字學成就未能深入系統研究，不敢妄下雌黄，僅就《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中的精義略陳數例，以見王先生古文字學之精義，算作拋磚引玉，以期引起古文字學界的關注。

一、宗、宋同字説

清華簡《繫年》第一章記載周初事實，其中有關於共伯和的史實，非常重要。周初史料貧乏，"共伯和"聚訟兩千多年不絶。《史記・周本紀》認爲是"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但《莊子》、《吕氏春秋》、《竹書紀年》等古書多以爲是共伯名和。現今學者大都以後説爲是，《繫年》提供了更加充分的證據。原文如下：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一】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二】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宣【三】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四】

對於共伯和的下落"共伯和歸於宋"，頗難理解。李學勤先生有詳論：

> 共地在衛，共伯和不能是宋人，《周本紀》正義引《魯連

> 子》也説他“歸國於衛”。《經典釋文》引《莊子·讓王》司馬彪注云，共伯和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于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讓王》成玄英疏作“共伯退歸，還食本邑”。據此，簡文“宋”係“宗”字之誤，“宗”指其宗國，即衛。①

讀“宋”爲“宗”，文義豁然貫通。“宋”與“宗”不僅字形相近，讀音也很近，同在齒音冬部，王獻唐先生曾詳論二者之間的關係：

> 《説文》：宋，居也，從宀，從木，讀若送。二徐以下，説者紛紛，於從木訓居之義，類未得當。余謂宋即宗字異體，《莊子·在宥篇》：“過有宋之野”，《釋文》宋本作宗。《左·宣四年傳》：“鄭公子宋，字子公”，亦用宋當宗，蓋出於《詩·思齊》“惠于宗公”也。宗、宋通用，不特同音，實屬一字。宗爲神主，置示宀内會意。宋亦神主，置木宀内會意，木非樹木字，乃神主也。②

文中不僅舉出“宋”、“宗”通用的例證，而且從構形上進一步解釋了二者通用的原因，很有啓發意義。

二、“烾”爲“熒”之本字説

長文第十三部分釋：“烾”爲“熒”之本字，解決了一系列的問題。首先，王先生不囿於舊説，對文字研究中存在的問題分析得很深刻：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7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② 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72頁，齊魯書社1979年。

> 小篆以下，從炏之字甚多。《説文》："荧，屋下燈燭之光，從焱冂。"荓、莹、䓴、䓨、[illegible]、[illegible]、营、[illegible]、荥、[illegible]、萦、荣、茔、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莺、[illegible]、[illegible]等二十字，皆從荧聲出，此一支也。《説文》："劳從力，荧省。荧，火燒冂，用力者劳。"唠、痨、涝、荦諸字，復均從劳省出，此又一支也。同一荧字，一説屋下燈燭光，一説火燒冂，先後各異。王氏《説文釋例》復提出可疑者數點，謂字義難明……就王氏指摘各義，許君誠無以解，彼既猶疑其説，從以得聲之字，又如此之多，竟不一見金文，尤覺可異也。①

這段批評，不要説在20世紀40年代是高論，指明了文字學研究的方向。在今天，對於傳統《説文》研究，依舊有重要意義。首先，指出《説文》中存在的問題。在《説文》四大家中，王筠書晚出，能够較多地吸收鐘鼎銘文來印證許書，也就能够較多地發現問題。但發現問題却不敢用新材料解决問題。王獻唐先生正是大膽突破舊的束縛，以《説文》爲橋梁研究古文字，以古文字爲利器研究《説文》的大膽嘗試者，取得的成績十分可觀。

第一，正確地釋讀了金文中的"炏"、"縈"等字。

"炏"字金文中屢見，王先生對其形、音、義都作了詳細考論：

> 炏字上從二火，下聯兩筆相交，正像二火把糾互之形……由形求義，炏字本訓，當爲交燃之火燭。其音讀荧，正即後世荧字，下又加火會意耳。《高唐賦》："煌煌荧荧，奪人光精"、秦嘉詩"荧荧華燭"，《玉篇》："荧荧，猶灼灼也，均爲光明意。"②

形、音、義一一考定，引文獻爲證，這正是現代古文字學者運

---

① 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162—163頁。
② 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164—166頁。

用的正確的古文字考釋方法。“𤇾”爲“熒”之本字，已經成爲學術界的定論。①

第二，糾正了《説文》熒省聲説之誤。

> 𤇾爲熒字初文，即其所從之𤇾，前引《説文》瑩、營等二十字，從熒省聲者，實爲𤇾聲，非省也。②

許慎因未見或不識“𤇾”字，致使《説文》未收，凡從“𤇾”的字都當成了省聲。這不是個别現象，例如“爿”是“床”的象形字，後加木旁會意，與“𤇾”加“火”旁同例。《説文》失收床的初文“爿”字，致使許多從“爿”聲的字被當成了省聲字。對於這類現象，陳世輝先生後來有專文討論。③

第三，指出與字形相關聯的一字多義現象。

“𤇾”字像相交的火把，所記録的語義是與字形相關聯的兩個方面：一是與火把相關聯的明亮義，一是與交糾相關聯的縈繞義。驗以從“𤇾”聲諸字，實屬可信。

熒、瑩、榮、螢等，這些字所記録的詞義都有光亮義，顯然與字形的火把相關。

縈、塋、營、禜等，這些字所記録的詞義有交結或縈繞義，當與字形中兩物相交相關。

文字在創造時期，一個字可以記録與其字形相關聯的不同音義的詞，這已經逐漸被事實證明，也得到越來越多學者的認同。筆者在授課中曾以“一字多本義”指稱這種文字現象，這與詞義的引申無關，也曾在小文中順便討論過類似的問題。例如古文字中的“陸”字作：

---

① 參見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熒字及《説文》從熒省聲諸字考證。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 2005 年。

② 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 167 頁。

③ 陳世輝：《略論〈説文解字〉中的省聲》，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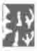（豳公盨）

字形圖像是兩隻手作用於阜壁，二土上下相隨而落，與這個字形相關聯的意義有毀壞，後來分化出“隳”，與“毀”同源；有墜落，後來分化出“墮”；有相隨，後來分化出“隨”。①

不同的字形不僅可以表達語音相同或相近的詞，而且可以記録音義不同的詞。裘錫圭先生、林沄先生都有論述。② 王獻唐先生對一形多義現象與語音之間的聯繫也多有思考。

第四，對文字的多義現象力圖從讀音上加以區别。

如前文所揭，王獻唐先生把“𤇾”聲字從讀音分爲兩個系列：耕部的“熒”、“縈”系列與宵部的“勞”系列。儘管對字形和音理的理解與我們不同，但把與字形相關聯的多義現象與不同的讀音相聯繫，這種思路是正確的。日照樸學源自高郵王氏，③王獻唐先生也精於古音。古音系統是在字有定音的基礎上建立，用“語音通轉”的理論和方法解釋語音在應用中的變化，在古音學界普遍流行。但對於音轉不加限制條件，就會出現無所不轉。

王先生釋“焚、熒”一節十分精彩，成就非凡。近幾十年來，古文字材料呈“井噴”式出現，現在我們見到了更多王先生没有見到的材料。根據這些新材料，有許多地方可以補正。

第一，王先生所説的“𤇾”聲字兩支説中的“勞”支實際上只有“勞”和“犖”兩個字，“嘮”、“癆”、“澇”等字按照同諧聲者同部的古音理論，與“勞”是一碼事。“勞”應當是一個會意字，讀音與

---

① 參見李守奎、劉波：《續論隓字構形與隓聲字的音義》，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

② 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5頁，商務印書館1998年；又參見林沄：《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沄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③ 參見丁旻：《王獻唐與丁惟汾、孔德成的師友關係》，“王獻唐學術研討會”論文，山東日照2013年。

“𤇾”無關，不存在“縈、繞一聲之轉”的關係；“瑩、營二十字皆從本音，勞犖四字，均從轉音”中所說的“本音”、“轉音”説也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

古文字“勞”字見於出土文獻，作“褮”、作“⿱炏心”。

𬶍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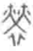（摹本，《集成》01. 271），詞例“褮于齊邦”，“褮”顯然讀爲“勞”。

郭店簡《緇衣》“褮”字作 ，“下難知則君長褮”（郭・緇 6），今本作“勞”。

“褮”字見於《説文》：“褮，鬼衣。从衣，熒省聲。讀若《詩》‘葛藟縈之’。一曰若‘静女其姝’之姝。”鬼衣之説，文獻無證，讀音或“縈”或“姝”，《説文》中的這類釋義無着落，讀音不確定的字，大都是當時已不使用的古文字，釋義多望文生訓。有學者已經指出，“褮”字從“炏”、從衣，燭下作衣，夜不得息，正是“勞”義。① “勞”字晚出，“力”不論是形符農具還是義符力量，燭下用之會勞累之意都易理解。燭下做衣是女人之勞，燭下耕作是男人之勞，“褮”與“勞”構意相似，詞義相同，自當是一字之異。

第二，從“𤇾”作偏旁的字中確實有省聲字，《説文》所説的“勞”省聲是可信的：“犖，駁牛也。从牛，勞省聲。”“犖”從“勞”省聲確切無疑。

戰國中山王器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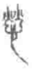（摹本），憂⿱炏心邦家（中山王嚳鼎）

“⿱炏心”讀“勞”無疑，上面的兩個火旁代表聲旁“勞”，一省再省，就簡化成了這個樣子。從心，褮（勞）省聲。這個字與《玉篇》的“憥”相當，“憥，音勞，心力乏也”。

---

① 有關古文字中勞的本義，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96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三、奈、祟同字説

長文第五部分詳論“叔”、“出”、“奈”、“祟”諸字之間的關係。

甲骨文、金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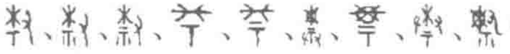等諸字，皆用爲祭名，羅振玉隸作“叔”，以爲即《説文》之“㱸”字，“出”爲木之訛。學者或據《説文》“款”之或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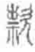”進一步證成其説。董作賓認爲，商代武丁、祖庚、武乙、文丁時期之卜辭尞祭，即祖甲、帝乙、帝辛時期之卜辭叔祭。① 王獻唐不同意“㱸”之左上爲“出”之訛的説法，將“叔”所從的“木”與“㱸”所從的“出”都與火燭相聯繫。説字形或有可商，但他綜理從“叔”諸字的音、形、義，得出如下結論却很有啓發意義。

> 卜辭叔亦作 ，正即柰字。今用柰作奈，爲奈何意者，知本借叔爲之。《説文》訓柰爲果，亦借叔爲之。柰之古音，正隸脂部，且讀舌頭也。叔可作柰，則㱸可作祟，用爲災禍之祟，知亦借叔爲之。《説文》謂從示出，示爲神示，安便爲禍，神示如何敢出之。歷來説此字者皆難通，以借字説之則了然。祟亦古隸脂部，音轉齒頭，猶槩、寀也。②

《説文》：“㱸，楚人謂卜問吉凶曰㱸。从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廣韻》有雖遂切、之芮切兩讀，古音學家分别歸入舌音月部和齒音物部。從諧聲字來看，其讀音有舌音和齒音兩個系列是對的。不論音理如何，“奈”、“柰”與“祟”同字有據可依，王獻唐先生梳理得十分詳細，在此不一一詳論。

古文字中“叔”與“祭”構意相同：

---

① 關於甲骨文中有關祟字的各種説法，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122條，中華書局1996年。

② 王獻堂：《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王獻堂遺書）第43—44頁。

叙： （《合集》23197）、 （我方鼎·集成05·2763》

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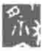（史喜鼎·集成04·2473）

祭祀以“木”曰“叙”，以“肉”曰“祭”。木需燃燒，但燃燒之木不必都是燭。“叙”、“柰”、“祟”、“㱙”同字，經過學者的不斷努力和新材料的證明已經越來越清晰了。“柰”應當是“叙”的省形簡體，是《説文》“柰”、“祟”及柰之俗體“奈”字所從出。

楚卜筮祭禱簡有“奈”字多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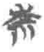（包236）、 （包23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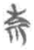（包24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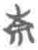（包245）

簡文中全部讀爲“祟”：

> 尚（當）速瘥，毋有柰（祟）。（包236）
> 尚（當）速瘥，毋有柰（祟）。（包239）
> 尚（當）速瘥，毋有柰（祟）。（包243）
> 尚（當）速瘥，毋有柰（祟）。（包245）

楚文字“木”旁寫在文字的上部，可以下部不出頭，我們從楚文字的“新”字看得更清楚。① “奈”是“柰”的省形，早在戰國就出現了，也可證王獻唐先生所説的有些俗字不俗，來源很古的説法之確。林沄先生在20世紀90年代對“祟”、“奈”、“㱙”與甲骨文的“叙”字加以論證：

> 《説文》另出祟字，“祟，神禍也，從示從出。”又有㱙字，“楚人謂卜問吉凶曰㱙，從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但先秦古文字中至今未見有從示從出之字或偏旁，而據《説文》隸字的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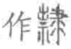，並説篆文是“以古文之體”；欵字或體作款

---

① 參見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4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即後世之款字），可以推斷《説文》中的祟和⿰祟又，實際上是甲骨文早已有的柰和叔的後起異體字。①

通過以上例證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時代的學者各自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有時驚人地相似。

學術在前人的基礎上漸進，但如果前人的優秀成果無法見到，就只能另起爐灶，從頭開始。我們要充分重視前人的研究成果，一方面要及早全面出版有價值的論著，另一方面就是對其所取得的優秀成果予以充分的肯定和吸收，要從學術史的角度正確對待每一個人的學術成就。王獻唐先生學術不僅領域廣闊，而且學術功底極其深厚，成果形式多種多樣。各個領域内的學術貢獻需要從專業角度深入研究，將其貢獻和所走的彎路昭示於衆，從學術史的角度予以準確定位。學術需要進步，王獻唐先生當年不惜一切搜集、保護那些珍貴的出土文獻材料和古籍，也是爲了推動學術的進步；他不囿於成説，多有創獲，用實際行動實實在在推動了學術的進步。我們每一個學人在自己的領域内不斷推進學術，才是對王先生最好的紀念。

（原載《王獻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文史出版社 2014 年）

---

① 林沄：《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後　記

自2009年下半年起，我開始參與清華簡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經六年多了，這期間奔波於北京與長春之間，常有顧此失彼之憾。並不是我自認爲有本事作兩個學校的雙聘教授，而是入京難的無奈。現在的大環境是北京人口膨脹，負面影響凸顯，正在嚴控外來人口入京。上不了户口就辦不了調動手續，學校盡力，我焦慮！幸虧吉大與清華兩所學校的各級領導和同事好友從不同的角度給予理解、幫助和支持，令人溫暖、令人感激、令人不敢懈怠。這個小集子，收録了我2010年至今所撰寫的與清華簡有關的論文，算是來清華這幾年一點學習的收穫。

這幾年有歡欣振奮，也有焦慮無奈！

2009年是我認真學習的一年。年初接到李學勤先生邀請參加整理清華簡的電話，十分欣喜。上半年認真讀書，下半年在清華作高級訪問學者。白天在老圖書館裏讀簡、摹寫、綴合、編聯，晚上讀相關的文獻，興奮不已。癡心於某件事情的時候，才明白真有傳説中的“廢寢忘食”。這種狀態人生不曾經歷是缺憾，但持續太長也不會是好事。這一年，我一篇文章也没有發表，但過得很充實，很快樂。

2010年我入職清華大學。清華簡在李先生的帶領下開始陸續出版，整理與研究工作的模式是分工負責，集體討論，主編定奪。第一册我主要負責《保訓》和《楚居》。第一編的幾篇文章主要是對這兩篇的闡發。同年，李先生對我委以重任，申報國家

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年底獲批立項。

力大者舉重若輕，力小者舉輕若重！對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來説，一個項目僅僅是工作裏的一小部分，但對我來説已經是瘦驢拉大磨了。

我雖然獲得歷史學博士學位，有一定的文獻學、歷史學知識儲備，但長期關注的是古文字考釋、漢字理論與古文字編的編著。整理出土文獻和主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只關注文字問題顯然是不够的。我開始讀一些没讀過或没認真讀過的書。

這幾年，我一方面作《繫年》項目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參加清華簡整理，陸陸續續寫了一些文章。《繫年》是清華簡的一部分，把與清華簡有關的文章匯集成一册算作前期成果，大概也説得過去。

上課對我來説是學習的動力也是一份與同學們深度交流的享受。調入新單位開新課，理所當然！我在清華開了《説文》、出土文獻、古文字、漢字學等幾門不曾系統講過的課。

學者並不怕累。同樣的工作，順境裏叫作“充實”，逆境裏叫作“勞累”！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我所謂“憂”也是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不足論。“求”，確實不太多，只想安安心心地認真讀書，認真教書，認真完成交給我的任務。

我現在更多地體會到困境中的温暖，語言也難以表達我真誠的謝意：

感謝清華大學的提攜，尤其是對在調動過程中操心費力的李學勤先生，謝維和副校長，蘇峻處長，羅剛書記、萬俊人院長、孫明君副院長和王中忱、侯旭東兩位主任！

感謝我的母校吉林大學全力的支持與無盡的包容！

感謝同學們對我的支持與幫助！

我過去對於夫妻家人彼此致謝,頗多不解。夫妻恩愛,本當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秀在公衆面前反覺生分了。但現在我懂了,我必須對妻子李軼説一聲謝謝！謝謝你所作的一切！謝謝我所有的親人,是你們的無私奉獻才能使我勇往直前。

前言、後記都是以一排感謝結尾,不是好文章,却是真心情！